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 5 号)



LEADSHOW HOME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2,590.675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3.64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2 年 5 月 10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0,362.7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以及卜嘉翔、卜嘉城名下本人作为监护人全权代为行使全部股权权利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发行价指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宁波联翔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发行价指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卜嘉翔、卜嘉城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本人已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发行价指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陈燕凤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小红、王娟、陈启林、陈叶凤、唐庆芬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发行价指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监事蒋文斌、翁群英、张战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德华兔宝宝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企业于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新取得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新增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森隆、海通齐东、杭州领游、中咨华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	2022年5月9日

声明及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以及卜嘉翔、卜嘉城名下本人作为监护人全权代为行使全部股权权利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发行价指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

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宁波联翔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发行价指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

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卜嘉翔、卜嘉城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如本人已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上述发行价指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4、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四）陈燕凤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五）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彭小红、王娟、陈启林、陈叶凤、唐庆芬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二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及锁定期延长的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4、上述发行价指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发行价格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公司监事蒋文斌、翁群英、张战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仍继续遵守上述承诺。

3、若上市公司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德华兔宝宝股份锁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股份。

2、对于本企业于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十二个月内新取得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取得该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新增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新增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七）其他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上海森隆、海通齐东、杭州领游、中咨华放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以及股东卜嘉翔、卜嘉城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条件

(1) 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 若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减持方式

本人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4、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5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股票之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股份的程序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人未按照本承诺减持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二）上海森隆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条件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已届满，股份转让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相关规定。

（2）若发生本企业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企业已经依法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3、减持方式

本企业将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

4、减持股份的数量、期限及价格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企业进行减持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股票之前，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股份的程序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6、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7、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责任

如本企业未按照本承诺减持股份，除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入上缴给公司，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2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按照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时，公司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方案：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3）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3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总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

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每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

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增持公司股票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1）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 30%；（3）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税后薪酬总和的总额。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有新选举或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应当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相应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本次股份回购可以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应当及时对外披露，并同时披露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其他相关材料。

（3）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需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及时发布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将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5)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发布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作出增持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在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四）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继续回购股票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五）约束措施

1、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

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②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②如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②如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且公司有权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的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据证监会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作出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验资机构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本所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短期内无法显现，因此可能存在发行后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下降的情况。为降低本次发行上市公司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目前已成为国内墙布行业的领导企业之一，未来，公司计划继续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和工艺创新力度，不断提高产品线丰富度，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发掘自身的资源整合能力，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综合竞争优势，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

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产品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其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户进行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的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承诺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和金额，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尽快实现项目收益，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尽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将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充分调动公司各方面资源，及时、高效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预期。

3、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分红制度，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投资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战略眼光，把握市场机遇，突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其他方式

公司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

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以及股东卜嘉翔、卜嘉城承诺

（1）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自公司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5）公司将要求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直至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6）如果因公司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7）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

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以及股东卜嘉翔、卜嘉城、宁波联翔、陈燕凤的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本人/本企业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 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 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7) 本人/本企业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三)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

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并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合并分立、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6）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导致投资者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7）本人作出的、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向公司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2021年3月2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及《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的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并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制订具体的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

3、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股东回报规划

（1）现金分红条件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2）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3）分配周期

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

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在满足公司现金支出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含上市当年）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4、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0%，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采取如下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基础上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就

此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修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同意方为通过。

八、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室内墙面装饰领域，客户主要为家装消费者。下游墙面装饰行业的发展、消费者的消费意愿与消费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高度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停滞、市场物价上涨、消费者收入下降等经济形势变化，将对消费者就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及所处行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

（二）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很高的关联性。近年来，为抑制我国部分地区过热的房地产经济，保障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新建住宅和二手房屋销售带来一定波动影响。

由于房屋室内墙面装饰需求主要来自新建住宅装修、存量房和二手房的二次装修，因此新建住宅、二手房住宅成交量下降将直接影响以墙布为代表的室内墙面装饰材料消费，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墙布初期小规模加工制造的投资规模要求相对较低，我国从事墙布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当前墙布行业为依然处于分散竞争阶段，企业整体规模较

小，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不同企业、不同品牌墙布之间竞争激烈。部分小微企业忽视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主要聚焦于产品的低价推广，通过降价等方式增加销售收入，对发行人盈利造成压力。

另外，鉴于墙布产品相较于墙纸等其他产品所具有的防水抑菌、施工便捷、触感出色等优势，部分传统墙纸企业开始谋求产品转型，涉足墙布产品，墙纸和墙布行业逐步渗透融合，进一步加大了墙布的行业竞争。

发行人未来如不能通过提高行业集中度、增加产品壁垒、提升设计研发能力等方式提升竞争力，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各国陆续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包括公司上下游产业在内的全国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新冠疫情已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7,259.85 万元，较前一年度同期下降 39.42%。伴随国内新冠疫情自 2020 年逐步得到控制，2020 年下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69.13 万元，较前一年度同期增长 2.23%。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27,936.06 万元，较 2020 年全年增长 9.86%，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负面影响已经减弱。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形势依然严峻，若未来再次在国内大规模爆发，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渠道和消费者消费选择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97%以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和经销商销售网络，经销商门店已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公司借助经销商快速建立销售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亦是通过经销商门店进一步贴近消费者，提高品牌知名度。

未来随着经销商数量持续增加，经销渠道的持续下沉，公司经销商管理的

难度也将进一步加大。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持续完善，则可能会出现经销商在经营中出现违背违反公司要求、服务质量下降、市场反应迟缓等问题，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建设和产品销售，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品牌及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深耕墙布行业多年，其“领绣（LEADSHOW）”和“领绣墙布|菁华”以品类丰富、质量严苛、设计高端等品牌形象得到了众多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认可，成为了墙布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

公司产品经销范围广，产品种类设计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292 项，商标 161 项，著作权 308 项。

由于公司商标、品牌和设计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容易成为其他一些墙布厂商品牌宣传、产品设计等的模仿目标。公司采取了申请专利和著作权、售前保密等一系列的措施保护品牌和设计等不被仿冒，但由于公司产品在市场流通广泛，未来若公司产品被仿制或品牌被仿冒的情况出现，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七）产品设计创新与市场潮流变化的风险

当前室内墙面装饰需求个性化的特征逐渐显著。随着社会发展和风尚潮流不断改变，消费者对墙面装饰产品的色彩、图案、风格、质感有了新要求，近几年，时尚、简约风格开始在墙面装饰市场流行，以提花墙布、简约风格刺绣墙布为代表的产品类型较传统中式循环刺绣墙布更加受到市场追捧。

报告期内，公司循环刺绣墙布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分别为 3,979.99 万元、1,545.01 万元和 1,213.05 万元，而提花墙布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分别为 18,967.30 万元、19,264.23 万元和 21,478.72 万元。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设计创新以引领墙面装饰材料的市场潮流，保证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如公司产品设计创新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速度，或者不能适应市场潮流变化需求，或者更具有市场吸引力或竞争力的室内墙面装饰材料进入市场，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冲击，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墙布产品均价降低的风险

过去墙布行业领先企业主要聚焦于中高端、高端市场，产品定价较高，为了培育市场、扩大消费群体，行业内领先企业可能通过推出新品类产品来下探墙布整体定位、降低墙布产品平均价格等方式扩大墙布在室内墙面装饰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同时，伴随墙布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涌现出了一批有实力的墙布企业，其他室内墙面装饰材料制造企业也开始进入墙布行业。未来，行业内企业实力和数量增加可能导致墙布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墙布企业可能通过降低同类产品单价、加大促销力度等方式抢占产品市场份额。

此外，由于家装及审美风尚潮流不断变化，未来一段时期内单价更低、加工设计更加简约的墙布品类可能受到消费者的追捧。墙布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将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单价较低产品的生产规模，降低产品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墙布产品均价呈现下降趋势，其中独画刺绣墙布、循环刺绣墙布、提花墙布单价分别由 2019 年的 536.30 元/米、240.33 元/米、87.39 元/米下降至 2021 年的 460.28 元/米、231.96 元/米和 69.98 元/米。受到产品定位下探、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潮流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主要墙布产品的均价可能出现降低的风险。

（九）产品电脑数字版本泄露的风险

刺绣墙布的研发制造前段核心工序包括电脑制版环节，发行人制版人员会使用电脑软件逐针逐线绘制各类刺绣墙布的花纹图案，并制作成刺绣墙布加工的电脑数字版本。每一个电脑数字版本明确了产品的刺绣工艺、线材搭配和针法流程，可以用于墙布加工设备进行规模化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刺绣墙布的绣花加工主要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厂商购置绣花设备并导入发行人自主设计的产品电脑数字版本进行规模化绣花加工。

未来若公司产品的数字版本信息被泄露，将导致公司产品设计及加工技术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受到损害，增加公司设计理念被盗取及产品被仿制的风险，

进而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77%、22.45%和 20.3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的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后才能体现。

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预计每年的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为 2,854.03 万元。

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一定期限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和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会产生影响。若因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此外，项目投资建设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内控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公司墙布及窗帘产品的制造水平、供货能力均将得到显著提高。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墙布年产能 350 万米，产能提升幅度较大，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窗帘年产能 108 万米，而报告期内公司窗帘类产品未进行规模化生产、销售收入较小。公司拟通过现有墙布销售网络及新建渠道进行窗帘产品推广，但是公司该销售模式尚处于初步推进阶段，未充分得到市场验证。此外，窗帘市场分散度较高，企业及品牌数量众多，产品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产能扩张计划是建立在对潜在市场、品牌实力、销售能力等多因素综合审慎分析的基础之上。虽然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经销商客户，并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新增产能销售计划，但由于新产品推广工作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能如期完成，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将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可能低于预期。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良好，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和市场需求等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合理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5,200 万元至 5,400 万元。

根据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可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79.21 万元至 920.79 万元，与 2021 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24.09 万元相比，增长 6.69%至 11.79%；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83.37 万元至 824.95 万元，与

2021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83.19 万元相比，增长 0.02%至 5.33%。

2022 年一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5,200 万元至 5,400 万元，与报告期内各年度一季度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2022 年一季度收入较该年度 一季度收入增长比例
2022 年一季度	5,200.00-5,400.00	-
2021 年一季度	5,155.07	0.87%-4.75%
2020 年一季度	1,448.95	258.88%-272.68%
2019 年一季度	4,520.58	15.03%-19.45%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受“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较为明显；2021 年一季度，得益于疫情减弱后前期市场压抑消费的体现，消费需求较为旺盛，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2022 年一季度，疫情常态化后其对市场的负面影响减弱，另外，公司工装客户业务以及窗帘产品的销售均同比增加，使得公司整体销售稳中有增。

前述 2022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及承诺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6
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1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4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19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21
六、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4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与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7
八、风险因素.....	30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5
目 录.....	37
第一节 释义	43
第二节 概览	46
一、发行人简况.....	4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48
四、本次发行情况.....	49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5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1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52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54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5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5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55
二、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55
三、行业竞争风险.....	55
四、“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56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56
六、品牌及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57
七、产品设计创新与市场潮流变化的风险.....	57
八、墙布产品均价降低的风险.....	57
九、产品电脑数字版本泄露的风险.....	58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9
十一、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60
十二、存货跌价风险.....	60
十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61
十四、税收优惠风险.....	61
十五、子公司经营资质风险.....	61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62
十七、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6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3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6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3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6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1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84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86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8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4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103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103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3

十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0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09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0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15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144
四、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67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211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211
七、境外经营情况.....	216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1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0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220
二、同业竞争情况.....	221
三、关联交易情况.....	224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29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229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31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2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4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4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4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领取收入情况.....	24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24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4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244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45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24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47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47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0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3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5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56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57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59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59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26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64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264
二、审计意见.....	27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27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75
五、税项.....	297
六、分部信息.....	298
七、本公司近一年的兼并收购情况.....	298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9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99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300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0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00
十三、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1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301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301
十六、财务指标.....	305
十七、本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07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308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30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9
一、财务状况分析.....	309
二、盈利能力分析.....	343
三、现金流量分析.....	39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96
五、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96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398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01
一、业务发展目标.....	401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401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404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0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6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0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407
三、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410
四、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413
五、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7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420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421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42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24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42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424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25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2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26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426

二、重要合同.....	426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428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28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30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3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3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1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3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33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35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36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37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声明.....	438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事务所声明.....	43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41
一、备查文件.....	441
二、查阅地点.....	441
三、查阅时间.....	4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联翔股份	指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联翔有限	指	浙江联翔刺绣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海盐联翔刺绣工艺品有限公司
领绣家居	指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嘉兴天佑刺绣有限公司
领绣传媒	指	浙江领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联美家居	指	浙江联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宁波联翔	指	宁波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宁波联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通齐东	指	海通齐东（威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森隆	指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领游	指	杭州领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咨华放	指	中咨华放股权投资海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杭州双胜	指	杭州双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股东
顾家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顾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股东
顾家集团	指	顾家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德华兔宝宝	指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上市公司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投资平台
玉兰股份	指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洋	指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雅琪诺	指	浙江雅琪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汇明股份	指	浙江汇明提花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西门子（中国）	指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世界五百强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卜晓华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上市后生效的《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

二、专业术语释义

墙布、无缝墙布	指	以棉、麻、丝及人造纤维纺织品等为主要原料，加工形成的铺贴型墙面装饰材料。其幅宽较大，无需多张拼接铺贴墙面，上墙后没有接缝。
PVC	指	聚氯乙烯，英文简称 PVC（Polyvinyl chloride），PVC 材料是世界上产量最大的通用材料之一，在建筑材料、工业制品、日用品等诸多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乳胶漆	指	又名乳胶涂料，是以丙烯酸酯共聚乳液为代表的一大类合成树脂乳液涂料。
硅藻泥	指	硅藻泥主要成分为硅藻土，硅藻土是一种生物成因的硅质沉积岩，它主要由古代硅藻的遗骸所组成。硅藻泥在添加多种助剂后形成硅藻泥涂料，可用于建筑物内墙装饰。
无纺布	指	又名不织布，由纺织短纤维或者长丝进行定向或随机排列，形成纤网结构，然后采用机械、热粘或化学等方法加固而成，具有防水抑菌、柔韧等特性。
冷胶、湿胶	指	无需经过高温加热即可使用的粘胶，主要包括普通胶水和马铃薯淀粉胶等植物型环保胶。
热熔胶	指	一种可熔性的聚合物，在常温下为固体，加热熔融到一定程度变为能流动且有一定粘性的液体粘合剂。

热熔胶膜	指	一种热塑性粘合剂，在常温下呈固体，不具有粘贴性且性质稳定，其保存的形态是类似于薄膜的材质，广泛用于各类织物、纸张、高分子材料及金属粘合。
基膜	指	一种细粒径丙烯酸自交联乳液，呈半透明均一乳状液体，可用于墙布铺贴前在各类材质墙面的涂刷，有效隔绝墙体中碱性物质渗透，延长墙布使用寿命。
提花墙布	指	使用经线、纬线交错组成的凹凸花纹的织造工艺制作的墙布产品。
印花墙布	指	使用水性印花直喷、热转印花、直喷高温发色等工艺，用染料或涂料将设计图案印制到底布上形成精美图案的墙布产品。
水刺无纺墙布	指	墙布底布由水刺无纺布构成，是通过高压微细水流喷射到一层或多层纤维网上，使纤维相互缠结形成的非织造型布料。
精压墙布	指	使用印刷发泡和同步压花工艺在墙布表面压制形成精美图案和凹凸肌理的墙布产品。
样册	指	墙布样册，墙布厂家为了方便消费者直观感受产品色彩质感，使用墙布样品组成的样品册。
MES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用读写设备对电子标签进行读写，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目的的技术。
淋膜	指	将特制的固体 EVA(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胶粒材料经过加热后达到流体态，挤出喷淋于底布背面，再经过冷却定型后形成均匀薄膜。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据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况

（一）概况

中文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ianxiang Smart Home Co., LTD

注册资本：7,772.0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4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 5 号

邮政编码：314300

联系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号码：0573-86115251

互联网网址：<http://www.lead-show.cn>

电子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装饰用品、集成墙面、集成吊顶、柜体电脑刺绣、工艺刺绣装饰品、工艺刺绣日用品、工艺刺绣墙布、壁布、装饰布、棉及化纤制品、服装、床上用织物制品、窗帘、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工艺刺绣服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工艺品、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发行人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12 月 7 日，联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联翔家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7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23 日，联翔有限股东卜晓华、陈燕凤签订《发起人协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259 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卜晓华。

（三）主营业务介绍

发行人将艺术文化与家居装饰相结合，主要从事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公司也从事少量窗帘等室内家居装饰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以及室内整体家装工程业务。公司作为国内墙布行业的领导企业和首批从事刺绣工艺墙布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创新设计出了多款刺绣墙布产品，并不断推出引领市场潮流的各类墙布产品，打造出了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领绣（LEADSHOW）”和“领绣墙布|菁华”墙布品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卜晓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04%；同时，卜晓华为宁波联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联翔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3%；同时，卜晓华之子卜嘉翔、卜嘉城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30%。因卜嘉翔、卜嘉城尚未成年，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卜晓华代为行使，因此卜晓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6,07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17%。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0,273.79	17,826.57	16,001.76
非流动资产	21,771.14	21,312.44	15,458.40
资产总计	42,044.93	39,139.01	31,460.17
流动负债	8,594.79	10,489.92	13,182.55
非流动负债	42.07	69.44	-
负债合计	8,636.86	10,559.37	13,182.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408.07	28,579.64	18,277.62
股东权益合计	33,408.07	28,579.64	18,277.62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27,936.06	25,428.97	29,756.34
营业利润	7,447.13	6,782.35	9,854.88
利润总额	7,828.21	7,236.51	10,032.95
净利润	6,704.67	6,375.95	8,547.8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4.67	6,375.95	8,547.8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147.83	5,025.80	8,042.79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31	9,276.17	6,90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15	-7,391.66	-6,54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3	22.32	-1,8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44	1,906.83	-1,496.1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9.44	12,230.00	10,323.1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6	1.70	1.21
速动比率（倍）	1.65	1.19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6%	25.14%	39.3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70%	0.51%	1.17%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55.79	119.28	176.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19	2.19	2.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56.07	8,304.55	10,805.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78	1.19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25	-0.20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2,590.675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3.64 元（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须遵

	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 量 (元)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35,071.70	241,991,006.78	2104-330424-04-01-100725	嘉环盐建[2021]58 号
2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14,470.45	50,000,000.00	2104-330424-04-01-398277	不适用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55.28	20,000,000.00	2104-330424-04-01-445103	嘉环盐建[2021]59 号
合计		52,597.43	311,991,006.78		

注：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相关文件，该项目已经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本项目无需环评的说明确认文件。

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90.675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本次发行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新股的定价原则	由发行人及其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每股发行价格	13.64 元
发行市盈率	22.99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59 元（按照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30 元/股（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23 元/股（按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9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A 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353,368,070.00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11,991,006.78 元
发行费用概算	41,377,063.22 元（以下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22,968,924.55 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94,339.62 元
律师费用	3,047,169.81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22,641.51 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用	143,987.74 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联系人：唐庆芬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苏安弟、刘汶堃

项目协办人：李章帆

项目组成员：刘超、吴梓敬、郝勇超、李宇恒、傅志武、王鹏、宋晶、周云帆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室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陈婕、张璇

电话：010-66413377

传真：010-66412855

（四）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翔、张哲昕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潘胜国、王艳、刘丽娟

电话：021-68406125

传真：021-68406115

（六）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 7 层

法定代表人：肖力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成、徐向阳

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八）承销商收款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收款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14020104040000065

（九）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四、本次发行的有关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2年5月9日
申购日期	2022年5月10日
缴款日期	2022年5月12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应用于室内墙面装饰领域，客户主要为家装消费者。下游墙面装饰行业的发展、消费者的消费意愿与消费水平与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高度正相关关系。如果未来国家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甚至停滞、市场物价上涨、消费者收入下降等经济形势变化，将对消费者就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和消费能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及所处行业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

二、房地产市场波动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很高的关联性。近年来，为抑制我国部分地区过热的房地产经济，保障我国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对新建住宅和二手房屋销售带来一定波动影响。

由于房屋室内墙面装饰需求主要来自新建住宅装修、存量房和二手房的二次装修，因此新建住宅、二手房住宅成交量下降将直接影响以墙布为代表的室内墙面装饰材料消费，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墙布初期小规模加工制造的投资规模要求相对较低，我国从事墙布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当前墙布行业为依然处于分散竞争阶段，企业整体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不同企业、不同品牌墙布之间竞争激烈。部分小微企业忽视产品设计、质量控制等方面，主要聚焦于产品的低价推广，通过降价等方式增加销售收入，对发行人盈利造成压力。

另外，鉴于墙布产品相较于墙纸等其他产品所具有的防水抑菌、施工便

捷、触感出色等优势，部分传统墙纸企业开始谋求产品转型，涉足墙布产品，墙纸和墙布行业逐步渗透融合，进一步加大了墙布的行业竞争。

发行人未来如不能通过提高行业集中度、增加产品壁垒、提升设计研发能力等方式提升竞争力，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新冠疫情”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以来，我国及世界各国陆续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包括公司上下游产业在内的全国各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新冠疫情已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7,259.85 万元，较前一年度同期下降 39.42%。伴随国内新冠疫情自 2020 年逐步得到控制，2020 年下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69.13 万元，较前一年度同期增长 2.23%。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 27,936.06 万元，较 2020 年全年增长 9.86%，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的负面影响已经减弱。

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形势依然严峻，若未来再次在国内大规模爆发，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渠道和消费者消费选择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97%以上。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体系和经销商销售网络，经销商门店已覆盖全国绝大部分省市自治区，公司借助经销商快速建立销售网络，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同时，亦是通过经销商门店进一步贴近消费者，提高品牌知名度。

未来随着经销商数量持续增加，经销渠道的持续下沉，公司经销商管理的难度也将进一步加大。若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不能持续完善，则可能会出现经销商在经营中出现违背违反公司要求、服务质量下降、市场反应迟缓等问题，从而影响公司品牌建设和产品销售，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品牌及产品被仿冒的风险

公司深耕墙布行业多年，其“领绣（LEADSHOW）”和“领绣墙布|菁华”以品类丰富、质量严苛、设计高端等品牌形象得到了众多经销商和终端用户的认可，成为了墙布领域的领导品牌之一。

公司产品经销范围广，产品种类设计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专利 292 项，商标 161 项，著作权 308 项。

由于公司商标、品牌和设计具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容易成为其他一些墙布厂商品牌宣传、产品设计等的模仿目标。公司采取了申请专利和著作权、售前保密等一系列的措施保护品牌和设计等不被仿冒，但由于公司产品在市场流通广泛，未来若公司产品被仿制或品牌被仿冒的情况出现，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良影响。

七、产品设计创新与市场潮流变化的风险

当前室内墙面装饰需求个性化的特征逐渐显著。随着社会发展和风尚潮流不断改变，消费者对墙面装饰产品的色彩、图案、风格、质感有了新要求，近几年，时尚、简约风格开始在墙面装饰市场流行，以提花墙布、简约风格刺绣墙布为代表的产品类型较传统中式循环刺绣墙布更加受到市场追捧。

报告期内，公司循环刺绣墙布销售收入出现下滑，分别为 3,979.99 万元、1,545.01 万元和 1,213.05 万元，而提花墙布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分别为 18,967.30 万元、19,264.23 万元和 21,478.72 万元。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设计创新以引领墙面装饰材料的市场潮流，保证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如公司产品设计创新不能跟上行业发展的速度，或者不能适应市场潮流变化需求，或者更具有市场吸引力或竞争力的室内墙面装饰材料进入市场，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冲击，进而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八、墙布产品均价降低的风险

过去墙布行业领先企业主要聚焦于中高端、高端市场，产品定价较高，为

了培育市场、扩大消费群体，行业内领先企业可能通过推出新品类产品来下探墙布整体定位、降低墙布产品平均价格等方式扩大墙布在室内墙面装饰行业的市场占有率。

同时，伴随墙布行业快速发展，行业内涌现出了一批有实力的墙布企业，其他室内墙面装饰材料制造企业也开始进入墙布行业。未来，行业内企业实力和数量增加可能导致墙布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墙布企业可能通过降低同类产品单价、加大促销力度等方式抢占产品市场份额。

此外，由于家装及审美风尚潮流不断变化，未来一段时期内单价更低、加工设计更加简约的墙布品类可能受到消费者的追捧。墙布企业为顺应市场需求变化，将调整产品结构，扩大单价较低产品的生产规模，降低产品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墙布产品均价呈现下降趋势，其中独画刺绣墙布、循环刺绣墙布、提花墙布单价分别由 2019 年的 536.30 元/米、240.33 元/米、87.39 元/米下降至 2021 年的 460.28 元/米、231.96 元/米和 69.98 元/米。受到产品定位下探、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潮流变动等综合因素影响，未来公司主要墙布产品的均价可能出现降低的风险。

九、产品电脑数字版本泄露的风险

刺绣墙布的研发制造前段核心工序包括电脑制版环节，发行人制版人员会使用电脑软件逐针逐线绘制各类刺绣墙布的花纹图案，并制作成刺绣墙布加工的电脑数字版本。每一个电脑数字版本明确了产品的刺绣工艺、线材搭配和针法流程，可以用于墙布加工设备进行规模化产品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刺绣墙布的绣花加工主要交由外协厂商完成，外协厂商购置绣花设备并导入发行人自主设计的产品电脑数字版本进行规模化绣花加工。

未来若公司产品的数字版本信息被泄露，将导致公司产品设计及加工技术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受到损害，增加公司设计理念被盗取及产品被仿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77%、22.45%和 20.3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的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后才能体现。

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将相应增加，预计每年的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约为 2,854.03 万元。

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一定期限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和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业务经营、财务状况会产生影响。若因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不可预见因素等导致项目延期、无法实施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此外，项目投资建设后，公司的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张，需要公司在资源整合、新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内控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组织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大后的要求，将对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公司墙布及窗帘产品的制造水平、供货能力均将得到显著提高。

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墙布年产能 350 万米，产能提升幅度较大，对公司市场开拓和产品推广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拟新增窗帘年产能 108 万米，而报告期内公司窗帘类产品未进行规模化生产、销售收入较小。公司拟通过现有墙布销售网络及新建渠道进行窗帘产品推广，但是公司该销售模式尚处于初步推进阶段，未充分得到市场验证。此外，窗帘市场分散度较高，企业及品牌数量众多，产品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产能扩张计划是建立在对潜在市场、品牌实力、销售能力等多因素综合审慎分析的基础之上。虽然公司已经积累了一大批优质经销商客户，并制定了具有可行性的新增产能销售计划，但由于新产品推广工作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不能如期完成，募投项目新增的产能将存在一定的产能消化风险，募投项目经济效益可能低于预期。

十一、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墙布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墙布底布，其中非刺绣墙布成本中原材料占比明显高于刺绣墙布产品。报告期内，随着非刺绣墙布产品产销规模及占比的逐渐扩大，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逐渐上升，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均超过 50%。

我国棉、麻、人造纤维等基础纺织原材料产量巨大，供应商众多，公司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足。2020 年末以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供需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上游棉花等大宗产品价格有所上涨，致使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一定幅度上涨，因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报告期内原材料的综合采购价格并未上涨，但是，若未来公司上游市场持续上涨，将会提高原材料采购成本，导致公司存在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十二、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墙布产品风格各异、款式众多，公司需要结合客户订单需求和市场预测进行多种类型产品的生产，同时根据生产计划准备原材料。除了按照订单采

购的原材料以外，为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提高市场响应速度，公司需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近年来，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提升，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2.50 万元、5,293.41 万元和 6,129.11 万元。若未来部分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下跌，或消费者偏好改变以及市场潮流的更迭幅度较大等均可能使公司部分原材料暂时被淘汰，导致公司存货将面临一定的贬值风险，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较高，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26%、49.07%和 49.19%。

如果未来宏观环境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消费者偏好改变或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会面临综合毛利率下滑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四、税收优惠风险

2018 年 11 月、2021 年 12 月，公司分别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3002563 和编号为 GR2021330061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后，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可按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未来如果公司不再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五、子公司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的子公司领绣家居主要从事室内整体家装工程业务。我国对从事建筑业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和分级管理，相关企业需要具备经营资质方可开展业务，同时还需要遵守相关规定以持续满足资质要求。

目前，领绣家居已经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和《工程设计资质证

书》。如果未来领绣家居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可能导致已有的经营资质被暂停、吊销或到期后不能及时续期的情形，将对子公司及发行人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卜晓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持有公司 54.04%的股份，通过宁波联翔控制公司 4.83%的股份，同时卜晓华之子卜嘉翔、卜嘉城尚未成年，其合计 19.30%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卜晓华行使。综上，卜晓华合计控制公司 78.17%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卜晓华持股比例有所下降，但仍处于控股地位。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利润分配投资方向等重大事项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七、外协供应商管理风险

公司聚焦于产品设计、电脑制版、防水抑菌、高温定型等核心环节，将部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加工环节进行外协，以控制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包括绣花加工、无纺复合和样册加工。同时，为了保持公司产品设计及加工技术的独立性和安全性，公司要求绣花加工外协厂商不得为其他墙布企业提供相似的绣花加工服务。若上述外协加工厂商因为生产经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由于经营状况不良无法稳定生产等因素影响，无法及时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或大幅提升服务价格，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资料

中文名称：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ianxiang Smart Home Co., LTD

注册资本：7,772.0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卜晓华

成立日期：2004 年 7 月 4 日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 5 号

邮政编码：314300

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0573-86115251

互联网网址：<http://www.lead-show.cn>

电子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经营范围：智能家居装饰用品、集成墙面、集成吊顶、柜体电脑刺绣、工艺刺绣装饰品、工艺刺绣日用品、工艺刺绣墙布、壁布、装饰布、棉及化纤制品、服装、床上用织物制品、窗帘、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工艺刺绣服装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家具、工艺品、工艺装饰品、建材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发行人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12 月 7 日，联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浙江联翔家

居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1,700.0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2 月 23 日，联翔有限股东卜晓华、陈燕凤签订《发起人协议》。2016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259 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卜晓华。

（二）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卜晓华、陈燕凤 2 位自然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1,100.00	64.71%
2	陈燕凤	600.00	35.29%
合计		1,700.00	100.00%

卜晓华与陈燕凤原为夫妻。2019 年 3 月，卜晓华与陈燕凤签署《离婚协议书》并办理离婚手续。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主要发起人为卜晓华、陈燕凤。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1、卜晓华

公司改制设立前，卜晓华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在公司设立前后，卜晓华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卜晓华除拥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联翔 11.20% 的合伙份额。

2、陈燕凤

公司改制设立前，陈燕凤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

在公司设立前后，陈燕凤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此外，陈燕凤拥有义乌市联绣工艺品商行、苏州高新区联翔刺绣商店两家个体工商户，但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已未实际经营多年，上述两家个体工商户分别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 11 月注销。陈燕凤在发行人改制设立前还拥有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少量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燕凤除拥有发行人股份外，持有宁波联翔 5.60% 的合伙份额、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8% 的股份。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承继了联翔有限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室内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发行人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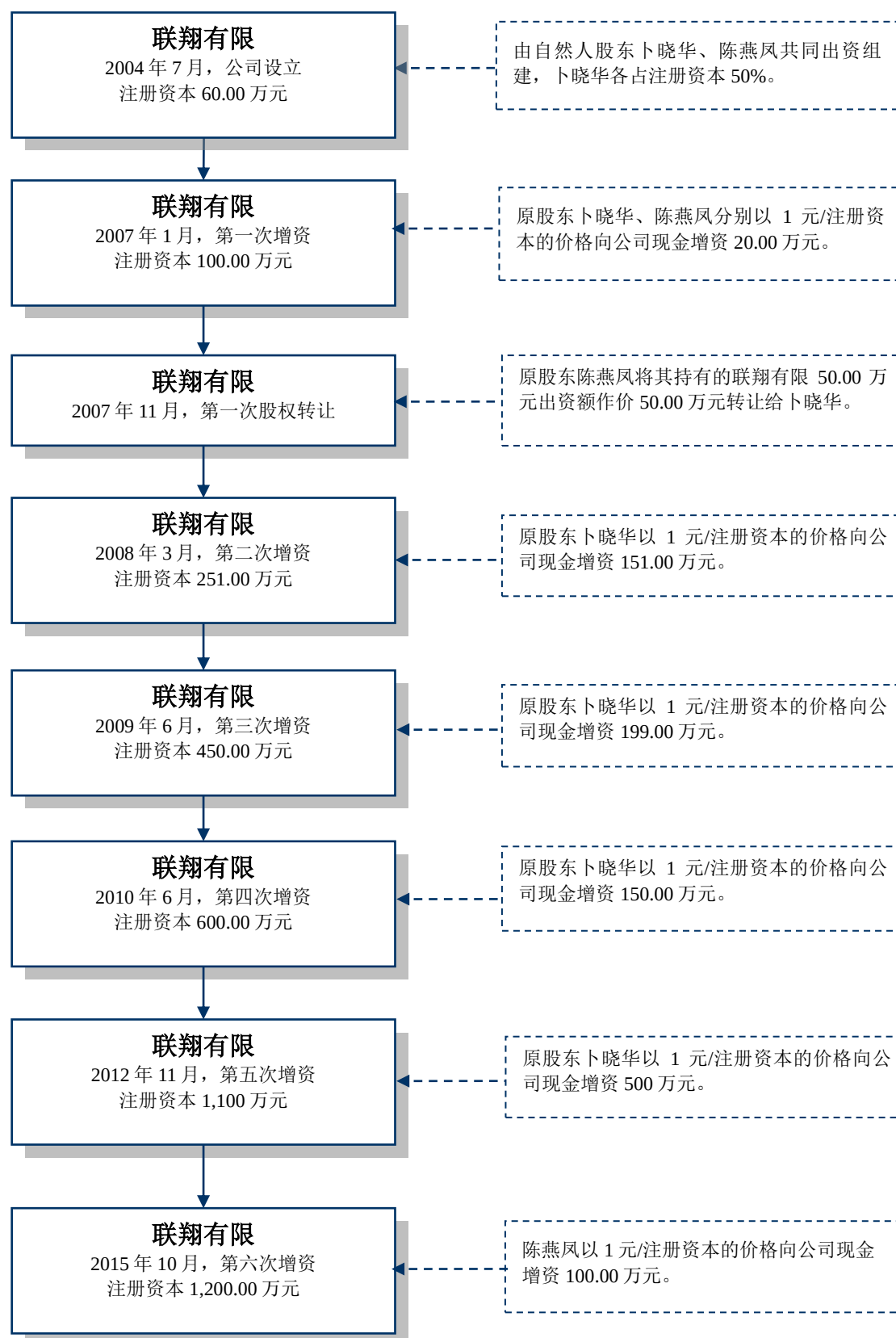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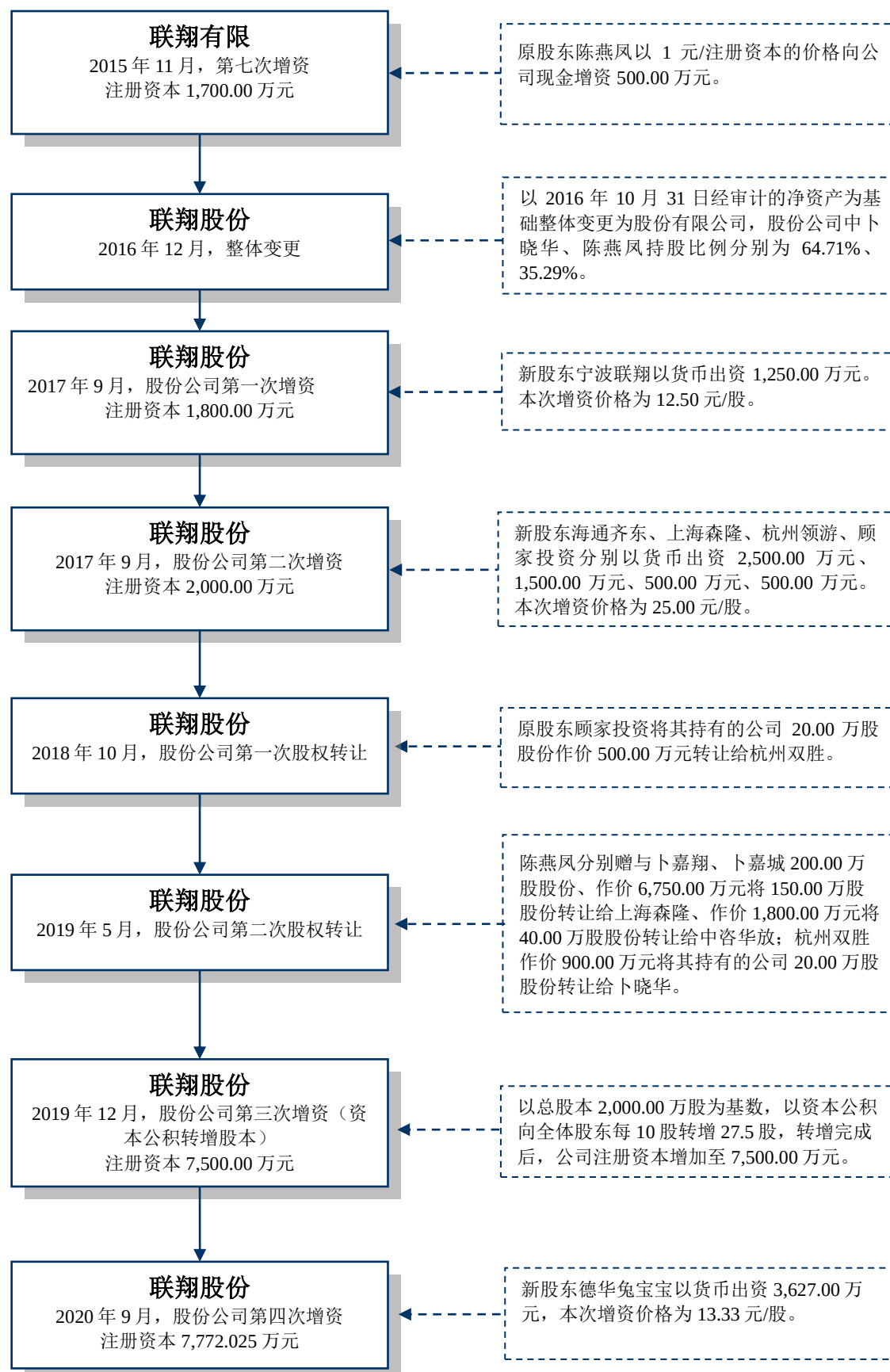
发行人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联翔有限的资产和负债等均由公司承继，出资资产已完成产权名称变更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04 年 7 月，联翔有限设立

联翔有限由卜晓华、陈燕凤于 2004 年 7 月 4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海盐联翔刺绣工艺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其中，卜晓华、陈燕凤分别出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4 年 6 月 15 日，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一验（2004）962 号），截至 2004 年 6 月 14 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4 年 7 月 4 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联翔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联翔有限设立登记。

联翔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1	卜晓华	30.00	50.00%	30.00
2	陈燕凤	30.00	50.00%	30.00
合计		60.00	100.00%	60.00

2、2007 年 1 月，联翔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 月 5 日，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联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卜晓华和陈燕凤分别增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系卜晓华、陈燕凤协商确定。

2007 年 1 月 9 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07）第 1 号），截至 2007 年 1 月 8 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7 年 1 月 12 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联翔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联翔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1	卜晓华	50.00	50.00%	50.00
2	陈燕凤	50.00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3、2007年11月，联翔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2日，由于家庭资产内部调整，股东陈燕凤与卜晓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陈燕凤将其持有的联翔有限全部出资额 50.00 万元作价 50.00 万元转让给卜晓华，本次转让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联翔有限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1月2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联翔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联翔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1	卜晓华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4、2008年3月，联翔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8年2月29日，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联翔有限股东卜晓华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51.00 万元，卜晓华本人认缴 15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 1.00 元/注册资本，系卜晓华作为唯一股东决定。

2008年3月3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08）第 58 号），截至 2008 年 2 月 29 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卜晓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3月4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联翔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联翔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1	卜晓华	251.00	100.00%	251.00
合计		251.00	100.00%	251.00

5、2009年6月，联翔有限第三次增资

2009年6月22日，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联翔有限股东卜晓华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251.00万元增加至450.00万元，卜晓华本人认缴19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系卜晓华作为唯一股东决定。

2009年6月24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09）第258号），截至2009年6月23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卜晓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9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6月24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联翔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联翔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1	卜晓华	450.00	100.00%	450.00
合计		450.00	100.00%	450.00

6、2010年6月，联翔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0年6月28日，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联翔有限股东卜晓华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450.00万元增加至600.00万元，卜晓华本人认缴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系卜晓华作为唯一股东决定。

2010年6月29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10）第205号），截至2010年6月28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卜晓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6月29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核准联翔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联翔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1	卜晓华	600.00	100.00%	600.00
合计		600.00	100.00%	600.00

7、2012年11月，联翔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2年11月2日，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联翔有限股东卜晓华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加至1,100.00万元，卜晓华本人认缴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系卜晓华作为唯一股东决定。

2012年11月5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12）第277号），截至2012年11月2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卜晓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11月5日，海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联翔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联翔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1	卜晓华	1,100.00	100.00%	1,100.00
合计		1,100.00	100.00%	1,100.00

8、2015年10月，联翔有限第六次增资

2015年9月30日，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联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200.00万元，陈燕凤认缴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于变更登记之日起1年内到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系卜晓华、陈燕凤协商确定。

2015年10月8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联翔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联翔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1	卜晓华	1,100.00	91.67%	1,100.00
2	陈燕凤	100.00	8.33%	0.00
合计		1,200.00	100.00%	1,100.00

9、2015年11月，联翔有限第七次增资

2015年11月17日，，为公司扩大生产经营所需，联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万元增加至1,700.00万元，原股东陈燕凤认缴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于变更登记之日起2年内到位，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1.00元/注册资本，系卜晓华、陈燕凤协商确定。

2015年11月19日，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联翔有限此次变更登记。

2016年1月8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中会师二验（2016）第3号），截至2016年1月4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陈燕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联翔有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
1	卜晓华	1,100.00	64.71%	1,100.00
2	陈燕凤	600.00	35.29%	600.00
合计		1,700.00	100.00%	1,700.00

10、2016年12月，联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2月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5195号），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7,654.44万元，总负债为5,806.16万元，净资产为1,848.28万元。

2016年12月7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11号），确认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

净资产为 3,021.93 万元。

2016 年 12 月 7 日，联翔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48.28 万元为基础，按 1.0872:1 的比例折股 1,700.00 万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联翔有限 2 名股东卜晓华、陈燕凤签订发起人协议。同日，发行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和《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259 号），对上述整体变更事项进行了验资确认。

2016 年 12 月 28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卜晓华	1,100.00	64.71%	1,100.00
2	陈燕凤	600.00	35.29%	600.00
合计		1,700.00	100.00%	1,700.00

11、2017 年 9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对公司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促进公司长远发展，联翔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70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0 万元，新股东宁波联翔以货币出资 1,250.00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1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金来源为员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 12.50 元/股，按照同期外部投资人增资价格的五折确定。2017 年 6 月 30 日，宁波联翔与联翔股份、卜晓华、陈燕凤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宁波联翔应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前缴纳首次出资 60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剩余出资。

2017 年 8 月 2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883 号），截至 2017 年 8 月 22 日止，联翔股份已收到宁波联翔缴纳的首次投资款 6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9月4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联翔股份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卜晓华	1,100.00	61.11%	1,100.00
2	陈燕凤	600.00	33.33%	600.00
3	宁波联翔	100.00	5.56%	48.00
合计		1,800.00	100.00%	1,748.00

宁波联翔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起到了激励发行人骨干员工，促进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的作用，同时，增资为发行人提供了流动性资金支持，有利于发行人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12、2017年9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7年7月9日，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引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行业投资人，联翔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80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1）新股东海通齐东以货币出资2,5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新股东上海森隆以货币出资1,500.00万元，其中6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4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新股东杭州领游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4）新股东顾家投资以货币出资500.00万元，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顾家投资系为顾家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顾家集团认可发行人在墙布行业的市场地位，顾家投资基于顾家集团在大家居行业的投资布局策略而投资入股发行人，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25.00元/股，系投资人与公司原股东根据发行人的公司业绩水平、行业估值水平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增资完成后公司估值为5.00亿元。

2017年7月10日，海通齐东、上海森隆、杭州领游、顾家投资分别和联翔股份及原股东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

2017年9月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

报告》（会验字[2017]4884号），截至2017年9月7日，联翔股份已足额收到海通齐东、上海森隆、杭州领游和顾家投资缴纳的投资款2,500.00万元、1,500.00万元、500.00万元及5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7年9月27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联翔股份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卜晓华	1,100.00	55.00%	1,100.00
2	陈燕凤	600.00	30.00%	600.00
3	宁波联翔	100.00	5.00%	48.00
4	海通齐东	100.00	5.00%	100.00
5	上海森隆	60.00	3.00%	60.00
6	杭州领游	20.00	1.00%	20.00
7	顾家投资	20.00	1.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948.00

此次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为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金支持，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同时，作为外部投资人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其中海通齐东提名田鹰为公司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13、2018年10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5日，由于顾家集团内部业务板块调整，顾家投资与杭州双胜签署《公司股份转让协议》，顾家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作价500.00万元转让给杭州双胜，价款已实际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转让价格为25.00元/股，系顾家投资此前增资入股时的价格平价转让。顾家投资与杭州双胜均系顾家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联翔股份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卜晓华	1,100.00	55.00%	1,100.00
2	陈燕凤	600.00	30.00%	600.00
3	宁波联翔	100.00	5.00%	48.00
4	海通齐东	100.00	5.00%	100.00
5	上海森隆	60.00	3.00%	60.00
6	杭州领游	20.00	1.00%	20.00
7	杭州双胜	20.00	1.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1,948.00

14、2019年1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缴

2019年1月28日，宁波联翔向联翔股份缴纳剩余投资款65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52.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5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41号），截至2019年1月28日，联翔股份已收到宁波联翔缴纳的剩余投资款65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联翔股份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卜晓华	1,100.00	55.00%	1,100.00
2	陈燕凤	600.00	30.00%	600.00
3	宁波联翔	100.00	5.00%	100.00
4	海通齐东	100.00	5.00%	100.00
5	上海森隆	60.00	3.00%	60.00
6	杭州领游	20.00	1.00%	20.00
7	杭州双胜	20.00	1.00%	20.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5、2019年5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卜晓华与陈燕凤协议离婚，根据双方签署的《离婚协议书》，陈燕凤分别赠与卜嘉翔、卜嘉城200.00万股发行人股份。2019年5月16日，考虑到便于工商变更登记，陈燕凤分别与卜嘉翔、卜嘉城签署《股份转让

协议》，分别将其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作价 200.00 万元转让给卜嘉翔、卜嘉城。经陈燕凤确认，其向卜嘉城、卜嘉翔转让的公司股份，系母子之间的股份赠与，无需卜嘉城、卜嘉翔以及卜晓华支付任何费用或对价。

陈燕凤与卜晓华离婚后，寻求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海森隆及中咨华放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有意增持。2019 年 5 月 16 日，陈燕凤分别与上海森隆、中咨华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0 万股及 40.00 万股股份分别作价 6,750.00 万元及 1,80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森隆及中咨华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转让价格为 45.00 元/股，系转让双方根据发行人的公司业绩水平、行业估值水平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转让时公司估值为 9.00 亿元。

杭州双胜基于集团整体投资业务收缩的经营思路，寻求股权转让，卜晓华有意增加自己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2019 年 5 月 16 日，杭州双胜与卜晓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杭州双胜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股份作价 900.00 万元转让给卜晓华，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转让价格为 45.00 元/股，系转让双方根据发行人的公司业绩水平、行业估值水平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

顾家集团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9 年 5 月期间内，通过顾家投资和杭州双胜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0 万股股份，对应的持股比例为 1.00%，顾家集团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较少，所占比例较低，且目前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务合作，因此，其退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联翔股份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卜晓华	1,120.00	56.00%	1,120.00
2	上海森隆	210.00	10.50%	210.00
3	卜嘉翔	200.00	10.00%	200.00
4	卜嘉城	200.00	10.00%	200.00
5	宁波联翔	100.00	5.00%	100.00
6	海通齐东	100.00	5.00%	100.00
7	中咨华放	40.00	2.00%	40.00
8	杭州领游	20.00	1.00%	20.00
9	陈燕凤	10.00	0.50%	1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6、2019年12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9年11月7日，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2,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7.5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0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72号），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验资，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已到位。

2019年12月4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联翔股份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卜晓华	4,200.00	56.00%	4,200.00
2	上海森隆	787.50	10.50%	787.50
3	卜嘉翔	750.00	10.00%	750.00
4	卜嘉城	750.00	10.00%	750.00
5	宁波联翔	375.00	5.00%	375.00
6	海通齐东	375.00	5.00%	375.00
7	中咨华放	150.00	2.00%	150.00
8	杭州领游	75.00	1.00%	75.00
9	陈燕凤	37.50	0.50%	37.50
	合计	7,500.00	100.00%	7,500.00

17、2020年9月，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

2020年9月25日，为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引入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的行业投资人，联翔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00万元增加至7,772.025万元，新股东德华兔宝宝以货币出资3,627.00万元，其中272.0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54.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增资价格为13.33元/股，系投资人与公司原股东根据发行人的公司业绩水平、行

业估值水平、上轮股权转让估值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增资后公司估值为 10.36 亿元。同日，德华兔宝宝与联翔股份及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

2020 年 9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1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止，联翔股份已收到德华兔宝宝缴纳的全部出资 3,627.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272.025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9 月 28 日，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此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核准此次变更登记。

联翔股份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1	卜晓华	4,200.00	54.04%	4,200.00
2	上海森隆	787.50	10.13%	787.50
3	卜嘉翔	750.00	9.65%	750.00
4	卜嘉城	750.00	9.65%	750.00
5	宁波联翔	375.00	4.83%	375.00
6	海通齐东	375.00	4.83%	375.00
7	德华兔宝宝	272.025	3.50%	272.025
8	中咨华放	150.00	1.93%	150.00
9	杭州领游	75.00	0.97%	75.00
10	陈燕凤	37.50	0.48%	37.50
合计		7,772.025	100.00%	7,772.025

德华兔宝宝对公司的增资为公司提供了流动性资金支持，扩大了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且作为外部投资人股东依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另外，发行人与德华兔宝宝业务具有一定协同性，将来存在业务合作的可能性。

18、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瑕疵。

宁波联翔作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有其份额，卜嘉城、卜嘉翔为实际控制人卜晓华与陈燕凤之子、董事陈叶凤之外甥，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公司发起人卜晓华、陈燕凤除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历次新增股东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关系、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历次新增股东对于公司经营、融资、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1、联翔有限成立验资

2004年6月15日，海盐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一验（2004）962号），截至2004年6月14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资款6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6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联翔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7年1月9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07）第1号），截至2007年1月8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投资款4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4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此次变更后联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3、联翔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8年3月3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08）第58号），截至2008年2月29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卜晓华缴纳的投资款151.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15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此次变更后联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251.00万元。

4、联翔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9年6月24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09）第258号），截至2009年6月23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卜晓华缴纳的投资款199.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199.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此次变更后联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50.00万元。

5、联翔有限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0年6月29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10）第205号），截至2010年6月28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卜晓华缴纳的投资款15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1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此次变更后联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600.00万元。

6、联翔有限第五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2年11月5日，海盐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盐中会师二验（2012）第277号），截至2012年11月2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卜晓华缴纳的投资款5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5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此次变更后联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100.00万元。

7、联翔有限第六及第七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6年1月8日，浙江中联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中会师二验（2016）第3号），截至2016年1月4日止，联翔有限已收到陈燕凤缴纳的投资款6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6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此次变更后联翔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1,700.00万元。

8、联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联翔股份的验资

2016年12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259号），截至2016年12月23日止，联翔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联翔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其中实收资本1,7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联翔有限的净资产。

9、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7年8月25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

报告》（会验字[2017]4883号），截至2017年8月22日止，联翔股份已收到宁波联翔缴纳的首次投资款6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48.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此次变更后联翔股份实收资本变更为1,748.00万元。

10、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7年9月7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884号），截至2017年9月7日止，联翔股份已收到海通齐东、上海森隆、杭州领游和顾家投资缴纳的投资款5,00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20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此次变更后联翔股份实收资本变更为1,948.00万元。

11、宁波联翔缴纳剩余投资款时的验资

2019年5月2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41号），截至2019年1月28日止，联翔股份已收到宁波联翔缴纳的剩余投资款650.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52.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此次变更后联翔股份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00万元。

12、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的验资

2019年12月3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72号），截至2019年12月4日止，联翔股份已将资本公积5,5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此次变更后联翔股份注册资本变更为7,50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7,500.00万元。

13、股份公司第四次增资时的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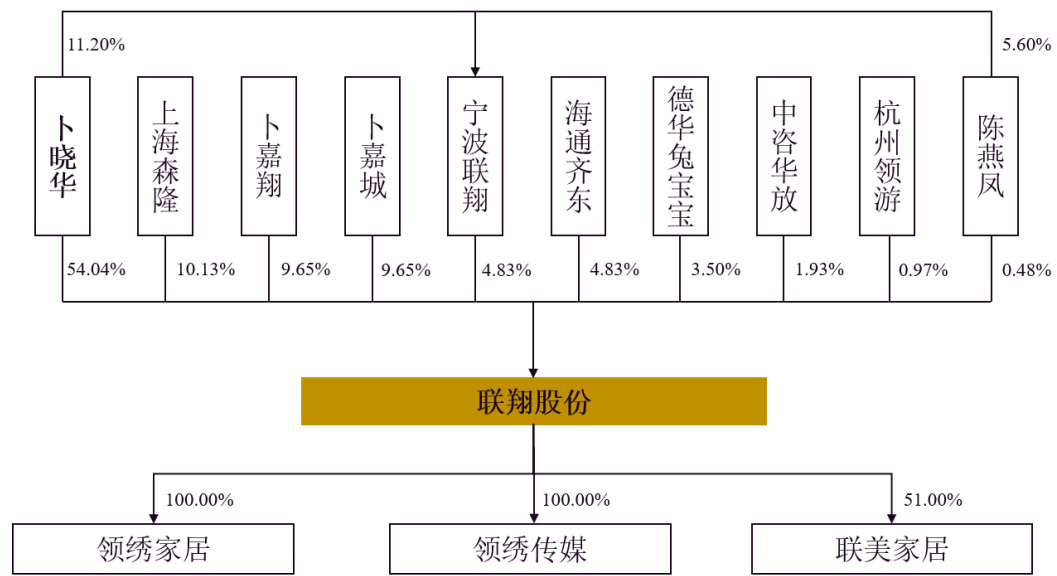
2020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1号），截至2020年9月27日止，联翔股份已收到德华兔宝宝缴纳的投资款3,627.0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272.025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此次变更后联翔股份实收资本变更为7,772.025万元。

（二）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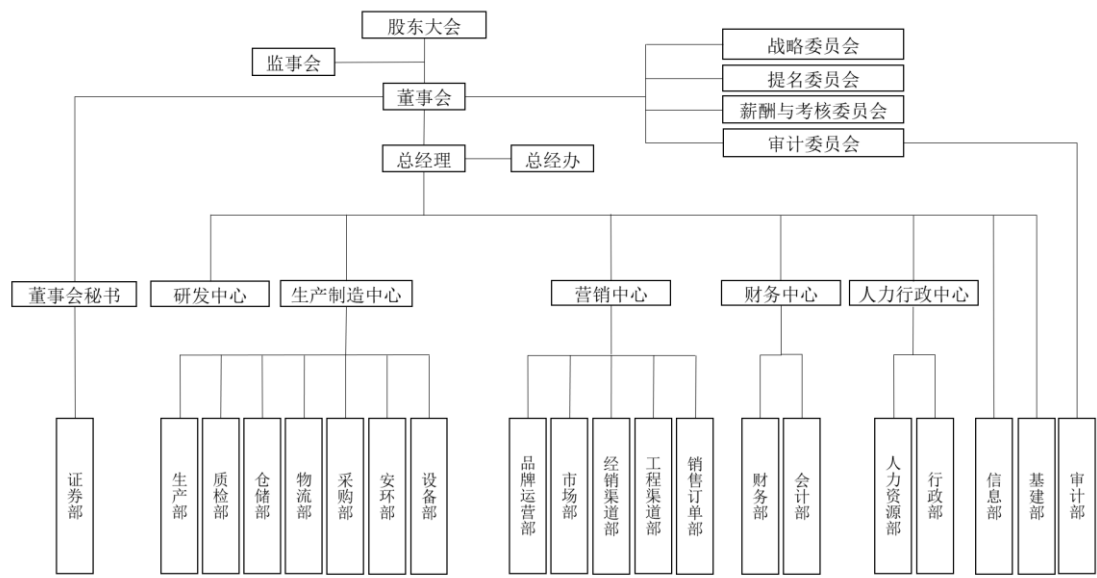
公司是由联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资产是按其在联翔有限的持股比例计算的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证券部	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资本运作事宜、投资者关系协调等，完成其他证券相关事务。全面负责公司法律事务管理。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财务部	负责财务战略发展、财务政策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财务会计制度；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费用管理、资产管理；参与公司投资、融资重要经营活动，对投融资方案进行审核监督；负责编制收入成本费用分析报告、会计报表。
会计部	负责公司往来管理、会计核算、会计档案管理、税务申报等工作；负责各类统计报表、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承办有关工商、税务、货款方面的具体事项。
人力资源部	负责分析公司人力资源需求、实施招聘计划。负责公司人员入职、离职、晋升等工作。负责公司工资管理、人员培训、劳动纠纷、人事档案等相关工作。参与各部门绩效考核工作。
行政部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会议、档案管理；协调服务、后勤保障等）；公司环境建设；负责外事、会务及各类项目申报工作等。
研发中心	负责跟踪和掌握国内同类产品发展趋势，及时提供研发方向。负责研发产品立项、开发设计工作。负责组织研发成果评审、验收、归档工作。负责向相关部门提供知识产权申请资料、高新项目申报所需资料。
生产部	负责制定、协调生产计划；负责产品生产质量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对外协加工单位进行产量和质量管控。参与产品研发、质量检验等工作。
质检部	负责公司生产各个环节质量检验、产品质量问题原因分析、质量检验统计与报表等工作。参与产品研发、采购、生产等工作。
仓储部	负责存货出入库管理、存货统计报表编制、存货安全保管等工作；参与存货盘点、库存水平控制、积压存货处置工作。
物流部	负责公司物流发货、与物流公司业务对接、物流跟踪工作；负责公司物流报表统计、工作。
采购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负责公司供应商管理、存货采购、委托加工等工作。参与库存水平控制、产品研发、质量检验等工作。
安环部	负责制定公司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公司日常安全、环保巡查，安全、环保设备检查、环境监测，安全、环保培训、教育等工作。负责公司危险作业、危废品处置、新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联络等工作。
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及维修辅料采购报批、实施、验收、改造升级等相关工作。负责设备调拨、委外检测、保养、巡检、维修等工作，做好台账记录。负责设备安全操作培训工作，推广维修新技术、新工艺工作。
品牌运营部	负责品牌宣传策划相关事宜，负责维护媒体关系与品牌舆情监测等相关事务。
市场部	负责销售业务前端与产品施工指导、销售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经销商资质审核、合同签订、档案管理、电话回访、终止合作等后续管理工作。负责专卖店的设计、建设与验收、检查监督工作，负责组织经销商大会、培训会、商学院等大型会议的召开。
经销渠道部	负责公司经销渠道销售目标分解、销售业务开展、实施工作。负责经销渠道经销商招商工作。负责公司合作经销商日常联络、沟通、传达，定期收集、反馈公司经销商动态信息等工作。负责经销商参与公司营销活动的策划与开展、售后服务等工作。
工程渠道部	负责公司工程渠道销售目标分解、销售业务开展、实施工作。负责对接工程项目所需标书制作及相关事务的开展。
销售订单部	负责销售订单制单、审核等相关工作。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除财务信息系统外）立项、开发、设计工作。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电子设备、信息安全的技术支持和安全维护工作。负责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向相关部门提供申报资料。
基建部	负责各类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概预算管理、招投标管理、工程施工过程协调、调度和监督、各阶段工程验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程项目档案收集与整理、工程项目维护保养等工作。
审计部	负责依照审计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公司各部门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审计工作计划；参与、督促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报告期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浙江美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新设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领绣家居

公司名称	浙江领绣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利娟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东海大道 2887 号		
注册资本	5,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海盐县		
主营业务	建筑装饰工程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翔股份	5,600.00	100.00%
	合计	5,6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4,727.35	3,892.88
	净资产	4,302.10	3,786.90
	净利润	11.51	-515.20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领绣传媒

公司名称	浙江领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卜晓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公路一星工业园区 2 幢 305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海盐县		
主营业务	网络媒体宣传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翔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38.86	22.34
	净资产	38.20	20.40
	净利润	-11.80	-17.80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联美家居

公司名称	浙江联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游俊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梅林大道 2001 号 2 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杭州市萧山区		
主营业务	墙布产品淋膜加工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联翔股份	510.00	51.00%
	浙江美壁科技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七、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联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联翔股份，发起人为卜晓华和陈燕凤。卜晓华和陈燕凤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卜晓华	中国	否	14240119720222****	浙江省海盐县
2	陈燕凤	中国	否	33042419740102****	浙江省海盐县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卜晓华、上海森隆、卜嘉翔和卜嘉城。其中，卜晓华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森隆

上海森隆直接持有公司 10.13%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森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12 幢 1 层 B 区 1170 室		
认缴出资额	10,26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0,064.9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0,103.67	10,197.55
	净资产	9,987.33	10,197.55
	净利润	-54.08	210.22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经上海普道 兢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审计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森隆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97%	普通合伙人
2	王瑛瑜	3,000.00	29.24%	有限合伙人
3	闵茂群	3,650.00	35.57%	有限合伙人
4	蒋美芳	2,250.00	21.93%	有限合伙人
5	谢冬敏	4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6	乔晨	400.00	3.90%	有限合伙人
7	王蕙	160.00	1.56%	有限合伙人
8	杨鹤龄	1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9	黄爱玲	1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10	扈艳	100.00	0.9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260.00	100.00%	-

(2) 卜嘉翔

卜嘉翔，200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2420080702****，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卜嘉翔直接持有公司 9.65% 的股份，由于卜嘉翔尚未成年，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卜晓华代为行使。

(3) 卜嘉城

卜嘉城，201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2420160622****，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卜嘉城直接持有公司 9.65% 的股份，由于卜嘉城尚未成年，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卜晓华代为行使。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卜晓华。

卜晓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 14240119720222****，住所为浙江省海盐县。具体简历详见本招股

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主要依据

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4,2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04%；同时，卜晓华为宁波联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宁波联翔间接控制发行人 37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3%；同时，卜晓华之子卜嘉翔、卜嘉城合计持有发行人 1,50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30%。因卜嘉翔、卜嘉城未成年，其所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卜晓华代为行使，因此，卜晓华合计控制发行人 6,07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8.1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燕凤仅在品牌运营部协助处理活动策划等工作，其两个儿子卜嘉翔、卜嘉城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由其监护人卜晓华代为行使，陈燕凤和其他近亲属在公司持股比例较小，所担任职务对公司决策影响有限。陈燕凤及其持有股份的近亲属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与陈燕凤的亲属关系	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情况（含间接持股）	持股比例（含间接持股）
1	陈燕凤	本人	品牌运营部活动策划	58.50	0.75%
2	卜嘉翔	儿子	无	750.00	9.65%
3	卜嘉城	儿子	无	750.00	9.65%
4	陈叶凤	弟弟	董事、采购部经理	15.00	0.19%

②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卜晓华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且其控股比例持续高于 60%，始终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报告期初至2019年3月，即卜晓华、陈燕凤婚姻关系解除前，陈燕凤直接持有发行人30.00%股份，但卜晓华直接持有发行人55.00%股份，通过宁波联翔控制发行人5.00%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60.00%的股权。

2019年3月两人婚姻关系解除后，卜晓华控制的发行人股权比例更是达到81.00%，后因增资稀释等影响其控股比例略有下降，但仍控制发行人78.17%股权，陈燕凤直接持有并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比例降低至0.50%。

报告期内，陈燕凤并未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品牌运营部协助处理活动策划等工作。卜晓华在报告期内持续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对发行人的战略规划、重大经营决策、财务管理、人事任命、日常经营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等均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对发行人能够实行实际有效的控制。

③协议离婚未导致不利影响等情况

陈燕凤和卜晓华婚姻关系的解除并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卜晓华、陈燕凤协议离婚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持续发展，2019年全年营业收入增长20.52%，利润总额增长75.76%，2020年至今，发行人经受住了新冠疫情的考验，经营状况总体稳定。

此外，陈燕凤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标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关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36个月等承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形。

综上，自报告期初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卜晓华，陈燕凤并非共同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理，卜晓华和陈燕凤在2019年解除婚姻关系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两人婚姻关系的解除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直接控制宁波联翔。宁波联翔直接持有公司 4.83%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联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卜晓华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四路北侧众创园 16 号楼 743 室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		
主营业务	员工持股平台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总资产	1,260.23	1,259.35
	净资产	1,260.23	1,259.35
	净利润	191.79	93.89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人员构成

宁波联翔系发行人员工的持股平台，宁波联翔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宁波联翔的出资结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 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1	蒋文斌	360.00	1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2	卜晓华	336.00	11.20%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3	陈启林	330.00	11.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经销渠道部职员
4	王娟	180.00	6.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
5	彭小红	180.00	6.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	关瑞琦	180.00	6.00%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副经理
7	朱程远	180.00	6.00%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副经理
8	陈燕凤	168.00	5.60%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部职员
9	王克斌	132.00	4.40%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职员
10	朱洪伟	124.20	4.14%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11	陈叶凤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采购部经理
12	唐庆芬	120.00	4.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3	孙梅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职员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份额 比例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任职
14	张杰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市场部经理
15	张战峰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监事、物流部经理、安环部经理
16	冯晓东	60.00	2.00%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17	杨波	45.00	1.50%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18	周雪月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19	郭铁柱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20	陆国华	24.00	0.80%	有限合伙人	信息部经理
21	言成亨	20.10	0.67%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22	裘超学	20.10	0.67%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23	姜英	18.00	0.60%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经理
24	翁群英	18.00	0.60%	有限合伙人	监事、仓储部经理
25	翁海华	18.00	0.60%	有限合伙人	会计部经理
26	步翰征	15.60	0.52%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27	张碧栋	13.50	0.45%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28	徐海峰	13.50	0.45%	有限合伙人	经销渠道部职员
29	赵利娟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经销渠道部副经理
30	董叶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1	姚娅婷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职员
32	王莹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职员
33	朱雅华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34	金红梅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质检部职员
35	黄社华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品牌运营部职员
36	王磊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市场部职员
37	钱燕平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中心职员
38	董慧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员
合计		3,000.00	100.00%	-	-

3、持股平台合伙人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针对持股平台离职工伙人的股份有以下两种处理方式：

(1) 合伙人主动提出离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拒绝续约，或因合伙人

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劳动法或相关法律法规、违反《劳动合同》、违反联翔股份或其下属公司章程制度、违反宁波联翔《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被联翔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辞退的：由宁波联翔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回购相关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购买财产份额金额-已获分配的利润（含税，若有），宁波联翔的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2）合伙人因退休、疾病等无法克服的原因从联翔股份或其下属子公司离职的：由宁波联翔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回购相关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回购价格按照i.宁波联翔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相关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或ii.相关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年化收益率3%*服务年限（服务年限自成为宁波联翔合伙人之日起至财产份额转让发生之日，未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两者孰高原则确定，其他合伙人无优先受让权。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 A 股发行前总股本为 7,772.025 万股，假设本次拟公开发行 2,590.675 万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卜晓华	42,000,000	54.04%	42,000,000	40.53%
	上海森隆	7,875,000	10.13%	7,875,000	7.60%
	卜嘉翔	7,500,000	9.65%	7,500,000	7.24%
	卜嘉城	7,500,000	9.65%	7,500,000	7.24%

股份性质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宁波联翔	3,750,000	4.83%	3,750,000	3.62%
	海通齐东	3,750,000	4.83%	3,750,000	3.62%
	德华兔宝宝	2,720,250	3.50%	2,720,250	2.63%
	中咨华放	1,500,000	1.93%	1,500,000	1.45%
	杭州领游	750,000	0.97%	750,000	0.72%
	陈燕凤	375,000	0.48%	375,000	0.3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公众投资者	-	-	25,906,750	25.00%
合计		77,720,250	100.00%	103,627,000	100.00%

(二)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42,000,000	54.04%
2	上海森隆	7,875,000	10.13%
3	卜嘉翔	7,500,000	9.65%
4	卜嘉城	7,500,000	9.65%
5	宁波联翔	3,750,000	4.83%
6	海通齐东	3,750,000	4.83%
7	德华兔宝宝	2,720,250	3.50%
8	中咨华放	1,500,000	1.93%
9	杭州领游	750,000	0.97%
10	陈燕凤	375,000	0.48%
合计		77,720,250	100.00%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卜晓华	42,000,000	54.04%	董事长、总经理
2	卜嘉翔	7,500,000	9.65%	-
3	卜嘉城	7,500,000	9.65%	-
4	陈燕凤	375,000	0.48%	品牌运营部职员
合计		57,375,000	73.82%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和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为：卜晓华与卜嘉翔、卜嘉城系父子关系；陈燕凤与卜嘉翔、卜嘉城系母子关系；卜嘉翔与卜嘉城系兄弟关系；卜晓华与陈燕凤原为夫妻关系，后于 2019 年 3 月离婚。

卜晓华系宁波联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宁波联翔 11.20%的合伙份额；陈燕凤为宁波联翔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宁波联翔 5.60%的合伙份额。

上述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卜晓华	42,000,000	54.04%
2	卜嘉翔	7,500,000	9.65%
3	卜嘉城	7,500,000	9.65%
4	宁波联翔	3,750,000	4.83%
5	陈燕凤	375,000	0.48%

注：除上述直接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公司间接股东陈叶凤为陈燕凤的弟弟。

另外，宁波联翔上的间接股东中，彭小红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娟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启林、陈叶凤为发行人董事，蒋文斌、张战峰、翁群英为发行人监事，唐庆芬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输送安排。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发行人企业股东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会计事务

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七）发行人关于公司股东情况的承诺

-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行为。

（八）首次申报前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首次申报前公司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为德华兔宝宝。

2020年9月25日，德华兔宝宝与联翔股份及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德华兔宝宝以13.33元/股的价格出资3,627.00万元，其中272.0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354.97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7,500.00万元增加至7,772.025万元。

德华兔宝宝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73PJ1B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陆利华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0号4幢2-101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总资产	81,715.44	126,646.03
	净资产	48,031.10	47,524.06
	净利润	-351.79	-890.86
	审计情况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德华兔宝宝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注：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043.SZ。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装饰板材、家居等产品，与联翔股份的主营业务墙布同为装饰装修用材领域，存在一定协同性。基于此原因，德华兔宝宝作为其股东的投资平台对发行人增资。

2019年5月陈燕凤转让给上海森隆、中咨华放股份时，发行人的估值为9.00亿元。双方参考上轮股权转让估值、公司业绩水平、行业估值水平等综合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人投前估值为10.00亿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3.33元/股。

德华兔宝宝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德华兔宝宝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德华兔宝宝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九）对赌协议及其解除

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均已终止，该对赌协议不会对公司现在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对赌协议的签署

（1）2017 年 7 月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7 年 7 月 10 日，海通齐东、上海森隆、杭州领游、顾家投资分别和联翔股份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并就所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扩股协议》5.3 条以及《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就海通齐东、上海森隆、杭州领游、顾家投资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项进行了约定，主要包括上市承诺、业绩承诺、业绩补偿、股份锁定、反摊薄条款、股权转让限制、随售权条款、股份回购、指定转让权、清算优先权以及更优惠条件等条款，其中重要条款如下：

协议	签署主体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	甲方：海通齐东、上海森隆、杭州领游、顾家投资 乙方：卜晓华、陈燕凤	业绩承诺与补偿	乙方共同向海通齐东、上海森隆、顾家投资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目标分别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和 6,000 万元；乙方共同向杭州领游保证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净利润目标分别为人民币 3,750 万和 5,500 万。因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而影响净利润的，予以扣除。 如净利润目标未能实现，且经审计的每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年度保证净利润时，则根据 2017 和 2018 各年度经审计的年度实际净利润结果按照约定计算公式计算出的金额，根据甲方届时要求，由乙方予以补偿。
		股份回购	如公司股票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成功在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核心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丧失其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等特定情况及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或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违约责任	(1) 公司及乙方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件, 甲方有权选择: 1) 由乙方对公司进行赔偿, 在此种情况下, 乙方应赔偿公司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2) 由公司及乙方以连带责任对甲方作出赔偿, 在此种情况下, 公司及乙方应共同及连带的赔偿甲方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3) 按照各方的约定方式进行处理。 (2) 甲方发生违约事件, 公司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 甲方应赔偿公司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2) 2019 年 5 月签署的对赌协议

2019 年 4 月 8 日, 陈燕凤与上海森隆、中咨华放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2019 年 5 月 16 日, 陈燕凤与上海森隆、中咨华放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上海森隆、中咨华放与卜晓华、陈燕凤并就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上海森隆、中咨华放作为机构投资者对发行人进行投资以及投资后的权利保障事项进行了约定, 包括上市承诺、股份回购、随售权、优先出售权等条款, 其中重要条款如下:

协议	签署主体	特殊股东权利	具体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 陈燕凤 乙方: 上海森隆 丙方: 卜晓华	回购承诺	丙方承诺其将促使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若丙方无法完成, 则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的价格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违约责任	协议任何一方如违反保证以及本协议其他各条款约定的, 则应对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 陈燕凤 乙方: 中咨华放 丙方: 卜晓华 丁方: 联翔股份	股权回购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在下列特定情况及事项时, 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回购受让方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 (2) 公司或控股股份、实际控制人在交易文件中的陈述保证存在重大不实或反馈其在《股份转让协议》下的义务致使本次交易的价值受到了根本性的不利影响; (3) 公司实际控制人丧失其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卜晓华对该等回购义务, 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违约责任	(1) 若转让方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收到受让方的回购通知后，怠于履行通知书中约定的回购义务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受让价格的每日 0.02% 的标准自回购通知书中载明的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向转让方陈燕凤及/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2)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违约行为”），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发送书面通知，告知其违约情形，违约方自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日历日内未终止并纠正其违约行为的，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此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对赌协议的解除

2018 年 10 月 15 日，顾家投资将其持有的联翔股份的 20.00 万股股份作价 500.00 万元转让给杭州双胜，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协议与《增资扩股协议》有效期截至顾家投资出售所持全部股权。因顾家投资已转让所持全部公司股份，其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自股权转让之日起失效。

2019 年 12 月 9 日，海通齐东、杭州领游分别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上述签署的特殊条款予以解除。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海森隆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增资扩股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咨华放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将上述签署的特殊条款予以解除。

2021 年 12 月 15 日，顾家投资、海通齐东、杭州领游、上海森隆、中咨华放分别与卜晓华、陈燕凤签署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上述约定的特殊条款均已解除，且自始无效。

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和权属争议的承诺函》，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其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中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内容；不存在以公司未来业绩、上市时间等事项为标准，由其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或者由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对其给予股权或现金补偿的估值调整内容，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优先权等对赌条款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股东权益、股权稳定的其他类似安排。

（十）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回购安排

2019年7月8日，宁波联翔当时的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宁波联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持股平台补充协议》”），约定自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之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5年内，若发行人未能够成功上市的，合伙人要求退伙或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主体应当按照合伙企业前一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与该名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额*年化收益率3%*服务年限两者孰高原则予以回购。

2020年10月14日，2020年新入伙的合伙人朱洪伟、王克斌、郭铁柱签署了《确认书》，确认前述补充协议的内容并同意受其约束。

《持股平台补充协议》约定的合伙份额回购不涉及发行人直接股权，且回购合伙份额与否，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卜晓华，另外，回购义务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持股平台补充协议》的上述约定系为了增强员工股权激励的激励效应，为受激励员工提供实现收益的退出渠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78.17%的股份，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股权，其回购上述合伙份额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合伙份额回购价格不与发行人市值相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存在上海森隆、中咨华放、杭州领游三家私募基金股东、海通齐东一家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上海森隆系私募投资基金。上海森隆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森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P1032809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上海森隆已于2016年12月28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SN8349。

中咨华放系私募投资基金。中咨华放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咨华盖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15953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中咨华放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J9381。

杭州领游系私募投资基金。杭州领游的基金管理人为杭州遥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取得编号为 P1033572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杭州领游已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为 SR9279。

海通齐东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的直投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会员编号为 PT2600012857。海通齐东已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码为 S32313。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426	470	47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

2、员工构成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62	14.55%
销售人员	84	19.72%
技术人员	69	16.20%
生产人员	211	49.53%
合计	42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学历结构情况如下：

学历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79	18.54%
大专	125	29.34%
大专以下	222	52.11%
合计	426	100.00%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年龄类别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52	35.68%
31-40 岁	122	28.64%
41-50 岁	93	21.83%
51 岁以上	59	13.85%
合计	426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取和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公司名	设立时间	社保开户时间	住房公积金开户时间
联翔股份	2004年7月4日	2005年6月	2009年9月
领绣家居	2014年12月26日	2017年5月	2017年5月
领绣传媒	2020年3月11日	2020年3月	2020年4月
联美家居	2022年1月17日	2022年2月	2022年2月

2、社保、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类别	医疗保险 (含生育保险)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 公积金
2021年12月31日						
联翔股份	公司缴纳比例	9.00%	14.00%	0.7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领绣家居	公司缴纳比例	9.00%	14.00%	1.1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领绣传媒	公司缴纳比例	9.00%	14.00%	0.4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2020年12月31日						
联翔股份	公司缴纳比例	9.00%	14.00%	0.7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领绣家居	公司缴纳比例	9.00%	14.00%	1.1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领绣传媒	公司缴纳比例	9.00%	14.00%	0.4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2019年12月31日						
联翔股份	公司缴纳比例	7.20%	14.00%	0.7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领绣家居	公司缴纳比例	7.20%	14.00%	1.10%	0.50%	9.00%
	员工缴纳比例	2.00%	8.00%	-	0.50%	9.00%

3、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1年度/2021年12月			2020年度/2020年12月			2019年度/2019年12月		
	缴纳金额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金额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缴纳金额	缴纳人数	未缴人数
社保	415.80	376	50	140.41	421	49	309.20	412	63
公积金	133.82	374	52	114.80	405	65	101.59	412	63

4、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2019年12月
社保	退休返聘	45	49	53
	新员工正在办理	5	-	9
	自愿放弃	-	-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50	49	63
公积金	退休返聘	45	49	53
	新员工正在办理	7	16	9
	自愿放弃	-	-	1
	未缴纳人数合计	52	65	63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在册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少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该部分员工主要为退休返聘人员及正在办理手续的新入职员工以及少数自愿放弃缴纳的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为员工自愿放弃而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较少，主要系四川省屏山县扶贫招工等个别特殊情况。经测算，报告期内对应未缴金额为 1.09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00%、0.00% 和 0.00%，金额极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海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方面的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案件。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海盐县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受到过任何处罚，也没有发生过任何住房公积金缴纳纠纷。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承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补缴款项、罚款、滞纳金及其他支出，并承诺此后不向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二、本次发行前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三）关于执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

（六）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六、相关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七）关于社保、公积金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一/（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十）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构成

发行人将艺术文化与家居装饰相结合，主要从事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公司也从事少量窗帘等室内家居装饰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以及室内整体家装工程业务。公司作为国内墙布行业的领导企业和首批从事刺绣工艺墙布研发和生产的企業之一，创新设计出了多款刺绣墙布产品，并不断推出引领市场潮流的各类墙布产品，打造出了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领绣（LEADSHOW）”和“领绣墙布|菁华”墙布品牌。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经销商遍及境内除港澳台以外的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公司依靠出众的创意设计与产品质量，获得了行业内诸多荣誉奖项，受到行业与消费者的认可。

公司入选工信部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浙江省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企业、浙江省工业互联网平台创建名单、浙江省管理创新试点企业、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等名单。公司连续多年荣获行业协会评选的“墙布十佳品牌”和“中国墙布行业十大品牌”，以及世界墙纸墙布大会组委会评选的“年度领军品牌”和“年度人气品牌”等荣誉称号。

公司当前担任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墙纸墙布专业委员会执行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墙布分会轮值会长单位等行业协会职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墙布，包括刺绣墙布和非刺绣墙布两大类。刺绣墙布可根据图案设计的不同分为独画刺绣墙布和循环刺绣墙布，非刺绣墙布主要为提花墙布，同时还有少量的印花墙布、精压墙布和水刺无纺墙布。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1、独画刺绣墙布

该类产品是一种在纺织底布上进行艺术绣花加工而成的宽幅刺绣墙布。产品画面图案不具有重复性，一般带有风景、静物及故事情节设计。产品刺绣工艺细腻，定位高端，风格多样，触感丰富，具有较高的艺术美感。

墙布样例及细节



注：取自《志存高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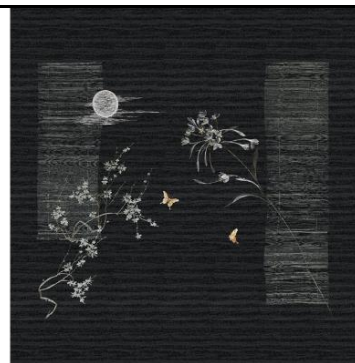


注：取自《傲雪鹤腾》

墙布样例及细节



注：取自《竹山词》



注：取自《一帘幽梦》

2、循环刺绣墙布

该产品是一种在纺织底布上进行艺术绣花加工而成的宽幅刺绣墙布。产品依据特定题材，选择动植物、静物、抽象线条等图案进行重复排列。产品刺绣工艺细腻，风格质感多样，具有一定的艺术美感。

墙布样例及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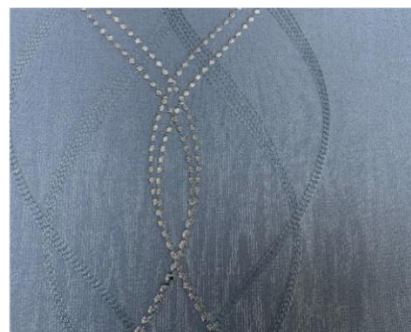


注：取自《诗韵九皋》



注：取自《钟毓娴雅》

墙布样例及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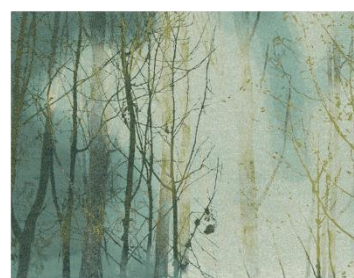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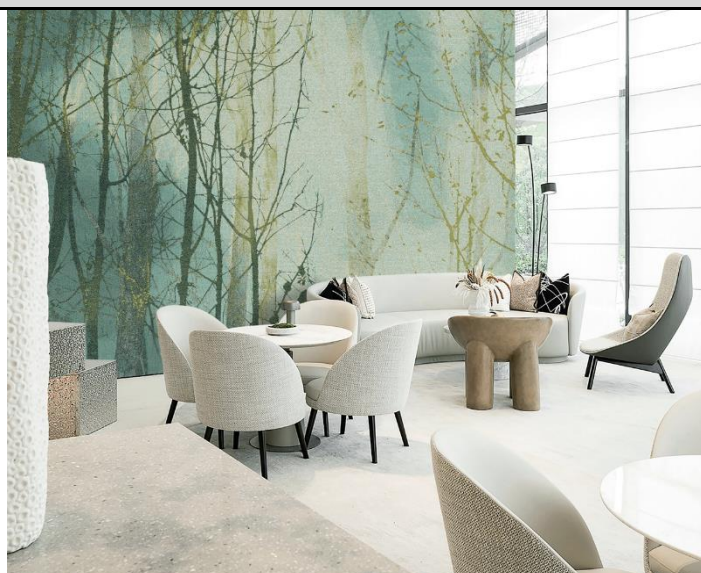


注：取自《洛可丝绣》

3、提花墙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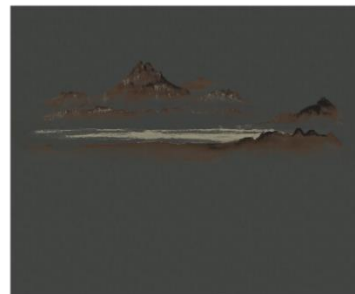
该产品通过自主设计与选用不同的纺织材料、纤维颜色、经纬线交织顺序等要素，通过精密纺织工艺直接在宽幅底布中形成花纹。产品图案形状多样，图案设计与表面肌理较刺绣墙布更为简约。

墙布样例及细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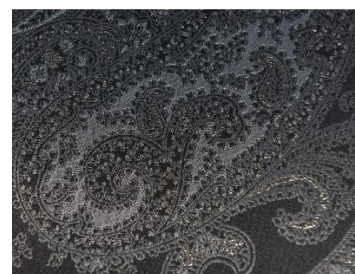


注：取自《婆娑秘境》

墙布样例及细节



注：取自《风川暮林》



注：取自《欧姿幸彩》



注：取自《羽扇流银》

（二）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主要从事刺绣工艺画等艺术装饰品的创意设计、生产和销售，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艺术品设计经验。随后数年里，公司将平面艺术设计与室内家居装饰相结合，逐渐从刺绣工艺画设计与加工进入室内整体墙面装饰品研发生产领域。

2011年，公司将中国传统刺绣工艺画技术与墙面家装充分融合后，设计出自主知识产权的刺绣墙布。该类产品在推出后凭借出众的艺术美感得到了家装市场的充分认可，公司遂将业务重心转移到刺绣墙布生产业务上。同时，公司在深入了解室内墙面装修的审美变化，充分挖掘市场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并以刺绣墙布巩固高端市场地位之外，推出了以提花墙布为代表的中高端墙布产品，以及多品类的经济型墙布产品，积极构建多种类、多层次的墙布产品结构体系，将自身打造为墙布领域知名品牌。

公司在打造墙布知名品牌的同时也开始谋求室内家居多品类集成发展，向墙布产品外延市场渗透，提升销售网络丰富度。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在刺绣墙布领域的产品与技术积累，持续研发多种类型的窗帘产品并拟逐步借助自有墙布销售渠道进行产品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于墙布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墙布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7,892.54 万元、24,260.93 万元和 25,845.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03%、95.86%和 92.83%。公司装饰窗帘业务、室内整体家装的设计与施工业务均规模较小。报告期内，上述两项业务收入规模合计收入分别为 778.94 万元、307.00 万元和 1,054.97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3%、1.21%和 3.7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分类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墙布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墙布产品是以棉、麻、丝及人造纤维纺织品等为主要原料，经艺术创作及图案设计，以刺绣、抽、拉、钩等工艺手法加工制作，用于墙面美观装饰的产品，是纺织刺绣工艺

类产品在现代室内墙面装饰领域的创新应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下的“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GB/T 4754-2017），发行人的业务属于“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之“C243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之“C2436 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墙布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在满足国家及行业的产品基本标准基础上，主要按照市场化的运作方式进行业务管理和产品生产。墙布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和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是我国墙布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制定产业政策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研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CIDA）成立于 1988 年，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经济团体。协会主要职能是进行产业及市场研究，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在互利互惠原则下，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开展协作和咨询服务，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能力，推动行业发展。协会下设的墙纸墙布专业委员会，为墙布行业的交流研究、自律管理等多方面提供支持，成为了政府与墙纸墙布企业之间的桥梁与纽带，是我国墙布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之一。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经济团体。协会现有千余个化工、纺织、轻工、建工等系统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会员单位。协会主要职能是调查行业发展状况，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要求，制定、修订相关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道德准则，组织产品展览

展销及技术交流与合作，开展职业教育培训，指导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是我国墙布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机构之一。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

(1) 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7 年
2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2 年
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 年

注：建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 年 3 月 1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方案，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不再保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 行业政策

墙布产品相关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家居行业经营服务规范》	2013 年	提出创新研发各类节能材料和节能产品，节能工法工艺，节能设计，生产可回收，可再生产品，倡导节能家居，绿色家居等理念。要求家居行业的各个企业宣传节能，低碳，环保的生活理念，提高员工和顾客的社会责任意识
2	《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	2014 年	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 左右。拓宽住房保障渠道，采取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等多种方式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大力推进棚户区改造，稳步实施城中村改造，有序推进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危旧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全面改善人居环境。
3	《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促进绿色消费，时尚消费和品质消费等消费升级，引领相关产业迅速成长，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4	《促进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方案》	2015 年	扩大绿色建材应用范围。围绕绿色建筑需求和建材工业发展方向，重点开展通用建筑材料，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与建筑室内外环境保护等方面材料和产品的绿色评价工作

序号	行业政策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5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	大力实施“三品”战略。以“增品种”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细分市场需求，在产品设计开发、外形包装、市场营销等方面处处体现人性化和精细化，通过设计、研发和生产“微创新”，深度挖掘用户的需求盲点，不断增加花色品种、提升产品功能。
6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	组织可再生能源、新型墙材和外墙保温、高效节能门窗的研发。开展绿色建筑材料、工艺、技术、产品的独立和整合评价，加强绿色建造技术、材料等的技术整合，推荐整体评价的绿色建筑产品体系。
7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	实施建筑全产业链绿色供给行动。倡导绿色建筑精细化设计，提高绿色建筑设计水平，促进绿色建筑新技术、新产品应用。完善绿色建材评价体系建设，有步骤、有计划推进绿色建材评价标识工作。
8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2020年	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深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保护和发 展中华老字号品牌，建立动态管理机制，认定和培育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中华老字号品牌。
9	《2020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	2020年	促进农业转移人口等非户籍人口在城市便捷落户；加快发展重点城市群；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推进大型搬迁安置区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改造一批老旧小区，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引导发展社区便民服务。
10	《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2020年	依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引导房产交易回归居住属性。
11	《房地产行业“十四五”规划》	2020年	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推动金融、房地产同实体经济均衡发展，坚持“房住不炒”的地位，租购并举、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未来房地产平稳发展仍是趋势。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年	2020年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9万个，涉及居民近700万户；到2022年，基本形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制度框架、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	全面促进消费。顺应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

（3）行业标准

墙布相关产业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墙布标准》	FZ/T 44033-2018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3	《纺织面墙纸（布）标准》	JG/T 510-2016
4	《室内装饰用塑料涂覆织物 PVC 涂覆针织物规范》	GB/T 24132.1-2009
5	机织提花无缝墙布	T/ZZB 0860-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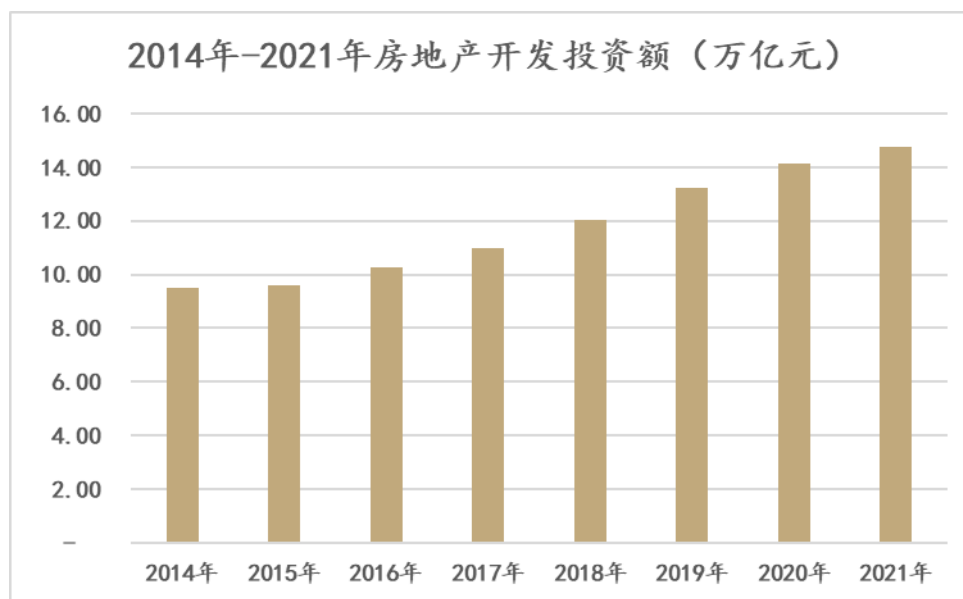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行业概述

公司设计生产的墙布是纺织刺绣工艺类产品在现代室内墙面装饰领域的创新应用，隶属于抽纱刺绣工艺品制造行业。由于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室内墙面装饰领域，是一种艺术价值较高的建筑装饰材料，因此与房地产及建筑装饰材料行业联系较为紧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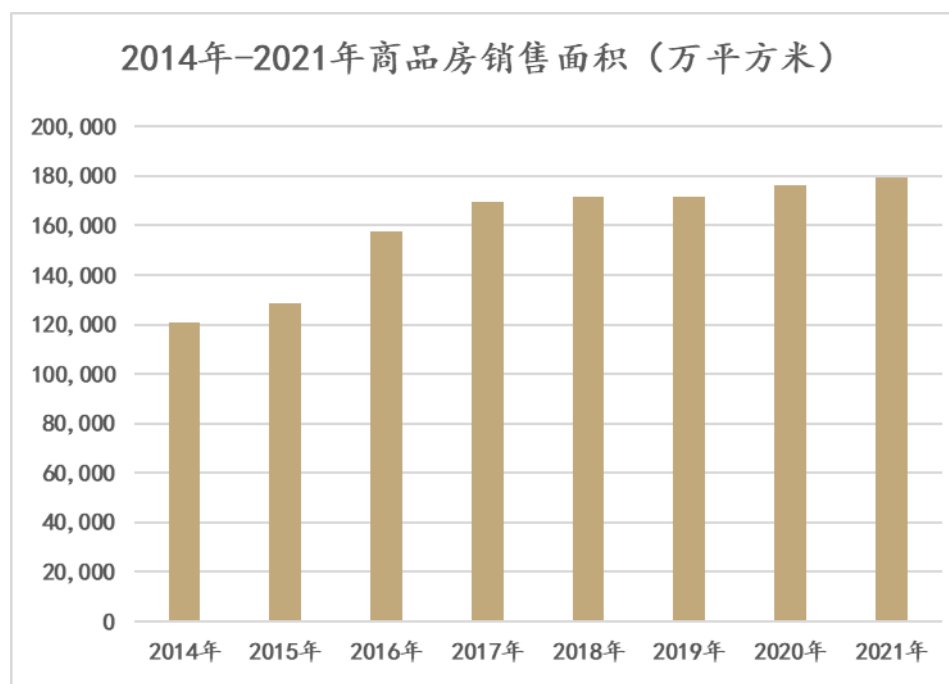
1、房地产与建筑装饰材料行业概况

公司所设计生产的墙布属于新型建筑装饰材料，主要用于建筑物室内墙面装饰。由于墙布消费与使用需求主要来自新建住宅装修、存量房和二手房的二次装修，因此住宅投资规模、交易数量对于墙布消费影响较为直接。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及家居建材行业的稳步发展为墙布的未来增长潜力奠定了基础。

2014 年至 2021 年，我国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由 9.50 万亿元稳定增长至 14.76 万亿元，年化增长率 6.49%。同期，我国商品房销售面积由 2014 年的 120,649 万平方米增长至 2021 年的 179,433 万平方米，年化增长率 5.83%，与房地产投资规模的增幅相当。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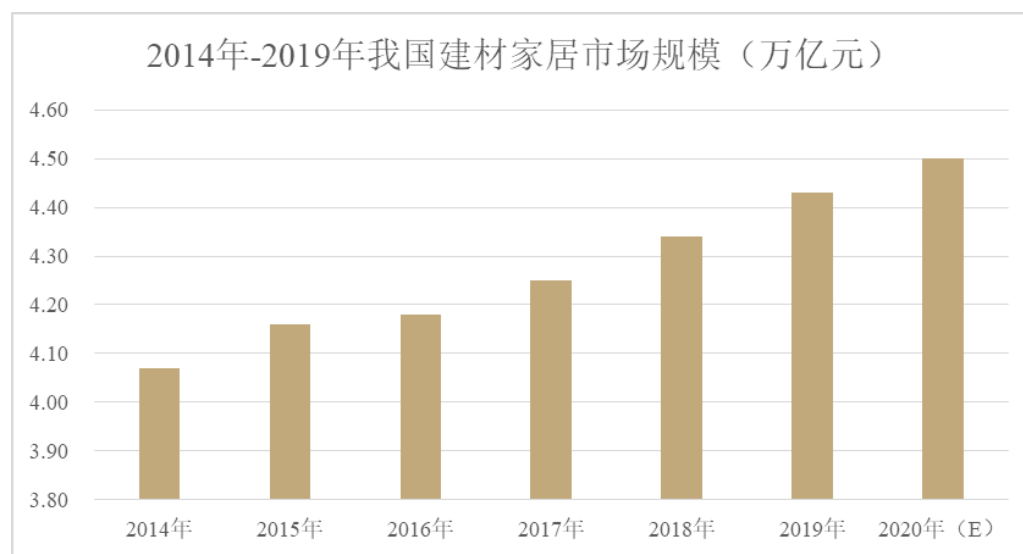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房地产业覆盖面大，产业链长，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之一。同时，房地产市场稳定发展为墙布、墙纸等室内建筑装饰材料产业的发展进步提供重要的市场基础与增长空间。

2014年至2019年，我国建材家居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在2014年首次突破4万亿元后，在2019年达到4.43万亿元，年化增长率1.71%。当前，建材家居行业存在企业数量众多、企业规模偏小、企业分布广泛且散乱的特点，与巨大的市场规模相对应，行业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较低、地方性品牌较多。巨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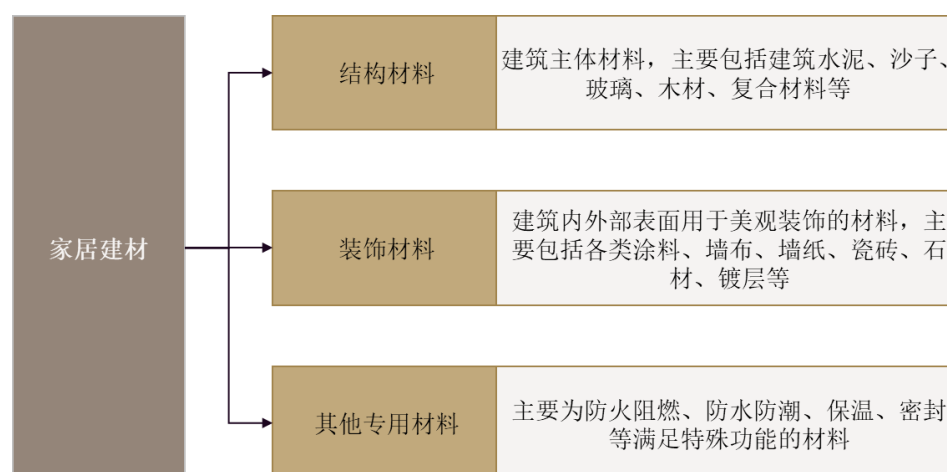
建材家居市场规模和较为分散行业集中度为墙布企业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数据来源：亿欧 Equal Ocean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人们对建筑美观性、居住舒适性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对各类别建筑装饰材料需求较为旺盛，促进建筑装饰材料行业不断升级发展。

建材家居市场规模巨大，产品领域种类繁多，按照使用目的可以大致分为结构材料、装饰材料与其他专用材料等。



公司生产的墙布是装饰材料中室内墙面装饰材料的一种，品类较为细分，当前市场总体规模和占比均相对较小，未来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墙布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历程

公司所设计生产的墙布是建筑装饰材料的一种，主要用于建筑物室内墙面装饰。墙面装饰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墙体，增强墙体的坚固性、耐久性，延长墙体的使用年限，改善墙体的使用功能，提高墙体的保温、隔热和隔声能力，增加建筑的艺术效果，美化环境。墙面装饰材料一般可分为墙布、墙纸、乳胶漆、瓷砖、墙板、硅藻泥等。

我国拥有悠久的墙纸、墙布等铺贴型墙面装饰物制作的习俗，在唐朝时期就有家庭在纸上绘画后贴在墙上用于装饰墙面，形成了装饰墙纸的雏形。早期墙纸采用手工绘制与加工，产量较低且受众面较窄，不同地区使用纸张、丝绸、毛皮、布匹等不同材料制作墙面装饰材料。进入 18 世纪中叶，英国在工业革命后开始使用机器批量生产印刷墙纸，工业化生产的现代家居墙纸由此诞生并逐渐推广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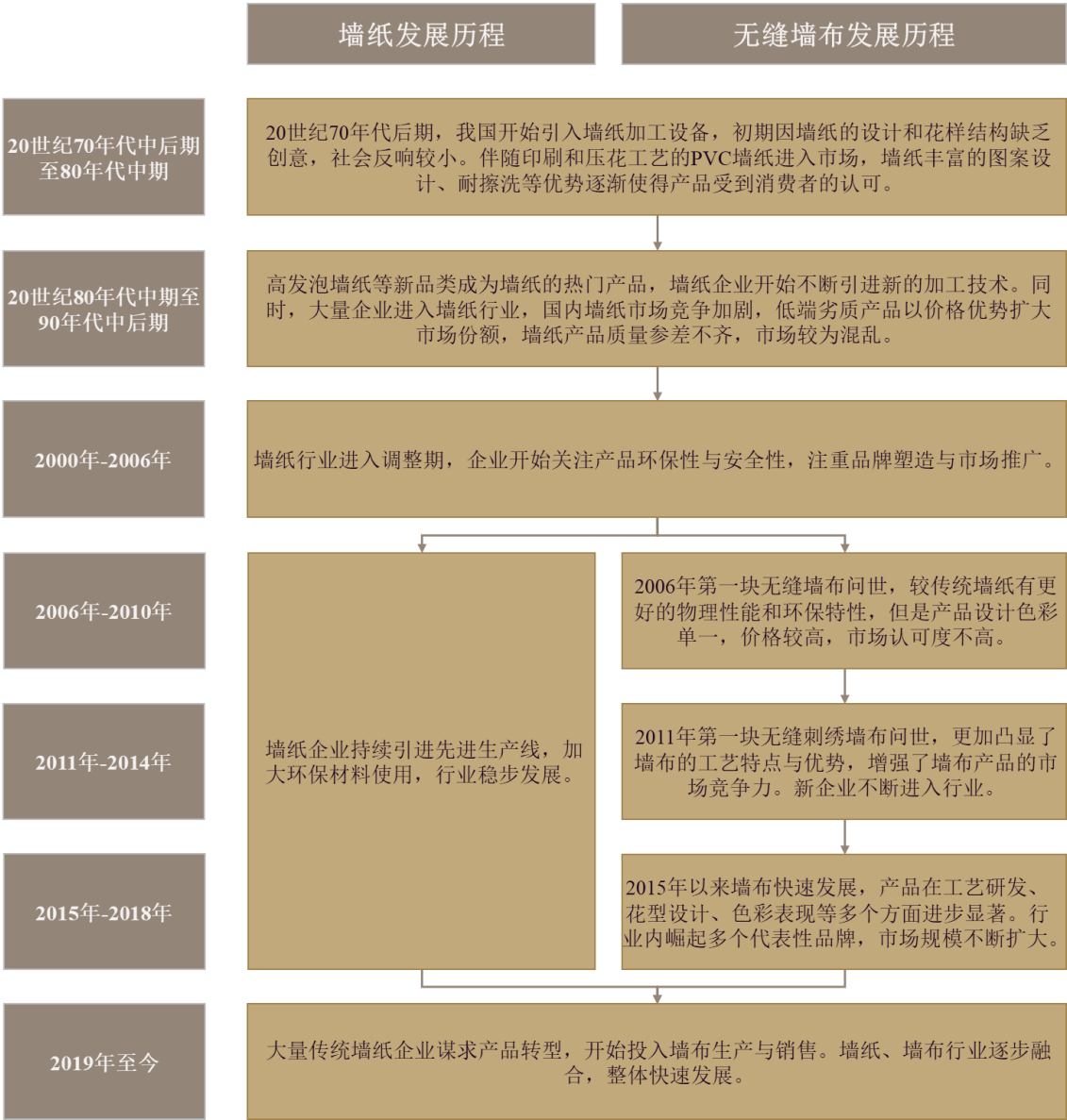
从 1976 年引进第一条墙纸生产线开始，中国墙纸行业的发展已有接近 40 年的时间，伴随我国房地产行业的快速发展，墙纸产品市场规模迅速扩大。随着墙纸生产设备、工艺、材料等的不断升级创新，市场上出现了纸质墙纸、PVC 墙纸、无纺布墙纸等不同材质、不同类型的墙纸产品。受制于行业主流生产标准及铺贴工艺，墙纸的幅宽尺寸均较小，铺贴上墙存在大量接缝。

2006 年，我国首批墙布推向市场。该产品采用纺织工艺使得墙布尺寸不存在限制，有效解决了传统墙纸因尺寸较小而铺贴墙面时需要多张拼接形成的接缝。墙布在制造工艺、尺寸材质上与传统墙纸都有了明显的差异，且采用纺织工艺的墙布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绿色环保的特性。但是由于产品初期墙布图案色彩单一且价格较高，并未得到迅速推广。

2011 年，发行人设计出刺绣墙布并推向市场，在墙布基础上加工形成精美的刺绣图案。刺绣墙布以其出色的质感和美学价值迅速得到市场的认可。伴随刺绣墙布市场影响力的快速扩大，墙布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在随后的数年里，新企业不断进入墙布行业，墙布产品在工艺研发、花型设计、色彩表现等方面显著进步，行业内也涌现出数个代表性品牌。

2014 年，政府相关机构联合墙布企业、业内其他单位组建了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墙纸墙布专业委员会（CIDAWA），相较于 2003 年成立的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分会（CWA），墙布企业开始以独立的市场姿态推动墙纸墙布产业与室内装饰及家居产业发展。

2019 年以来，伴随墙布在室内墙面装修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传统墙纸企业开始谋求产品转型，部分墙纸制造企业开始研发、生产和销售墙布产品，墙纸和墙布行业逐步渗透融合，墙布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注：上图主要数据信息来源于《2019 中国墙纸墙布行业白皮书》。

（2）行业规模及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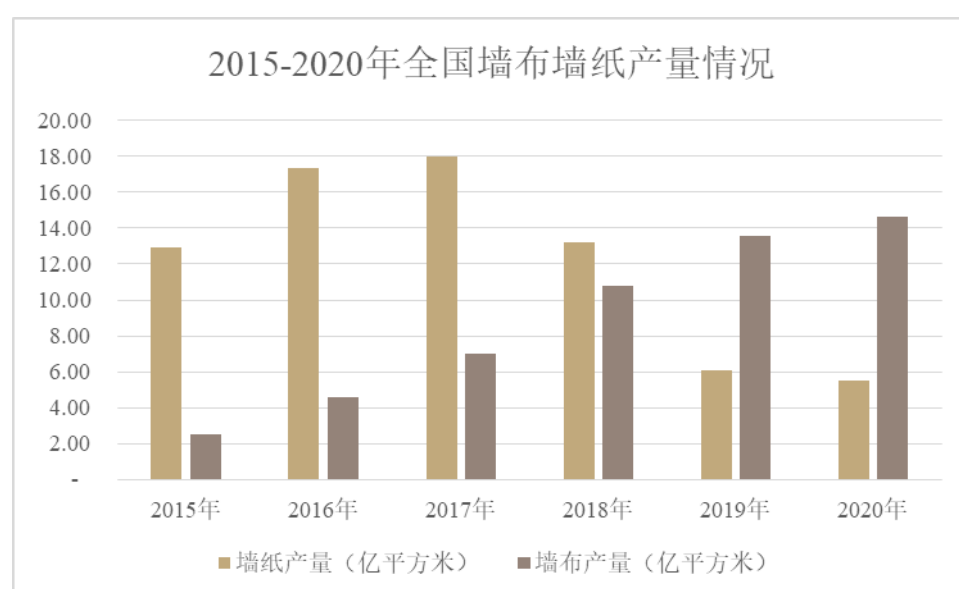
当前家居墙面装饰材料主要有墙布、墙纸、乳胶漆、瓷砖、墙板、硅藻泥

等。

墙布与墙纸从过去的小众产品转变为墙面装饰的主流产品之一。但是，由于两者均属于铺贴型墙面装饰材料，使用场景较为重合，产品存在一定的竞争性与替代性，且相较于其他墙面装饰材料，墙布、墙纸之间的竞争性与替代性更为直接和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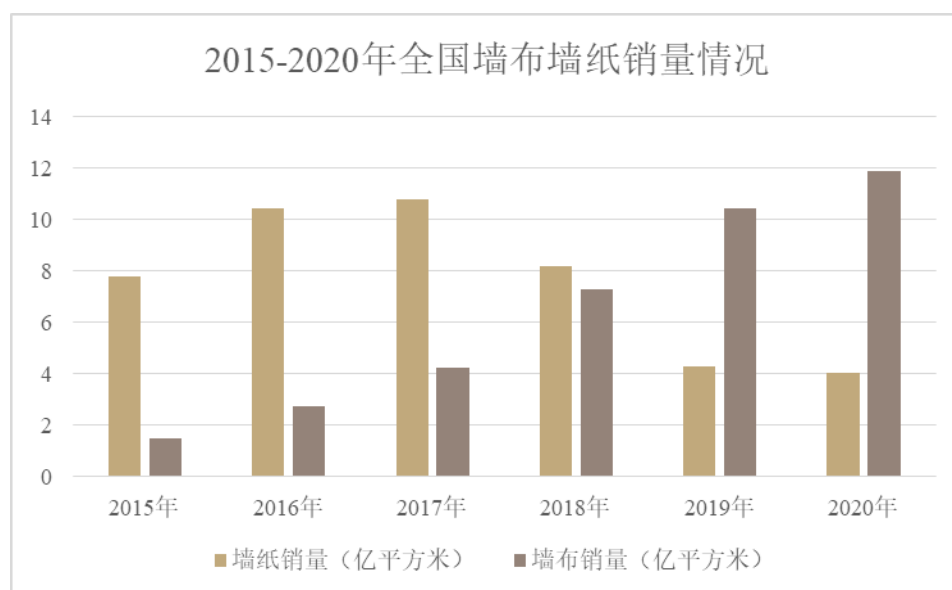
在过去数年里，墙纸墙布行业随着我国房地产市场的发展整体波动，而其中墙布凭借其外观艺术、质感丰富、经久耐用和绿色环保等特点，市场规模稳定上升，在墙纸墙布市场的份额占比快速扩大。

根据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统计，墙布产量自 2015 年的 2.5 亿平方米快速增长到 2020 年的 14.6 亿平方米，年化增长率 42.61%。同期，伴随室内装修市场的消费升级，墙纸产量从 2017 年起持续下滑，至 2020 年我国墙纸产量 5.5 亿平方米。墙纸和墙布产量变动趋势在 2018 年出现了明显分化，2019 年墙布产量开始反超墙纸产量。



数据来源：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墙布供给端的稳定增长源自于下游需求的扩大。根据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统计，墙布销售面积增长趋势强劲，从 2015 年的 1.5 亿平方米增长至 2020 年的 11.9 亿平方米，年化增长率 51.44%，而 2020 年全国墙纸销售面积下降为 4.0 亿平方米。墙布的销售面积于 2019 年反超墙纸，在墙纸墙布行业内市场渗透率不断扩大。



数据来源：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与建筑内墙涂料相比，墙布产品过去在色彩丰富度、产品价格上具有一定劣势，在中端和经济型市场的受欢迎程度较低，未来伴随我国整体的消费升级以及墙布企业向经济型产品市场逐渐渗透，并不断推出色彩丰富、纹理多样的新产品，墙布产品在墙面装饰领域将更具优势。因此，未来墙布依托其产品优势拥有良好的行业增长空间。

根据《2020 年中国墙纸墙布行业白皮书》，墙纸墙布企业对未来的市场前景整体较为乐观，超过 97.3%的受调企业预计 2021 年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将实现增长，其中预计增幅在 10%-30%的企业数量占比 34.50%，预计增幅超过 30%的企业数量占比 46.00%。

3、墙布行业竞争格局

从我国范围来看，墙布墙纸行业的竞争格局呈现如下特点：

（1）墙布企业数量众多，整体实力依然相对较弱

目前我国的墙纸墙布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地区，其中，墙布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传统纺织业发达的江浙地区。由于墙布墙纸初期小规模加工制造的投资规模要求相对较低，从事墙纸墙布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纳入统计的墙纸墙布企业超过 800 家，企业的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部分企业主要聚焦于产品的低价推广，而忽视产品设计、质量控制、渠道建设等方面，造成了市场内产品质量参差不齐。

《2020 年中国墙纸墙布行业白皮书》显示，我国墙纸墙布行业依然处于分散竞争阶段，企业整体规模较小，2020 年销售额在 6 千万元以下的企业数量占比超过 80%。

因此，从企业规模及产品质量上来看，我国多数墙布墙纸厂家实力依然比较弱，原材料把控能力较差，缺乏自主创新能力，能够提供高质量高端产品的企业数量不多。

（2）部分品牌开始崛起，行业竞争力将逐渐提高

中国墙布墙纸行业发端于上世纪 70 年代中后期，90 年代时期由于大量缺乏设计、材质低劣、毫无环保的低端产品冲击市场，中国的墙纸墙布行业经历了整体衰败。

目前，行业在经过 21 世纪初的调整恢复后，处于再兴阶段。国内墙纸墙布企业开始先后大力投入自身研发，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提高自身设计能力和产品质量，市场上涌现出一批优秀的墙布墙纸企业，产品质量、品类、设计和功能都得到大幅度提高。同时，行业企业更加注重提高品牌形象、渠道建设、售后服务等综合实力，部分优秀企业及品牌在激烈的竞争中开始崛起，形成行业龙头公司。

未来伴随着生产规模和销售网络的持续扩展，龙头公司在资金、品牌、项目管理等诸多方面优势明显，在墙面家装市场中市场份额持续扩大。龙头企业的做大做强有助于行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其品牌的长期曝光也能提高墙布墙纸在墙面加装行业的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力。

（3）墙布对传统墙纸等墙面装饰产品的替代趋势

在墙布出现早期，由于其设计美感较传统墙纸不具有明显优势，且成本较普通墙纸明显偏高，市场反响较平淡，而 PVC 墙纸、无纺墙纸产品依托其相对较低的价格和易于维护清洗的特点，成为了墙纸墙布类的主要产品。

2011 年后，刺绣墙布推向市场，凭借精细的刺绣工艺和生动的表现形式，墙布的艺术美感迅速突显，在中高端墙面装饰市场中份额持续扩大，大幅提升墙布的市场影响力，引导部分终端消费者的装修偏好由墙纸向墙布转移。

2015 年至 2020 年，我国墙布的产销量均持续快速增长，而墙纸产销量从 2018 年起明显下滑。近年来，墙布企业不断进行产品设计创新，丰富产品品类，同时不断优化自身产品定位，在过去主要聚焦高端、中高端市场基础上，推出了各类针对中端、经济型市场的墙布产品。墙布对传统墙纸的替代趋势较为显著。

与此同时，墙布行业整体的快速发展也将促使墙布产品进一步渗透其他墙面装饰材料市场。以乳胶漆为例，当前墙布企业设计开发出了各类图案板式更为简约、现代、素雅的提花类墙布，加大了与装修风格定位更为简洁的乳胶漆产品的市场竞争。同时，墙布产品线开始全面覆盖高端、中高端和经济型客户群体，在价格上与不同价段的乳胶漆开始直接竞争。

当前墙布、墙纸、乳胶漆材料对比如下：

墙面装饰材料种类	墙布	墙纸	乳胶漆
原材料及制造工艺	通常使用棉、麻、丝及人造纤维纺织品等为主要原料，以多种纺织工艺、及刺绣、印花、轧纹浮雕进行加工制造	通常使用漂白化学木浆生产原纸原材料，再经过涂布、印刷、压纹、表面覆塑、裁切、包装等工艺进行加工制造	以合成树脂乳液为基料，加入颜料、填料及各种助剂配制而成
施工方式	铺贴型。施工便捷，一次整体上墙，易粘贴无接缝	铺贴型。施工相对便捷，墙面涉及多次拼接粘贴	涂抹型。配料调制方便，可多次阶段性施工
产品效果	幅宽较大，无接缝翘边；色彩图案丰富，立体感、肌理感强，环保亲肤，较易保养清洗	幅宽较小，有接缝翘边；色彩图案丰富，立体感、肌理感一般，但是容易发霉卷边，较难保养清洗	不受幅宽限制，无接缝翘边；色彩丰富，一般缺乏图案设计，立体感、肌理感较差，较难保养清洗
价格寿命	价格较高，使用寿命较长	价格较低，使用寿命较短	价格区间较大，使用寿命差异较大

未来在我国人民的经济水平与购买力不断增长，对墙面装饰材料要求不断提高背景下，墙布的优势特点将更加凸显。同时，墙布产品的市场下探也会加强其相较于墙纸等墙面装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形成对传统产品的替代趋势。

（4）墙布企业从单一品类竞争走向多元业务融合竞争

在墙布行业发展初期，墙布企业主要聚焦于单一品类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近年来，企业不再局限于单一类型的墙纸或墙布产品，而是基于自身技术积累和生产能力，推出窗帘、室内装饰画、背景墙等多种类产品。

①市场需求带来多元业务发展机会

随着消费群体和消费趋势的发展，终端消费者产品需求日益多元化、个性化，获得室内整体家居装饰解决方案，对不同室内家居装饰品之间的风格、样式、颜色进行合理搭配，营造独特时尚、富有艺术感和个性化的居家氛围成为当代消费者消费关注的重点之一。

墙布装饰材料在室内家居装饰产品中使用面积占比最大，更容易作为整体室内家居风格的基准。消费者在进行墙布选择时，通常会基于自身个性化需求搭配窗帘等其他产品。

当前，墙布企业谋求多品类产品集成发展可以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产品需求，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产品选购服务。此外，墙布企业通过占领墙布外延市场，可以形成差异化竞争，提升销售网络丰富度，进而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综合竞争力。

②企业拥有多元业务发展能力（数字化、信息化带来协同可行性）

过去，墙布生产企业品牌影响力较小，对下游经销商和客户的话语权和控制力较弱，如今市场上涌现出一批有实力的墙布企业，逐渐在产业链中掌握了主导话语权。同时，伴随墙布市场影响力和产品竞争力的提升，其他室内墙面装饰材料制造企业也开始进入墙布行业，部分头部企业凭借原有资金、人员、渠道实力也成为了墙布行业的重要角色。墙布企业生产的产品类型逐渐多元化，竞争重合度增加，头部企业对销售网络、品牌建设等方面加大了投资与管理。

伴随头部企业在产品生产多元化、系统化和销售网络精细化、信息化管理的建设投入，企业具备了多品类产品集成发展的基本条件。同时，由于窗帘等产品与墙布同样利用纺织工艺，在生产工艺上具有相似性，且在终端门店里与墙纸墙布产品匹配度较高，窗帘成为了墙纸墙布企业从单一品类竞争走向多元业务融合竞争的重要选择。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研发设计壁垒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市场化经济的持续发展，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日渐提高，消费者对墙纸墙布的环保性、多样性、质量水平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墙布的样式设计、色彩搭配、纹理触感等将制约墙布企业的发展，是企业亟需用研发设计来解决的问题。

成功的墙布企业需要优秀的产品作为支撑。墙布产品的研发需要综合专业的平面设计、纺织工程学、材料学等多方面的学科知识，结合中国传统文化和艺术表达方式，并深入了解家装行业趋势，满足消费者美学需求和使用需求。

墙布图案和样式设计要求企业美学素养和文化理解等方面有较为深厚积累，而将墙布图案和样式通过刺绣纺织版本生动表现出来，并在机械化加工后还原图案、设计表达，形成出色的纹理触感，要求公司拥有多年深入的版型设计、织造设计积累，充分融合理解中国传统刺绣及现代机械化加工的特点及异同。

墙布产品研发设计能力需要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的长期积累，是本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壁垒之一。

2、品牌壁垒

墙布产品具有较强的消费品属性，品牌建设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室内墙面装饰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品质良莠不齐，普通消费者较难判断产品的优劣，因此品牌知名度是消费者衡量产品质量、商家信誉和售后服务的重要因素，是消费者参与购买的重要决策依据。

近年来，墙布墙纸企业均不断加大自身品牌建设能力，努力营造良好的品牌形象。然而良好的品牌形象是企业在长时间的品牌建设、产品设计、质量控制、营销服务、售后保障等多方面长期投入而逐渐积累形成的，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品牌优势。

3、销售渠道壁垒

销售渠道是消费品零售企业重要的竞争资源之一，企业通常需要投入大量

的人力、物力、财力，才能逐步建设起较为完善系统的地区性或全国性销售网络。由于独立建设销售渠道成本极高，企业一般会选择与具有一定实力的经销商合作，共同建设大型销售网络。然而，经销商等合作主体拥有一定规模的终端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他们在选择合作的产品和企业时，也会综合考察企业规模、技术实力、产品设计、质量保障、品牌形象等多种因素。

墙布作为一种主要面向墙面装饰终端客户的典型消费品，建立大规模的销售渠道对企业发展非常重要。新进入企业需要长时间的投入与积累才能自行建立或者与经销商合作建立较为完善、系统的销售渠道网络。因此，销售渠道是本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之一。

4、生产管理能力壁垒

墙布作为墙面装饰的消费品，供给与需求的市场化程度高，地域差异、季节及假日活动、房地产市场波动、审美变化等多种因素都将对市场的整体需求造成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与销售。

市场的变动对企业生产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企业在原材料采购与储备、存货储备与物流、销售计划匹配等管理方面需要实时应对市场的变化趋势，保证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这需要丰富的行业经验与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因此，生产管理能力也是本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之一。

（五）行业利润水平变动及趋势

墙布行业的盈利水平与其设计研发能力、销售渠道资源、品牌影响力以及内部成本控制水平等有着直接的关系。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销售渠道较广、品牌影响力较大的墙布企业盈利能力较强，反之则利润率较低。

目前，行业领先企业主要聚焦于中高端、高端市场，产品定价较高，利润率水平也相对较高。由于墙布作为墙面装饰行业的新产品，进入市场的时间相对较短，市场普及程度较低。为了培育市场、扩大消费群体，未来行业内领先企业可能通过下探产品定位、降低产品价格等方式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企业利润率可能出现下降趋势。但是，行业内领先企业也可以利用规模优势同步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创新以提升产品附加值，保证自身利润水平的变动相对平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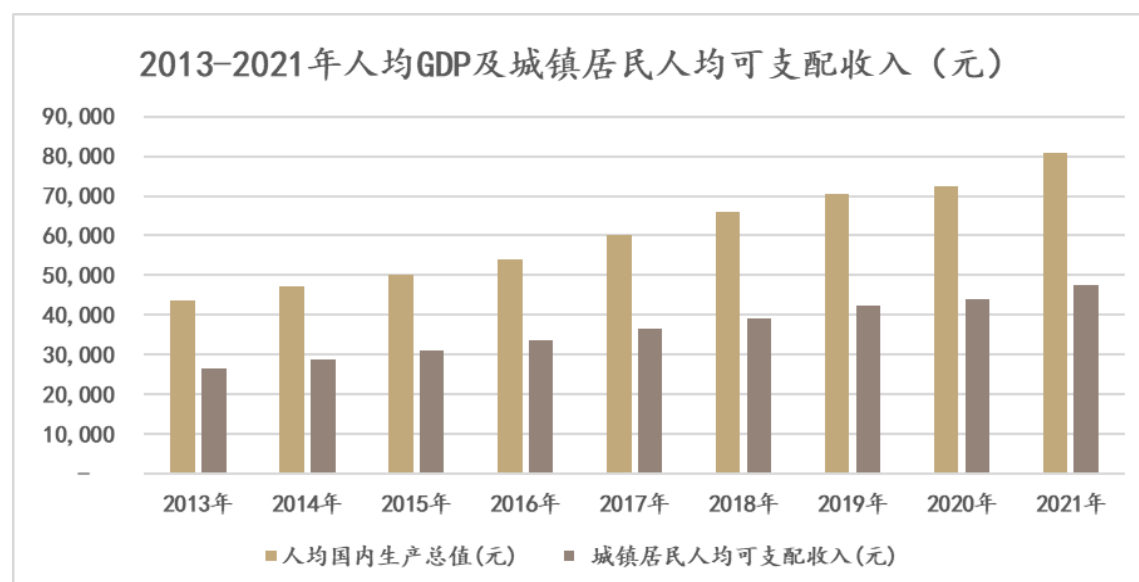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购买力提升带动居民消费能力增长

我国人均 GDP 于 2019 年首次超过 1 万美元，居民收入水平和购买力也在同步提高，居民消费呈现出结构性升级趋势。

2021 年，我国人均 GDP 达到人民币 8.10 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4 万元，分别较 2013 年人均 GDP 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约 85%和 7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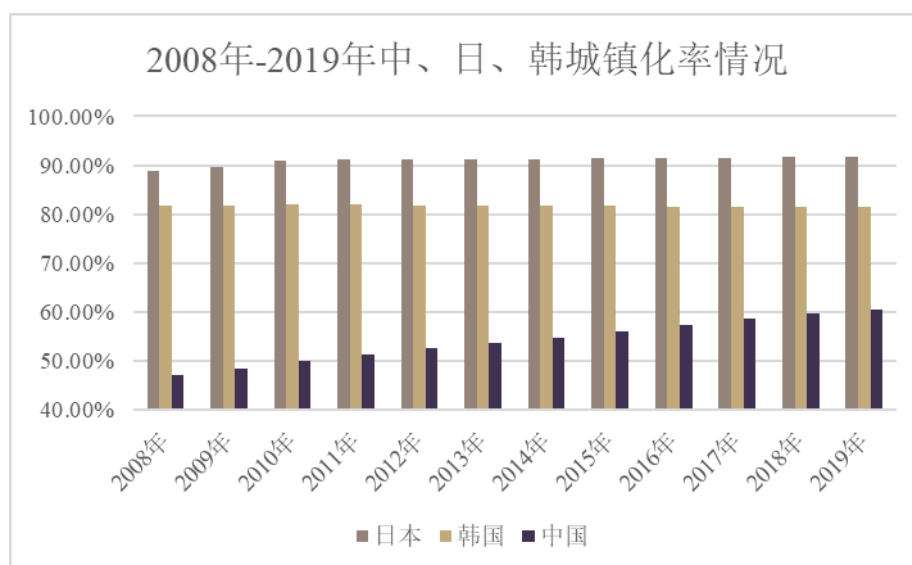
在墙布进入市场初期，居民整体消费能力弱，对高端墙面装修材料的需求较小。随着收入增加，人们对于家装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在方便实用的基础上，更加追求艺术性、独特性、环保性，对中高端墙面装饰材料的支付意愿提升。伴随我国居民购买力水平的提升，具有较强艺术性、独特性和环保性的墙布产品将更加得到大众消费者青睐，为墙布行业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2）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带来的市场需求增量

21 世纪以来，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和非农化的快速推进，大量农村人口从农业生产中转移出来，使中国的城镇化水平快速提升。

截至 2019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60.60%，同期东亚国家日本、韩国的城镇

化率分别为 91.70%、8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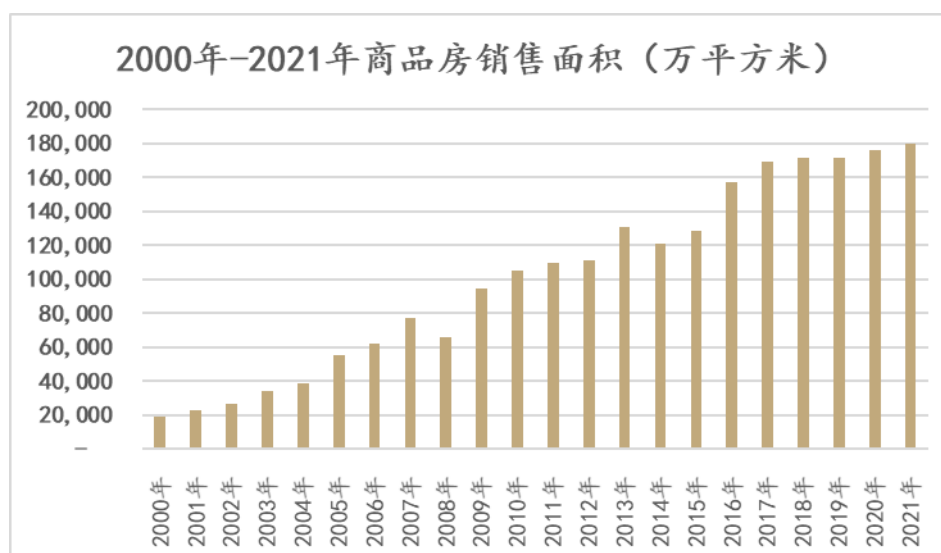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艾媒数据中心

中国的城市化进程较 21 世纪初有了明显的进步，但是与东亚发达国家相比依然存在差距。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院《中国城市竞争力第 17 次报告》，未来 15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35 年中国城镇化比例将达到 70%以上。

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将构成中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巨大驱动力，而在城市定居是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前提和基础之一。农村人口在城市购置房产、实现定居，并逐步转变为常住人口，对住房的使用与改善需求将持续旺盛，将给未来城镇住房装修市场提供巨大的增长潜力，为室内墙面装饰行业发展提供有利的市场环境。

（3）存量房市场的翻新改造需求持续增加

在政策改革与需求显现的多重刺激下，我国房地产行业从 2000 年到 2010 年经历了爆发增长期，商品房销售面积由 2000 年的 18,637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10 年的 104,764 万平方米，增幅近 5 倍。2011 年至 2021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在需求推动下总体保持增长趋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按照住房翻新周期一般在 10-15 年计算，目前我国房地产市场有大量老旧房屋已经达到翻新改造年限，巨大的旧房改造需求由此显现。

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到‘十四五’期末，结合各地实际，力争基本完成 2000 年底前建成的需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

因此在未来数年里，我国巨大的房地产存量市场将迎来持续不断的翻新改造需求。由于早期房屋墙面均未采用墙布产品，存量房市场翻新改造需求的成熟将促进墙布产品扩大市场占有率，推动行业整体发展。

2、不利因素

（1）行业整体发展零散，企业资金实力薄弱

我国的墙布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数量已经初具规模，但是整体而言墙布企业呈零散状分布，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薄弱，仅少量头部企业具备自主设计、规模生产的能力和品牌拓展力。

行业内小微企业受到资金限制，主要通过仿制流行设计、压低产品价格的竞争手段扩大市场份额，对产品研发、质量控制、营销网络建设、人才培养、品牌形象提升等方面关注较少，对墙布行业整体发展促进作用有限。目前，墙面装饰材料市场产品种类众多，市场化程度较高，墙布行业企业整体实力较为薄弱将对行业未来的整体发展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行业受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

墙布产品属于建筑装饰材料的一种，而建筑装饰材料行业与房地产市场的发展存在较高的关联性，因此墙布行业容易受到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影响。

我国房地产市场在经过 20 余年的高速增长后，逐渐进入平稳发展阶段。近年来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对房地产市场新增销售带来压力，部分三四线城镇的房地产成交数量开始出现下滑。房地产市场成交量的下降对新建住房装修及旧房翻新装修影响均较为直接，进而影响墙布等室内墙面装饰材料的市场需求，对墙布企业的未来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压力。

（七）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周期性

墙布主要应用于室内墙面装修，与房地产市场关系较为密切，受到房地产行业发展的波动影响。由于房地产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墙布行业也因受到直接影响而存在一定周期性。

同时，墙布产品市场化程度较高，也具有较强的消费品属性，受到国家宏观经济与居民消费能力的波动影响。长期来看，我国居民消费能力的稳步提升将持续扩大墙面装饰材料需求，刺激墙布市场发展，一定程度降低房地产行业带来的周期性风险。

此外，墙布作为新型墙面装饰材料，在目前墙面装饰材料中市场占比相对较小，在持续与渗透与替代其他种类材料的过程中，受到房地产整体行业波动的影响较小，进一步降低了该行业周期性风险。

2、季节性

墙布行业的销售受到房地产行业季节性波动、居民消费习惯、节假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季节性。总体而言，每年暑期至春节前是我国家装消费的高峰期，因此每年的三、四季度属于销售旺季，企业销售量较一、二季度更高；春节期间及节后当季属于家装淡季，墙布消费一般处于低潮期。

3、区域性

我国墙布制造企业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上述地区经济水平较

高，民营经济起步较早，配套设施设备齐全，物流体系发达，形成了规模化的制造业集群。

长三角、珠三角及周边辐射的华东、华南地区，居民消费水平较高，对墙布接受度较高，也是墙布企业重点聚焦和竞争的地区；而中西部市场人口众多，墙布等高端墙面装饰材料的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上述市场是墙布产品的主要消费市场。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1、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发行人上游行业主要为纺织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室内墙面装饰行业。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由人造纤维和植物纤维织造的底布。我国棉、麻、丝、人造纤维等基础纺织原材料及相应底布的产量巨大，供应商众多，市场供应充足。发行人通过市场化手段遴选优质原材料供应商。

发行人下游具体客户主要为墙面装饰的个人与机构消费者、精装修地产开发商、装修公司等。墙布下游市场广阔，客户数量众多且较为分散，个人消费者的议价能力较弱，墙布企业一般通过自建或与经销商共建销售网络的形式，布局行业下游市场。

2、上下游行业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影响

发行人上游行业主要为纺织业，发行人向上游企业采购人造纤维和植物纤维织造的底布等原材料。当前，上游产业发展较为成熟，产业规模巨大，企业数量众多，墙布行业对于上游原材料厂商的依赖度较小。上游产业的波动主要受到宏观经济水平、国际贸易等因素的影响，并通过原材料供应价格影响下游墙布行业。

整体而言，上游产业在稳定发展和创新过程中，将为墙布行业提供品质更好、种类更丰富的原材料，促进墙布行业的健康发展。

发行人下游行业主要为室内墙面装饰行业，墙布市场规模直接受到房地产市场波动、国民消费水平与消费选择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增幅逐渐趋缓，一定程度上为墙布市场扩张带来压力。但是，随着国民消费水平提

高，对产品美观度、品质感更加重视，对墙布产品的需求也在增加。

整体而言，下游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产品需求，刺激墙布企业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促进墙布行业发展。

（九）发行人与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是业内知名的墙布制造企业。发行人在 2011 年成功设计并生产了自主知识产权的刺绣墙布。

发行人基于该专利先后推出了一系列刺绣墙布产品，在市场上引起了巨大反响，其打造的“领绣（LEADSHOW）”和“领绣墙布|菁华”品牌具有较大市场影响力。公司在凭借出众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升行业地位的同时，也提高了墙布在墙面装饰材料的知名度，有力推动了墙布行业的整体发展。

目前，墙布市场较为分散，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自主研发设计能力较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2020 年全国墙布销量 11.9 亿平方米，当年销售额在 6 千万元以下的企业数量占比超过 80%。

发行人是刺绣墙布的开拓者及墙布行业的领导者之一。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相比，企业规模较大、产品门类齐全、设计研发能力较强、产品质量较高。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墙布销量 280.35 万米，折算面积约为 788.45 万平方米，但是由于墙布市场分散度较高，发行人作为行业领军企业之一，占当年全国墙布销量比例也仅为 0.6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取境内专利合计 2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67 项，各类作品登记证书 308 项，涵盖墙布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样式设计等不同领域，体现了发行人出色的研发设计实力以及深厚的行业经验积累。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销售渠道覆盖除港澳台以外的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经担任过多个行业组织的重要角色，具体如下：

序号	行业协会	组织成员	任职时间
1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墙纸墙布专业委员会	执行会长单位	2018年-2022年
2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副会长单位	2020年-2022年
3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墙布墙布分会	轮值会长单位	2019年-2022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品牌获得的多项荣誉奖项，具体如下：

序号	荣誉称号	荣获年度	颁发单位	荣获主体
1	2021年中国墙纸墙布设计开发大赛 世纪金壁奖（刺绣类）	2022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墙布墙布分会	发行人产品
2	中国墙纸墙布行业十大影响力	2022	中国墙纸墙布行业品牌培育计划组委会，中国建筑装饰材料协会墙纸墙布分会	发行人品牌
3	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021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行人
4	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工信部	发行人
5	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	202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行人
6	2020年度人气品牌	2020	世界墙纸墙布大会组委会	发行人品牌
7	2020年度领军品牌	2020	世界墙纸墙布大会组委会	发行人品牌
8	2019年度中国软装饰定制十大品牌-金孔雀奖	2020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墙布墙布分会	发行人品牌
9	2019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2019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行人
10	ISHTAR EXCELLENT QUALITY	2019	Centro Congressi Promo.Ter Unione Milano	发行人产品
11	ISHTAR FORESIGHT DESIGN	2019	Centro Congressi Promo.Ter Unione Milano	发行人产品
12	2019年中国墙纸墙布设计开发大赛 世纪金壁奖（刺绣类）	2019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墙布墙布分会	发行人产品
13	中国墙纸墙布行业十大影响力	2019	中国墙纸墙布行业品牌培育计划组委会，中国建筑装饰材料协会墙纸墙布分会	发行人品牌
14	中国墙布行业十大品牌	2019	中国墙纸墙布行业品牌培育计划组委会	发行人品牌
15	2019年度人气品牌	2019	世界墙纸墙布大会组委会	发行人品牌
16	2019年度领军品牌	2019	世界墙纸墙布大会组委会	发行人品牌
17	中国无缝墙布行业创新领导品牌	2019	中国管理科学大会组委会	发行人品牌

序号	荣誉称号	荣获年度	颁发单位	荣获主体
18	2019 CBD TOP100 品牌	2019	中国建博会	发行人品牌
19	2018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2018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行人
20	2018 国家绿色建材品牌计划百强品牌	2018	国家绿色建材品牌计划组委会	发行人品牌
21	2017 年度中国软装饰定制十大品牌-金孔雀奖	2018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墙纸墙布分会	发行人品牌
22	2017 年度中国墙布行业十大品牌	2018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发行人品牌
23	中国室内装饰行业优秀企业	2018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	发行人
24	2017 年度管理创新试点企业	201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行人
25	2017 年省级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示范企业	2017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发行人
26	2017 年中国诚信品牌	2017	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企业管理创新研究所等多机构	发行人品牌
27	2016-2017 墙布十佳品牌	2017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墙纸墙布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品牌
28	最受关注品牌企业	2016	第二十一届中国（北京）国际墙纸墙布窗帘艺暨家居软装饰展览会组委会	发行人
29	2015-2016 墙布十佳品牌	2016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墙纸墙布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品牌
30	2014-2015 墙布十佳品牌	2015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墙纸墙布专业委员会	发行人品牌

2、发行人与同业公司的比较

目前墙布行业与墙纸行业关系较为紧密，一些行业头部企业同时从事墙布与墙纸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洋是一家位于上海市，专业从事热熔粘接材料及其应用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天洋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5,288.00 万元，于 201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330。

上海天洋主要产品为热熔胶、反应型胶黏剂、热熔墙布等，销售网络覆盖了全国主要大中型城市。上海天洋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59 亿元、6.99 亿元和 4.47 亿元，其中墙布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5,065.78 万元、5,382.40 万元和 3,360.60 万元。

(2) 广东玉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玉兰股份是一家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集团公司，产品涵盖墙纸、墙布、布艺、家居用品、软装一体化等。

玉兰股份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7,000.32 万元，于 2016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代码 836867。玉兰股份坚持原创及品牌建设，拥有玉兰、布朗彩、沃兰诺等多个品牌。玉兰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1 亿元、2.37 亿元和 1.28 亿元，其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墙布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8,918.96 万元、9,049.89 万元。

(3) 浙江雅琪诺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雅琪诺是一家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专业从事墙纸、墙布、墙咔等墙面装饰产品研究、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雅琪诺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浙江雅琪诺品牌加盟商超过 200 余家，销售网络覆盖全国。

(4) 浙江汇明提花织造股份有限公司

汇明股份是一家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专业从事提花面料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汇明股份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2,005.57 万元，产品涵盖涤纶丝、棉丝、粘胶、金银丝、酮氨纤维等多种原料组合、多种工艺的提花织造产品。汇明股份于 2012 年开始从事墙布产品生产和销售，其拥有的“汇明 A+”和“汇明 H28”品牌在墙布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影响力。

上述公司在注册资本、销售规模、专利与研发水平与发行人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销售规模	专利 规模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占比	公司业务情况
上海天洋	23,773.28	2020 年营业收入 6.99 亿元，其中墙布 0.54 亿元	120 项	2,189.91	3.13%	上市公司，综合实力较强，主要从事热熔粘接材料及其应用制品生产和销售，其进入墙布行业时间较短，墙布销售占比较少。
玉兰股份	7,000.32	2020 年营业收入 2.37 亿元，其中墙布 0.90 亿元	157 项	589.81	2.49%	公众公司，拥有多个品牌，主要从事各类墙纸和墙布的生产销售

浙江雅琪诺	5,000.00	-	265项	-	-	加盟商超过 200 余家，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主要从事各类墙纸和墙布的生产销售
汇明股份	2,005.57	2019 年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	22 项	-	-	主要从事提花面料的生产销售，2012 年开始进入墙布行业，其墙布品牌拥有较强影响力
发行人	7,772.03	2020 年营业收入 2.54 亿元，其中墙布 2.43 亿元	292 项	1,027.19	4.04%	国内墙布行业的领导企业和首批从事刺绣工艺墙布研发和生产的企业之一，长期专注于墙布生产和销售

注 1：销售规模数据玉兰股份、上海天洋来自 2020 年度报告，汇明股份来自《2019 中国墙纸墙布行业白皮书》。

注 2：专利规模数据总上海天洋来自 2021 半年报，玉兰股份、浙江雅琪诺、汇明股份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2 月 12 日公开查询，发行人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计。

发行人作为国内墙布行业领导企业之一，长期专注于墙布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墙布销售规模较可比公司有明显优势。

公司注重墙布产品与生产技术的研发创新，其墙布相关专利数量、研发费用投入金额占比处于行业前列。上海天洋主要从事热熔粘接材料及其应用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研发费用及专利包括大量各类新型粘接材料和制品研发。

（十）发行人竞争能力分析

1、发行人竞争优势

（1）研发设计优势

墙布在文化内涵、版型设计、原材料配比、工艺参数控制、表面处理等多个方面都需要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经验积累。企业的创新能力主要体现在新产品创意设计、功能创新，以及对生产技术与工艺的优化与改进。

①图案设计优势

公司长期从事刺绣纺织类工艺品及室内家居用品的设计与研发，由成立初期的工艺画逐渐聚焦到墙布，对刺绣纺织文化和市场流行趋势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能够依托墙布设计进行充分的文化内涵表达，以满足终端消费者对美的追求，引领终端市场的消费需求。

同时，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也能够快速获取市场对产品种类与设计图案喜好变动，准确把握室内家居类产品的流行趋势，及时根据市场风向变化提供具有针对性的墙布产品。

近年来，公司加深了与室内设计行业前沿艺术家的合作，与当代艺术家共同设计研发适合以织造工艺呈现的艺术素材，在传统艺术基础上吸纳现代艺术设计，不断提高公司各条产品线的美学价值。

②版型研发优势

公司熟练掌握了机械化刺绣加工的电脑版型研发技术，能够将精美图案及传统针法转化成为可以用于刺绣设备规模化、自动化和连续化的生产的电脑数字版本。

公司深入学习苏绣技法，掌握了苏绣中各类出色的针法排布与图案搭配，并成功与机械化加工相融合，优化了墙布的色彩搭配、色彩过渡，提升产品图案丰富度和表达方式，使得最终产品可以直观生动传达出设计人员的设计理念和美学构想。

③工艺设计优势

公司在精美设计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加工工艺改进创新，通过自主知识产权的公司自动化超宽淋膜复合工艺、分段式热压复合工艺与定制化加工设备，对墙布进行复合加工，可以应对各类大规模、连续性宽幅墙布底布和复杂刺绣结构的底布复合，避免宽幅墙布在加工过程中易产生的凹凸不平及空包问题，有效提高复合的平整度和均匀度，保证墙布成品的质量与美观。

公司是墙布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产品研发创新高度重视，通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已经组建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和生产技术团队，形成了较高的研发设计水平和成熟的工艺体系，能够根据市场与客户需求高效设计、研发、并规模化生产平整度高、艺术美感强、质量稳定的高品质墙布产品。

（2）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墙布行业多年，依靠稳定的产品质量、出色的产品设计、良好的销售服务，在墙面装饰行业积累了较好产品口碑与企业形象，“领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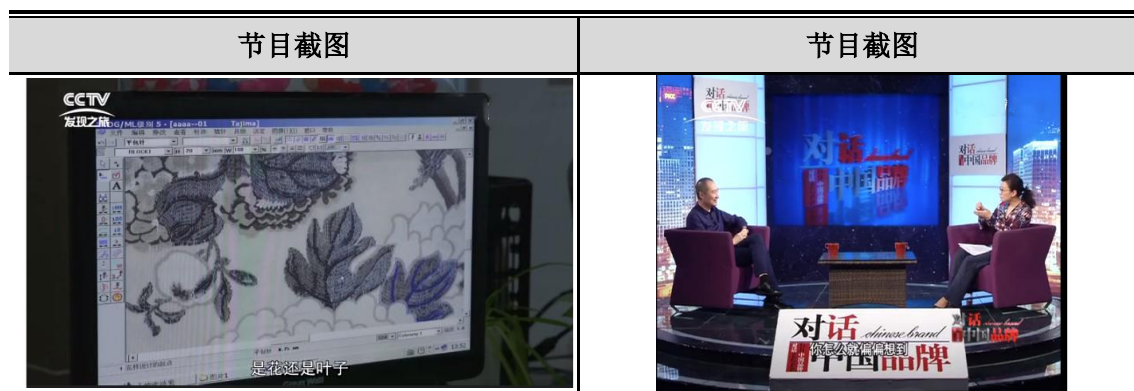
（LEADSHOW）”和“领绣墙布|菁华”墙布已经成为墙布领域的知名品牌，在过去的数年中荣获了诸多各类荣誉和奖项。

公司产品设计新颖、品类丰富，目前可以覆盖高端、中高端、经济型不同消费者的需求偏好。公司当前产品按照品牌可以分为“领绣（LEADSHOW）”和“领绣墙布|菁华”两个品牌，其中“领绣（LEADSHOW）”主要产品风格较为奢华、传统和经典，而“领绣墙布|菁华”主要聚焦于年轻市场，风格更为简约、时尚。

公司与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的影视明星开展产品宣传合作，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公司亦积极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

2016 年，“中央新影发现之旅”频道（原“CCTV 发现之旅”频道）的《工匠精神》栏目专门报道了公司刺绣墙布类产品发展历史。

2017 年，“中央新影发现之旅”频道（原“CCTV 发现之旅”频道）的《对话中国品牌》栏目采访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就公司发展历程、产品特点、发展计划等方面进行了分享交流。



（3）营销网络优势

销售网络建设是墙布企业发展的重要环节，是企业产品扩大销售的重要基础。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覆盖境内除港澳台以外的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巨大销售网络。公司采取“买断式”的经销模式，做到销售网络覆盖面与销售网络影响力的同步发展，在有限的成本控制下深入挖掘终端客户资源。

公司对经销商门店的选址、装修及经营提供全面的培训和指导服务，保证

经销商能够为消费者提供优质的售前引导、设计体验，售中施工安装及售后维护服务，提高公司产品在终端消费者中的口碑形象。同时，公司借助经销商，快速扩大公司产品覆盖面积与下沉深度，并有效控制销售网络的建设成本。

店面图片	店面图片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经销商开发与管理制度，能够多渠道收集经销商客户资源，对渠道建设目标区域内经销商客户进行整理与筛选，与有实力的优质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优质经销商拥有一定规模的终端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他们在选择合作的产品和企业时，也会综合考察企业规模、技术实力、产品设计、质量保障、品牌形象等多种因素。公司是墙布行业领导企业之一，更容易与优质经销商巩固合作关系，从而构建起优质稳定的产品营销网络。

（4）生产管理优势

为应对墙布市场的多样性需求，墙布制造企业需要同时生产各类不同设计图案、花色工艺的墙布产品。由于墙布原材料底布、半成品及成品种类众多且门幅较宽、占用空间较大，对公司生产环节中存货储备与流转的高效执行提出较高的要求。

公司投资建设的智能立体仓储系统实现了墙布原材料及半成品储存立体化、使用调度自动化和操作便捷化管理，大幅提高了公司产品生产调度效率、生产管理精确性和厂房空间利用率，强化了公司的生产管理优势，为公司扩大产品种类，细化生产流程提供了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建立了制造企业生产过

程执行管理系统（MES）系统，将智能立体仓储系统、生产管理系统及订单管理系统进行深度融合，采用先进的 RFID、条码与移动计算技术，对墙布产品全流程进行实时跟踪管控。公司“浙江联翔智能家居无缝墙布数字化车间”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 2021 年浙江省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名单。

2、发行人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

我国墙布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呈零散状分布，多数企业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薄弱。墙布作为新兴产品虽然潜力巨大，但是需要持续大量投资进行企业发展与市场培育。企业在生产基地建设、设备购置、材料采购、品牌推广和销售网络建设等环节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市场开发力度的不断加强，对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公司目前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较为单薄，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和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将限制公司的未来发展。

（2）人力资源无法满足公司快速发展要求

随着公司生产与销售网络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环节的把控与管理难度将不断提高，现有管理人员、设计研发人员、销售人员将难以继续满足公司的发展需求。

此外，伴随墙布行业的整体发展，行业对产品的质量、美观、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对产品设计研发人员的综合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必须进一步加大人力资源投入，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具有管理能力、艺术审美、研发能力和行业经验的优秀专业人才。

三、发行人的主要业务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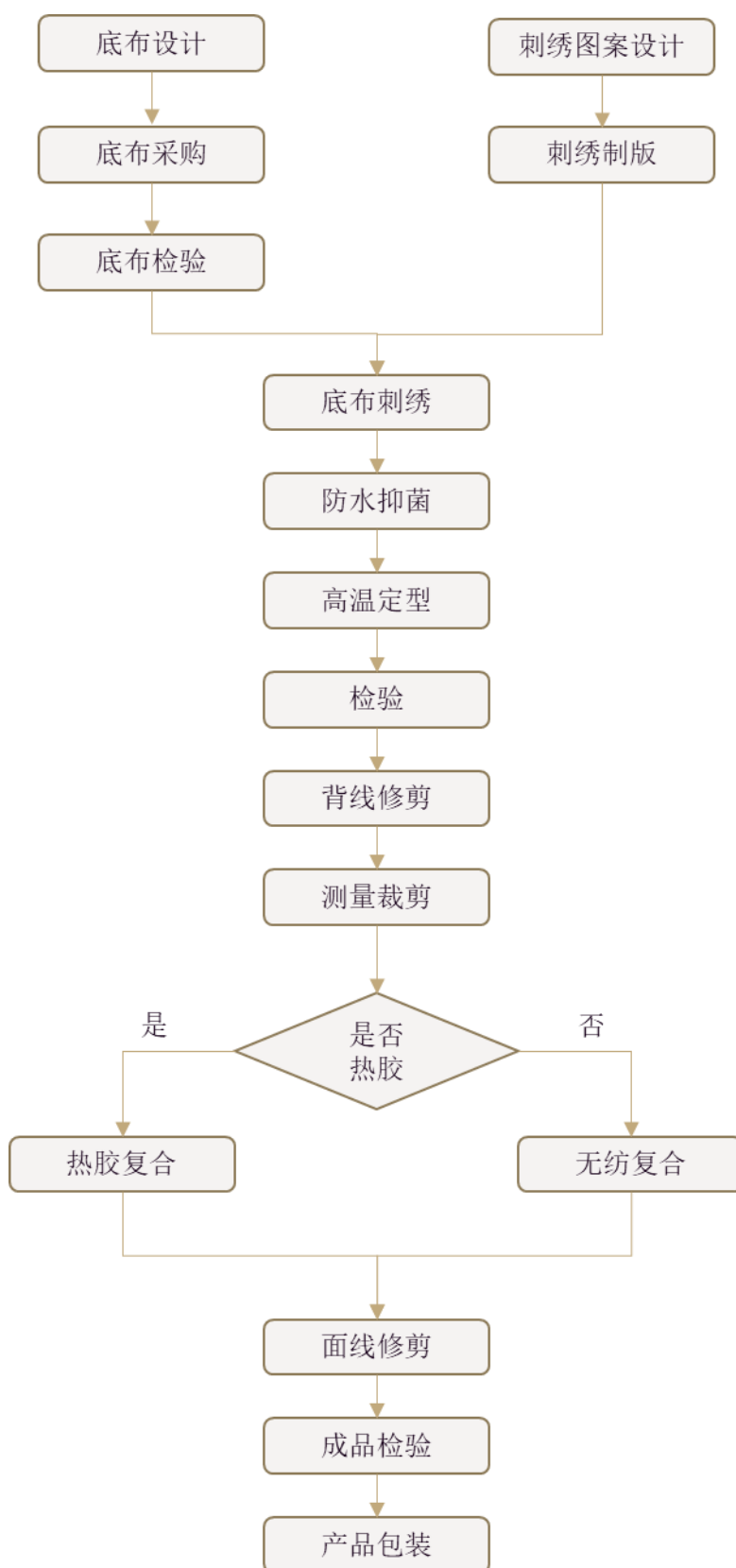
发行人将艺术文化与家居装饰相结合，主要从事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同时，公司也从事少量窗帘等室内家居装饰用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以及室内整体家装工程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墙布，报告期内，墙布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5%左右，按照产品种类墙布分为刺绣墙布、非刺绣墙布两大类。刺绣墙布可根据图案设计的不同分为独画刺绣墙布和循环刺绣墙布，非刺绣墙布主要为提花墙布，同时还有少量的印花墙布、精压墙布和水刺无纺墙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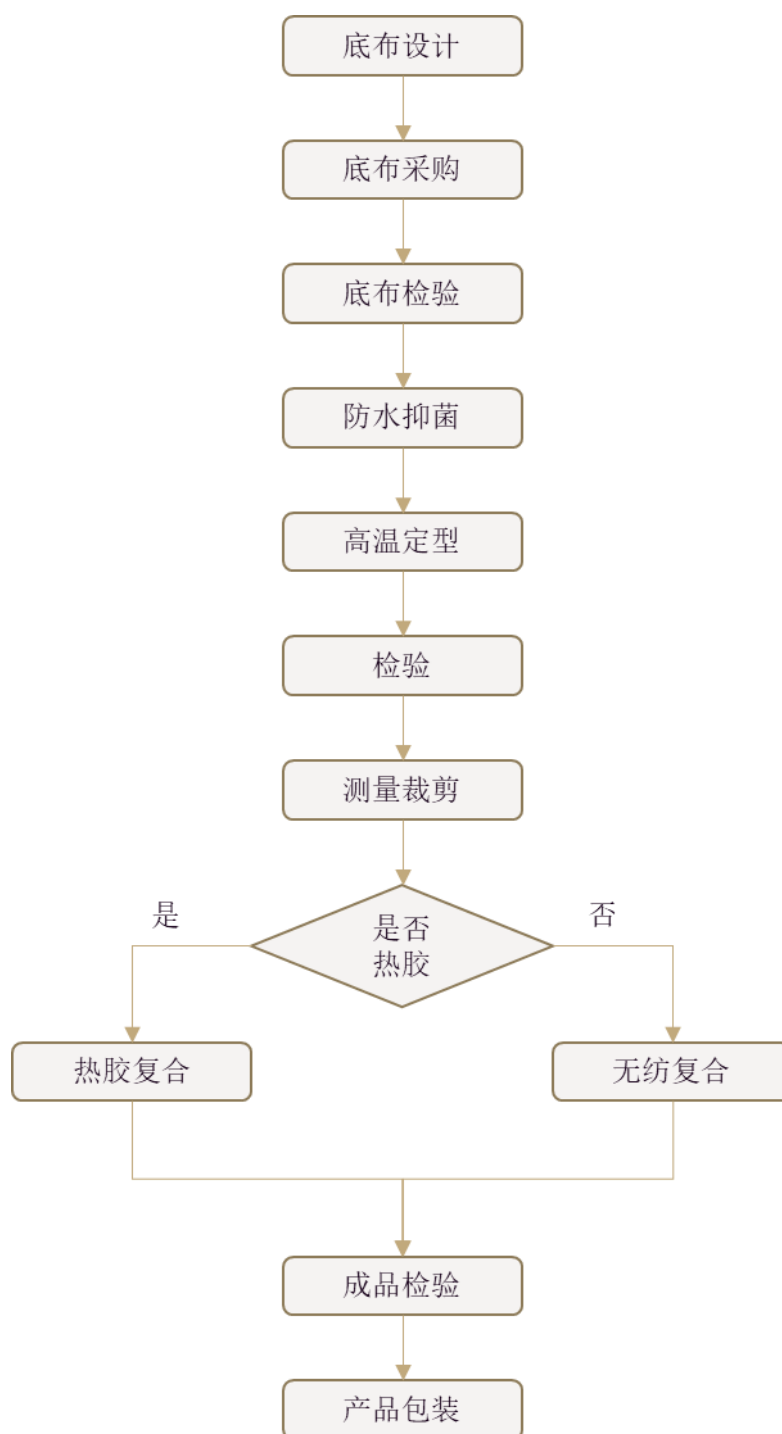
（二）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为独画及循环刺绣墙布、提花墙布。

1、独画及循环刺绣墙布工艺流程



2、提花墙布工艺流程



（三）发行人经营模式

发行人在墙布行业深耕多年，始终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开展各项工作，形成了高效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通过经销商推广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实现收入。凭借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公司能够根据行业技术发展及市场需求情况，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墙布产品设计、制造与销售服务。

1、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质量管理标准开展采购活动。公司设立采购部门，以生产计划、销售需求为依据组织采购。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稳定的原辅材料采购渠道，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原辅材料（墙布底布、热熔胶膜等）供应商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采购部根据产品库存量、供应商供货周期、销售数据及销售预测分析，向供应商下达采购单进行具体材料采购，采购价格根据框架协议执行并根据市场情况进行协商与调整。

在新产品底布采购时，公司研发部、采购部、质检部等多部门基于公司新产品开发思路、设计理念、素材样式等因素，指导供应商打样、试制并确定底布图案样式、材质、工艺标准后，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产品采购订单。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选择体系。公司采购部联合多部门综合审查比较供应商的规模实力、产品品质、价格水平、信誉、售后等因素，确定合作供应商，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评估考核，保证供应商质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销售订单+市场预测”相结合的形式安排生产。公司销售部门结合获取的订单数量，并基于行业情况就产品的流行趋势、需求规模、增长前景作出预测。公司生产部门与销售部门充分沟通后，根据销售部获取的订单数量以及市场预测情况，结合自身生产能力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产品对应的工艺流程和材料种类组织生产。此外，公司在产品生产的工序节点设立专门的质检人员，把控产品生产质量标准。

为缩短供货周期，公司通常会针对主要产品类型生产所需使用到的半成品，提前根据市场供给和客户需求情况制定合理的生产预测和生产备货计划，并按照计划保证一定数量的自制半成品库存。

此外，为满足墙布产品快速扩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将墙布生产的部分非核心工序进行外协加工，主要包括部分产品的绣花加工、无纺复合、样册加工等工序。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前，依照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对其加

工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签订年度框架协议对外协加工责任与义务进行规范，并在日常生产中积极与外协供应商合作交流。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销售模式。公司在收到经销商产品订单和全额货款后，安排发货。经销商以买断方式向公司进货，并由经销商负责产品后续的施工安装工作。由于墙布下游市场较为分散，该销售模式可以快速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销售网络覆盖面。

公司通过多渠道收集经销商客户资源，对渠道建设目标区域内经销商客户进行整理与筛选，与符合标准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根据经销商店铺类型的划分，公司经销商可以分为“专卖店”和“非专卖店”两种形式。

当前专卖店经销商是公司经销商的主要类型，专卖店需具备经营销售公司产品的场所和经营资质，在特定区域内指定销售公司产品，且不得销售除公司外其他品牌的同类型产品。公司为快速布局销售网络，亦开发了部分非专卖店经销商。非专卖店经销商亦需具备经营销售公司产品的场所和经营资质，但是无强制性要求只经营公司的产品。

公司对经销商开设门店的选址、装修及经营提供培训和指导服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就经营资质、门店设计、签约采购量提出针对性要求，以提升经销商销售能力，提高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建立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经销商日常经营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管理。公司通过门店管理系统对经销商进行线上信息备案、订单审核和销售管理。同时，公司日常配备销售人员对经销商进行实地走访调研，线下了解经销商运营情况和终端市场变化，监督规范经销商销售行为，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积极建设墙布经销网络之外，也通过开拓直销渠道开发了工装类客户。发行人与具有较强实力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向其直接销售墙布产品用于精装修商品房的内墙装饰。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收到墙布并确认后支付货款，并自行负责墙布后续施工安装。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数量变动及新增、退出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期初数量	1,234	901	806
本期新增数量	147	530	243
本期退出数量	437	197	148
期末数量	944	1,234	901
本期新增经销商收入	1,328.39	3,504.71	2,466.73
本期新增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4.84%	14.00%	8.54%
本期新增经销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0.00	0.00	0.00
本期新增经销商毛利率	49.18%	46.98%	54.51%
本期退出经销商收入	2,038.00	765.03	647.10
本期退出经销商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	7.42%	3.06%	2.24%

注：1、经销商变更同一控制下其他个体工商户、公司等主体延续原合同继续合作，作为一家经销商统计；2、对经销商的收入系对该经销商的全部销售收入，不仅限为主营业务产品收入。

报告期内，经销商总体保持稳定，经销商退出主要系经营状况不及销售预期和目标，其中 2021 年退出经销商数量相对较多，系 2020 年“领绣墙布|菁华”品牌刚推出时，为了快速开拓市场，当期增加的全新经销商数量较大，随着该品牌的市场开拓逐渐稳定，发行人加强了新增经销商的规范化管理，淘汰部分门店所致。

报告期内，退出经销商占各期经销收入的占比均很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近三年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刺绣墙布和提花墙布，报告期内上述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90%以上。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公司独画刺绣墙布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米）	66,785	65,623	75,334
产能（米）	61,866	65,299	80,221
销量（米）	66,785	65,623	75,334
产能利用率	107.95%	100.50%	93.91%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循环刺绣墙布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米）	52,295	66,766	166,089
产能（米）	48,443	66,436	176,864
销量（米）	52,295	66,766	166,089
产能利用率	107.95%	100.50%	93.91%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提花墙布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量（米）	3,069,585	2,671,086	2,172,250
产能（米）	2,843,528	2,657,889	2,313,175
销量（米）	3,069,585	2,671,086	2,172,250
产能利用率	107.95%	100.50%	93.91%
产销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公司独画刺绣、循环刺绣、提花墙布产品共用同一加工线，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测算采用具有代表性的定型工序，各产品按照年产量加工时间的比例分摊产线使用时长。因此，公司同一年独画刺绣、循环刺绣、提花墙布产能利用率相等。

各产品产线使用时长=（年产量/单位产能）/（ $\sum$ 各产品年产量/各产品单位产能）；产品产能= $\sum$ （各产品产线使用时长*单位产能）。

注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墙布产成品均全部实现对外销售，产销率均为 100.00%。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1）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画刺绣墙布	3,074.00	11.04%	3,066.98	12.12%	4,035.73	13.60%
循环刺绣墙布	1,213.05	4.36%	1,545.01	6.10%	3,979.99	13.42%
刺绣墙布合计	4,287.05	15.40%	4,611.99	18.22%	8,015.71	27.02%
提花墙布	21,478.72	77.15%	19,264.23	76.12%	18,967.30	63.94%
其他非刺绣墙布	79.49	0.29%	384.71	1.52%	909.53	3.07%
非刺绣墙布合计	21,558.21	77.43%	19,648.94	77.64%	19,876.83	67.00%
窗帘	705.91	2.54%	10.90	0.04%	22.49	0.08%
装修业务	349.06	1.25%	296.10	1.17%	756.45	2.55%
其他	940.50	3.38%	741.41	2.93%	993.32	3.35%
总 计	27,840.73	100.00%	25,309.34	100.00%	29,664.81	100.00%

(2) 按区域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1,395.31	40.93%	10,552.23	41.69%	12,622.48	42.55%
华中	4,910.30	17.64%	4,589.61	18.13%	5,248.79	17.69%
华北	3,916.72	14.07%	3,219.29	12.72%	3,196.65	10.78%
西南	2,391.67	8.59%	2,593.23	10.25%	3,743.51	12.62%
西北	2,645.57	9.50%	2,129.00	8.41%	2,182.38	7.36%
华南	1,448.58	5.20%	1,320.32	5.22%	1,979.90	6.67%
东北	1,132.59	4.07%	905.66	3.58%	691.09	2.33%
合 计	27,840.73	100.00%	25,309.34	100.00%	29,664.81	100.00%

3、主要产品的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主要产品及服务类型
2021 年度	1	海盐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81.61	1.01%	装修业务
	2	河南维摩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157.43	0.56%	墙布
	3	尚层陈设艺术（常州）有限公司	146.80	0.53%	墙布

	4	巴彦淖尔市领绣家居材料有限公司	144.70	0.52%	墙布
	5	乌鲁木齐市天信电器有限公司	137.41	0.49%	墙布
合计			867.94	3.11%	
2020 年度	1	海宁市新光源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9.24	0.74%	装修业务
	2	尚层陈设艺术（常州）有限公司	152.05	0.60%	墙布
	3	长治市晟邦成工贸有限公司	147.90	0.58%	墙布
	4	宁夏摩菲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34.45	0.53%	墙布
	5	上海梦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18.23	0.46%	墙布
合计			741.86	2.92%	
2019 年度	1	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	369.27	1.24%	装修业务
	2	常州米塔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204.35	0.69%	墙布
	3	宁夏摩菲尔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5.82	0.62%	墙布
	4	济南领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82.38	0.61%	墙布
	5	长治市晟邦成工贸有限公司	179.95	0.60%	墙布
合计			1,121.76	3.77%	

注：常州米塔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尚层陈设艺术（常州）有限公司、天宁区红梅策伟建材商行、常州璞玥家居软装设计有限公司的合并金额；长治市晟邦成工贸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山西晟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合并金额；海盐宾馆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朱胜良合并金额；巴彦淖尔市领绣家居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领绣刺绣墙布专卖店、章庆锋的合并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当期合并营业收入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近三年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

公司墙布生产所需的材料主要为各类底布、热熔胶膜、EVA 胶粒和其他辅助材料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墙布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墙布底布类	8,016.71	71.55%	7,397.50	73.33%	7,764.50	74.21%
热熔胶膜	723.45	6.46%	1,141.96	11.32%	1,196.49	11.44%
EVA 胶粒	451.04	4.03%	2.12	0.02%	-	-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不断增加的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墙布产量，2020 年度公司产品结构中提花墙布销售数量增长较多，且占总销售量的比例提高，提花墙布对应的底布单价相对较低，导致底布类采购数量增加，但采购金额较 2019 年略有下降。

2021 年度，公司热熔胶膜采购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经过研发创新改进了墙布热胶复合工艺，建立了墙布淋膜复合加工生产线，使用 EVA 胶粒对部分墙布底布进行粘剂淋膜复合，降低了热熔胶膜的需求规模。

（2）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米、元/平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变动率	采购均价
墙布底布类	20.93	-0.71%	21.08	-12.63%	24.12
热熔胶膜	2.32	0.43%	2.31	-2.95%	2.38
EVA 胶粒	25.53	20.22%	21.24	-	-

注：墙布底布类均价单位为“元/米”，热熔胶膜均价单位为“元/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墙布底布类原材料综合采购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随着墙布市场快速发展及风尚潮流不断改变，近几年，时尚、简约风格开始在墙面装饰市场流行，公司产品定位由专注高端、中高端市场逐渐向经济型市场渗透，设计风格由传统奢华经典型向时尚简约型转变，公司生产的简约风格墙布所需底布加工成本相对较低，使得底布综合采购均价呈整体下降趋势。

2021 年度公司 EVA 胶粒采购单价较 2020 年度有所上涨，主要系 EVA 胶粒市场价格受到 2021 年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传导所致。

2、能源消耗情况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消耗的能源主要是电和天然气。报告期内，电和天然气的消耗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费	154.27	1.09%	117.45	0.92%	115.44	0.83%
天然气	76.37	0.54%	57.57	0.45%	69.69	0.50%

2020 年度，公司与天然气供应商重新议定了合同价格，天然气采购均价下降使得当年天然气消耗金额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2021 年度，公司天然气采购单价及数量均有所增加，使得当年天然气消耗金额较 2020 年度显著上升。

报告期内，电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千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消耗量	均价（元/千瓦时）	消耗量	均价（元/千瓦时）	消耗量	均价（元/千瓦时）
电费	172.71	0.89	137.92	0.85	102.45	1.13

注：2021年初，公司在厂区内建设了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可以利用太阳能自主发电为公司生产经营供能，分担了公司对外采购电力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消耗量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规模及机器设备使用规模持续增加。此外，2020 年公司投资建成自动化立库，立库运行耗电量较大。2021 年公司持续扩大生产规模，并且新增淋膜生产线和窗帘生产线，电力消耗量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天然气明细如下：

单位：万立方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消耗量	均价（元/立方米）	消耗量	均价（元/立方米）	消耗量	均价（元/立方米）
天然气	24.21	3.15	21.85	2.63	21.57	3.23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消耗量持续增长，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规模持续增加所致。

3、报告期内前五名材料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2021年度	1	浙江长兴豪布思纺织有限公司	2,622.64	23.41%	底布类
	2	绍兴美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259.57	20.17%	底布类
	3	杭州盛泰家纺有限公司	1,293.60	11.55%	底布类
	4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6.66	6.84%	热熔胶膜、无纺布
	5	江阴伟韬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451.04	4.03%	EVA 胶粒类
合计			7,393.51	65.99%	-
2020年度	1	浙江长兴豪布思纺织有限公司	3,091.68	30.65%	底布类
	2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54.82	11.45%	热熔胶膜、无纺布
	3	绍兴美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075.63	10.66%	底布类
	4	杭州盛泰家纺有限公司	688.38	6.82%	底布类
	5	绍兴市柯桥区黄雯英宾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632.86	6.27%	底布类
合并			6,643.37	65.85%	-
2019年度	1	浙江长兴豪布思纺织有限公司	2,052.88	19.62%	底布类
	2	绍兴市柯桥区黄雯英宾馆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1,368.37	13.08%	底布类
	3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66.40	12.10%	热熔胶膜、无纺布
	4	杭州盛泰家纺有限公司	951.48	9.09%	底布类
	5	海宁市新空间布业有限公司	907.40	8.67%	底布类
合计			6,546.54	62.57%	-

注：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杭州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并金额。绍兴美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包括同一控制下的杭州知合纺织有限公司合并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材料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绍兴美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与浙江美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李先春控股

的企业，发行人与浙江美壁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后共同设立子公司联美家居。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外协采购及外协供应商情况

公司无缝刺绣墙布加工制造包括产品设计、电脑制版、刺绣加工、防水抑菌、高温定型、背线修剪、测量检验、复合加工等工序，其中，产品设计、电脑制版、防水防霉、高温定型等环节属于墙布核心工序，直接决定了墙布产品的艺术美感和品质质量。

（1）外协加工内容及金额

公司聚焦于产品设计、电脑制版、防水抑菌、高温定型等核心环节，将部分技术含量和附加值较低的加工环节进行外协，以控制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工序包括绣花加工、无纺复合和样册加工。

①绣花加工

公司在根据墙布的图案、花色、织造工艺完成墙布的设计与制版后，指定外协厂商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绣花加工，向外协厂商提供线材搭配、绣花参数等方面的指导要求，加工完成后发往公司，经公司验收合格后入库。

②无纺复合

墙布施工有热胶铺贴和冷胶铺贴两种工艺形式。

对热胶铺贴的产品，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自有工艺及设备在墙布底布复合热熔胶膜，施工上墙时使用高温蒸汽熨斗直接融化墙布背面的热熔胶膜，操作较为环保、便捷；对冷胶铺贴的产品，需在墙布背面复合一层无纺布（该过程称为“无纺复合”），施工上墙时通过涂抹环保糯米胶等进行铺贴。

无纺复合不属于发行人墙布生产的核心工序且加工较为简单，公司将该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

③样册加工

公司会将各种具体的墙布产品做成小规格的销售展示用的样册供经销商门店做产品展示使用，公司通常以销售或者活动赠送的方式将样册提供给经销商，随着墙布产品的推陈出新，公司样册也部分交予外协厂商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外协工序的采购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工序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绣花加工	967.62	1,037.50	1,722.33
无纺复合	824.33	886.60	789.79
样册加工	261.04	283.07	23.72
合计	2,052.99	2,207.17	2,535.84

报告期内，上述外协工序采购金额有所降低，其中，刺绣产品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绣花加工金额随着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有所降低，无纺复合金额随墙布生产规模、产品结构变化和复合工艺改进等有所波动，样册加工金额由于相对较小，随公司新品样册开发计划而有所波动。

（2）外协加工的数量及定价情况

①绣花加工

公司绣花加工金额主要基于各类墙布花型图案的针单价与刺绣加工针数等确定。不同花型图案由于加工效率、工艺要求、刺绣针数的差异，其绣花加工单价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绣花加工的金额、数量、单价及刺绣墙布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万针、万米、元/万针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绣花加工费用	967.62	-6.74%	1,037.50	-39.76%	1,722.33
绣花加工针数	463.73	-20.47%	583.09	-51.91%	1,212.62
刺绣墙布产量	11.96	-11.93%	13.58	-41.64%	23.27
单位绣花针数	38.77	-9.70%	42.94	-17.60%	52.11
单价	2.16	21.35%	1.78	25.27%	1.42

报告期内，绣花加工针数分别为 1,212.62 万万针、583.09 万万针和 463.73 万万针，持续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刺绣墙布销售规模及产量持续下滑，公司对刺绣外协加工需求有所减少，导致总绣花加工针数下降；

B、为顺应简约、现代的市场潮流，公司逐渐减少了传统复杂花型刺绣墙布的生产规模，转而推出较多现代简约风格刺绣墙布产品，该类刺绣墙布单位面积的绣花加工针数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绣花加工单价分别为 1.42 元/万针、1.78 元/万针和 2.16 元/万针，绣花单价持续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A、循环刺绣墙布的图案具有重复性，且工艺较独画刺绣更为简单，刺绣加工效率较高，因此，刺绣针单价较独画刺绣更低，随着潮流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循环刺绣墙布产量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其占刺绣墙布总产量比例分别为 68.80%、50.43%及 43.92%，外协刺绣墙布结构调整导致绣花加工单价持续上升。

B、单台绣花设备可以多针头一次性刺绣多张同类型图案的墙布，随着发行人刺绣墙布特别是循环刺绣墙布加工数量的减少，增加了绣花设备的针头空转情况，外协厂商设备的使用效率下降。同时，为了保护产品电脑制版的安全性，公司要求绣花加工厂商仅为发行人提供墙布的绣花加工服务，基于此，经过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友好协商，部分绣花加工产品的单价有所上升。

②无纺复合

报告期内，公司无纺复合加工金额主要基于进行无纺复合的墙布米数及单价确定，无纺复合的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米、元/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变动幅度	金额/数量
无纺复合金额	824.33	-7.02%	886.60	12.26%	789.79
无纺复合数量	86.87	-5.82%	92.24	20.36%	76.64
单价	9.49	-1.25%	9.61	-6.73%	10.31

2020 年度，公司无纺复合外协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主要系考虑到成本等因素，提花墙布中的简约型、经济型墙布更多采用冷胶贴墙工艺，即需要无纺复合，随着公司墙布生产与销售数量持续增加，且提花墙布占比的提高，使得公司无纺复合的需求持续增加。

2021 年度，公司无纺复合数量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及部分产品生产工艺改进，导致无纺复合需求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外协的无纺复合单价分别为 10.31 元/米、9.61 元/米及 9.49 元/米，整体较为稳定，略有下降的原因主要系随着合作量的提升，公司的议价能力有所增强，外协厂商给予一定的优惠。

③样册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样册加工金额基于样册单价及数量确定，公司样册类型多种多样，使得外协加工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样册加工金额、数量、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本、元/本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增幅	金额/数量
样册加工金额	261.04	-7.78%	283.07	12.26%	23.72
样册加工数量	2.00	-30.31%	2.87	1409.04%	0.19
单价	130.52	32.41%	98.57	-20.93%	124.66

报告期初，公司主要自行生产样册，2019 年以来逐渐交由外协厂商生产，样册外协加工金额快速扩大。

2020 年度，公司样册加工费用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新增“领绣墙布|菁华”品牌，并且加快了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导致样册加工需求较大。同时，由于“领绣墙布|菁华”品牌产品设计较为简约，其样册加工成本较低，导致样册单价有所降低。

2021 年度，公司“领绣墙布|菁华”及简约型样册加工比例有所降低。同时，公司推出成品窗帘产品，该类产品的样册加工单价较高，导致样册平均单价有所上升。

（3）外协供应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外协厂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企业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单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当期委外加工比例	关联关系
2021年度	1	杭州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复合	9.76	61.63	601.37	29.29%	无
	2	海盐丽家绣花有限公司	绣花加工	2.17	119.16	258.88	12.61%	无
	3	海盐祥瑞绣花有限公司	绣花加工	2.84	82.25	233.30	11.36%	无
	4	绍兴吉甫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样册加工	120.90	1.84	223.67	10.89%	无
	5	绍兴市柯桥吾爱吾家墙布有限公司	无纺复合	8.83	25.24	222.96	10.86%	无
合计			-	-	-	1,540.18	75.02%	-
2020年度	1	杭州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复合	10.24	52.64	539.15	24.15%	无
	2	绍兴市柯桥吾爱吾家墙布有限公司	无纺复合	8.77	39.61	347.45	15.56%	无
	3	海盐祥瑞绣花有限公司	绣花加工	2.61	109.39	285.11	12.77%	无
	4	绍兴吉甫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样册加工	98.57	2.87	283.07	12.68%	无
	5	海盐丽家绣花有限公司	绣花加工	1.58	148.48	234.71	10.51%	无
合计			-	-	-	1,689.48	75.67%	-
2019年度	1	杭州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纺复合	10.59	64.23	680.00	26.72%	无
	2	海盐祥瑞绣花有限公司	绣花加工	1.70	265.17	451.79	17.76%	无
	3	海盐丽家绣花有限公司	绣花加工	1.39	307.45	427.80	16.81%	无
	4	海盐汇创绣花有限公司	绣花加工	1.12	343.57	383.77	15.08%	无
	5	海盐县圣盛绣花厂	绣花加工	1.34	215.30	288.09	11.32%	无
合计			-	-	-	2,231.44	87.70%	-

注：绣花加工的单价、数量的单位分别为元/万针、万万针；无纺复合的单价、数量的单位分别为元/米、万米，样册加工的单价、数量单位分别为元/本、万本。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外协厂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外协采购总额50%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主要关联方未在上述外协厂商中占有权益。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厂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所处的地区拥有较为发达的纺织加工产业，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众多，绣花加工市场较为成熟，加工定价较为公允。报告期内，上述各家外协绣花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其加工的花型图案、绣花线材及工艺选择等因素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绍兴市柯桥吾爱吾家墙布有限公司复合单价低于杭州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系公司基于外协厂商加工能力及产品加工效果，将对复合工艺要求相对较高的底布交由杭州志和进行加工，其复合加工的单价相对较高。

2019 年度，绍兴吉甫包装设计有限公司样册加工的采购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该外协厂商仅提供样册加工的部分工序，在取得样布成品后加工形成墙布样册。2020 年度，为方便管理，发行人将样册的样布加工工序也交由绍兴吉甫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统一完成，外协样册的采购单价大幅增加。

公司与绣花加工、无纺复合及样册加工外协厂商均采用银行转账结算方式，公司提出外协加工需求并取得服务后，在规定付款期限内支付加工费用。

公司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开始合作时间
1	海盐丽家绣花有限公司	2015/6/26	150 万元	王晓斌持股 100%	抽纱刺绣工艺品、服装服饰、纺织制成品生产、加工	2015 年
2	海盐祥瑞绣花有限公司	2017/9/1	139 万元	李明持股 28.78%，王惠良持股 21.58%，孙晓君持股 21.58%，吴海华 17.99%，周海斌 10.07%	绣花加工；绣花工艺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电脑绣花机研发、制造、销售及维护服务	2017 年
3	海盐县圣盛绣花厂	2012/11/26	-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陈勤芳	绣花加工、印花加工	2017 年
4	海盐汇创绣花有限公司	2017/3/6	600 万元	郭祝丽持股 50%，陈韦东持股 50%	绣花加工；绣花工艺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电脑绣花机研发、制造、销售及维护服务	2017 年
5	海盐锦尚绣花有限公司	2018/6/14	10 万元	张震宇持股 100%	服装、床品及其他绣花加工	2018 年
6	海盐月佳绣花有限公司	2015/7/3	150 万元	费月飞持股 53.33%，蒋佳顺持股 46.67%（已于 2019 年注销）	抽纱刺绣工艺品、服装、服饰、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	2015 年
7	杭州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3/7	300 万元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蔡会清持股 10%，林	纸塑基新型包装材料、热熔胶膜制造、加工、销售；室内装饰辅助材	2017 年

				江持股 10%	料销售	
8	绍兴市柯桥吾爱吾家墙布有限公司	2013/4/10	50 万元	张中海持股 50%，马梅丽持股 50%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纸制品制造；针纺织品及原料、纸制品、日用口罩销售	2015 年
9	绍兴吉甫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2017/6/9	100 万元	周华亮持股 60%，周凯持股 40%	包装物的研发、设计、加工；包装材料、装饰材料等的销售	2017 年

(4) 外协供应商独家供应发行人的情况

公司墙布绣花加工的外协厂商均仅为公司提供墙布绣花加工服务。

发行人作为独立掌握无缝刺绣墙布设计、制版、生产工艺等关键技术。为了保持公司产品设计及加工技术的独立性和安全性，保证公司原创的墙布电脑制版不外泄，并严格控制墙布刺绣加工品质，发行人与绣花加工外协厂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及工艺保密机制，要求绣花加工外协厂商不得为其他墙布企业提供相似的绣花加工服务。

公司无纺复合及样册加工外协厂商不存在独家供应的情况。

(六) 发行人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直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对员工提出了严格的操作要求，制定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公司已经通过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并获得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资质。

海盐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4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联翔股份及其子公司领绣家居、领绣传媒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环境保护设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公司已通过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生

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该业务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对环境影响较小。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与噪音均未超过相关排放标准。

(1) 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

发行人墙布生产所用机器设备产生一定噪音，并且在定型加工环节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及废矿物油。此外，发行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少量生活废水及废气。

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废物处理的资质的环保公司签订协议，将产生的废矿物油统一存放交付处理，并先后购置了烟雾净化设备、污水处理设备等环保设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生产环保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和处置情况如下：

污染物种类	具体污染物	处理设备	处理方式	处理能力	排放量	运行情况
废水	生活及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系统	生活废水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相应标准	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均达标	正常
废气	食堂油烟、生产废气	烟雾净化器	经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均达标	正常
废液	废矿物油	专区储存	交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进行统一处理	报告期内产生并处置含有废矿物油的危废材料均交由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具备危废处理资质公司处理	13.09 吨	正常
噪音	生产设备噪音	-	生产采用封闭车间并分区隔断、减震降噪等措施，加强厂区周围的绿化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检测均达标	正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对污染物进行了相应处理，环保设备均正常运行，处理能力符合公司生产排污要求。

报告期，公司产生并处置废液合计 13.09 吨，交由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洪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了登记，相关处理符合要求。

发行人的废水及废气排放规模较小，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据海盐分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无需强制安装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因此，无实时监测排放量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设备购置及维护	30.24	9.64	21.98
废物处理	6.73	3.90	0.87
检测及服务	6.52	43.15	17.20
合计	43.49	56.70	40.05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污染较小，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排污许可相关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发行人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子公司领绣家居也已在该平台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有效期至 2025 年 6 月 28 日，子公司领绣传媒无生产活动，不涉及相关事项。

2021 年 12 月 22 日，为满足验收完成的印花墙布生产线的环保要求，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424763936798K001X），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

（3）385 万平方米墙布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情况

由于所处街道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接入，发行人 385 万平方米墙布技改项目产生污水无法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纳入污水管网，使得该项目于 2019 年投产后未能及时办理验收手续，过程中项目产生的污水由公司自行储存未进行排放，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4 月底完成了环保验收手续。

2020 年 3 月 2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鉴于 385 万平方米墙布技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数量较少，且已由公司自行储存未进行排放；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固体废弃物等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处置；该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未导致公司的污染物排放超标，亦未造成环境污染；2020 年 3 月该项目已处于自主验收阶段并将于 2020 年 5 月完成验收，根据《嘉兴市环保行政处罚豁免清单（第一批）》，该局给予豁免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上述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亦不会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4）第三方证明情况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水、废气、噪音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1 年 8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要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已进行了网上排污许可登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无需强制安装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及子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因为生产排污事项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项目建设、验收和生产，未发生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未造成环境污染，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公司生

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5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联翔股份及其子公司领绣家居、领绣传媒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10,209.85	1,009.08	-	9,200.76	90.12%
机器设备	10	4,237.18	748.37	110.41	3,378.40	79.73%
运输设备	5	359.65	195.24	-	164.41	45.7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1,020.56	514.80	-	505.77	49.56%
合计		15,827.24	2,467.49	110.41	13,249.34	83.71%

注：上表中平均成新率计算剔除了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部分设备，即平均成新率=账面净值/（账面原值-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的设备原值）。

1、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联翔股份	(2019)海盐县 不动产权第 0000463 号	海盐县武原街 道盐湖公路一 星工业园区	52.77	工业
				1,040.95	工业
				1,703.55	工业
				6,522.89	工业
2	联翔股份	浙(2020)海盐 县不动产权第 0011339 号	海盐县武原街 道南叶路 1 号	49.93	工业
				7,267.04	工业
				6,519.25	工业
				22,444.35	工业
				1,612.16	工业
3	领绣家居	浙(2020)海盐	海盐县武原街	22,511.11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登记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县不动产权第 0025936 号	道东海大道 2887 号	43.75	工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已办理权属登记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房产建筑物不存在抵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生产厂房坐落于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公路一星工业园区、南叶路 1 号和东海大道 2887 号，上述厂房为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的合法建筑物，厂房内生产线生产稳定，发行人无相关搬迁计划。此外，根据 2021 年 10 月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确认文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拥有不动产证书的土地变更规划用途及征收的计划。因此，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位置	租金
1	杭州沃达工贸有限公司	联美家居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00 平方米	杭州市萧山区党湾镇梅林大道 2001 号 2 幢	23.33 元/月平方米

联美家居系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由发行人与浙江美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拟投资建设墙布产品淋膜加工生产线并对外开拓墙布产品淋膜加工业务，因生产经营需求租赁了上述房产，该项目尚未投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租厂房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位置	租金
1	领绣家居	海盐汇创绣花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30 平方米	海盐县东海大道 2887 号领绣家居厂房三楼	13.8 元/月平方米

注：海盐汇创绣花有限公司与领绣家居首次租赁始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

承租人海盐汇创绣花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墙布绣花加工外协厂商，其租赁发行人厂房主要用于绣花外协加工。为提高与发行人就绣花新品试制、产品加工

等方面的沟通效率，海盐汇创绣花有限公司自 2017 年底开始租赁发行人少量厂房用于放置自有绣花设备，委派专人进行管理，主要用于发行人新型刺绣墙布试生产工作。该租赁行为具有业务合理性。

海盐汇创绣花有限公司承租发行人厂房占用面积较小，并且可以提高其与发行人合作沟通效率，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生产不存在不利影响。目前，上述租赁合作较为稳定，海盐汇创绣花有限公司暂无搬迁计划，搬迁风险较小。若租赁期届满后发生设备搬迁，搬迁费用由海盐汇创绣花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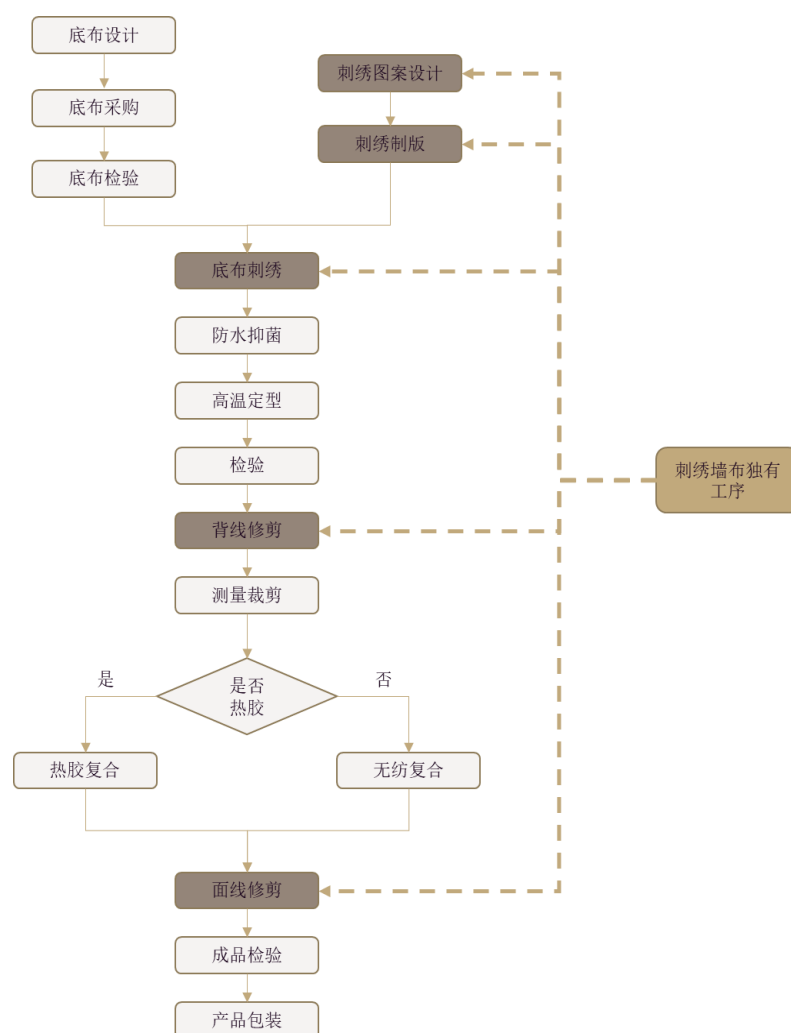
2、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2,298.98	2,044.18	88.92%
绣花机	28	203.41	23.97	11.78%
淋膜生产线	1	197.45	191.20	96.83%
验布机	64	123.90	105.31	85.00%
定型机	1	120.21	85.95	71.50%
复合机	5	51.23	33.32	65.04%
墙布数码打印设备	8	49.54	39.74	80.21%
自动接布机	3	38.02	33.32	87.65%
燃气蒸汽发生器	1	34.51	32.33	93.67%
卷布机	16	33.91	30.78	90.76%
宽幅工业写真机	1	33.61	26.43	78.62%
3D 打印设备	1	27.35	18.04	65.96%
拼接机	4	19.40	17.71	91.29%
烟雾净化设备	1	17.41	12.59	72.29%
UV 机	1	15.13	11.90	78.62%
窗帘定型设备	2	14.69	14.11	96.04%
GP25 机器人	1	13.05	10.16	77.83%
墙布版本印刷机	1	12.62	7.73	61.21%
热转印机	1	10.18	9.77	96.04%
合计	141	3,314.62	2,748.53	82.92%

公司主要产品为独画及循环刺绣墙布、提花墙布，其中独画刺绣与循环刺绣墙布工序相同，刺绣墙布与提花墙布的加工设备及工序有一定重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产品加工工序，刺绣墙布独有工序包括刺绣图案设计、刺绣制版、底布刺绣、背线修剪、面线修剪。其中底布刺绣主要通过向外协厂商完成，背线修剪、面线修剪使用与非刺绣墙布检验时相同的验布机进行。因此，公司刺绣与提花墙布的生产设备共用率较高。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刺绣与提花墙布的主要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平均成新率
刺绣墙布与提花墙布共用设备				
自动化立体仓库	1	2,298.98	2,044.18	88.92%
淋膜生产线	1	197.45	191.20	96.83%

生产及能源配套	91	156.63	60.83	38.84%
验布机	64	123.90	105.31	85.00%
定型机	1	120.21	85.95	71.50%
复合机	5	51.23	33.32	65.04%
冷水机	1	43.42	-	0.00%
自动接布机	3	38.02	33.32	87.65%
3D 打印设备	1	27.35	18.04	65.96%
拼接机	4	19.40	17.71	91.29%
烟雾净化设备	1	17.41	12.59	72.29%
UV 机	1	15.13	11.90	78.62%
墙布数码打印设备	2	13.49	11.39	84.44%
GP25 机器人	1	13.05	10.16	77.83%
墙布版本印刷机	1	12.62	7.73	61.21%
测色设备	1	4.25	4.05	95.25%
断布机	2	4.13	2.87	69.68%
卷布机	1	0.42	0.21	48.54%
合计	182	3,157.10	2,650.75	83.96%
刺绣墙布独有设备				
绣花机	28	203.41	23.97	11.78%
合计	28	203.41	23.97	11.78%

注：报告期内，公司绣花机主要用于绣花墙布新品研发，不用于刺绣墙布生产。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土地使用权等，截至报告期期末，主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使用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	50	5,464.73	335.22	5,129.51	出让
软件	3、5	550.13	316.89	233.24	直接购买
合 计		6,014.86	652.12	5,362.75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

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 方式	使用期限
1	联翔股份	浙(2019)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00463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公路一星工业园区	9,086	工业用地	出让	2058.6.5 止
2	联翔股份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1339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南叶路1号	32,473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8.26 止
3	联翔股份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18638号	海盐县武原街道金星村(海盐县20-117号地块)	59,316	工业用地	出让	2070.7.27 止
4	领绣家居	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0025936号	武原街道东海大道2887号	9,585	工业用地	出让	2065.7.14 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已办理权属登记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一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自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抵押，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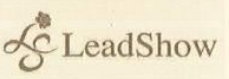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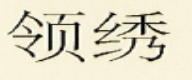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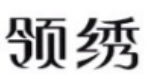
为解决企业停车难的问题，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办事处于2019年3月同意将领绣家居西南角即南叶路北侧、东海大道东侧约1,000平方米的空地无偿提供给领绣家居使用，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政府部门需收回该空地用于原城市规划时，领绣家居将及时归还该空地。

经核查，上述地块已完成征收手续，规划用途为道路用地及路边绿地，目前为空地，海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海盐县人民政府武原街道已出具《证明函》：同意领绣家居无偿使用该地块，领绣家居不存在非法占用土地的情形；就领绣家居无偿使用土地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领绣家居在无偿使用土地期间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自有土地性质均为国有出让土地，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2、商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161项，其中境内商标158项，境外商标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1		联翔股份	5508618	24	2019.9.21-2029.9.20	注册	原始取得
2		联翔股份	5508619	24	2019.9.7-2029.9.6	注册	原始取得
3		联翔股份	8698730	24	2013.9.14-2023.9.13	注册	原始取得
4		联翔股份	9023587	24	2012.1.14-2022.1.13 (已续期至2032.1.13)	注册	原始取得
5		联翔股份	9023562	24	2012.3.14-2022.3.13 (已续期至2032.3.13)	注册	原始取得
6		联翔股份	10186318	24	2013.1.21-2023.1.20	注册	原始取得
7		联翔股份	10604790	24	2013.5.7-2023.5.6	注册	原始取得
8		联翔股份	12583330	27	2014.11.21-2024.11.20	注册	原始取得
9		联翔股份	12583379	27	2015.1.21-2025.1.20	注册	原始取得
10		联翔股份	18736117	2	2017.5.21-2027.5.20	注册	受让取得
11		联翔股份	19002971	2	2017.03.07 - 2027.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12		联翔股份	19003191	2	2017.03.07 - 2027.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13		联翔股份	19003383	6	2017.02.28 - 2027.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14		联翔股份	19003425	6	2017.06.14 - 2027.06.13	注册	原始取得
15		联翔股份	19003438	6	2017.03.07 - 2027.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16		联翔股份	19003607	8	2017.02.28 - 2027.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17		联翔股份	19003673	8	2017.03.07 - 2027.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18		联翔股份	19003681	8	2017.02.28 - 2027.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19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3808	11	2017.05.21 - 2027.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20	领绣	联翔股份	19003855	11	2017.05.21 - 2027.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21		联翔股份	19003890	11	2017.05.21 - 2027.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22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8406	18	2017.03.07 - 2027.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23		联翔股份	19008522	19	2017.02.28 - 2027.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24	领绣	联翔股份	19008567	19	2017.06.14 - 2027.06.13	注册	原始取得
25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8614	19	2017.03.07 - 2027.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26		联翔股份	19008743	22	2017.03.07 - 2027.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27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8777	22	2017.02.28 - 2027.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28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8947	20	2017.06.14 - 2027.06.13	注册	原始取得
29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9035	21	2017.02.28 - 2027.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30		联翔股份	19009104	21	2017.03.07 - 2027.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31	领绣家居	联翔股份	19009310	24	2017.06.14 - 2027.06.13	注册	原始取得
32		联翔股份	19009517	37	2017.02.28 - 2027.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33	领绣	联翔股份	19009567	37	2017.05.21 - 2027.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34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9663	37	2017.03.07 - 2027.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35		联翔股份	19009885	26	2017.02.28 - 2027.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36	LEADSHOW	联翔股份	19009958	26	2017.02.28 - 2027.02.27	注册	原始取得
37	乐居智联	联翔股份	20389479	42	2017.08.07 - 2027.08.06	注册	受让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38	乐居智联	联翔股份	20389507	37	2017.08.14 - 2027.08.13	注册	受让取得
39	乐居物联	联翔股份	20389951	42	2017.08.14 - 2027.08.13	注册	受让取得
40	LEADSHOW HOME	联翔股份	22985496	37	2018.03.21 - 2028.03.20	注册	原始取得
41	LEADSHOW	联翔股份	24790947	19	2018.06.21 - 2028.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42		联翔股份	24790960	19	2018.06.21 - 2028.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43	领绣	联翔股份	25283409	27	2018.10.14 - 2028.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44	领绣	联翔股份	25288830A	20	2018.09.14 - 2028.09.13	注册	原始取得
45	领绣	联翔股份	25293684	37	2019.11.14 - 2029.11.13	注册公告	原始取得
46	联翔	联翔股份	27858717	27	2019.03.14 - 2029.03.13	注册	原始取得
47	SHOW HOME	联翔股份	27874483	42	2019.03.07 - 2029.03.06	注册	原始取得
48	联翔	联翔股份	27876519	42	2019.3.7 - 2029.3.6	注册	原始取得
49		联翔股份	30462513	27	2019.03.21 - 2029.03.20	注册	原始取得
50	LEADSHOW	联翔股份	30468636	27	2019.04.21 - 2029.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51	LEADSHOW	联翔股份	30468666	17	2019.06.21 - 2029.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52	领绣	联翔股份	30811957	37	2020.3.7 - 2030.3.6	注册公告	原始取得
53	领绣	联翔股份	30822639	42	2019.2.21 - 2029.2.20	注册	原始取得
54	领绣	联翔股份	30831688	17	2019.5.28 - 2029.5.27	注册	原始取得
55	LEADSHOW	联翔股份	31105256	11	2019.2.28 - 2029.2.27	注册	原始取得
56	领绣	联翔股份	31108511	20	2019.2.28 - 2029.2.27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57	领绣	联翔股份	31114645	6	2019.2.28-2029.2.27	注册	原始取得
58	领绣	联翔股份	31119305	11	2019.2.28-2029.2.27	注册	原始取得
59	领绣	联翔股份	31123290	19	2019.2.28-2029.2.27	注册	原始取得
60	墙者	联翔股份	31552726	37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61	墙者说	联翔股份	31552733	37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62	墙者说	联翔股份	31554111	6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63	墙者	联翔股份	31557434	20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64	墙者说	联翔股份	31561499	42	2019.3.21-2029.3.20	注册	原始取得
65	墙者说	联翔股份	31563060	19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66	墙者	联翔股份	31565618	27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67	墙者	联翔股份	31570572	19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68	墙者	联翔股份	31570876	6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69	墙者	联翔股份	31571098	35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70	墙者说	联翔股份	31571174	20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71	墙者说	联翔股份	31571411	35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72	墙者说	联翔股份	31575937	27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73	墙者	联翔股份	31576062	42	2019.3.14-2029.3.13	注册	原始取得
74		联翔股份	33963089	24	2019.8.28-2029.8.27	注册	原始取得
75		联翔股份	33972749	24	2019.12.14-2029.12.13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76	LEADSHOW	联翔股份	33979805	24	2019.9.7-2029.9.6	注册	原始取得
77	 LEADSHOW	联翔股份	34100113	24	2019.10.21-2029.10.20	注册	原始取得
78	LEADSHOW	联翔股份	36315011	19	2019.10.7-2029.10.6	注册	原始取得
79	领 绣	联翔股份	36671291	37	2020.6.21-2030.6.20	注册	原始取得
80		联翔股份	40578460	1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81		联翔股份	40940273	40	2020.4.21-203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82		联翔股份	40940733	22	2020.4.21-203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83		联翔股份	40940776A	29	2020.5.28-203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84	领 绣	联翔股份	40941950	45	2020.4.28-2030.4.27	注册	原始取得
85	LEADSHOW	联翔股份	40942916A	29	2020.5.28-203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86	领 绣	联翔股份	40943348	6	2020.4.21-203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87		联翔股份	40943400	45	2020.4.21-203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88		联翔股份	40944345	10	2020.4.21-203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89		联翔股份	40945691	37	2020.4.21-2030.4.20	注册	原始取得
90	LEADSHOW	联翔股份	40947946	9	2020.9.28-2030.9.27	注册	原始取得
91		联翔股份	40950899A	44	2020.5.28-2030.5.27	注册	原始取得
92	领 绣	联翔股份	40956773	1	2020.7.21-203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93	LEADSHOW	联翔股份	40956866	1	2020.7.14-2030.7.13	注册	原始取得
94	LEADSHOW	联翔股份	40956899	28	2020.8.7-2030.8.6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95		联翔股份	40957021	34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96		联翔股份	40958964	12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97		联翔股份	40959457	30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98		联翔股份	40960524	15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99		联翔股份	40960541	19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100	领 绣	联翔股份	40962022	17	2020.5.7-2030.5.6	注册	原始取得
101	LEADSHOW	联翔股份	40963125	7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102		联翔股份	40963206	3	2020.7.21-203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103		联翔股份	40963324	41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104	领 绣	联翔股份	40964564	19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105		联翔股份	40965095	23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106	LEADSHOW	联翔股份	40967762	6	2020.5.21-2030.5.20	注册	原始取得
107		联翔股份	40969253	32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108		联翔股份	40969266	33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109	领 绣	联翔股份	40969444	9	2020.7.14-2030.7.13	注册	原始取得
110	领 绣	联翔股份	40969472	21	2020.7.21-2030.7.20	注册	原始取得
111		联翔股份	40969507	38	2020.5.14-2030.5.13	注册	原始取得
112	领绣墙布菁华	联翔股份	43176196	27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113	领绣墙布菁华	联翔股份	43179647	24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114	领绣墙布菁华	联翔股份	43183584	35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115	领绣墙布菁华	联翔股份	43195692	35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116	领绣墙布菁华	联翔股份	43196726	27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117	领绣墙布菁华	联翔股份	43198210	24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118	菁华	联翔股份	43200252	27	2020.9.21-2030.9.20	注册	原始取得
119	领绣	联翔股份	40954465	7	2020.11.07-2030.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120	Glams	联翔股份	46342098	27	2020.12.28-2030.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121	AESTHETIC	联翔股份	46353740	27	2020.12.28-2030.12.27	注册	原始取得
122	领绣阁美	联翔股份	46436318	25	2021.1.14-203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123	领绣阁美	联翔股份	46436332	26	2021.1.14-203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124	领绣阁美	联翔股份	46458021	24	2021.1.14-203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125	领绣阁美	联翔股份	46451406	37	2021.1.7-2031.1.6	注册	原始取得
126	领绣阁美	联翔股份	46452927	42	2021.1.7-2031.1.6	注册	原始取得
127	领绣阁美	联翔股份	46426223	20	2021.1.14-203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128	Glams	联翔股份	46426195	24	2021.1.14-203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129	领绣阁美	联翔股份	46408856	27	2021.1.14-2031.1.13	注册	原始取得
130	LEADSHOW	联翔股份	017396094	24、27	2017.10.26 - 2027.10.26	注册 ¹	原始取得
131	LEADSHOW	联翔股份	5681745	27	2019.2.19-2029.2.19	注册 ²	原始取得

¹此商标注册地为欧盟，商标状态为注册，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132	LEADSHOW	联翔股份	1511078	27	2019.11.26-2029.11.26	注册 ³	原始取得
133	LEADSHOW	联翔股份	40954917	16	2020.9.28-2030.9.27	注册	原始取得
134	领翔阁美 Glams	联翔股份	46403242	27	2021.2.21-2031.2.20	注册	原始取得
135		联翔股份	48156567	24	2021.3.7-2031.3.6	注册	原始取得
136	LEADSHOW	联翔股份	48145784	37	2021.3.7-2031.3.6	注册	原始取得
137	领绣	联翔股份	48134134	42	2021.3.7-2031.3.6	注册	原始取得
138		联翔股份	48129743	37	2021.3.7-2031.3.6	注册	原始取得
139	LEADSHOW	联翔股份	48128191	27	2021.3.7-2031.3.6	注册	原始取得
140		联翔股份	48128185	27	2021.3.7-2031.3.6	注册	原始取得
141		联翔股份	48138500	42	2021.4.21-2031.4.20	注册	原始取得
142	LEADSHOW	联翔股份	48128163	24	2021.4.28-2031.4.27	注册	原始取得
143	联翔	联翔股份	40956967	11	2021.4.28-2031.4.27	注册	原始取得
144	领绣	联翔股份	48150702	24	2021.5.21-2031.5.20	注册	原始取得
145	领绣菁华	联翔股份	50603030	41	2021.6.28-2031.6.27	注册	原始取得
146	领绣墙布 菁华	联翔股份	50602533	24	2021.6.28-2031.6.27	注册	原始取得
147	领绣墙布 菁华	联翔股份	50590463	42	2021.6.28-2031.6.27	注册	原始取得

²此商标注册地为美国，商标状态为注册，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

³此商标为马德里国际注册，注册地包含 18 个国家：1、文莱；2、印度尼西亚；3、老挝；4、泰国；5、菲律宾；6、乌兹别克斯坦；7、柬埔寨；8、吉尔吉斯斯坦；9、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0、哈萨克斯坦；11、蒙古；12、俄罗斯联邦；13、塔吉克斯坦；14、越南；15、土库曼斯坦；16、日本；17、新加坡；18、韩国。在以上所列 18 个国家均核准注册，取得方式是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商标权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商标状态	取得方式
148	菁华	联翔股份	50590426	27	2021.6.28-2031.6.27	注册	原始取得
149	领绣菁华	联翔股份	50587528	20	2021.6.28-2031.6.27	注册	原始取得
150	领绣墙布 菁华	联翔股份	50585686	35	2021.6.28-2031.6.27	注册	原始取得
151	LEADSHOW	联翔股份	40881461	7	2021.6.28-2031.6.27	注册	原始取得
152	LEADSHOW YOUNG	联翔股份	43187641	27	2021.7.28-2031.7.27	注册	原始取得
153	领绣墙布 菁华	联翔股份	50590418	27	2021.7.28-2031.7.27	注册	原始取得
154	领绣墙布 菁华	联翔股份	50597614	37	2021.8.7-2031.8.6	注册	原始取得
155	领绣菁华	联翔股份	50589628	18	2021.7.7-2031.7.6	注册	原始取得
156	领绣菁华	联翔股份	50592013	21	2021.7.7-2031.7.6	注册	原始取得
157	领绣菁华	联翔股份	50587572	25	2021.10.14-2031.10.13	注册	原始取得
158	领绣菁华	联翔股份	50616654	37	2021.7.7-2031.7.6	注册	原始取得
159	领绣菁华	联翔股份	50591639	42	2021.7.7-2031.7.6	注册	原始取得
160		联翔股份	50568689	7	2021.10.7-2031.10.6	注册	原始取得
161	LEADSHOW	联翔股份	50551159	7	2021.12.7-2031.12.6	注册	原始取得

3、专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合计 292 项，均为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6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联翔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无缝刺绣墙布及其制作方法	201210102522.3	2012.4.10	2014.5.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	联翔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无缝刺绣墙布的复合设备	201210122720.6	2012.4.25	2014.12.10	原始取得
3	联翔股份	发明专利	无缝刺绣墙布及其制作方法	201310255301.4	2013.6.25	2015.9.16	原始取得
4	联翔股份	发明专利	组合式晾衣架	201310400866.7	2013.9.5	2016.9.28	继受取得
5	联翔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印花刺绣无缝墙布的制备方法	201610185293.4	2016.3.29	2017.12.5	原始取得
6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艺术墙布	201220147432.1	2012.4.10	2012.12.19	原始取得
7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缝刺绣墙布的复合设备	201220178161.6	2012.4.25	2012.12.19	原始取得
8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墙布展示柜	201520196901.2	2015.04.03	2015.8.12	原始取得
9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墙布展示框	201520196880.4	2015.04.03	2015.8.12	原始取得
10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和窗户、窗帘搭配的软装墙布展示柜	201520196904.6	2015.04.03	2015.10.07	原始取得
11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和背景板配合的软装墙布展示柜	201520196905.0	2015.04.03	2015.10.07	原始取得
12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和窗帘搭配的软装墙布展示柜	201520196902.7	2015.04.03	2015.10.07	原始取得
13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PVC 宽幅无缝壁布	201720110088.1	2017.2.6	2017.8.25	原始取得
14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仿真丝壁纸或壁布	201820768657.6	2018.5.23	2018.12.14	原始取得
15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艺术漆墙布	201920634437.9	2019.5.6	2020.4.10	原始取得
1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华庭春晖）	201330062399.2	2013.3.13	2013.6.26	原始取得
1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和平盛冠）	201330062799.3	2013.3.13	2013.6.26	原始取得
1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凤蝶花坊）	201330062322.5	2013.3.13	2013.7.3	原始取得
1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盛世畅想）	201330062673.6	2013.3.13	2013.7.3	原始取得
2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四季颂歌）	201330062594.5	2013.3.13	2013.7.3	原始取得
2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都传奇）	201330062918.5	2013.3.13	2013.7.10	原始取得
2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春之舞曲）	201330062599.8	2013.3.13	2013.7.17	原始取得
2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漫卷繁花）	201530068305.1	2015.3.20	2015.8.12	原始取得
2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展示柜	201530200536.3	2015.06.17	2015.10.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圆桌	201530200437.5	2015.6.17	2015.11.11	原始取得
2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形象展示墙	201530200487.3	2015.6.17	2015.11.11	原始取得
2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案几	201530200489.2	2015.6.17	2015.10.28	原始取得
2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壁炉柜	201530200635.1	2015.6.17	2015.11.11	原始取得
2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前台形象展示台	201530200682.6	2015.6.17	2015.11.4	原始取得
3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样册柜	201530200356.5	2015.6.17	2015.11.11	原始取得
3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云缘）	201630040352.X	2016.2.3	2016.6.1	原始取得
3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香絮）	201630040353.4	2016.2.3	2016.6.8	原始取得
3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美玉含香）	201630040358.7	2016.2.3	2016.6.1	原始取得
3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翠云）	201630040362.3	2016.2.3	2016.6.22	原始取得
3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恋恋倾心）	201630336979.X	2016.7.22	2017.1.25	原始取得
3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友谊之光）	201630336978.5	2016.7.22	2017.2.15	原始取得
3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独抱幽芳）	201630337001.5	2016.7.22	2016.12.7	原始取得
3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边饰匠心）	201630337198.2	2016.7.22	2016.12.14	原始取得
3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芳草萋萋）	201630337199.7	2016.7.22	2016.12.7	原始取得
4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城堡宫锦）	201630337201.0	2016.7.22	2016.12.21	原始取得
4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莺飞燕舞）	201630337212.9	2016.7.22	2017.1.25	原始取得
4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倾世丽影）	201630337221.8	2016.7.22	2016.12.7	原始取得
4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1）	201730031904.5	2017.2.4	2017.7.28	原始取得
4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2）	201730031906.4	2017.2.4	2017.6.13	原始取得
4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3）	201730031903.0	2017.2.4	2017.8.15	原始取得
4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4）	201730031880.3	2017.2.4	2017.8.8	原始取得
4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5）	201730031899.8	2017.2.4	2017.6.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4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6）	201730031879.0	2017.2.4	2017.6.13	原始取得
4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7）	201730031905.X	2017.2.4	2017.6.13	原始取得
5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8）	201730031898.3	2017.2.4	2017.6.13	原始取得
5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橱柜门板（09）	201730031902.6	2017.2.4	2017.6.13	原始取得
5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开仲夏）	201730049928.3	2017.2.24	2017.6.30	原始取得
5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米玉香庭）	201730049941.9	2017.2.24	2017.7.28	原始取得
5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蓬莱清韵）	201730049942.3	2017.2.24	2017.7.28	原始取得
5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圆梦）	201730049965.4	2017.2.24	2017.8.1	原始取得
5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百鸟缠香）	201730049975.8	2017.2.24	2017.7.4	原始取得
5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凤舞香罗）	201730049995.5	2017.2.24	2017.7.28	原始取得
5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情雨）	201730050010.0	2017.2.24	2017.6.30	原始取得
5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琼丝）	201730051180.0	2017.2.24	2017.8.1	原始取得
6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鸣翠）	201730219979.6	2017.6.2	2017.12.26	原始取得
6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璀璨）	201730220471.8	2017.6.2	2017.11.3	原始取得
6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泉韵）	201730220639.5	2017.6.2	2017.11.14	原始取得
6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景秀）	201730220709.7	2017.6.2	2017.11.14	原始取得
6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底布（云纹）	201730172209.0	2017.5.11	2017.11.7	原始取得
6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惊鸿丽影）	201730449218.X	2017.9.21	2018.11.9	原始取得
6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格兰仕）	201730449174.0	2017.9.21	2018.10.23	原始取得
6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祥蔓和）	201730449186.3	2017.9.21	2018.11.9	原始取得
6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魔方）	201730449188.2	2017.9.21	2018.11.9	原始取得
6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苇蒲）	201730449212.2	2017.9.21	2018.3.2	原始取得
7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香榭丽舍）	201730449213.7	2017.9.21	2018.10.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7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几何空间）	201730449217.5	2017.9.21	2018.11.9	原始取得
7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锦绣华庭）	201730481995.2	2017.10.11	2018.3.20	原始取得
7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风吟浅唱）	201830033423.2	2018.1.24	2018.8.31	原始取得
7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曲栅汇芳）	201830033431.7	2018.1.24	2018.8.31	原始取得
7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攒锦聚）	201830033593.0	2018.1.24	2018.8.31	原始取得
7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茵如黛）	201830033744.2	2018.1.24	2018.8.31	原始取得
7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南屏晚香）	201830033753.1	2018.1.24	2018.8.31	原始取得
7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凝霞镜悦）	201830033754.6	2018.1.24	2018.8.31	原始取得
7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雅亭清致）	201830084056.9	2018.3.7	2018.10.19	原始取得
8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初夏幼翠）	201830084057.3	2018.3.7	2018.11.30	原始取得
8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简语熙影）	201830084100.6	2018.3.7	2018.10.26	原始取得
8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晓梦青蔓）	201830085008.1	2018.3.7	2018.11.30	原始取得
8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南园欧风）	201830085010.9	2018.3.7	2018.10.19	原始取得
8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流年梦回）	201830084099.7	2018.3.7	2018.10.19	原始取得
8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憧憬）	201830186294.0	2018.4.28	2019.3.19	原始取得
8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峰影）	201830186312.5	2018.4.28	2019.3.1	原始取得
8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雅芯芷卉）	201830234496.8	2018.5.21	2019.4.5	原始取得
8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迷雾雨林）	201830234497.2	2018.5.21	2019.3.1	原始取得
8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风熏香浅）	201830234498.7	2018.5.21	2019.4.9	原始取得
9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时空轨迹）	201830284046.X	2018.6.7	2019.4.5	原始取得
9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鸟香闻）	201830283960.2	2018.6.7	2019.4.5	原始取得
9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棱木几何）	201830283959.X	2018.6.7	2019.4.26	原始取得
9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上口内）	201830352735.X	2018.7.3	2019.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9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层板装饰收口	201830352968.X	2018.7.3	2019.1.22	原始取得
9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玻璃槽	201830351565.3	2018.7.3	2019.5.21	原始取得
9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凹凸内口）	201830351599.2	2018.7.3	2019.1.11	原始取得
9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吊顶灯槽	201830351615.8	2018.7.3	2019.2.12	原始取得
9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玻璃门框长拉手	201830351627.0	2018.7.3	2018.11.30	原始取得
9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上口外）	201830351666.0	2018.7.3	2019.1.11	原始取得
10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柜体挂钩（外）	201830351667.5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10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阴角内口）	201830351669.4	2018.7.3	2019.2.15	原始取得
10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踢脚内口）	201830351684.9	2018.7.3	2019.2.1	原始取得
10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线条（2）	201830351704.2	2018.7.3	2019.1.25	原始取得
10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两侧封口	201830351707.6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10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装饰外口）	201830351713.1	2018.7.3	2019.3.12	原始取得
10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抽屉（无边框）	201830351716.5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10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门框	201830351786.0	2018.7.3	2019.3.15	原始取得
10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凹凸外口）	201830352136.8	2018.7.3	2019.2.1	原始取得
10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门套外边	201830352137.2	2018.7.3	2018.12.4	原始取得
11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橡胶垫片	201830352162.0	2018.7.3	2018.11.23	原始取得
11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灯座	201830352190.2	2018.7.3	2019.2.22	原始取得
11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柜体挂钩（内）	201830352201.7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11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收口型材	201830352202.1	2018.7.3	2019.1.11	原始取得
11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铁层板挂件	201830352261.9	2018.7.3	2018.11.9	原始取得
11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玻璃门框	201830352264.2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11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塑料件	201830352282.0	2018.7.3	2018.11.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1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衣柜门框	201830352342.9	2018.7.3	2018.11.16	原始取得
11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踢脚外口）	201830352385.7	2018.7.3	2019.3.1	原始取得
11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阳角外口）	201830352701.0	2018.7.3	2019.3.8	原始取得
12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装饰内口）	201830352746.8	2018.7.3	2019.2.15	原始取得
12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挂衣杆侧部装饰固定件（HD）	201830352747.2	2018.7.3	2019.3.8	原始取得
12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阳角上下收口	201830352768.4	2018.7.3	2018.11.27	原始取得
12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阳角内口）	201830352770.1	2018.7.3	2019.2.15	原始取得
12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皮条	201830352792.8	2018.7.3	2019.3.8	原始取得
12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挂衣杆侧部装饰固定件（QD）	201830352818.9	2018.7.3	2019.3.8	原始取得
12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抽屉边框	201830352824.4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12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板后背挂钩	201830352851.1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12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线条（1）	201830352881.2	2018.7.3	2018.11.9	原始取得
12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凹凸踢脚外口）	201830352883.1	2018.7.3	2019.1.11	原始取得
13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型材（阴角外口）	201830352901.6	2018.7.3	2019.3.8	原始取得
13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阴角上下收口	201830352903.5	2018.7.3	2018.11.9	原始取得
13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装饰层板	201830352920.9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13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连接件	201830352954.8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13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灯侧面封口	201830352967.5	2018.7.3	2018.11.6	原始取得
13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拉手	201830352986.8	2018.7.3	2018.11.23	原始取得
13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玻璃槽（2）	201830711611.6	2018.7.3	2019.3.8	原始取得
13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收口型材（2）	201830711709.1	2018.7.3	2019.2.22	原始取得
13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收口型材（3）	201830711710.4	2018.7.3	2019.3.8	原始取得
13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千鸟飞鸿）	201930022386.X	2019.1.16	2019.7.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4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浪漫海湾）	201930022324.9	2019.1.16	2019.7.26	原始取得
14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太空历险）	201930022385.5	2019.1.16	2019.7.26	原始取得
14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翠鸣山幽）	201930159508.X	2019.4.10	2019.7.26	原始取得
14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蔓蔓日茂）	201930159507.5	2019.4.10	2019.7.26	原始取得
14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南葵笙悦）	201930103223.4	2019.3.14	2020.2.11	原始取得
14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闻竹若涛）	201930103253.5	2019.3.14	2020.2.11	原始取得
14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一帘幽梦）	201930103231.9	2019.3.14	2020.2.11	原始取得
14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鸿图华构）	201930103228.7	2019.3.14	2020.2.11	原始取得
14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璃屿墨瑾）	201930103214.5	2019.3.14	2020.2.14	原始取得
14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郎润欧域）	201930304969.1	2019.6.13	2019.12.24	原始取得
15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书雁妙菡）	201930304949.4	2019.6.13	2019.12.27	原始取得
15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简繁）	201930304567.1	2019.6.13	2019.12.24	原始取得
15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千叶）	201930304559.7	2019.6.13	2020.5.12	原始取得
15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铁梨）	201930304549.3	2019.6.13	2020.5.15	原始取得
15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一川风影）	201930304547.4	2019.6.13	2020.5.12	原始取得
15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雅郁）	201930330998.5	2019.6.25	2020.5.19	原始取得
15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高堂茶实）	201930330997.0	2019.6.25	2019.12.27	原始取得
15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锦域鸾歌）	201930330996.6	2019.6.25	2020.3.24	原始取得
15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雅姿）	201930330845.0	2019.6.25	2020.5.8	原始取得
15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清渊）	201930341310.3	2019.6.28	2020.5.12	原始取得
16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鼎砾菱歌）	201930341309.0	2019.6.28	2019.12.24	原始取得
16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庭风盈叶）	201930341306.7	2019.6.28	2019.12.24	原始取得
16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昔云）	201930341293.3	2019.6.28	2020.6.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6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一叶芙蕖）	201930341273.6	2019.6.28	2020.5.12	原始取得
16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伏梢）	201930340823.2	2019.6.28	2020.1.3	原始取得
16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雅苑蝶烟）	201930340822.8	2019.6.28	2020.1.10	原始取得
16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一风荷鸣）	201930340814.3	2019.6.28	2020.5.12	原始取得
16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纤蕊密果）	201930340805.4	2019.6.28	2020.1.3	原始取得
16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浅梅）	201930340803.5	2019.6.28	2019.12.24	原始取得
16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凉生滋青）	201930430282.2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17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宵灯若梦）	201930430281.8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17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松梢凉露）	201930430268.2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17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叶胧苏晴）	201930430245.1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17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栖花闺阁）	201930430242.8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17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蜻竹款曲）	201930430224.X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17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遥度）	201930430222.0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17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亭月榭）	201930429771.6	2019.8.8	2020.2.28	原始取得
17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绣绒衔花）	201930429758.0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17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霜枫题叶）	201930429748.7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17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澹叶春妍）	201930429744.9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18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烟花瑶笙）	201930429738.3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18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采香浅酌）	201930429728.X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18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漱墨）	201930429727.5	2019.8.8	2020.2.28	原始取得
18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风定落乔）	201930429717.1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18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庄生梦蝶）	201930429710.X	2019.8.8	2020.3.3	原始取得
18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暗岩鎏金）	201930441718.8	2019.8.14	2020.3.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8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灵翰纤尘）	201930441717.3	2019.8.14	2020.3.3	原始取得
18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蒂洛绯瞳）	201930441716.9	2019.8.14	2020.3.3	原始取得
18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鲛人遗珠）	201930441694.6	2019.8.14	2020.2.28	原始取得
18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和暄律歌）	201930441693.1	2019.8.14	2020.3.3	原始取得
19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热浪金屿）	201930441324.2	2019.8.14	2020.3.3	原始取得
19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熠彩镂金）	201930441318.7	2019.8.14	2020.3.3	原始取得
19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花巧臻颜）	201930441316.8	2019.8.14	2020.3.3	原始取得
19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爵雅延奢）	201930441313.4	2019.8.14	2020.2.28	原始取得
19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倾碎游赋）	201930586703.0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19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宫花御馥）	201930586701.1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19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爵雅延奢）	201930586698.3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19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燕归巢）	201930586697.9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19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巢野前卫）	201930586696.4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19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崇简美学）	201930586695.X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20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莹罗）	201930586690.7	2019.10.28	2020.5.22	原始取得
20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熠彩镂金）	201930586685.6	2019.10.28	2020.5.19	原始取得
20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线衍艺术）	201930679897.9	2019.12.6	2020.7.14	原始取得
20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锦瑟蝶乡）	201930679896.4	2019.12.6	2020.7.14	原始取得
20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南景枫亭）	201930679839.6	2019.12.6	2020.7.14	原始取得
20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名仪传）	201930679838.1	2019.12.6	2020.7.14	原始取得
20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陌市歌就）	201930679837.7	2019.12.6	2020.7.14	原始取得
20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恋与画廊）	201930679829.2	2019.12.6	2020.7.14	原始取得
20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絮舞轻扬）	201930679828.8	2019.12.6	2020.7.1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09	联翔股份、北京居其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正千鸟格）	202030051315.5	2020.2.8	2020.8.7	原始取得
210	联翔股份、北京居其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东方村落林荫）	202030048084.2	2020.2.8	2020.8.14	原始取得
211	联翔股份、北京居其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东方村落色块）	202030048083.8	2020.2.8	2020.8.11	原始取得
212	联翔股份、北京居其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肌理）	202030048082.3	2020.2.8	2020.8.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13	联翔股份、北京居其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屋顶花园）	202030048075.3	2020.2.8	2020.8.11	原始取得
214	联翔股份、北京居其美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六边形千鸟格）	202030048074.9	2020.2.8	2020.8.14	原始取得
21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鹿鸣庭芳）	202030061557.2	2020.2.27	2020.8.4	原始取得
21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松溪鹤岭）	202030061556.8	2020.2.27	2020.11.27	原始取得
21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野域金沙）	202030061552.X	2020.2.27	2020.8.4	原始取得
21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烈鸟彤原）	202030061548.3	2020.2.27	2020.8.4	原始取得
21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华城顿道）	202030078834.0	2020.3.11	2020.9.18	原始取得
22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林语藤香）	202030078801.6	2020.3.11	2020.9.18	原始取得
22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筑城潭咏）	202030078796.9	2020.3.11	2020.9.18	原始取得
22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纸（从风偃柳）	202030130508.X	2020.4.7	2020.12.29	原始取得
22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纸（杏庭秋）	202030130507.5	2020.4.7	2020.11.27	原始取得
22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奇想里程）	202030248392.X	2020.5.25	2020.11.27	原始取得
22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妙想巴黎）	202030247929.0	2020.5.25	2020.11.27	原始取得
22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颂月花仙）	202030247928.6	2020.5.25	2020.11.27	原始取得
22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四季律风）	202030247927.1	2020.5.25	2020.11.2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2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梦焕芭蕾）	202030247924.8	2020.5.25	2020.11.27	原始取得
22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阔宇乘风）	202030277855.5	2020.6.5	2020.10.27	原始取得
23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舒林拾欢）	202030277854.0	2020.6.5	2020.10.16	原始取得
23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曲水听澜）	202030277853.6	2020.6.5	2020.10.16	原始取得
23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几何公社）	202030277846.6	2020.6.5	2020.10.16	原始取得
23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曼枝殊华）	202030277841.3	2020.6.5	2020.10.27	原始取得
23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诗韵九皋）	202030437853.8	2020.8.4	2021.1.5	原始取得
23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小庭春杏）	202030437852.3	2020.8.4	2020.12.29	原始取得
23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热风殊简）	202030437849.1	2020.8.4	2021.1.5	原始取得
23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翠围珠镶）	202030437848.7	2020.8.4	2020.12.29	原始取得
23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鹤唳青云）	202030437341.1	2020.8.4	2020.12.29	原始取得
23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鲤想丛花）	202030437339.4	2020.8.4	2020.12.29	原始取得
24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鱼潜在渊）	202030437338.X	2020.8.4	2020.12.29	原始取得
24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洛克香华）	202030437320.X	2020.8.4	2021.1.5	原始取得
24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香奢彤影）	202030437304.0	2020.8.4	2020.12.29	原始取得
24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炼金狂潮）	202030438027.5	2020.8.5	2020.12.29	原始取得
24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序梦辉羽）	202030534374.8	2020.9.10	2021.3.30	原始取得
24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杏雨浓岚）	202030534373.3	2020.9.10	2021.3.30	原始取得
24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理想国）	202030534211.X	2020.9.10	2021.3.30	原始取得
24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西风阑越）	202030525697.0	2020.9.7	2021.3.30	原始取得
24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四季留罄）	202030525696.6	2020.9.7	2021.3.30	原始取得
24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法兰金奢）	202030525687.7	2020.9.7	2021.3.30	原始取得
25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楚暮华缘）	202030525685.8	2020.9.7	2021.3.3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5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城间延韵）	202030525684.3	2020.9.7	2021.3.30	原始取得
25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香风绘影）	202030524251.6	2020.9.7	2021.3.30	原始取得
253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护墙板阴角结构	201820091349.4	2018.1.19	2018.8.17	原始取得
254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护墙板阳角结构	201820091966.4	2018.1.19	2018.8.17	原始取得
255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护墙板结构	201820091993.1	2018.1.19	2018.8.17	原始取得
256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护墙板踢脚结构	201820091995.0	2018.1.19	2018.8.17	原始取得
257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护墙板系统	201820092533.0	2018.1.19	2018.8.17	原始取得
258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护墙板顶角结构	201820092562.7	2018.1.19	2018.11.2	原始取得
259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踢脚线	201820092585.8	2018.1.19	2018.8.17	原始取得
260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吊顶系统	201820093259.9	2018.1.19	2018.8.21	原始取得
261	领绣家居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吊顶系统	201820093781.7	2018.1.19	2018.8.21	原始取得
262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踢脚线型材（3）	201830026712.X	2018.1.19	2018.11.16	原始取得
263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踢脚线型材（1）	201830027145.X	2018.1.19	2018.7.20	原始取得
264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踢脚线型材（2）	201830026696.4	2018.1.19	2018.7.13	原始取得
265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护墙板阴角线固定型材	201830026697.9	2018.1.19	2018.12.28	原始取得
266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吊顶装饰固定型材	201830026698.3	2018.1.19	2018.12.28	原始取得
267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护墙板中部装饰型材	201830026699.8	2018.1.19	2018.11.16	原始取得
268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灯槽型材	201830026711.5	2018.1.19	2018.11.16	原始取得
269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护墙板阳角线装饰型材	201830026713.4	2018.1.19	2018.7.20	原始取得
270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吊顶灯槽固定型材	201830026895.5	2018.1.19	2018.12.28	原始取得
271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转角连接件（阳角、阴角）	201830026901.7	2018.1.19	2018.4.27	原始取得
272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护墙板中部装饰固定型材	201830026903.6	2018.1.19	2018.8.31	原始取得
273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踢脚线型材	201830027144.5	2018.1.19	2018.7.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274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吊顶装饰型材	201830027146.4	2018.1.19	2018.11.16	原始取得
275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型材（踢脚线、顶角线）	201830027147.9	2018.1.19	2018.5.29	原始取得
276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护墙板阳角线固定型材	201830027148.3	2018.1.19	2018.8.31	原始取得
277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护墙板阴角线装饰型材	201830027149.8	2018.1.19	2018.7.20	原始取得
278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顶角线型材	201830027150.0	2018.1.19	2018.7.31	原始取得
279	领绣家居	外观设计专利	型材（踢脚线底座）	201830027151.5	2018.1.19	2018.7.20	原始取得
28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童梦谷）	202030524008.4	2020.9.7	2021.5.4	原始取得
28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洛可丝绣）	202130101985.8	2021.2.23	2021.6.29	原始取得
282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珀影山风）	202130101999.X	2021.2.23	2021.6.29	原始取得
283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六迹浮花）	202130102003.7	2021.2.23	2021.6.29	原始取得
284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艺术光谱）	202130102006.0	2021.2.23	2021.6.29	原始取得
285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线迹星光）	202130102000.3	2021.2.23	2021.7.27	原始取得
286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古月青筠）	202130354340.5	2021.6.9	2021.10.29	原始取得
287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玉扇香杪）	202130354346.2	2021.6.9	2021.11.2	原始取得
288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婆娑秘境）	202130354352.8	2021.6.9	2021.11.2	原始取得
289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洲渚遥岑）	202130354348.1	2021.6.9	2021.11.2	原始取得
290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朔漠遥春）	202130177626.0	2021.3.31	2021.7.27	原始取得
291	联翔股份	外观设计专利	墙布（雉锦穿林）	202130177615.2	2021.3.31	2021.7.27	原始取得
292	联翔股份	实用新型专利	可拆卸墙板的安装结构	202120217661.5	2021.1.26	2021.12.17	原始取得

4、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拥有 308 项著作权，其中 297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8 项其他著作权，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联翔股份	华美乐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98	2013.12.26
2	联翔股份	传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97	2013.8.26
3	联翔股份	花开印象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3	2013.9.26
4	联翔股份	漫卷繁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30	2014.10.16
5	联翔股份	莺飞燕舞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35	2014.10.16
6	联翔股份	绘梅争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4	2014.10.16
7	联翔股份	烟雨墨痕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33	2014.10.16
8	联翔股份	繁星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2	2014.12.18
9	联翔股份	生命之光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31	2014.12.8
10	联翔股份	悠然之姿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36	2014.3.28
11	联翔股份	英伦风尚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34	2014.6.16
12	联翔股份	四季颂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8	2014.8.26
13	联翔股份	兰质书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9	2014.9.8
14	联翔股份	吉祥如意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6	2014.9.8
15	联翔股份	温情写意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32	2015.5.18
16	联翔股份	赫拉之光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3	2015.5.18
17	联翔股份	卡萨布兰卡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8	2015.5.8
18	联翔股份	假日罗马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1	2016.10.20
19	联翔股份	普罗旺斯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8	2016.10.20
20	联翔股份	花开仲夏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604	2016.12.26
21	联翔股份	蓬莱清韵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605	2016.12.26
22	联翔股份	百花争鸣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4	2016.12.26
23	联翔股份	班芙春天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4	2017.7.29
24	联翔股份	碧苑花海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7	2017.8.6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5	联翔股份	欢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9	2017.8.6
26	联翔股份	志存高远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5	2017.12.6
27	联翔股份	中国的刺绣世界的领绣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391532	2017.5.2
28	联翔股份	情满春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2	2017.6.1
29	联翔股份	凤舞金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603	2017.7.16
30	联翔股份	颐波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6	2018.1.10
31	联翔股份	雅馨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90	2018.2.3
32	联翔股份	翠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91	2018.2.3
33	联翔股份	华枝满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92	2018.2.3
34	联翔股份	泊朗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93	2018.2.3
35	联翔股份	晓荷啼莺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349	2018.10.26
36	联翔股份	领布之韵（一）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64164	2018.11.17
37	联翔股份	领布之韵（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64165	2018.11.17
38	联翔股份	领布之尊（一）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64162	2018.11.17
39	联翔股份	领布之尊（二）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64163	2018.11.17
40	联翔股份	千鸟飞鸿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127	2018.11.18
41	联翔股份	环球旅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2	2018.7.28
42	联翔股份	锦域鸾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1	2018.9.26
43	联翔股份	雅姿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7	2018.9.26
44	联翔股份	鹿鸣庭芳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3	2019.10.2
45	联翔股份	松溪鹤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4	2019.10.2
46	联翔股份	烈鸟彤原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2	2019.10.2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47	联翔股份	野域金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5	2019.1 0.2
48	联翔股份	名仪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22188	2019.1 1.18
49	联翔股份	恋与画廊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22190	2019.1 1.18
50	联翔股份	絮舞轻扬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22187	2019.1 1.18
51	联翔股份	锦瑟蝶乡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22189	2019.1 1.18
52	联翔股份	无极凇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22	2019.1 2.26
53	联翔股份, 北京居其美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椭圆形细绳--蜜蜂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10	2019.1 2.26
54	联翔股份, 北京居其美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六边形细绳--瑞兽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8	2019.1 2.26
55	联翔股份	一帘幽梦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0	2019.2 .06
56	联翔股份	雀之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9	2019.2 .06
57	联翔股份	闻涛若竹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6	2019.2 .06
58	联翔股份	一叶芙蕖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0	2019.2 .06
59	联翔股份	金龙方池 9 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2	2019.2 .06
60	联翔股份	菲琳 (5)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98372	2019.2 .15
61	联翔股份	菲琳 (6)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98374	2019.2 .15
62	联翔股份	菲琳 (7)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798373	2019.2 .15
63	联翔股份	菲琳 (8)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10065	2019.2 .15
64	联翔股份	鱼跃龙门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19-F-16606	2019.2 .26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65	联翔股份	一川风影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7103	2019.2.26
66	联翔股份	傲雪鹤腾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5	2019.3.26
67	联翔股份	书雁妙涵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9	2019.3.26
68	联翔股份	鼎砾菱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99	2019.3.26
69	联翔股份	纤蕊密果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5	2019.3.26
70	联翔股份	莫提斯（1）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68254	2019.5.1
71	联翔股份	莫提斯（3）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68253	2019.5.1
72	联翔股份	莫提斯（4）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68255	2019.5.1
73	联翔股份	莫提斯（5）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68250	2019.5.1
74	联翔股份	莫提斯（6）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68251	2019.5.1
75	联翔股份	莫提斯（7）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9-F-00868252	2019.5.1
76	联翔股份	清渊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20	2019.5.16
77	联翔股份	一风荷鸣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6	2019.5.16
78	联翔股份	国色天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21	2019.6.16
79	联翔股份	庭风盈叶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4	2019.6.26
80	联翔股份	熠彩镂金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7102	2019.6.26
81	联翔股份	浅梅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7104	2019.6.26
82	联翔股份，北京居其美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屋顶花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11	2019.6.30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83	联翔股份	千里踏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3	2019.7.16
84	联翔股份	露荷展茵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8	2019.7.26
85	联翔股份, 北京居其美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东方村落--色块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7	2019.8.1
86	联翔股份	高堂茶实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01	2019.8.26
87	联翔股份	灵翰纤尘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117	2019.8.26
88	联翔股份, 北京居其美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树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9	2019.8.6
89	联翔股份, 北京居其美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东方村落--林荫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3506	2019.8.8
90	联翔股份	春暖花开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2	2020.1.9
91	联翔股份	喜从天降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3	2020.1.9
92	联翔股份	浅风金雕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4	2020.1.9
93	联翔股份	景泰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5	2020.1.9
94	联翔股份	罗幕华奢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6	2020.1.9
95	联翔股份	钟毓娴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7	2020.1.9
96	联翔股份	花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8	2020.1.9
97	联翔股份	巧颜芳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9	2020.1.9
98	联翔股份	清澜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0	2020.1.9
99	联翔股份	金暄梦暖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1	2020.1.9
100	联翔股份	一米阳光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87	2020.1.9
101	联翔股份	浮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88	2020.1.9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02	联翔股份	芙玲宛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89	2020.1 1.9
103	联翔股份	雕妍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2	2020.1 1.9
104	联翔股份	田园花槿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3	2020.1 1.9
105	联翔股份	花影缤纷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5	2020.1 1.9
106	联翔股份	金羽青黛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6	2020.1 1.9
107	联翔股份	豪情满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7	2020.1 1.9
108	联翔股份	绮罗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8	2020.1 1.9
109	联翔股份	娴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9	2020.1 1.9
110	联翔股份	明璃锁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30	2020.1 1.9
111	联翔股份	清澜鸣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31	2020.1 1.9
112	联翔股份	蝶玉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32	2020.1 1.9
113	联翔股份	波澜山彦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33	2020.1 1.9
114	联翔股份	晓青阑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34	2020.1 1.9
115	联翔股份	暮秋浮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24	2020.1 1.9
116	联翔股份	富贵满堂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0	2020.1 1.9
117	联翔股份	小叶扶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1	2020.1 1.9
118	联翔股份	天香云外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2	2020.1 1.9
119	联翔股份	笑颜迎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3	2020.1 1.9
120	联翔股份	浅玲舞萼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4	2020.1 1.9
121	联翔股份	墨染双蕊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5	2020.1 1.9
122	联翔股份	文翰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7	2020.1 1.9
123	联翔股份	洛可宫廷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8	2020.1 1.9
124	联翔股份	平蝶含玉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9	2020.1 1.9
125	联翔股份	庭落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0	2020.1 1.9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26	联翔股份	芳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1	2020.1 1.9
127	联翔股份	颜语陌迁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2	2020.1 1.9
128	联翔股份	华盈景泰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96	2020.1 1.9
129	联翔股份	缙缙欧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1	2020.1 1.9
130	联翔股份	璆鸣安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10	2020.1 1.9
131	联翔股份	雁云苍穹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9	2020.1 1.9
132	联翔股份	瑾瑜若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8	2020.1 1.9
133	联翔股份	洛城银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7	2020.1 1.9
134	联翔股份	静默芬芳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6	2020.1 1.9
135	联翔股份	花影招展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5	2020.1 1.9
136	联翔股份	珠联璧合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4	2020.1 1.9
137	联翔股份	贵族旋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503	2020.1 1.9
138	联翔股份	珀影山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95	2020.1 1.15
139	联翔股份	六迹浮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96	2020.1 1.15
140	联翔股份	花落云舒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3	2020.1 1.23
141	联翔股份	红粉佳人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85	2020.1 1.23
142	联翔股份	心迹花痕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8294	2020.1 1.23
143	联翔股份	弄影竹间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8	2020.1 2.11
144	联翔股份	繁花时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3	2020.1 2.11
145	联翔股份	话锦宵灯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4	2020.1 2.11
146	联翔股份	珠光漫蒂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6	2020.1 2.11
147	联翔股份	奢远缀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9	2020.1 2.11
148	联翔股份	万花凌扇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7	2020.1 2.11
149	联翔股份	雅序金澜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61	2020.1 2.11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50	联翔股份	风川暮林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2	2020.1 2.7
151	联翔股份	枝香撩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60	2020.1 2.7
152	联翔股份	林间来悦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655	2020.1 2.7
153	联翔股份	金龙方池 6 条鱼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7112	2020.2 .26
154	联翔股份	筑城潭咏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95	2020.3 .28
155	联翔股份	月露亭合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94	2020.3 .28
156	联翔股份	郁照梅雪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93	2020.3 .28
157	联翔股份	夜月花厢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92	2020.3 .28
158	联翔股份	仙台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91	2020.3 .28
159	联翔股份	沐柳垂绦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90	2020.3 .28
160	联翔股份	洛蕊暗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89	2020.3 .28
161	联翔股份	林语藤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88	2020.3 .28
162	联翔股份	净语萝湘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87	2020.3 .28
163	联翔股份	华城顿道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86	2020.3 .28
164	联翔股份	梵蒂净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85	2020.3 .28
165	联翔股份	从风偃柳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84	2020.3 .28
166	联翔股份	春吟满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7683	2020.3 .28
167	联翔股份	月苑花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8196	2020.3 .28
168	联翔股份	杏庭秋花型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6943	2020.3 .28
169	联翔股份	海棠珠缀花型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7114	2020.3 .28
170	联翔股份	轻羽流盈花型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7098	2020.3 .28
171	联翔股份	莲涧戏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770	2020.4 .8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72	联翔股份	阔宇乘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1814	2020.5.15
173	联翔股份	曲水听澜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1815	2020.5.15
174	联翔股份	玉曲金松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1816	2020.5.15
175	联翔股份	曼枝殊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1817	2020.5.15
176	联翔股份	梦焕芭蕾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33	2020.5.8
177	联翔股份	妙想巴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34	2020.5.8
178	联翔股份	颂月花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35	2020.5.8
179	联翔股份	夜曲星空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36	2020.5.8
180	联翔股份	航海历险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37	2020.5.8
181	联翔股份	星座密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38	2020.5.8
182	联翔股份	奇想里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39	2020.5.8
183	联翔股份	侏罗纪公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0340	2020.5.8
184	联翔股份	稚趣童年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6913	2020.5.8
185	联翔股份	四季律风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7107	2020.5.8
186	联翔股份	云中幔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6942	2020.5.8
187	联翔股份	稚梦乘帆	美术作品	黔作登字-2020-F-00106944	2020.5.8
188	联翔股份	璨宇星河	美术作品	渝作登字-2020-F-10059953	2020.5.8
189	联翔股份	繁星展	美术作品	渝作登字-2020-F-10059955	2020.5.8
190	联翔股份	梦黛微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2056	2020.6.10
191	联翔股份	曲池荷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4876	2020.6.25
192	联翔股份	一枝春梁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4875	2020.6.25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93	联翔股份	寄羽罗兰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4874	2020.6.25
194	联翔股份	香风绘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766	2020.6.28
195	联翔股份	翠围珠镶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9	2020.7.10
196	联翔股份	香奢彤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8	2020.7.10
197	联翔股份	热风殊简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7	2020.7.10
198	联翔股份	炼金狂潮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6	2020.7.10
199	联翔股份	鱼潜在渊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5	2020.7.10
200	联翔股份	诗韵九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4	2020.7.10
201	联翔股份	鹤唳青云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3	2020.7.10
202	联翔股份	鲤想丛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32	2020.7.10
203	联翔股份	洛克香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540	2020.7.10
204	联翔股份	词画竹间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767	2020.7.10
205	联翔股份	蝶来韵古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768	2020.7.10
206	联翔股份	理想国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769	2020.7.10
207	联翔股份	童梦谷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18771	2020.7.10
208	联翔股份	莲禧琅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123	2020.7.30
209	联翔股份	艺术重瓦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122	2020.7.30
210	联翔股份	仙露荷畔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121	2020.7.30
211	联翔股份	荷音未减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120	2020.7.30
212	联翔股份	雀锦香霄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0-F-20119	2020.7.30
213	联翔股份	森林唱游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67	2020.1.23
214	联翔股份	明瑟时光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68	2020.1.20
215	联翔股份	暗香袅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69	2020.1.20
216	联翔股份	南歌庭蕴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0	2020.1.20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17	联翔股份	韵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1	2020.1 1.20
218	联翔股份	都市米兰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2	2016.1 1.20
219	联翔股份	典雅国度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3	2020.1 1.20
220	联翔股份	纷飞舞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4	2017.5 .27
221	联翔股份	锦绣前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5	2020.1 1.23
222	联翔股份	和风迎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6	2015.3 .6
223	联翔股份	安妮熊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7	2020.1 1.20
224	联翔股份	香草情缘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8	2020.1 1.20
225	联翔股份	清雅一刻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79	2020.1 1.20
226	联翔股份	后庭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0	2020.1 1.20
227	联翔股份	芭蕾女孩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1	2020.1 1.20
228	联翔股份	浪漫邂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2	2020.1 1.20
229	联翔股份	两小无猜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3	2020.1 1.23
230	联翔股份	阆苑华姿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4	2017.1 0.12
231	联翔股份	丽质红妆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5	2020.1 1.20
232	联翔股份	倾国倾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6	2015.2 .7
233	联翔股份	洁语花尚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7	2020.1 1.20
234	联翔股份	梦幻年代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8	2017.5 .27
235	联翔股份	纯真年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89	2020.1 1.20
236	联翔股份	辉腾之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0	2020.1 1.20
237	联翔股份	花坊乐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1	2020.1 1.20
238	联翔股份	早莺争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2	2020.1 1.20
239	联翔股份	熊出没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3	2020.1 1.20
240	联翔股份	梦想天空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4	2020.1 1.23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41	联翔股份	墨润花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5	2020.1 1.20
242	联翔股份	雅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6	2020.1 1.20
243	联翔股份	月光朗诵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7	2020.1 1.23
244	联翔股份	梦之海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8	2020.1 1.20
245	联翔股份	童真记忆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099	2020.1 1.20
246	联翔股份	臻·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0	2020.1 1.20
247	联翔股份	倦绣佳人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1	2020.1 1.23
248	联翔股份	恐龙世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2	2020.1 1.23
249	联翔股份	篱落飘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3	2020.1 1.23
250	联翔股份	梦之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4	2020.1 1.23
251	联翔股份	香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5	2015.3 .6
252	联翔股份	岁月静好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6	2020.1 1.23
253	联翔股份	双宿双飞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7	2017.6 .1
254	联翔股份	厚德载福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8	2015.2 .5
255	联翔股份	杏花春雨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09	2017.6 .1
256	联翔股份	寸芳暖阳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10	2017.6 .1
257	联翔股份	喜上眉梢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11	2015.2 .5
258	联翔股份	花香满径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9112	2017.6 .1
259	联翔股份	竹山词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0822	2020.1 2.23
260	联翔股份	水岸沧清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0823	2020.1 2.23
261	联翔股份	朔漠遥春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0824	2021.2 .13
262	联翔股份	烟渚泊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0825	2020.1 2.23
263	联翔股份	雉锦穿林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0826	2021.2 .15
264	联翔股份	舒枝清爽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0827	2020.8 .25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65	联翔股份	玉扇香杪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5920	2020.10.25
266	联翔股份	榼味城邦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5921	2021.3.30
267	联翔股份	古月青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5922	2020.12.23
268	联翔股份	渔火江歌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5923	2021.4.20
269	联翔股份	山居新筠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15924	2021.3.25
270	联翔股份	江林晚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0	2021.4.28
271	联翔股份	暮谷青岑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1	2021.1.10
272	联翔股份	暮树花殷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2	2020.10.20
273	联翔股份	郁韵香斗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3	2021.5.14
274	联翔股份	洲渚遥岑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4	2021.3.16
275	联翔股份	悦薇香淋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5	2020.10.20
276	联翔股份	婆婆秘境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6	2021.4.29
277	联翔股份	望鹿青平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7	2021.4.22
278	联翔股份	都市鸣凤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1948	2020.10.20
279	联翔股份	景尚霓音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9307	2020.11.15
280	联翔股份	锦簇风华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9306	2021.7.6
281	联翔股份	月光胜景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9305	2020.11.15
282	联翔股份	闲庭蜜裹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29304	2021.7.6
283	联翔股份	名庭绘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2819	2021.6.21
284	联翔股份	珊瑚海宴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2820	2021.7.12
285	联翔股份	烟海鳞澜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4977	2021.7.5
286	联翔股份	野奢印象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4978	2021.7.21
287	联翔股份	锦簇空庭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4979	2021.6.15
288	联翔股份	清相蔓蕊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0135	2021.7.5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作品类型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289	联翔股份	宫花菱韵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0136	2021.7.5
290	联翔股份	花间品世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37264	2021.7.5
291	联翔股份	桃红江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3281	2017.7.5
292	联翔股份	月光宿林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0887	2021.7.8
293	联翔股份	春生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0888	2021.7.6
294	联翔股份	伊甸奇缘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0889	2021.7.6
295	联翔股份	九十春光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3032	2021.7.8
296	联翔股份	花朝曲影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3033	2021.7.8
297	联翔股份	春宵梅香花型	美术作品	浙作登字 11-2021-F-41867	2017.5.5
298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盛宴 7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577701	2013.6.1
299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锦尚 5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577702	2014.7.1
300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四季风情 3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577703	2015.1.1
301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范特西 17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574997	2017.8.1
302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菲琳 1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607573	2018.7.1
303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菲琳 2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607571	2018.7.1
304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菲琳 3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607572	2018.7.1
305	联翔股份	领绣墙布菲琳 4 号版本	其他	国作登字-2018-L-00630173	2018.8.10
306	联翔股份	浙江联翔刺绣有限公司软装整体家居营销体验系统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043677	2016.1.1
307	领绣家居	领绣家居软件 V1.0	软件著作权	2017SR578314	2017.4.30
308	联翔股份	墙布行业门店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2020SR1087937	2019.1.30

5、互联网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互联网域名：

序号	持有人	互联网域名	到期日
1	联翔股份	qbwc.cn	2024/11/13
2	联翔股份	show-jia.com	2024/9/1
3	联翔股份	lenomo.com	2023/6/25
4	联翔股份	lead-show.com	2024/11/10
5	联翔股份	lead-show.cn	2023/3/7
6	联翔股份	lejzl.com	2024/12/6
7	联翔股份	lejzl.com.cn	2024/12/6
8	联翔股份	lejzl.cn	2024/12/6
9	联翔股份	leadshowhome.com	2024/9/27
10	联翔股份	leadshowhome.cn	2024/9/27
11	联翔股份	leadshowhome.com.cn	2024/9/27
12	联翔股份	leadshowhome.net	2024/9/27
13	联翔股份	show-home.com	2024/12/20
14	联翔股份	联翔刺绣.com	2024/12/26
15	联翔股份	领绣.com	2024/12/26

(三) 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就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登记备案日期	颁发机构
1	联翔股份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编码：3304960872 检验检疫备案号：3307613887	2019.11.24-长期	嘉兴海关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04283508	2021.3.16-长期	海盐县商务局
3	领绣家居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浙)JZ安许证字[2018]069038号	2021.3.2-2024.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3123325	2017.11.27-2022.11.2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丙级	A233507975	2020.5.18-2025.5.1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领绣传媒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浙）字第04036号	2021.4.1-2023.3.31	浙江省广播电视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其目前业务开展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不存在后续被要求整改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拥有上述资质所需的条件，不存在未取得资质进行业务开展或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除上述业务资质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对发行人不涉及亦不存在合格供应商认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均在各自《营业执照》所载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根据海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海盐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领绣家居未出现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筑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核心技术情况

墙布的图案设计、版本设计和织造工艺相互影响、相互依存，共同决定了墙布美感和触感，是墙布产品艺术性的体现。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将图案设计、版本设计和织造工艺相互融合，形成了高品质墙布研发设计的核心技术体系，并拥有了进行持续研发新产品的能力。

当前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技术较为成熟，产品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1、墙布图案设计技术

墙布表面的图案设计、颜色搭配决定了墙布美感，是墙布艺术性的体现和吸引消费者的核心因素。公司长期从事刺绣纺织类工艺品及室内家居用品的设计与研发，建立了经验丰富的设计师团队，对图案设计风格和市場流行趋势具有较为深刻的认识和理解。

不同于部分企业主要模仿艺术设计、随意组合搭配图案、拼凑产品系列，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图案素材，设计出具有原创性、艺术性的墙布图案。公司对设计的系列产品赋予文化主题，在图案设计时充分考虑与产品相匹配的材质种类、织造工艺和色彩搭配，以墙布为载体作为独特的文化符号表达，融合公司对文化主题的理解，提升产品的附加价值。

2、刺绣墙布制版技术

公司在设立之初就确立了以苏绣技法为基础的刺绣产品设计和生产战略。过去十余年间，公司持续深入研究传统苏绣的技法，在掌握苏绣技艺的基础上，形成了出色的可用于机器设备规模化、连续化、标准化生产加工的电脑数字版本开发能力，在版本的颜色过渡、针法排布和表达方式上均拥有深厚的积累。

传统人工刺绣较机器刺绣灵活度高，可以随时起针、下针、断线和换线，而机器刺绣需要满足连续性、规模化生产和成本控制等要求。为达到生动的艺术效果，并合理控制生产成本，保证生产效率，在进行机器刺绣前，研发设计团队需要综合考虑刺绣产品的整体排布、刺绣顺序、色彩搭配和生产工艺，制作极为精密复杂的刺绣墙布版型以实现刺绣规模化、标准化生产。

公司版型设计与制作技术充分结合了传统苏绣技法和现代刺绣工艺，以针代笔、以线代墨，设计的版型针脚整齐、线条排列紧凑、色彩搭配协调，能够生动反映图案细节，体现墙布质感。

依照版型机绣完成的产品能够高效还原精细刺绣纹理和艺术表达方式，具有较强的美学价值。同时，版型设计能够有效降低机绣加工中换线、跳线、线头修剪频率，为公司各类刺绣产品推向市场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

3、多工艺叠加综合应用技术

当前市面上墙布多为单独印花、提花或刺绣工艺的单一产品，上述产品不能充分将印花、提花与刺绣的优点相结合。公司经过多年对墙布图案设计和制作工艺的探索，可以充分利用不同工艺下墙布的艺术特点和产品特性，制造出同时应用印花、提花、刺绣等多种工艺的墙布产品。

公司可以采用数码印花技术、提花织造技术为刺绣墙布提供图案各异、款式多样的底布，再结合底布的色彩图案进行电脑制版。公司经过长期研发试验，掌握了在印花、提花底布上刺绣针法的精准定位工艺，保证刺绣图案能够和底布上的图案完美匹配，有效防止刺绣图案错位、不均匀等问题，从而展现印花、提花、刺绣不同工艺下的美感。

4、超宽墙布淋膜复合技术

墙布在进行室内墙面铺贴时需要使用各类胶水、基膜等各类粘剂，而粘剂自身的质量与环保性、粘剂与墙布的粘连稳定程度、墙布铺贴时施工人员的施工工艺及熟练程度等诸多因素都将影响墙布在墙面铺贴效果、牢靠度及美观度。因此，易于施工、上墙平整、牢固耐用的墙布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成功掌握了采用自动化淋膜工艺对墙布底布进行粘剂淋膜复合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加工工艺及采购定制化设备，建立了墙布淋膜复合加工生产线。公司采用与供应商协同研发的环保型高粘度热熔固体胶粒，将胶粒高温加热后转为流体状态，通过多点精确控温系统稳定传输并持续分散喷淋于底布背面，冷却定型后形成亚毫米级厚度的均匀热熔胶膜。

该工艺复合的胶膜幅宽较大、厚度较低、稳定性较强、均匀性较高，后续使用蒸汽熨斗等加热设备即可快速实现墙布铺贴，且不产生叠胶、渗胶等问题，无需额外使用胶水、铺贴均匀平整、施工方便、效果牢固，为公司绿色环保的新型热熔型墙布产品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持。

5、核心技术与产品的匹配情况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将图案设计、版本设计和织造工艺相互融合，形成了高品质墙布研发设计的核心技术体系，并拥有了进行持续研发新产品的能

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对应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应用产品
1	墙布图案设计技术	刺绣墙布、非刺绣墙布
2	刺绣墙布制版技术	刺绣墙布
3	多工艺叠加综合应用技术	刺绣墙布
4	超宽墙布淋膜复合技术	刺绣墙布、非刺绣墙布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1、主要在研项目的基本

为了满足多样化的市场需求，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地位，公司持续不断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来源	项目进展	研发内容和目标
1	EVA 淋膜无缝墙布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拟研发自动化淋膜生产工艺，并针对不同类型产品进行工艺改进，实现 EVA 胶粉自动上料，对复合有淋膜的基布进行挤压冷却，解决叠胶位和条状渗胶缺陷，提高了生产效率及产品成品的品质和美观度。
2	装饰性独幅提花并绣墙布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拟研发采用高精密涤丝纺织工艺和精细刺绣工艺相互叠加以实现原创图案花型的提花并绣独幅墙布产品，该产品采用多工艺叠加，肌理层次丰富，并加入金银纱线，使得产品光泽感突出。
3	激光雕刻窗幔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拟通过新型激光切割工艺和热胶复合工艺，采用智能织造加工方式，以标准化流程高效率生产，开发具有层次感的激光雕刻多层多色窗幔。
4	仿发泡提花墙布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拟研发采用弹性纱与非弹性纱交替引纬方式的提花墙布产品，使布面出现褶皱而形成立体仿发泡效果，实现凹凸感与肌理感，赋予产品独特美感。
5	肤感活性印染提花墙布的研发	自主研发	进行中	拟研发采用活性印染技术的多层墙布，该类产品的色彩饱和度较高，结合复合与定型工艺，有效提升产品的品质感和立体感。

2、研发支出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为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工作，保证研发经费的投入。报告期内本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082.44	1,027.19	1,070.04
营业收入	27,936.06	25,428.97	29,756.34
占营业收入比重	3.87%	4.04%	3.60%

3、取得的研发进展及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对完成的研发项目进行产业化转化，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此外，公司对部分研发成果进行了专利、著作权申请，形成了公司技术资产。

（三）公司研发体系与创新机制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部门和完善的研发机制，充分调动业务各环节上内外部各要素，形成了一整套贴近市场的产品和技术创新机制，以持续自主创新推动公司技术和产品的不断发展进步。

公司总经理对研发工作进行整体管理，研发中心负责研发项目的具体组织与执行工作。研发中心主要聚焦于公司主营业务墙布的设计与研发，提高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2、研发制度设置

（1）研发流程标准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拥有从需求开发到项目验收与生产的完整流程体系。基本程序一般包括以下五个阶段：

序号	研发阶段	阶段简介
1	需求挖掘	研发中心组织各个部门根据公司战略、行业潮流、市场需求、技术发展、生产能力、竞争对手等因素，拟定未来研发总体规划，在公司内部进行讨论，形成研发方向。
2	研发立项	研发中心牵头成立具体项目的研发小组，基于市场调研的具体情况撰写研发立项申请资料，会同公司多部门对具有可行性的项目进行项目立项工作，并通过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批。
3	研发执行	研发小组根据研发目标绘制产品文稿、设计工艺流程、确定技术指标，按照计划实施研发工作。研发中心负责所有项目的归口管理，指导组织项目各阶段的工作计划，并进行跟踪与监督。

序号	研发阶段	阶段简介
		公司部分新品研发需要生产、采购、质检等多部门配合，并与材料供应商建立积极沟通机制，研发部牵头安排供应商进行样品试制。
4	项目验收	研发达到目标后，由研发中心组织多部门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在墙布产品研发的项目验收中，质检部将出具研发样品质检报告。
5	投产与产权申报	项目验收后，生产部门开始将项目成果用于实际生产，同时研发中心就研发成果进行知识产权的申报。

（2）创新人才培养，组建高素质设计研发团队

公司组建了一支以总经理、研发中心经理为核心的高素质、多梯队设计研发团队，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公司注重设计与研发人员成长，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较为丰富的学习晋升机会。此外，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较高的薪酬待遇和激励政策，以保证其收入与贡献相匹配，营造公平的创新环境，吸引和稳定了高水准人才。

3、技术创新规划

产品与技术创新是保持公司竞争优势的关键环节。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加强与高等院校及行业专家的合作，为企业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提高全过程自主研发与设计能力，促使公司成为设计驱动、技术创新的主体。

公司将持续技术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着眼点，在现有产品基础上，通过工艺创新，不断推出新的产品设计和更高质量的产品。同时，公司将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拓展墙布产品线丰富度，提升墙布产品在墙面装饰行业的整体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产品及服务。

七、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行经营活动。

八、发行人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认证和控制标准

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决定了其市场中的竞争力，公司的质量管理目标是及时发现、迅速处理问题以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实现质量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展满足市场对产品的质量需求。公司通过了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产品质量控制标准，主要涉及的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1	《墙布标准》	FZ/T 44033-2018
2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 50210-2018
3	《纺织面墙纸（布）标准》	JG/T 510-2016
4	《室内装饰用塑料涂覆织物 PVC 涂覆针织物规范》	GB/T 24132.1-2009
5	机织提花无缝墙布	T/ZZB 0860-2018

（三）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坚持做高品质墙布产品，严格按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健全公司各流程质量控制标准和工艺处理方法，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成品出厂的各个关键工序，都设有质量检验环节，以保证产品品质。

1、采购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详细的《采购管理制度》《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制定了详细的采购工作流程，明确了采购过程各主体职责，对公司采购原材料、外协加工产品、以及原材料和外协加工供应商实施了科学、全面的管理。公司在总经理领导下，多部门协同合作成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进行开发、考察与推荐入库。

在新供应商准入、新品类原材料采购准入前，研发中心、采购部、质检部、财务部等多部门对供应商资质背景、原材料供应稳定性进行审核，并就其所提供原材料样品进行检验，公司取得检验报告后提交会议讨论。

供应商及其原材料通过会议审批后，可被允许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管理名录。公司同时建立了完善的日常及年度合格供应商考核评价体系，保证供应商

质量。

公司质检部门安排专人负责原材料质量检验和异常原材料登记，并就新供应商、新品类产品涉及的原材料交与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对出现异常的原材料会同采购部等及时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与处理。

2、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刺绣墙布“6 道检验”，非刺绣墙布“4 道检验”的质量检验体系，制定了作业指导文件和质量控制参数，员工能准确了解作业指导文件要求，识别缺陷产品，避免其流入下一工序。

公司在产品的原材料及外协产品入库、刺绣、定型、剪裁、复合、成品包装等各个关键工序节点配有专业的质量检验人员，负责仔细核实产品质量标准等信息，并对生产加工产品的质量情况进行检查。

此外，公司安排专人参与外协厂商绣花加工全流程质量管控，协助外协厂商进行新版型试生产，指导绣花加工工艺并提供相应检验标准文件，同时不定期对外协厂商绣花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公司质检部门负责墙布生产过程中所有原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退换货产品的质检，并组织协调各部门推动产品品质改进工作。

发行人作为独立掌握无缝刺绣墙布设计、制版、生产工艺等关键技术。为了保持公司产品设计及加工技术的独立性和安全性，保证公司原创的墙布电脑制版不外泄，并严格控制墙布刺绣加工品质，发行人与绣花加工外协厂商建立了严格的产品及工艺保密机制，要求绣花加工外协厂商不得为其他墙布企业提供相似的绣花加工服务。

3、售后服务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制定了《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则，以解决售后服务纠纷及突发事件。公司对客户反馈的信息进行定期的分析总结，并制定针对性的质量改进措施。

（四）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完善，质量控制标准严格。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

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产品质量引起纠纷，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2021 年 1 月、2021 年 8 月及 2022 年 1 月，海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相应承继了联翔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公司合法、独立的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专利、商标和土地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混合纳税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各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规范运作。

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机构设置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生产、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的股权，也未开展任何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

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卜晓华之子卜嘉翔、卜嘉城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继续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

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期间持续有效。”

（四）股东陈燕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公司股东陈燕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形式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的权益。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及其控

股企业，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控股企业。

4、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卜晓华，卜晓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宁波联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控制的企业

宁波联翔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森隆	直接持有公司 10.13%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本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仍在存续期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领绣家居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领绣传媒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	联美家居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领绣家居和领绣传媒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5、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6、其他关联方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卜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启林	董事
3	陈叶凤	董事
4	彭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王娟	董事、副总经理
6	田鹰	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韩建	独立董事
8	孙立倩	独立董事
9	杨庆忠	独立董事
10	蒋文斌	监事会主席
11	张战峰	监事
12	翁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13	唐庆芬	董事会秘书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 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卜嘉翔	直接持有公司 9.65%的股份
2	卜嘉城	直接持有公司 9.65%的股份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其中，陈燕凤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燕凤	股东卜嘉翔、卜嘉城的母亲； 董事陈叶凤的姐姐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已离任

(4) 上述(1)至(3)所述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1)至(3)所述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单位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联翔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卜晓华控制的企业
2	恒信大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	红演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	汕头市同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田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8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上海智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田鹰持有 20%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0	嘉兴曦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田鹰持有 33.33%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1	上海丽乐企业发展中心	公司董事田鹰 100%控制的企业
12	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韩建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3	上海华南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杨庆忠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上海臣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	海盐盛通塑料有限公司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翁群英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翁群英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17	海盐县亿通塑藤厂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翁群英配偶 100%控制的企业
18	海盐县澉浦镇六通装饰工程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翁群英配偶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7、报告期内曾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及个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1	嘉兴威扬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内,卜晓华曾	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备注
		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	苏州高新区联翔刺绣商店	报告期内，陈燕凤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3	义乌市联绣工艺品商行	报告期内，陈燕凤曾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已注销
4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田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020年3月离任
5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孙立倩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020年4月离任
6	海盐盈科制衣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王娟的妹妹前配偶徐志平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离异
7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韩建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020年6月离任
8	戴利娟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0年8月离任
9	海通齐东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2020年9月联翔股份增资后，其持有公司4.83%股份
10	绍兴市柯桥区华舍卜晓华纺织品经营部	报告期内，以下晓华名义设立的个体工商户，2020年1月2日成立，2020年1月6日注销	已注销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自然人关联方报酬

公司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6.56	430.91	378.22

2、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2020年3月之前，陈燕凤存在利用公司生产环节边角料、残次品在公司外部加工成手提包、旗袍、抱枕等用于赠送经销商或收取部分费用的情况，以及

收取部分样册费用及培训费用等情况，其于 2020 年 12 月将相关差额 233.28 万元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24.54 万元，共计 257.82 万元，全部以捐赠的名义转予发行人，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陈燕凤将刺绣墙布边角料、报废品等废物再利用而设计了手提包、装饰画、旗袍、抱枕等并自费联系外部加工，目的是促进公司品牌的宣传及经销商的销售，并无个人盈利目的；而其收取样册费主要是从退还的旧样册中挑选较新的给经销商以及协助维修收取的小额维修费。

上述情况涉及的边角料、残次品、样册费等已反应在成本或者费用中，无账面价值，且已对发行人无使用价值，发行人一般无对价的交由第三方回收机构处理，陈燕凤已将相关盈余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给发行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九/（一）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 年 10 月及 11 月，卜晓华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分别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予以偿还，此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公司与卜晓华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周期较短，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未有重大损害，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等，以保证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的回避和决策程序

1、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做了如下安排：

1、董事会授权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有权批准的关联交易

(1)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虽属于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查并表决；

(3) 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实施的关联交易。

3、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1)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上，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含 5%）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

(3) 虽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4) 虽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5)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具体交易总金额不明确的关联交易；

(7)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8)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关联交易。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和 2021 年 3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2020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维持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公司与各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以外，2021 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采取的措施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本公司未来在进入新的业务领域时，将首先考虑业务发展的独立性，避免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其儿子卜嘉翔、卜嘉城以及其儿子的母亲陈燕凤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保证：

（1）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公司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相关交易协议，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督促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3）督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 4 名人员组成，包括 1 名总经理、2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其中 1 名副总经理兼任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现有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本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卜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彭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王娟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陈启林	董事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田鹰	董事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陈叶凤	董事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杨庆忠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韩建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孙立倩	独立董事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卜晓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山西省晋中榆次纺织机械厂技术员；1995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山西计算机晋中榆次金长城专卖店总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海盐联翔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联翔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杭州友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杭州蜜妮安家居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上海构巢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嘉兴威扬医疗

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2021年5月，任领绣家居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6月至今，任领绣家居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领绣传媒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联翔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彭小红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1999年5月至2000年11月，任立成机械有限公司出纳、会计；2001年1月至2008年12月，先后在海盐县东方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新东方紧固件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摩根兄弟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任嘉兴金州聚合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联翔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2月至今，历任联翔股份董事、财务总监，现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娟女士：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05年4月，任海盐县劲龙摩托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联翔有限生产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联翔股份董事、生产部经理，现任联翔股份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

陈启林先生：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04年7月，任海盐联翔计算机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4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联翔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董事、销售部副经理、销售部经理助理、经销渠道部副经理，现任联翔股份董事。

田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7年3月至2009年11月，任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税务顾问；2009年12月至今，历任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审计副总裁、投资副总裁，现任执行董事（MD制）；2014年12月至今，任恒信大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汕头市同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红演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5月至今，任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表；2020年9月至今，任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17年7月至今，任联翔股份董事。

陈叶凤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2年6月，于杭州侨兴计算机有限公司从事设计工作；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于海盐飞龙丝绢制品有限公司工作；2005年8月至2010年11月，任联翔有限驻外销售；2010年12月至2013年11月，于浙江华诗迪服饰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联翔有限采购经理；2016年12月至今，历任采购部经理，现任联翔股份董事、采购部经理。

杨庆忠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1974年12月至1998年8月，历任海军东海舰队班长、干事、中队指导员、大队政治处主任、副政委、政委等职务；1998年8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干部、副主任、人力资源开发部总经理、监事会副主席等职务；2018年1月退休；2000年12月至今，任上海华南公墓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上海臣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联翔股份独立董事。

韩建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4年8月至1998年9月，任浙江丝绸工学院助教、讲师；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于日本金泽大学研究生院任职教授助理；2004年4月至2014年9月历任浙江理工大学副教授、科技处副处长、材料与纺织学院副院长；2008年10月至今，任浙江理工大学教授；2018年10月至今，任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联翔股份独立董事。

孙立倩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4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员；1997年11月至今，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联翔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现有3名监事，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并设监事会主席1

名。本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蒋文斌	监事会主席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张战峰	监事	2020年8月-2022年12月
翁群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2022年12月

蒋文斌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大专学历。2005年12月至2007年12月，在部队服役；2008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海盐县人民政府保安中队队长；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督导；2009年1月至2011年3月，任海联锯业科技有限公司工人；2011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联翔有限市场部副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联翔股份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张战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6月，任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建设组安装钳工；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任广东东莞广宇电子实业有限公司QC领班；1999年11月至2009年6月任广东玉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部领班；2009年6月至2010年7月任广东佛山市吉兴耐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开发部主任；2010年7月至2011年2月任浙江麦斯特姆涂布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11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惠州市美蒂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好盛壁纸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3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浙江圣堡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生产厂长，2015年5月至今任浙江圣堡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2月至今，任生产部经理，现任联翔股份监事、物流部经理、安环部经理。

翁群英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员工；2004年2月至2012年1月，任嘉兴市益友针织有限公司员工；2012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联翔有限仓储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联翔股份监事、仓储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公司

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卜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彭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王娟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唐庆芬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2 月-2022 年 12 月

卜晓华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彭小红女士：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王娟女士：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唐庆芬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青岛宝华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文员；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浙江青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联翔有限证券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联翔股份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现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卜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王娟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部经理
金雨茜	研发中心经理

卜晓华先生：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王娟女士：简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金雨茜女士：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嘉兴花田喜铺婚庆策划有限公司设计师；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海盐县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培训师；2018 年 1 月至今历任联翔股份信息部设计师、研发部设计师、研发部副经理，现任研发中心经理。

2、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成果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主要成果为专利权，专利权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3、专利”。核心技术人员与专利权的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明人
1	一种无缝刺绣墙布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卜晓华
2	一种无缝刺绣墙布的复合设备	发明专利	卜晓华
3	无缝刺绣墙布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卜晓华
4	一种印花刺绣无缝墙布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卜晓华
5	一种艺术墙布	实用新型	卜晓华
6	一种无缝刺绣墙布的复合设备	实用新型	卜晓华
7	墙布展示柜	实用新型	卜晓华
8	墙布展示柜	实用新型	卜晓华
9	和窗户、窗帘搭配的软装墙布展示柜	实用新型	卜晓华
10	和背景板配合的软装墙布展示柜	实用新型	卜晓华
11	和窗帘搭配的软装墙布展示柜	实用新型	卜晓华
12	PVC 宽幅无缝壁布	实用新型	卜晓华
13	护墙板阴角结构	实用新型	卜晓华
14	护墙板阳角结构	实用新型	卜晓华
15	护墙板结构	实用新型	卜晓华
16	护墙板踢脚结构	实用新型	卜晓华
17	护墙板系统	实用新型	卜晓华
18	护墙板顶角结构	实用新型	卜晓华
19	一种踢脚线	实用新型	卜晓华
20	吊顶系统	实用新型	卜晓华
21	一种吊顶系统	实用新型	卜晓华
22	仿真丝壁纸或壁布	实用新型	卜晓华
23	艺术漆墙布	实用新型	卜晓华
24	可拆卸墙板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卜晓华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及其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杨庆忠、卜晓华、孙立倩提名，选举卜晓华、彭小红、王娟、陈启林、陈叶凤、田鹰、孙立倩、杨庆忠、韩建等九人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孙立倩、杨庆忠、韩建为独立董事。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卜晓华为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蒋文斌、戴利娟、翁群英提名，选举蒋文斌、戴利娟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蒋文斌为监事会主席。2020年8月30日，由于戴利娟辞职，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张战峰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近亲属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卜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54.04%	54.04%	56.00%
卜嘉翔	卜晓华与陈燕凤的儿子	9.65%	9.65%	10.00%
卜嘉城	卜晓华与陈燕凤的儿子	9.65%	9.65%	10.00%
陈燕凤	卜嘉翔、卜嘉城的母亲； 董事陈叶凤的姐姐	0.48%	0.48%	0.50%

卜晓华与陈燕凤原为夫妻关系，并有卜嘉翔、卜嘉城两名儿子，后于2019年3月离婚，两名儿子的抚养权归卜晓华。

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近亲属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比例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卜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联翔	0.54%	0.37%	0.81%
彭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宁波联翔	0.29%	0.29%	0.30%
王娟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联翔	0.29%	0.29%	0.30%
陈启林	董事	宁波联翔	0.53%	0.53%	0.55%
陈叶凤	董事	宁波联翔	0.19%	0.19%	0.20%
蒋文斌	监事会主席	宁波联翔	0.58%	0.58%	0.60%
张战峰	监事	宁波联翔	0.10%	0.10%	0.10%
翁群英	监事	宁波联翔	0.03%	0.03%	0.03%
唐庆芬	董事会秘书	宁波联翔	0.19%	0.19%	0.20%
陈燕凤	股东卜嘉翔、卜嘉城的母亲；董事陈叶凤的姐姐	宁波联翔	0.27%	0.27%	0.28%

注：间接持股比例是根据各自然人在间接持股主体的持股比例和间接持股主体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相乘得到。

上述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股本 (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比例
田鹰	董事	上海智橙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0.00%

姓名	发行人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股本 (万元/万股)	出资/持股 比例
		嘉兴曦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3.33%
		上海丽乐企业发展中心	10.00	100.00%
杨庆忠	独立董事	上海漂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	6.49%
孙立倩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6.26	2.33%
翁群英	监事	海盐盛通塑料有限公司	10.00	20.00%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相关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的领取收入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前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卜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93.40
陈启林	董事	60.13
陈叶凤	董事	20.64
彭小红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2.30
田鹰	董事	0.00
王娟	董事、副总经理	50.51
杨庆忠	独立董事	5.00
韩建	独立董事	5.00
孙立倩	独立董事	5.00
蒋文斌	监事会主席	42.98
张战峰	监事	41.60
翁群英	职工监事	14.13
唐庆芬	董事会秘书	26.10
金雨茜	核心技术人员	19.77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税前薪酬（万元）
合计		436.56

除上述薪酬收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其他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卜晓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联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卜晓华控制的企业
		海盐县武原商会	副会长	非关联方
		海盐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	副会长	非关联方
		海盐县集成智能家居协会	常务理事	非关联方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届海盐县委员会	委员	非关联方
		海盐县文化产业协会	会长	非关联方
		海盐县关爱退役军人协会	副会长	非关联方
田鹰	董事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非关联方
		恒信大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久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阿忒加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红演圈（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汕头市同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发行人董事担任高管的企业
		合肥市海通徽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杨庆忠	独立董事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臣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姓名	在发行人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上海华南公墓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韩建	独立董事	浙江米居梦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非关联方
孙立倩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张战峰	监事	浙江圣堡罗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监事担任监事的企业

除上述人员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

（一）签订协议的情况

发行人已与内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商业秘密保护及竞业限制协议》，与所有独立董事签署了《独立董事聘用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二）作出的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十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均已履行了有关承诺约定的义务。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独立董事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分别为：卜晓华、陈启林、王娟、陈叶凤、彭小红、田鹰、孙立倩、杨庆忠、韩建。

201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的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卜晓华、陈启林、王娟、陈叶凤、彭小红、田鹰、孙立倩、杨庆忠、韩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蒋文斌、翁群英、戴利娟。

201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后监事会成员为蒋文斌、翁群英、戴利娟。

2020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监事戴利娟辞职，改选张战峰为公司监事，变更后的监事会成员为蒋文斌、翁群英、张战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卜晓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彭小

红、董事会秘书唐庆芬。

2019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续聘卜晓华担任公司总经理、彭小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庆芬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1月14日，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聘任生产部经理王娟为公司副总经理，变更后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卜晓华、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彭小红、副总经理王娟、董事会秘书唐庆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为完善治理结构的调整，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并逐步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通过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依法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 股东大会的职权及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公司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授权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3)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7）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③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④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⑥公司年度报告；⑦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修改公司章程；④公司单独或一个会计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⑤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⑥发行公司债券；⑦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三）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运行良好。

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投资计划、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重要规章制度制定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宜的决策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且董事会依法

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并在董事会年度报告中向股东大会报告；（1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召开两次定期

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1）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经理提议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及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30 次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运行良好。

董事会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制订主要管理制度、审计报告批准报出等事项作出了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且监事会依法规范运行。自公司设立至今，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1）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2）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时；（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2 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 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4 次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出席、表决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运行良好。

全体监事通过现场方式参加了历次监事会，提出了监事会职责范围相关的议案及建议，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检查公司财务及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事项。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独立董事的构成及选聘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 9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达到公司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庆忠、韩建和孙立倩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201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杨庆忠、韩建和孙立倩连选连任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2019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1）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4）提议召开董事会；（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借款（根据上市地监管机构不时颁布的标准确定）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6）《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的决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等方面都提出了公正、独立、有效的建议，有助于实现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随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不断完善和优化，尤其是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后，独立董事将能更好的发挥作用，本公司也将尽力为其发挥作用提供良好的机制环境和工作环境。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一）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职权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级地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级地证券交易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制度的规范运行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委员会中三分之二的委员须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必须有符合有关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序号	名称	组成董事	主任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卜晓华、彭小红、杨庆忠	卜晓华
2	审计委员会	孙立倩、卜晓华、韩建	孙立倩
3	提名委员会	杨庆忠、卜晓华、孙立倩	杨庆忠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庆忠、卜晓华、孙立倩	杨庆忠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公司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卜晓华、彭小红和杨庆忠组成，由卜晓华担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1、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重大对外投资、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适时提出调整建议；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孙立倩、卜晓华和韩建组成，由孙立倩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4、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的职责；5、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杨庆忠、卜晓华和孙立倩组成，由杨庆忠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3、对候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庆忠、卜晓华和孙立倩组成，由杨庆忠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 2、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 3、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监督公司内设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负责人的绩效考核及薪酬水平评估；
- 6、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制定薪酬；
- 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 10 月及 11 月，卜晓华因个人资金周转需要分别向公司拆借资金 5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予以偿还，此后未再发生类似情况。

公司与卜晓华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金额较小、周期较短，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未有重大损害。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在实践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公司内控制度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财务中心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和不断完善。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和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一）内部控制制度整改情况

2020年3月之前，陈燕凤存在利用公司生产环节边角料、残次品在公司外部加工成小提包、旗袍、抱枕等用于赠送经销商或收取部分费用的情况，以及收取部分样册费及培训费用等情况，具体如下：

1、情况介绍

陈燕凤原为公司负责销售业务的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于2018年10月之后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9年3月与实际控制人卜晓华解除婚姻关系。

陈燕凤通过个人从事上述事项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事项	2020年1季度			2019年		
	收入	支出	差额	收入	支出	差额
边角料、残次报废品再利用	5.07	-4.27	0.80	80.02	-38.33	41.69
样册费	-	-	-	0.51	-0.10	0.41

赠品及其他	0.12	-	0.12	16.34	-0.06	16.28
合计	5.19	-4.27	0.92	96.86	-38.48	58.38

注：（1）支出金额仅计算有佐证资料的相关金额；（2）赠品主要是自费制作的带有公司标志的烟灰缸、雨伞、工作服等。

（1）边角料、残次报废品再利用及赠品等

陈燕凤的出发点是将刺绣墙布边角料、报废品等废物再利用，同时出于兴趣爱好，设计了手提包、装饰画、旗袍、抱枕等，自费联系外部加工商制作成相应物品，另外，其还在网络上找三方制作带有公司标志的小赠品。

陈燕凤最初主要是在公司活动时赠送给经销商，后来深受经销商好评，导致经销商需求增加，陈燕凤才收取少量费用，并无个人盈利目的。

上述物品在展现公司刺绣墙布的精美及艺术美感的同时，也可满足经销商对其门店装饰或赠送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对公司品牌的宣传及经销商的销售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2）样册费

公司在经销商新开店或者公司活动时赠送一定数量样册，经销商另外新增样册数量时，需另外购买样册使用权，公司与经销商终止合作后，经销商需退还所有样册。陈燕凤收取样册使用权费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①终止合作的经销商向公司退还的旧样册中，部分较新，有经销商认为通过公司订购零星样册流程繁琐，直接联系陈燕凤补充门店少量样册时，陈燕凤从退回的旧样册中挑选较新的给经销商，收取一定费用；②部分经销商门店的样册破损后，不愿购买新样册时，会联系陈燕凤协助维修，陈燕凤收取小额的维修费用。

2、整改情况

2019 年底，公司已发现陈燕凤上述行为，并杜绝该情况的发生。2020 年 1 季度的发生额主要是销售已完成制作的在手产品，以及和加工商之间的结算。

2019 年底，公司梳理了陈燕凤的上述事项，并加强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且将其调离销售岗位。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存货管理环节内控制度》（含《边角、废料存货处置业务流程图》、《边

角、废料存货处置业务流程控制表》等)、《样册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和资金使用内控制度》、《营销中心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

自 2020 年 3 月之后,陈燕凤已无相关交易情况,发行人已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陈燕凤已于 2020 年 12 月,将上述事项的全部盈余加计同期贷款利率全部以捐赠名义还给发行人。

3、核查情况

包括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在内的中介机构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方式包括:

(1) 中介机构查阅了陈燕凤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微信及支付宝交易明细,对交易金额、交易对方及款项性质进行核查;

(2) 中介机构对陈燕凤银行流水中 1 万元以上以及较小但可能异常的交易逐笔确认,对其微信支付宝明细与经销商、销售人员之间 30 元以上的交易进行了核查确认;

(3) 中介机构取得主要销售人员银行流水、微信及支付宝交易明细,对重大金额交易以及可能存在的异常交易进行核查,并确认交易对方的名称和事项;

(4) 中介机构取得陈燕凤与主要经销商、主要销售人员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对所涉及的事项及金额进行佐证;

(5) 中介机构对陈燕凤进行访谈确认涉及相关事项的对方具体名称及事项,另外,走访相关经销商及主要销售人员核实涉及的事项及金额;

(6) 中介机构核查了公司生产工艺流程并对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生相关事项的环节、边角废料存货处置业务流程以及财务处理情况;

(7) 中介机构实地走访了为陈燕凤制作手提包、旗袍、抱枕,裱装装饰画的个人或企业,对其与陈燕凤的合作事项及金额进行访谈确认;

(8) 中介机构查阅了公司《存货管理环节内控制度》(含《边角、废料存货处置业务流程图》、《边角、废料存货处置业务流程控制表》等)、《样册管理

制度》、《销售与收款环节内控制度》、《费用报销和资金使用内控制度》、《营销中心管理制度》《经销商开发与管理制

4、结论意见

鉴于：（1）2020 年 3 月之后，陈燕凤已无相关交易情况，发行人已严格履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2）公司梳理了陈燕凤的上述事项，并加强其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且将其调离销售岗位，并进一步完善了《存货管理环节内控制度》（含《边角、废料存货处置业务流程图》、《边角、废料存货处置业务流程控制表》等）、《样册管理制度》、《费用报销和资金使用内控制度》、《营销中心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环节内控制度》、《经销商开发与管理制

度》，避免此类事项的发生；（3）上述情况涉及的边角料、残次品、样册费等已反应在成本或者费用中，上述物品已无账面价值；（4）陈燕凤已将相关盈余加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转给发行人，并已承诺避免类似事情的发生。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制度的设计和规定合理，经济业务的处理有明确的授权和审核程序，相关部门和人员严格遵循各项制度。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的指引和要求针对所有重要业务流程建立了合理、必要的内部控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7 号），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本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

一、发行人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294,353.84	122,299,991.58	103,231,643.82
应收账款	64,908.41	1,221,152.33	2,631,801.88
预付款项	632,297.88	698,570.82	3,782,630.82
其他应收款	51,000.00	215,387.38	249,387.38
存货	61,291,135.68	52,934,052.67	47,625,034.85
合同资产	40,583.04	178,700.22	-
其他流动资产	363,647.86	717,844.20	2,497,147.15
流动资产合计	202,737,926.71	178,265,699.20	160,017,645.9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2,493,367.41	131,799,742.83	53,507,241.36
在建工程	7,515,437.87	5,298,526.35	66,595,446.59
无形资产	53,627,483.42	53,852,101.16	23,220,020.96
长期待摊费用	20,177,727.51	19,892,687.51	9,021,36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196.97	1,549,059.85	1,651,96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2,180.07	732,289.11	588,000.0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711,393.25	213,124,406.81	154,584,037.94
资产总计	420,449,319.96	391,390,106.01	314,601,683.8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768,995.56	47,922,087.83	39,564,239.83
预收款项	-	-	10,839,737.55
合同负债	9,137,327.34	17,642,833.62	-
应付职工薪酬	5,648,983.52	5,754,403.47	5,461,902.98
应交税费	9,325,529.45	4,985,886.99	14,719,712.35
其他应付款	30,043,569.75	26,364,420.22	61,239,891.09
其他流动负债	1,023,504.61	2,229,609.07	-
流动负债合计	85,947,910.23	104,899,241.20	131,825,483.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0,696.93	694,439.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0,696.93	694,439.93	-
负债合计	86,368,607.16	105,593,681.13	131,825,483.80
股东权益：			
股本	77,720,250.00	77,720,25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59,289,870.81	57,845,027.06	21,304,601.74
盈余公积	32,167,098.92	24,946,974.15	18,300,779.15
未分配利润	164,903,493.07	125,284,173.67	68,170,81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080,712.80	285,796,424.88	182,776,200.0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4,080,712.80	285,796,424.88	182,776,200.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20,449,319.96	391,390,106.01	314,601,683.8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9,360,578.45	254,289,731.96	297,563,431.48
减：营业成本	142,207,225.88	129,490,726.66	139,052,992.08
税金及附加	2,817,520.74	2,338,944.66	2,153,802.31
销售费用	24,680,686.81	29,849,195.31	30,089,792.57
管理费用	30,047,899.57	25,710,081.47	25,746,897.59
研发费用	10,824,353.88	10,271,855.05	10,700,365.68
财务费用	-2,850,813.95	-1,710,383.96	-1,864,236.19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864,127.03	1,725,203.35	1,872,105.18
加：其他收益	4,482,722.78	9,957,405.23	9,174,930.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9,868.13	-135,708.73	-111,790.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9,650.73	-2,197,216.15	-2,198,127.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1.52	1,859,693.83	-
二、营业利润	74,471,287.22	67,823,486.95	98,548,830.41
加：营业外收入	4,246,644.68	4,739,049.21	2,035,905.10
减：营业外支出	435,855.79	197,428.40	255,208.96
三、利润总额	78,282,076.11	72,365,107.76	100,329,526.55
减：所得税费用	11,235,366.94	8,605,558.24	14,851,120.97
四、净利润	67,046,709.17	63,759,549.52	85,478,405.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46,709.17	63,759,549.52	85,478,405.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046,709.17	63,759,549.52	85,478,405.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046,709.17	63,759,549.52	85,478,40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046,709.17	63,759,549.52	85,478,405.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6	0.84	1.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6	0.84	1.1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02,468.46	300,991,121.65	324,397,96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3,736.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1,705.32	28,774,180.48	23,561,886.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14,173.78	329,765,302.13	348,063,59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442,300.69	144,435,195.46	178,863,68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63,693.65	42,802,744.38	49,359,76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11,347.10	25,645,303.08	29,031,222.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3,683.16	24,120,319.95	21,784,76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21,024.60	237,003,562.87	279,039,43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3,149.18	92,761,739.26	69,024,158.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100.01	1,923,865.53	3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00.01	1,923,865.53	3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93,621.93	75,840,432.35	65,517,681.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3,621.93	75,840,432.35	65,517,681.61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1,521.92	-73,916,566.82	-65,485,68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270,000.00	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78,175.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848,175.32	6,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0,207,265.00	38,625,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7,265.00	38,625,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265.00	223,175.32	-18,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4,362.26	19,068,347.76	-14,961,52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99,991.58	103,231,643.82	118,193,16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294,353.84	122,299,991.58	103,231,643.8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7,589,669.69	116,568,795.08	102,229,086.29
应收账款	25,021.41	-	-
预付款项	609,112.88	651,854.63	3,699,861.84
其他应收款	51,000.00	213,387.38	951,243.44
存货	61,234,043.47	52,656,503.49	46,041,695.92
合同资产	1,870.5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1,233,254.16
流动资产合计	199,510,717.99	170,090,540.58	154,155,141.6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6,500,000.00	56,500,000.00	56,000,000.00
固定资产	104,412,548.91	102,645,160.97	23,287,395.80
在建工程	7,515,437.87	4,532,261.34	66,595,446.59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49,539,962.31	49,568,851.65	18,741,043.05
长期待摊费用	19,567,652.99	17,982,412.93	2,409,00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9,837.12	1,043,177.19	1,622,463.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2,180.07	732,289.11	58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977,619.27	233,004,153.19	169,243,350.81
资产总计	440,488,337.26	403,094,693.77	323,398,492.4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0,326,653.23	45,657,930.17	37,945,446.09
预收款项	-	-	9,586,037.91
合同负债	9,091,455.78	17,580,631.79	-
应付职工薪酬	5,187,937.99	5,196,811.91	4,857,447.58
应交税费	9,235,666.25	3,672,578.62	13,774,274.61
其他应付款	30,016,577.50	26,341,271.92	61,197,893.09
其他流动负债	1,023,504.61	2,224,010.90	-
流动负债合计	84,881,795.36	100,673,235.31	127,361,099.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7,696.93	661,439.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696.93	661,439.93	-
负债合计	85,289,492.29	101,334,675.24	127,361,099.28
股东权益：			
股本	77,720,250.00	77,720,25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59,289,870.81	57,845,027.06	21,304,601.74
盈余公积	32,167,098.92	24,946,974.15	18,300,779.15
未分配利润	186,021,625.24	141,247,767.32	81,432,012.29
股东权益合计	355,198,844.97	301,760,018.53	196,037,393.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0,488,337.26	403,094,693.77	323,398,492.4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5,675,416.21	251,210,288.10	289,980,791.35
减：营业成本	139,197,114.07	128,238,048.37	134,483,279.86
税金及附加	2,513,361.84	1,764,425.03	1,571,900.22
销售费用	25,079,997.92	30,638,656.62	30,329,434.97
管理费用	24,043,638.36	20,009,800.49	20,085,166.15
研发费用	10,930,253.15	10,817,909.98	11,443,443.69
财务费用	-2,820,110.57	-1,701,773.05	-1,854,210.75
其中：利息费用	-	-	-
利息收入	2,831,419.15	1,715,879.44	1,860,852.03
加：其他收益	4,457,435.99	9,896,913.32	9,174,930.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15.3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9,650.73	-2,197,216.15	-2,198,127.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41.52	1,859,693.83	-
二、营业利润	79,282,172.85	71,002,611.66	100,898,580.19
加：营业外收入	4,246,644.68	4,738,711.31	2,035,905.10
减：营业外支出	142,725.71	197,428.40	255,208.96
三、利润总额	83,386,091.82	75,543,894.57	102,679,276.33
减：所得税费用	11,184,844.13	9,081,944.54	14,880,617.33
四、净利润	72,201,247.69	66,461,950.03	87,798,659.0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201,247.69	66,461,950.03	87,798,659.0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992,461.64	296,063,301.18	317,744,355.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3,736.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65,267.21	29,339,284.65	24,599,274.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5,757,728.85	325,402,585.83	342,447,365.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266,551.88	144,170,302.85	178,069,85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82,318.06	38,264,744.48	44,130,265.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07,137.03	25,436,910.23	28,763,97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54,609.28	26,442,809.33	23,020,500.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910,616.25	234,314,766.89	273,984,59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847,112.60	91,087,818.94	68,462,771.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100.01	1,923,865.53	3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00.01	1,923,865.53	32,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721,073.00	78,395,151.00	64,588,978.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21,073.00	78,895,151.00	64,588,97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8,972.99	-76,971,285.47	-64,556,97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270,000.00	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78,175.3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848,175.32	6,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7,265.00	38,625,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7,265.00	38,625,000.00	2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265.00	223,175.32	-18,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20,874.61	14,339,708.79	-14,594,20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568,795.08	102,229,086.29	116,823,293.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589,669.69	116,568,795.08	102,229,086.29

二、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6-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

申报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一）、五（二）1 及十三所述。

联翔股份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无缝墙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联翔股份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29,756.34 万元、25,428.97 万元及 27,936.06 万元，其中墙布及相关产品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908.35 万元、25,013.24 万元及 27,491.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15%、98.37%、98.41%。

墙布、窗帘及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销售给经销商或散客时，在货物交由客户认可的物流企业时确认销售收入。销售给工装客户时，在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取得结算权利时确认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联翔股份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联翔股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联翔股份公司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发票、出库单、快递单等；

⑤结合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⑦实地走访主要客户，询问客户是否与联翔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核实报告期各年销售数据，了解经销商客户实际对外销售情况，对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或销售趋势变化较大的客户了解交易背景及变化原因；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3及五（一）5所述。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联翔股份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5,844.15万元、5,988.86万元及7,015.53万

元，跌价准备分别为人民币 1,081.64 万元、695.45 万元及 886.42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762.51 万元、5,293.41 万元及 6,129.11 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存货的库龄、历史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等进行比较；

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⑤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或销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⑦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领绣家居	是	是	是
领绣传媒	是	是	-

领绣传媒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于当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

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收入

1、2020 年度及之后年度收入确认原则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

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确认时点

①不同业务类别、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时点

公司主要从事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子公司领绣家居主要从事室内装修业务，不同业务类别、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时点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及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时点
墙布、窗帘及相关	经销	销售给经销商时，在货物交由客户认可的物流企业时确认销售收入	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

产品	直销	销售给散客时，在货物交由客户认可的物流企业时确认销售收入	以客户接受/验收时点
		销售给工装客户时，在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取得结算权利时确认收入	
装修服务	直销	装修服务收入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确认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

发行人2020年度及之后年度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具体条件	执行情况
销售商品	时点法	识别与客户的合同	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或订单，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合同对价，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履约义务识别	根据合同约定交付相应的产品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
		交易价格的确定	合同或订单对产品数量、单价和金额有明确约定
		在企业履行履约义务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经销商、散户，合同或者订单中约定货物运输由对方指定物流提货或委托发行人代办托运，运费及在途风险由对方承担，发行人以发货确认销售收入； 对于工装客户，合同或者订单中约定了接受条件的，发行人以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条件接受后确认销售收入
装修业务	时点法	识别与客户的合同	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或订单，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及合同对价，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履约义务识别	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装修并经客户验收，识别为一项履约义务
		交易价格的确定	合同对装修项目金额有明确约定
		在企业履行履约义务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按合同约定，在完成方案设计、装修完毕，取得客户盖章或签字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2019年度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

量。

（2）提供劳务

当本公司已经提供劳务，劳务总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墙布销售在将货物交由经销商或散客认可的物流企业时确认销售收入。

装修服务收入在客户确认完工验收后确认收入。

发行人2019年度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旧收入准则，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	具体条件	执行情况
销售商品	时点法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将货物交由物流公司后，运费及在途风险由对方承担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订单对产品数量、单价和金额有明确约定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发行人已取得对方支付的金额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墙布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装修业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发行人装修业务在验收后确认收入，避免了完工百分比法中确定预计总成本及测量完工进度带来的误差，收入确认更加严谨，成本配比也更准确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的确定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

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

（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

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质保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2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年以上	100.00%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八）应收款项

2019 年度及之后年度应收款项减值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四/（七）/1、/（5）金融工具减值”。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

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年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软件	3、5 年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

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

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经营租赁

1、2021 年度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一）企业所得税

纳入合并范围各主体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00%	15.00%	15.00%
领绣家居	25.00%	25.00%	25.00%
领绣传媒	25.00%	25.00%	-

注：领绣传媒成立于 2020 年 3 月。

（二）其他主要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0%、9%、6% ^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注：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和 10%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和 9%。

本公司发生的提供软件服务增值税应税行为及保本理财产品利息收入，适用 6% 税率。

（三）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18330025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母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21330061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因此，发行人母公司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六、分部信息

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经营，故无报告分部。

七、本公司近一年的兼并收购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收购兼并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	185.9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	417.40	977.07	917.4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79.18	454.16	178.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61	-22.58	-424.6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85.33	1,594.62	670.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8.49	244.47	16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6.84	1,350.15	505.05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10,209.85	9,200.76	90.12%
机器设备	10 年	4,237.18	3,378.40	79.73%
运输设备	5 年	359.65	164.41	45.71%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1,020.56	505.77	49.56%
合 计		15,827.24	13,249.34	83.71%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购入	50 年	5,464.73	335.22	5,129.51
软件	购入	5 年	550.13	316.89	233.24
合 计			6,014.86	652.12	5,362.75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076.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5.63%，其中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为 88.17%，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二）合同负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 913.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10.58%，全部为一年以内的合同负债，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04.3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34.79%，其性质主要为收取的经销商保证金。

十一、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7,772.03	7,772.03	7,500.00
资本公积	5,928.99	5,784.50	2,130.46
盈余公积	3,216.71	2,494.70	1,830.08
未分配利润	16,490.35	12,528.42	6,817.0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	33,408.07	28,579.64	18,277.6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408.07	28,579.64	18,277.62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31	9,276.17	6,90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15	-7,391.66	-6,54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3	22.32	-1,8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44	1,906.83	-1,496.15

十三、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设立非全资子公司浙江联美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51%。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良好，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较为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2022 年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在手订单和市场需求等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合理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5,200 万元至 5,400 万元。

根据公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可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879.21 万元至 920.79 万元，与 2021 年一季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24.09 万元相比，增长 6.69%至 11.79%；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83.37 万元至 824.95 万元，与 2021 年一季度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83.19 万元相比，增长 0.02%至 5.33%。

2022 年一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5,200 万元至 5,400 万元，与报告期内各年度一季度同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2022 年一季度收入较该年度 一季度收入增长比例
2022 年一季度	5,200.00-5,400.00	-
2021 年一季度	5,155.07	0.87%-4.75%
2020 年一季度	1,448.95	258.88%-272.68%
2019 年一季度	4,520.58	15.03%-19.45%

2020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受“新冠疫情”的负面影响较为明显；2021 年一季度，得益于疫情减弱后前期市场压抑消费的体现，消费需求较为旺盛，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明显；2022 年一季度，疫情常态化后其对市场的负面影响减弱，另外，公司工装客户业务以及窗帘产品的销售均同比增加，使得公司整体销售稳中有增。

前述 2022 年一季度业绩情况系公司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

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18,193,166.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18,193,166.76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577,034.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577,034.88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443,19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43,196.54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36,055,758.4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6,055,758.48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29,194,16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9,194,168.63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9年1月1 日)
(1) 金融资产				
1) 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118,193,166.76	-	-	118,193,166.76
应收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607,405.14	-	-	607,405.14
其他应收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443,196.54	-	-	443,19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资产	119,243,768.44	-	-	119,243,768.44

(2) 金融负债

1) 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36,055,758.48	-	-	36,055,758.48
其他应付款				
按原 CAS22 列示的 余额和按新 CAS22 列示的余额	29,194,168.63	-	-	29,194,168.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总金融负债	65,249,927.11	-	-	65,249,927.11

4、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 提损失准备/按或有 事项准则确认的预计 负债 (2018年12月 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 则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 日)
应收账款	30,370.26	-	-	30,370.26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发行人实施新收入准则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没有变化；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业务方面没有影响，发行人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没有影响。

新收入准则的实施未造成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的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仅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中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631,801.88	-162,881.30	2,468,920.58
合同资产	-	162,881.30	162,881.30
预收款项	10,839,737.55	-10,839,737.55	-
合同负债	-	9,687,614.14	9,687,614.14
其他流动负债	-	1,124,123.41	1,124,123.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8,000.00	28,000.00

十六、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36	1.70	1.21
速动比率（倍）	1.65	1.19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6%	25.14%	39.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5.79	119.28	176.00

项目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	2.19	2.19	2.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356.07	8,304.55	10,805.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704.67	6,375.95	8,547.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47.83	5,025.80	8,042.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78	1.19	0.9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25	-0.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30	3.68	2.4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	0.70%	0.51%	1.17%

表中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元/股）

		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2.22%	0.86	0.86
	2020 年度	28.49%	0.84	0.84
	2019 年度	47.58%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20.37%	0.79	0.79
	2020 年度	22.45%	0.66	0.66
	2019 年度	44.77%	1.07	1.07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七、本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12月7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联翔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事宜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2011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联翔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31日），联翔有限的全部资产的账面值为7,654.44万元，评估值为8,828.09万元，增值额为1,173.65万元，增值率为15.33%；全部负债的账面值为5,806.16万元，评估值为5,806.16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48.28万元，评估值为3,021.93万元，增值额为1,173.65万元，增值率为63.50%。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一）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有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经营情况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本节讨论与分析所指的数据，除非特别说明，均指合并口径数据。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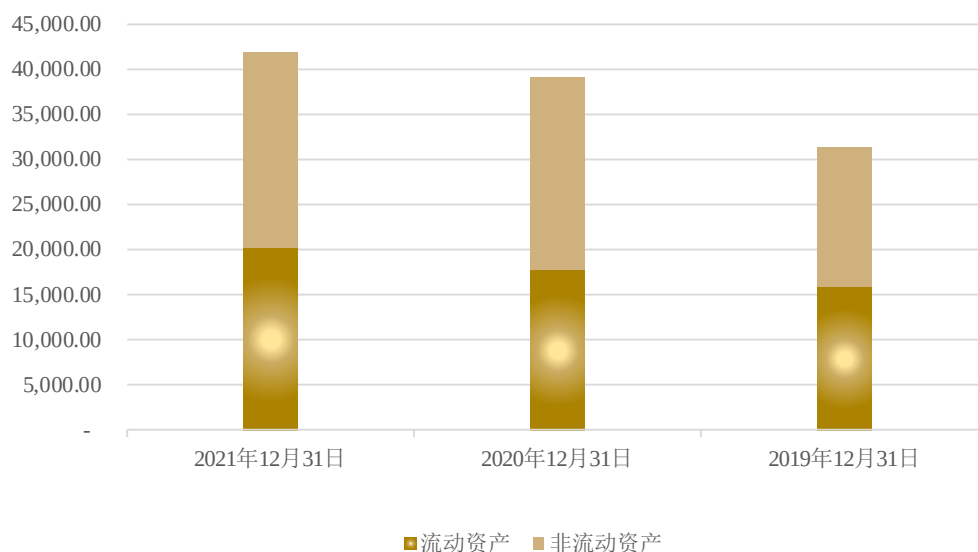
1、资产总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20,273.79	48.22%	17,826.57	45.55%	16,001.76	50.86%
非流动资产	21,771.14	51.78%	21,312.44	54.45%	15,458.40	49.14%
资产总额	42,044.93	100.00%	39,139.01	100.00%	31,460.17	100.00%

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总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31,460.17 万元、39,139.01 万元及 42,044.93 万元，其中 2019 年末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使得盈余增加，2020 年末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当年引入新股东德华兔宝宝的投资，2021 年末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利润分配后的留存盈余。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50.86%、45.55%及 48.22%，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9.14%、54.45%及 51.78%。

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新建厂房及立体仓库。

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进一步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实施募投项目，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了募投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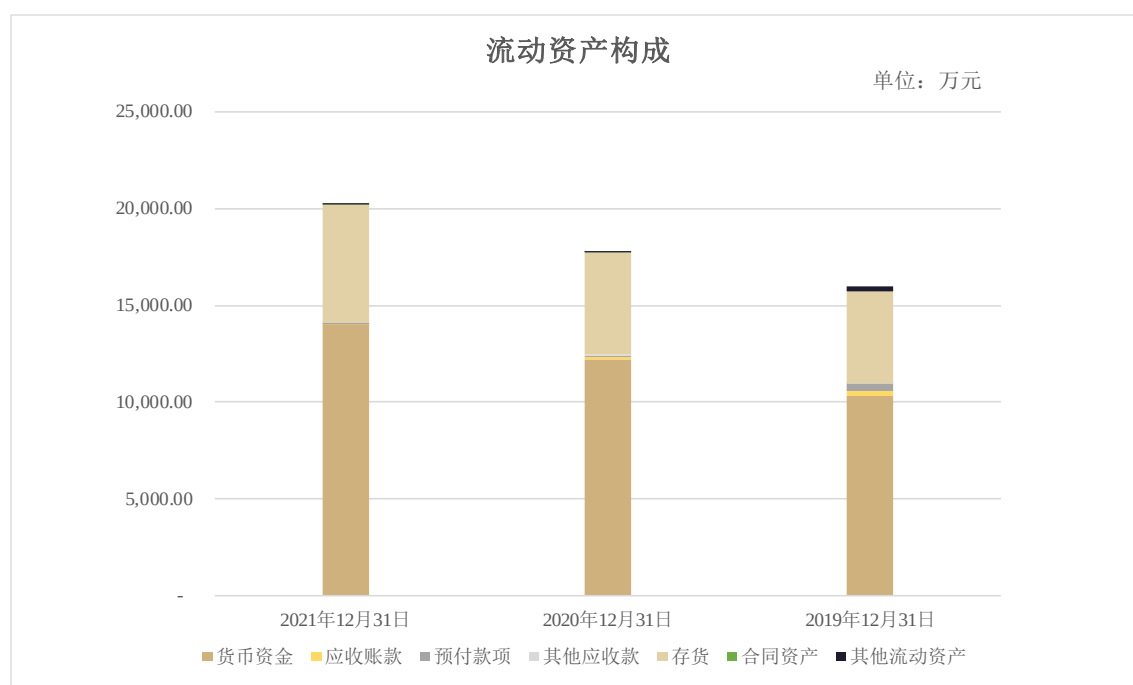
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增加导致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提高。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4,029.44	69.20%	12,230.00	68.61%	10,323.16	64.51%
应收账款	6.49	0.03%	122.12	0.69%	263.18	1.64%
预付款项	63.23	0.31%	69.86	0.39%	378.26	2.36%
其他应收款	5.10	0.03%	21.54	0.12%	24.94	0.16%
存货	6,129.11	30.23%	5,293.41	29.69%	4,762.50	29.76%
合同资产	4.06	0.02%	17.87	0.10%	-	-
其他流动资产	36.36	0.18%	71.78	0.40%	249.71	1.56%
合 计	20,273.79	100.00%	17,826.57	100.00%	16,001.7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6,001.76 万元、17,826.57 万元及 20,273.79 万元。

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内各期末，两项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28%、98.30%及 99.43%。公司的墙布产品销售通常为先款后货，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	-	0.33	0.00%	0.28	0.00%
银行存款	14,029.44	100.00%	12,226.64	99.97%	10,322.89	100.00%
其他货币资金	-	-	3.03	0.02%	-	-
合 计	14,029.44	100.00%	12,230.00	100.00%	10,323.1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323.16 万元、12,230.00 万元及 14,029.44 万元，在流动资产中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64.51%、68.61%及 69.20%。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总体规模保持稳定。

(2) 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0 万元、263.18 万元、122.12 万元及 6.4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4%、0.69%及 0.03%。

公司墙布产品销售通常为先款后货，而子公司领绣家居的装修工程业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收款，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装修工程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且余额较小。

①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63	32.61%	20.19	13.55%	275.09	99.17%
1-2年	1.78	22.07%	127.95	85.90%	2.31	0.83%
2-3年	3.66	45.32%	0.82	0.55%	-	-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 计	8.08	100.00%	148.96	100.00%	277.40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装修工程业务形成的应收款，该部分业务规模较小，客户付款较为及时，因此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且账龄较短。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减少128.43万元，主要系收回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部分款项，应收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的账款账面余额减少112.08万元。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减少140.88万元，主要系收回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海盐宝利机械有限公司等公司前期剩余应收款项。

② 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08	148.96	277.40
应收账款增长比例	-94.58%	-46.30%	-
装修业务收入	349.06	296.10	756.45
装修业务收入增长比例	17.89%	-60.86%	-
营业收入	27,936.06	25,428.97	29,756.34
营业收入增长比例	9.86%	-14.54%	-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59%	0.93%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各期装修工程业务形成，而发行人各期营业收入中装修工程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均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兰股份	-	30.13%	18.12%
上海天洋	-	30.82%	29.85%
平均值	-	30.47%	23.98%
公司	0.01%	0.59%	0.9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暂未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同。

公司主要产品为墙布，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且通常为先款后货，装修工程业务较小。上海天洋主要产品为热熔胶、反应型胶黏剂、热熔墙布等，且以热熔胶、反应型胶黏剂为主。玉兰股份产品为墙纸和墙布，玉兰股份同时存在经销商渠道、工程市场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00%
1-2 年	20.00%
2-3 年	30.00%
3-4 年	50.00%
4 年以上	100.00%

公司墙布产品客户主要为各地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方式通常为先款后货，报告期内各期末该部分产品销售无对应的应收账款。

公司装修工程业务客户主要为海盐及周边地区的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和部分个人，报告期内其回款情况较好，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制定的坏账政策较为谨慎，能够覆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公司	玉兰股份		上海天洋
		专业市场客户	其他客户	

账龄	公司	玉兰股份		上海天洋
		专业市场客户	其他客户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59%	10.50%	5.00%
1-2年	20.00%	16.82%	66.10%	10.00%
2-3年	30.00%	48.85%	87.91%	20.00%
3-4年	50.00%	100.00%	100.00%	30.00%
4-5年	100.00%	100.00%	10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暂未公告。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上市公司基本相当，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对谨慎，符合谨慎性原则。目前公司坏账准备的提取额度和计提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未来不会因应收账款回收问题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④ 应收账款客户余额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账龄情况
黎坤	2.80	34.66%	非关联方	2-3年
国网浙江海盐县供电有限公司	2.63	32.6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上海凯荷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78	22.07%	非关联方	1-2年
陈燕	0.86	10.66%	非关联方	2-3年
合 计	8.08	100.00%	-	-

注：公司2021年末仅有四名客户存在应收账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账龄情况
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	89.18	59.86%	非关联方	1-2年
海盐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4.45	16.41%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2-3年
海盐宝利机械有限公司	18.00	12.08%	非关联方	1-2年
核电秦山联营有限公司	8.25	5.53%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账龄情况
浙江格莱美服装有限公司	3.65	2.4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 计	143.52	96.35%	-	-

注：海盐宾馆股份有限公司、海盐县百汇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朱胜良控制的企业，此处为合并统计，下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与公司关系	账龄情况
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	201.25	72.55%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海盐宾馆股份有限公司	21.93	7.90%	非关联方	1年以内、1-2年
海盐宝利机械有限公司	18.00	6.4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上海凯荷家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14.26	5.14%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嘉兴橙色商业展柜制造有限公司	10.80	3.89%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 计	266.24	95.98%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预付款项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26 万元、69.86 万元及 63.23 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 2.36%、0.39%及 0.31%。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小，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参展费、经销商大会费用等款项。

2019 年末，公司于 2020 年初举办的 2019 年度经销商大会规模较大，预付北京平和悦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61.60 万元，同时预付北京居其美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开展墙布设计合作，使得当年预付款项的金额增加。

2020 年末，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延迟至 2021 年 4 月份举办 2020 年度经销商大会，且会议地点改为公司所在地，因此 2020 年末未发生预付经销商大会费用，同时公司展会费用也有所减少，使得当年预付款项金额下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7.10	27.04%	能源费用	1年以内
绍兴靖思纺织品有限公司	9.17	14.50%	原材料采购款	1年以内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8.52	13.48%	参展费用	1年以内
浙江嘉智控股有限公司	8.04	12.72%	包装物采购款	1年以内
杭州锐扬实业有限公司	7.83	12.39%	墙布施工工具采购款	1年以内
合 计	50.66	80.13%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广州多米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4.00	20.04%	参展费用	1年以内
深圳市博奥展览有限公司	12.38	17.72%	参展费用	1年以内
上海中贸美凯龙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1.87	16.99%	参展费用	1-2 年
海盐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11.72	16.78%	能源费用	1年以内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5.38	7.69%	参展费用	1年以内
合 计	55.35	79.22%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平和悦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61.60	42.72%	经销商大会费用	1年以内
北京居其美业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60.00	15.86%	设计费	1年以内
中展智奥（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33.45	8.84%	参展费用	1年以内
心呐喊管理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16.00	4.23%	市场推广费	1年以内
深圳市博奥展览有限公司	13.57	3.59%	参展费用	1年以内
合 计	284.63	75.25%	-	-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4）其他应收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4 万元、21.54 万元及 5.10 万元，占报告期内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16%、0.12%及 0.03%，

比例较小。2021 年度公司装修业务的押金保证金减少，使得其他应收款金额下降较多。

①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5.10	18.94	16.94
备用金	-	2.60	8.00
合 计	5.10	21.54	24.94

②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③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网银在线（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00	58.82%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北京空间变换科技有限公司	2.00	39.22%	押金保证金	1-2 年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0.10	1.96%	押金保证金	3 年以上
合 计	5.10	100.00%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5）存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5,844.15 万元、5,988.86 万元及 7,015.5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762.50 万元、5,293.41 万元及 6,129.11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9.76%、29.69%及 30.23%。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逐步提高。

①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569.57	22.37%	1,481.81	24.74%	2,290.28	39.19%
半成品	4,209.09	60.00%	3,597.41	60.07%	2,921.20	49.99%
在产品	345.09	4.92%	385.87	6.44%	249.85	4.28%
库存商品	586.24	8.36%	340.04	5.68%	206.72	3.54%
合同履约成本 ^注	4.93	0.07%	26.94	0.45%	157.44	2.69%
委托加工物资	50.96	0.73%	117.72	1.97%	16.72	0.29%
包装物	37.67	0.54%	39.08	0.65%	1.92	0.03%
发出商品	211.98	3.02%	-	-	-	-
合 计	7,015.53	100.00%	5,988.86	100.00%	5,844.15	100.00%

注：“合同履约成本”在 2019 年的分类为“未完成劳务”，下同。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半成品，主要系公司的产品生产销售特性决定的，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从供应商处采购相适应的底布，经过绣花、定型、检验等一系列工序后，制成长度较长的半成品墙布，然后根据各订单的长度要求，将半成品墙布裁剪、复合、检验、打包后，由第三方物流发货给相应客户。

A.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中的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2,290.28 万元、1,481.81 万元及 1,569.57 万元，在存货中的占比分别为 39.19%、24.74%及 22.37%。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底布及热熔胶膜、防霉剂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多，公司需要储备较多的原材料以应对客户对于不同种类产品的需求。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同比 2019 年末下降 808.47 万元，主要系公司提花墙布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63.94%上升至 76.14%，提花墙布的底布原材料在采购入库后，转为半成品所需工序较刺绣墙布原材料更少，使得当年末原材料金额下降，而半成品金额上升。

B.半成品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半成品的余额分别为 2,921.20 万元、3,597.41 万元

及 4,209.0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7.38%、49.99%、60.07% 及 60.00%。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为满足客户对于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和交货期要求，公司按照订单及市场需求预测安排生产，将原材料布经过刺绣、检验、定型等一系列工序后生产为半成品，从而缩短墙布产品的交货周期。

报告期内，随着墙布产品种类的丰富和提花墙布销售占比的提升，公司半成品金额和占比逐渐增加。

C.在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249.85 万元、385.87 万元及 345.0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28%、6.44%及 4.92%。

公司墙布产品经过初步加工后进入半成品仓，在接到客户订单后，由半成品经过裁剪、复合、检验、打包等工序进一步加工为产成品，生产周期较短，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及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的余额和占比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各生产工序的在产规模也不断增加。

D.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余额分别为 206.72 万元、340.04 万元及 586.24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5.68%和 8.36%。

公司墙布产品通常在进入产成品库后会及时交付给第三方物流发出，因此期末库存商品中主要系样册产品。

公司会将各种具体的墙布产品做成小规格的销售展示用的样册供经销商门店做产品展示使用，公司通常以销售或者活动赠送的方式将样册提供给经销商，随着墙布产品的推陈出新，公司需持续更新样册以供产品销售。

2020 年公司推出新的墙布品牌“领绣墙布|菁华”，2021 年公司推出成品窗帘产品，使得样册产品的需求加大，期末库存商品的金额和占比也有所增加。

E.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系报告期内各期末子公司领绣家居装修工程业务已发生但尚未完工的部分。

由于装修工程业务整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同履行成本余额及占存货余额比例均较小。

F.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余额分别为 49.45 万元、16.72 万元、117.72 万元及 50.96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01%、0.29%、1.97%及 0.73%，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及占存货余额的比例相对较小。

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系公司产品生产中的刺绣、少量定型及无纺复合等环节以及墙布样册需要外协加工，由于春节后属于销售淡季，公司在 12 月份发出的委托加工相较销售旺季前期月份有所减少，使得年末委托加工物资较少。

2020 年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公司推出新的墙布品牌“领绣墙布|菁华”，对外委托生产的样册增加，使得当年末发出的委托加工物资数量增加较多。

G.发出商品

2021 年度，公司在墙布业务中新开发了工装客户银丰科技（青岛）有限公司，该公司所属的银丰地产集团为房地产开发商，以及西安金源国际酒店有限公司、上海二十一世纪酒店有限公司等酒店客户，该类工装客户系产品运送至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时确认收入，截至 2021 年末尚未取得客户对部分产品的确认，产生发出商品 211.98 万元。

②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4,058.78	57.85%	4,534.85	75.72%	3,677.86	62.93%
1-2 年	1,759.84	25.08%	605.95	10.12%	1,389.50	23.78%
2-3 年	769.44	10.97%	393.64	6.57%	766.13	13.11%

库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3 年及以上	427.46	6.09%	454.42	7.59%	10.66	0.18%
合 计	7,015.53	100.00%	5,988.86	100.00%	5,844.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2.93%、75.72%及 57.85%。

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为 2,166.28 万元，主要系：①由于布料存储时间长而不变质的特性，公司生产部门在生产领料时未充分考虑库龄，而是优先使用新入库的大米数的布卷，以便于定型或裁切，由此留存较多的小米数的布卷从而形成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②公司于 2017 年推出新产品精压墙布，但销售未达预期，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基本停止了精压墙布产品的生产，导致精压墙布相关的部分原材料和半成品积压形成长库龄存货。

2020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和占比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①公司加强了生产领料的精细化管理，在按订单生产时通过优先匹配使用小米数的布卷等方式消化和减少产生长库龄的存货；②公司将大部分前期积压的精压墙布相关的原材料和半成品对外出售处理；③受新冠疫情对公司销售的负面影响，且在新冠疫情的影响尚不明确的情况下，公司在生产销售过程中相比往年消化了更多的长龄存货。

2021 年末，公司 1 年以上的存货金额为 2,956.75 万元，较 2020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墙布产品种类繁多，为了应对市场流行趋势的变动，且随着 2020 年开始的新冠疫情逐渐得到控制，公司的产量和销售有所增加，同时公司推出“领绣|菁华”新品牌，储备的备用半成品数量也相对较多，使得 1 年以上的半成品金额增加较多。

③存货跌价分析

A.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569.57	523.18	33.33%	1,481.81	442.48	29.86%	2,290.28	343.42	14.99%
半成品	4,209.09	363.24	8.63%	3,597.41	252.97	7.03%	2,921.20	738.22	25.27%
在产品	345.09	-	-	385.87	-	-	249.85	-	-
库存商品	586.24	-	-	340.04	-	-	206.72	-	-
合同履约成本	4.93	-	-	26.94	-	-	157.44	-	-
委托加工物资	50.96	-	-	117.72	-	-	16.72	-	-
包装物	37.67	-	-	39.08	-	-	1.92	-	-
发出商品	211.98	-	-	-	-	-	-	-	-
合 计	7,015.53	886.42	12.64%	5,988.86	695.45	11.61%	5,844.15	1,081.64	18.51%

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订单为基础，结合产品推广策略、客户产品偏好等安排生产，无订单覆盖的存货主要为结合销售预测所储备的原材料和已生产完成的半成品。公司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和存货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合理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主要为：

a、报告期初推出的精压墙布产品销量未达预期，公司停止了精压墙布的生产与销售，公司针对该部分存货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b、由于产品设计、墙布市场流行款式、终端用户偏好等因素，导致部分原材料和半成品暂未用于生产或销售，库龄变长。公司产品的部分特点，如图案、配色等，一定程度受流行趋势的影响，各年度不同种类产品的用户偏好程度有一定波动，因此存在部分原材料或半成品在较短期限内出现销售放缓的趋势。公司针对该部分产品，结合其预计的生产成本、销售价格、税费等因素，判断其可变现净值后，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2020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2019年末下降386.19万元，主要系公司于当年将原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精压墙布原材料和半成品作为废品对外销

售处理，该部分的跌价准备予以转销所致。

B. 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玉兰股份	-	-	-	8,577.12	1,565.07	18.25%	8,994.69	1,531.69	17.03%
上海天洋	-	-	-	18,223.04	89.01	0.49%	15,525.27	63.50	0.41%
公司	7,015.53	886.42	12.64%	5,988.86	695.45	11.61%	5,844.15	1,081.64	18.5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2021年度报告暂未公告。

2019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与玉兰股份较为接近，高于上海天洋，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与玉兰股份和上海天洋有所不同。

玉兰股份主要产品为墙纸和墙布产品，墙布产品占比较高，因此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较为接近；而上海天洋产品主要为热熔胶、反应型胶黏剂、热熔墙布等，墙布产品占比较小，因此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公司差异较大。

2020年末，公司于当年将原全额计提跌价准备的精压墙布原材料和半成品作为废品对外销售处理，该部分的跌价准备予以转销，使得当年末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同比下降较多。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6）合同资产分析

2020年末及2021年末，公司合同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27	0.21	4.06	18.81	0.94	17.87
合 计	4.27	0.21	4.06	18.81	0.94	17.87

根据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重分

类为合同资产。

公司提供的装修装饰工程业务，在质保期结束才能够向客户全额收取质保金，因此公司将项目质保期内的质保金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列示。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承接的装修项目有所减少，导致公司期末项目质保金也随之减少。

（7）其他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71 万元、71.78 万元及 36.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6%、0.40%及 0.1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36.36	71.78	126.39
待认证进项税	-	-	123.33
合 计	36.36	71.78	249.7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及待认证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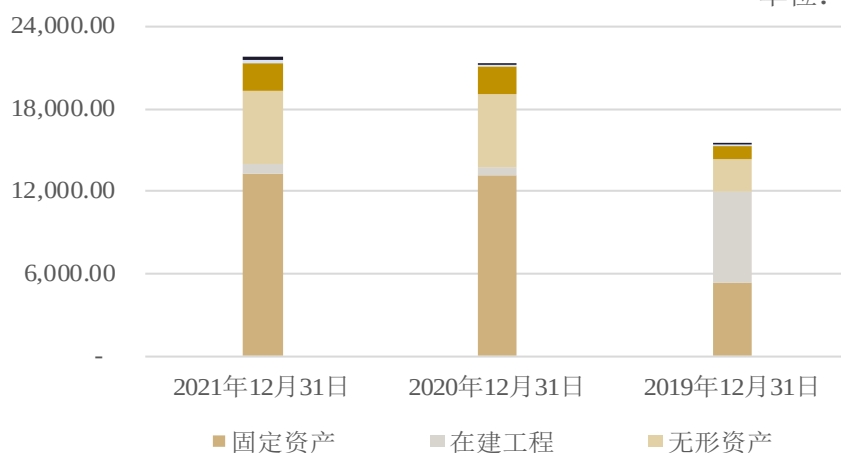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3,249.34	60.86%	13,179.97	61.84%	5,350.72	34.61%
在建工程	751.54	3.45%	529.85	2.49%	6,659.54	43.08%
无形资产	5,362.75	24.63%	5,385.21	25.27%	2,322.00	15.02%
长期待摊费用	2,017.77	9.27%	1,989.27	9.33%	902.14	5.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2	0.82%	154.91	0.73%	165.20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22	0.97%	73.23	0.34%	58.80	0.38%
合 计	21,771.14	100.00%	21,312.44	100.00%	15,458.40	100.00%

非流动资产构成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分别为 15,458.40 万元、21,312.44 万元及 21,771.14 万元。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构成，该四项合计占报告期内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8.55%、98.93%及 98.21%。

(1) 固定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350.72 万元、13,179.97 万元及 13,249.3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15%、34.61%、61.84% 及 60.86%。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固定资产规模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200.76	69.44%	9,483.06	71.95%	4,282.88	80.04%
机器设备	3,378.40	25.50%	2,975.59	22.58%	586.14	10.95%
运输设备	164.41	1.24%	197.31	1.50%	197.60	3.6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5.77	3.82%	524.01	3.98%	284.11	5.31%
合 计	13,249.34	100.00%	13,179.97	100.00%	5,350.72	100.00%

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比重较大，是公司主要的固定资产，两类固定资产合计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各

期末分别为 91.00%、94.53%及 94.94%。

①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固定资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15,827.24	100.00%	14,939.20	100.00%	7,648.50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0,209.85	64.51%	10,209.85	68.34%	4,803.57	62.80%
机器设备	4,237.18	26.77%	3,488.42	23.35%	2,010.54	26.29%
运输设备	359.65	2.27%	370.00	2.48%	319.29	4.17%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20.56	6.45%	870.94	5.83%	515.10	6.73%
累计折旧	2,467.49	100.00%	1,648.82	100.00%	1,364.65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1,009.08	40.90%	726.78	44.08%	520.69	38.16%
机器设备	748.37	30.33%	402.42	24.41%	491.28	36.00%
运输设备	195.24	7.91%	172.69	10.47%	121.69	8.92%
办公及其他设备	514.80	20.86%	346.92	21.04%	230.99	16.93%
减值准备	110.41	100.00%	110.41	100.00%	933.12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机器设备	110.41	100.00%	110.41	100.00%	933.12	100.00%
运输设备	-	-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	-
账面价值	13,249.34	100.00%	13,179.97	100.00%	5,350.72	100.00%
房屋及建筑物	9,200.76	69.44%	9,483.06	71.95%	4,282.88	80.04%
机器设备	3,378.40	25.50%	2,975.59	22.58%	586.14	10.95%
运输设备	164.41	1.24%	197.31	1.50%	197.60	3.69%
办公及其他设备	505.77	3.82%	524.01	3.98%	284.11	5.31%

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9 年末增加 7,290.71 万元，增长 95.32%，主要系：当年新厂房全部建设完工以及立体仓库完成安装调试，新厂房房屋及建筑物转固金额合计 5,409.01 万元，立体仓库转固金额 2,298.98 万元，同时公司也购置了滚筒线、验布机、喷码机等用于新厂房墙布生产配套的

设备以及办公设备。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888.04 万元，增长 5.94%，主要系在建工程中的淋膜生产线和光伏发电设备完工转为固定资产，转固金额为 547.14 万元。

②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由于前期推出的精压墙布销售未达预期，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基本停止了精压墙布产品的生产，并于 2018 年末对库存的精压墙布产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对精压墙布生产线的生产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2020 年 7 月，公司将大部分精压墙布的生产设备对外销售，相关减值准备的处置及留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处置	期末数
精压墙布设备合计	933.12	822.71	110.41

对于剩余的精压墙布的生产设备，公司已于 2020 年改造后用于其他墙布产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除上述精压墙布生产设备以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2）在建工程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6,659.54 万元、529.85 万元及 751.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3.08%、2.49%及 3.45%，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厂房建设	649.07	-	155.41	-	4,802.45	-
设备建设	102.48	-	374.44	-	1,857.09	-
合 计	751.54	-	529.85	-	6,659.54	-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大，主要为 2019 年开始建设的新厂房及立体仓库尚未完工，新厂房期末余额为 4,802.45 万元，立体仓库期末余额为

1,857.09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下降较大，主要系新厂房及立体仓库当年转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5,409.01 万元及 2,298.98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窗帘智能吊挂生产线、光伏发电设备、淋膜生产线的建设。

2021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窗帘智能吊挂生产线和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金额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小。

（3）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分别为 2,613.64 万元、5,842.19 万元及 6,014.86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2,322.00 万元、5,385.21 万元及 5,362.75 万元，账面价值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02%、25.27%及 24.63%。

①无形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5,129.51	95.65%	5,238.81	97.28%	2,108.51	90.81%
软件	233.24	4.35%	146.40	2.72%	213.49	9.19%
合 计	5,362.75	100.00%	5,385.21	100.00%	2,32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2020 年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使得当年土地使用权大幅增加。

关于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②无形资产的摊销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摊销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值	6,014.86	100.00%	5,842.19	100.00%	2,613.64	100.00%
土地使用权	5,464.73	90.85%	5,464.73	93.54%	2,257.22	86.36%
软件	550.13	9.15%	377.45	6.46%	356.42	13.64%
累计摊销	652.12	100.00%	456.98	100.00%	291.64	100.00%
土地使用权	335.22	51.41%	225.93	49.44%	148.71	50.99%
软件	316.89	48.59%	231.05	50.56%	142.93	49.01%
减值准备	-	-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	-
软件	-	-	-	-	-	-
账面价值	5,362.75	100.00%	5,385.21	100.00%	2,322.00	100.00%
土地使用权	5,129.51	95.65%	5,238.81	97.28%	2,108.51	90.81%
软件	233.24	4.35%	146.40	2.72%	213.49	9.19%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902.14 万元、1,989.27 万元及 2,017.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84%、9.33%及 9.27%。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展厅、办公楼、厂房的装修及广告费摊销。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初金额	1,989.27	100.00%	902.14	100.00%	785.19	100.00%
装修费用	1,918.42	96.44%	661.24	73.30%	716.40	91.24%
广告费	70.85	3.56%	240.90	26.70%	68.79	8.76%
本期增加	497.04	100.00%	1,497.35	100.00%	432.01	100.00%
装修费用	185.72	37.37%	1,497.35	100.00%	91.92	21.28%
广告费	311.32	62.63%	-	-	340.09	78.72%
本期摊销	468.54	100.00%	410.21	100.00%	315.06	100.00%
装修费用	306.88	65.50%	240.17	58.55%	147.08	46.68%
广告费	161.65	34.50%	170.05	41.45%	167.98	53.32%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期末金额	2,017.77	100.00%	1,989.27	100.00%	902.14	100.00%
装修费用	1,797.25	89.07%	1,918.42	96.44%	661.24	73.30%
广告费	220.52	10.93%	70.85	3.56%	240.90	26.70%

2019 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为新增广告代言费。

2020 年度，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增加较多，主要是因为建设完工的新厂房装修费用 596.24 万元以及办公楼的装修费用 837.32 万元转入。

2021 年度，公司与形象代言人续签了代言合同，使得计入当期长期待摊费用的广告费增加。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65.20 万元、154.91 万元及 178.5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07%、0.73%及 0.82%。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2.98	104.32	162.25
未实现毛利	45.54	50.59	2.95
合 计	178.52	154.91	165.20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886.56	695.45	1,081.64
未实现毛利	303.57	337.26	19.66
合 计	1,190.13	1,032.71	1,101.31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58.80 万元、73.23 万元及 211.2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38%、0.34%及 0.97%。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各期末预付的厂房建设工程款，2021 年末，公司募投建设项目厂房开始建设施工，预付的建设工程款有所增加。

4、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根据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谨慎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均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各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相应地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所提取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9	26.85	14.2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
存货跌价准备	886.42	695.45	1,081.6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0.41	110.41	933.12
合 计	998.42	832.71	2,028.98

5、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玉兰股份、上海天洋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应收账款 周转率	存货 周转率
玉兰股份	-	-	4.14	1.75	7.48	1.44
上海天洋	-	-	3.39	2.89	3.66	3.55
平均值	-	-	3.77	2.32	5.57	2.50
本公司	355.79	2.19	119.28	2.19	176.00	2.5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暂未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主要产品及业务模式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主要产品为墙布，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且通常为先款后货，装修工程业务较小。

上海天洋主要产品包括各类热熔胶、反应型胶黏剂、热熔墙布等。从收入规模上来看，其各类热熔胶、反应型胶黏剂销售占比较高，墙布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其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玉兰股份主要产品为墙纸和墙布，且其销售渠道较多，同时存在经销商渠道、工程市场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而公司主要系经销商模式，且通常为先款后货，使得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高于玉兰股份。

（二）负债分析

1、负债总额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8,594.79	99.51%	10,489.92	99.34%	13,182.55	100.00%
非流动负债	42.07	0.49%	69.44	0.66%	-	-
负债总计	8,636.86	100.00%	10,559.37	100.00%	13,182.55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13,182.55 万元、10,489.92 万元及 8,594.7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9%。

2019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高主要系期末分配股利还未支付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非流动负债部分只包括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公司自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负债及对应的暂估增值税超过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其他非流动负债。2021 年末预收货款超过一年的部分有所下降，从而使得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

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2,692.63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红 3,862.50 万元（含税），截至 2019 年末，相关分红尚未支付，扣除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2019 年末应付股利余额较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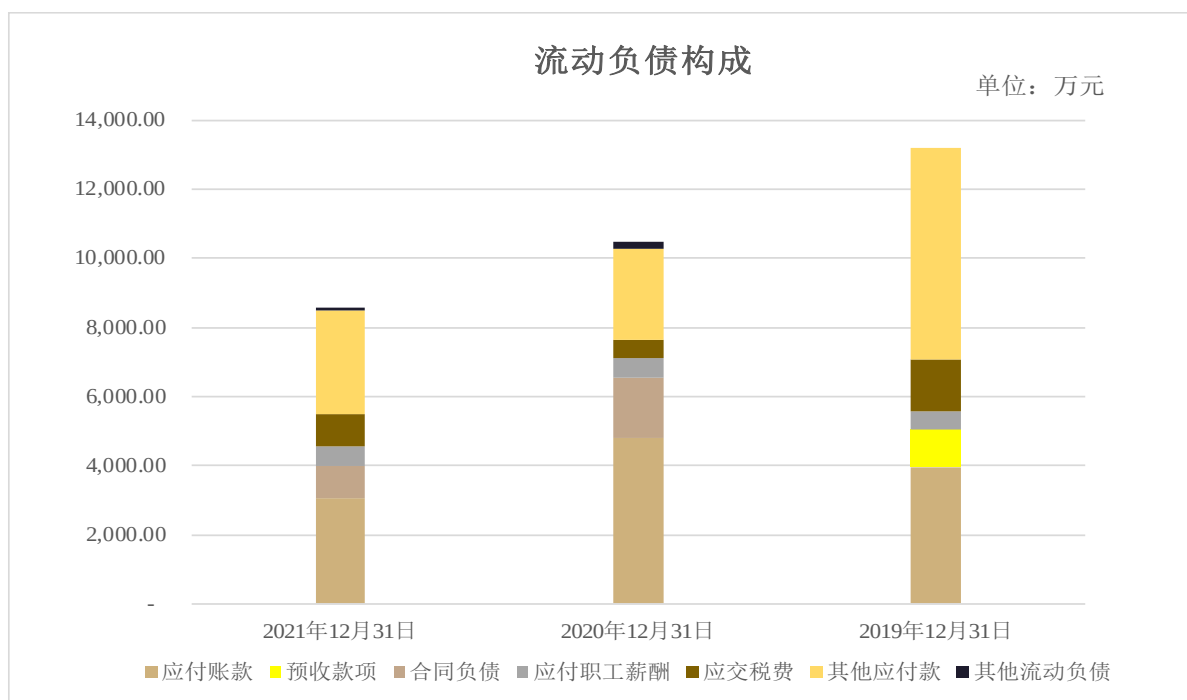
2021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1,895.13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在达到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向其支付货款，使得应付账款减少 1,715.31 万元。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3,076.90	35.80%	4,792.21	45.68%	3,956.42	30.01%
预收款项	-	-	-	-	1,083.97	8.22%
合同负债	913.73	10.63%	1,764.28	16.82%	-	-
应付职工薪酬	564.90	6.57%	575.44	5.49%	546.19	4.14%
应交税费	932.55	10.85%	498.59	4.75%	1,471.97	11.17%
其他应付款	3,004.36	34.96%	2,636.44	25.13%	6,123.99	46.46%
其他流动负债	102.35	1.19%	222.96	2.13%	-	-
合 计	8,594.79	100.00%	10,489.92	100.00%	13,182.55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

内各期末，上述三项负债占各期末流动负债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4.69%、87.64% 及 81.39%。

（1）应付账款分析

① 应付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底布及外协款	2,662.37	86.53%	4,162.31	86.86%	2,959.33	74.80%
工程设备款	355.10	11.54%	580.97	12.12%	875.67	22.13%
其 他	59.43	1.93%	48.93	1.02%	121.43	3.07%
合 计	3,076.90	100.00%	4,792.21	100.00%	3,956.42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包括材料及外协采购款、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956.42 万元、4,792.21 万元及 3,076.9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01%、45.68%及 35.80%。

2020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35.78 万元，主要系：A、公司主要供应商之一的浙江长兴豪布思纺织有限公司因未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661.44 万元；B、公司 2020 年新引入原材料供应商绍兴美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期末应付其 431.96 万元，导致应付账款中底布及外协款余额增加。

2021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下降 1,715.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达到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时向其支付货款，使得期末应付底布及外协款金额同比下降 1,499.93 万元。应付账款中的其他金额较大，主要为 2021 年公司与形象代言人续约，应付形象代言费金额增加。

②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712.82	88.17%	4,708.92	98.26%	3,914.19	98.93%
1-2年	324.35	10.54%	41.17	0.86%	26.08	0.66%
2-3年	4.03	0.13%	25.96	0.54%	6.94	0.18%
3年以上	35.71	1.16%	16.16	0.34%	9.22	0.23%
合 计	3,076.90	100.00%	4,792.21	100.00%	3,95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系质保金。

2021 年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金额下降较多主要是公司在达到与供应商约定的付款条件时支付货款，使得期末应付底布及外协款金额同比下降 1,499.93 万元；公司账龄 1-2 年的应付账款金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应付合肥中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立体仓库款 112.67 万元及浙江景华建设有限公司工程款 138.35 万元由 1 年以内变为 1-2 年。

③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绍兴美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373.56	12.14%	1 年以内
杭州盛泰家纺有限公司	303.93	9.88%	1 年以内
浙江长兴豪布思纺织有限公司	274.39	8.92%	1 年以内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5.77	7.34%	1 年以内
绍兴柯桥舒发纺织有限公司	176.58	5.74%	1 年以内
合 计	1,354.23	44.01%	-

注：上述应付账款前五名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合并计算统计。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分析

①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结构分析

2019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货款	957.69	88.35%
劳务款	126.29	11.65%
合 计	1,083.97	100.00%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款	909.15	99.50%	1,758.06	99.65%
劳务款	4.59	0.50%	6.22	0.35%
合 计	913.73	100.00%	1,764.28	100.00%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经销商的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通常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即在经销商下达订单时，就需要将全部货款支付给公司，由于从订单下达到产品发货、确认收入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预收货款；同时公司不定期组织营销活动，部分经销商为获取优惠而预存一定金额的货款。

2020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19 年末预收款项增加 680.31 万元，主要系：A、公司于 2020 年推出“领绣墙布|菁华”品牌并同步推出各类促销活动，“领绣墙布|菁华”品牌的经销商增加较多，相应的预收货款和预存货款增加；B、2020 年为促进销售，减少疫情影响，公司营销活动频率和力度有所增加，经销商预存货款积极性提高。

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850.55 万元，主要系：A、公司主动对经销商进行优化，对于部分业绩较差的经销商，公司不再与其续约，退还其预存的货款；B、随着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销售逐步好转，销售活动趋于平稳。

②合同负债前五名单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名单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西安金源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30.97	1.81%	1 年以内	货款
乌鲁木齐市天信电器有限公司	15.55	0.91%	1-2 年	货款
深圳市优聚装饰建材家居有限公司	8.21	0.48%	1 年以内	货款
太原德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47	0.38%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梦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6.37	0.37%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67.57	3.95%	-	-

注：上述合同负债前五名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合并计算统计。

报告期内各期末，合同负债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3) 应付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一、工资、奖金	386.52	449.91	463.53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14.69	12.74	11.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3	12.74	9.69
	工伤保险费	1.26	-	1.18
	生育保险费	-	-	1.04
	四、住房公积金	12.40	10.66	9.5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9.65	102.13	39.54
	小 计	543.26	575.44	524.5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	20.89	-	20.88
	失业保险费	0.75	-	0.75
	小 计	21.64	-	21.63
合 计		564.90	575.44	546.19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546.19 万元、575.44 万元及 564.90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14%、5.49%及 6.57%。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以及尚未支付的社保、公积金

等，整体较为稳定。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10.59	148.91	412.13
增值税	376.43	145.77	297.76
房产税	82.60	167.72	113.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4.41	19.57	616.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3	7.82	15.33
教育费附加	11.36	4.69	9.20
地方教育附加	7.57	3.13	6.13
印花税	0.66	1.00	0.71
其他	-	-	0.74
合 计	932.55	498.59	1,471.9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471.97 万元、498.59 万元及 932.5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1.17%、4.75%及 10.85%。应交税费余额主要是待缴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高，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红 3,862.50 万元，相关分红截至 2019 年末尚未支付，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2020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少，主要系：A、公司因利润下降，当年需要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扣除前期预缴金额后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少；B、公司销售下降增值税销售税额减少，同时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有所增加，使得期末应交增值税减少。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433.96 万元，主要系随着新冠疫情的影响减弱，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提高，同时公司第四季度享受部分增值税缓缴政策，导致 2021 年期末待缴付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余额较高。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123.99 万元、2,636.44 万元及 3,004.3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56%、46.46%、25.13%及 34.96%。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应付股利和向经销商客户收取的保证金，主要是按照经销协议，经销商需要向公司缴纳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	-	-	-	3,271.54	53.42%
押金保证金	2,961.78	98.58%	2,580.92	97.89%	2,791.78	45.59%
未付员工报销款	11.19	0.37%	28.15	1.07%	35.60	0.58%
代收代扣员工社保	31.38	1.04%	27.38	1.04%	25.07	0.41%
合 计	3,004.36	100.00%	2,636.44	100.00%	6,123.99	100.00%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系 2019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红 3,862.50 万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分红尚未支付。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67.91 万元，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开始建设，收取建设单位保证金 800.00 万元，同时由于公司主动解约部分业绩较差的经销商，经销商所缴纳的押金保证金有所减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深圳市优聚装饰建材家居有限公司	11.64	0.39%	1 年以内、1-2 年	保证金
山西晟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55	0.28%	1 年以内、1-2 年、3 年以上	保证金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领绣刺绣墙布专卖店	8.20	0.27%	1-2 年、2-3 年	保证金
河南维摩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7.70	0.26%	1-2 年	保证金

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性质
唐山布之兰舍商贸有限公司	7.00	0.2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	保证金
合 计	43.09	1.43%	-	-

注：上述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合并计算统计。

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2019 年末，由于分红款未支付，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账龄	性质
卜晓华	1,730.40	1 年以内	应付股利
上海森隆	405.56	1 年以内	应付股利
卜嘉翔	309.00	1 年以内	应付股利
卜嘉城	309.00	1 年以内	应付股利
合 计	2,753.96	-	-

（6）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22.96 万元及 102.3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00%、2.13%及 1.19%。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公司自 2020 年度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货款中估计的增值税部分计入待转销项税额。2021 年末，受预收货款减少影响金额有所下降。

3、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36%	25.14%	39.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54%	26.98%	41.90%
流动比率（倍）	2.36	1.70	1.21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速动比率（倍）	1.65	1.19	0.8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9,356.07	8,304.55	10,805.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使得净资产持续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0,805.44 万元、8,304.55 万元及 9,356.07 万元，2020 年度同比下降主要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经销商订单需求量减少，使得全年销售收入同比 2019 年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息支出，良好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偿债能力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2）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兰股份	-	42.37%	40.74%
上海天洋	-	27.62%	27.71%
平均值	-	34.99%	34.23%
本公司	19.36%	25.14%	39.38%
资产负债率（合并）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兰股份	-	46.47%	45.09%
上海天洋	-	49.38%	43.52%
平均值	-	47.93%	44.30%
本公司	20.54%	26.98%	41.90%
流动比率（倍）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兰股份	-	1.14	1.05
上海天洋	-	1.33	1.28
平均值	-	1.23	1.17
本公司	2.36	1.70	1.21
速动比率（倍）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兰股份	-	0.60	0.43
上海天洋	-	0.96	0.92
平均值	-	0.78	0.67
本公司	1.65	1.19	0.85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暂未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保持了较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波动上升趋势，短期偿债能力略低于上海天洋，而略高于玉兰股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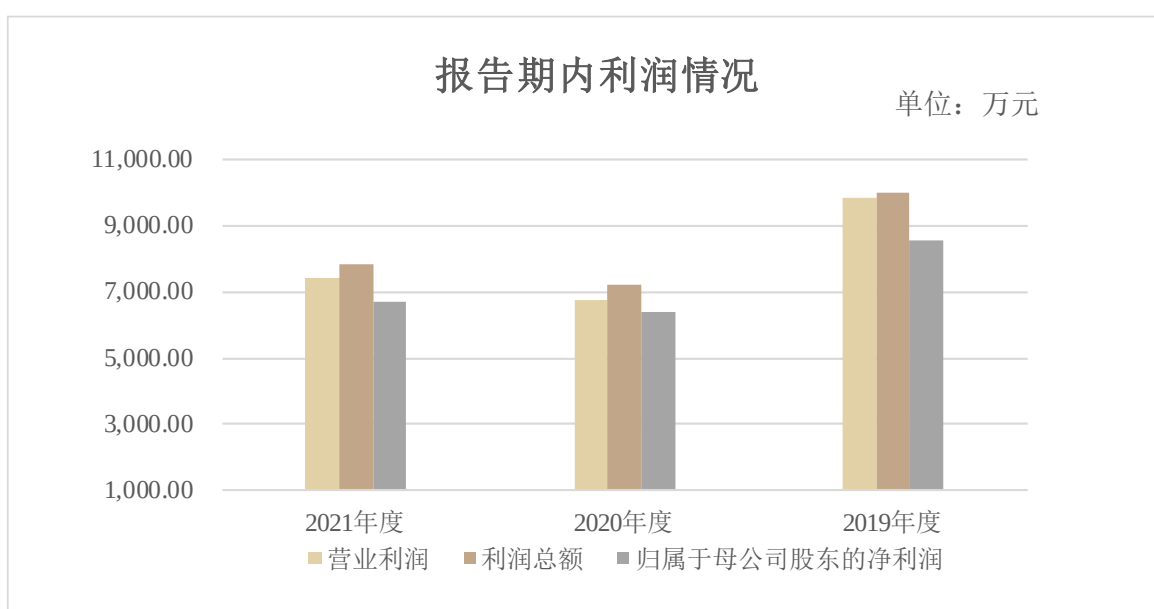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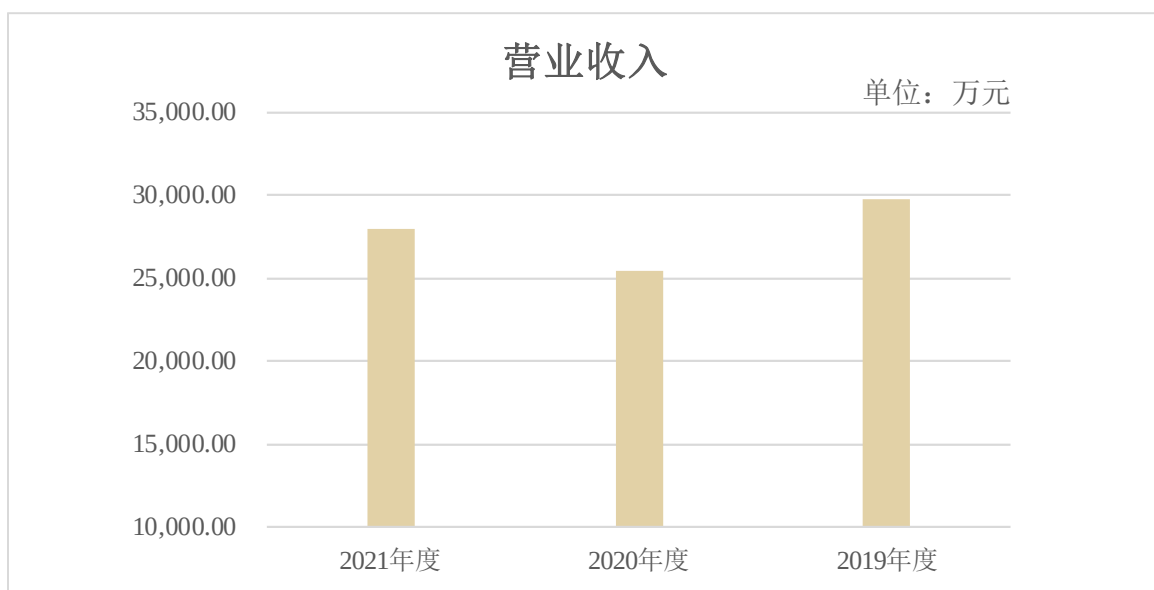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7,936.06	9.86%	25,428.97	-14.54%	29,756.34	20.52%
营业成本	14,220.72	9.82%	12,949.07	-6.88%	13,905.30	17.34%
营业利润	7,447.13	9.80%	6,782.35	-31.18%	9,854.88	72.73%
利润总额	7,828.21	8.18%	7,236.51	-27.87%	10,032.95	76.20%
净利润	6,704.67	5.16%	6,375.95	-25.41%	8,547.84	81.0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4.67	5.16%	6,375.95	-25.41%	8,547.84	81.0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各项利润指标相对较好，主要原因系：①通过多年积累，公司产品质量良好，品牌知名度较高，公司依靠自身的竞争优势，加强了市场开拓力度，经销商数量持续增长，公司营销网络覆盖范围进一步增强；②通过持续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同时依靠精美的图案设计和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新产品，公司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提高了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质量；③严格的质量管控和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为公司市场开拓和利润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及各项利润同比出现下降，主要系上半年受疫情影响，经销商订单需求量减少，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半年公司业务

逐渐恢复至正常水平，但全年销售收入仍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

2021 年度，新冠疫情进入常态化阶段，但由于国外疫情依然严峻，国内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金额 27,936.06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9.86%，实现净利润 6,704.67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5.16%。

1、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840.73	99.66%	25,309.34	99.53%	29,664.81	99.69%
其他业务收入	95.33	0.34%	119.64	0.47%	91.54	0.31%
合 计	27,936.06	100.00%	25,428.97	100.00%	29,756.3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56.34 万元、25,428.97 万元及 27,936.06 万元，2019 年度同比增长 20.52%，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同比下降 14.54%，2021 年度同比增长 9.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为房屋出租收入、销售酷家乐软件等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27,401.76	98.42%	24,975.27	98.68%	28,815.44	97.14%
直销	438.97	1.58%	334.07	1.32%	849.36	2.86%
合 计	27,840.73	100.00%	25,309.34	100.00%	29,664.81	100.00%

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例均在 97%以上。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1,395.31	40.93%	10,552.23	41.69%	12,622.48	42.55%
华中	4,910.30	17.64%	4,589.61	18.13%	5,248.79	17.69%
华北	3,916.72	14.07%	3,219.29	12.72%	3,196.65	10.78%
西南	2,391.67	8.59%	2,593.23	10.25%	3,743.51	12.62%
西北	2,645.57	9.50%	2,129.00	8.41%	2,182.38	7.36%
华南	1,448.58	5.20%	1,320.32	5.22%	1,979.90	6.67%
东北	1,132.59	4.07%	905.66	3.58%	691.09	2.33%
合 计	27,840.73	100.00%	25,309.34	100.00%	29,66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产品覆盖国内众多市场区域。报告期内，随着新产品的持续推出和市场拓展的持续加大，公司产品层次更加丰富，营销网络的覆盖范围更加广泛，销售收入规模逐步增加。

从区域市场看，公司的优势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报告期内，上述四个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83.64%、82.79%及 81.23%。

华东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区域，人口数量庞大，公司在该区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高；华中地区、华北地区和西南地区人口数量庞大，近年来经济水平亦取得了较大增长，公司在该区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相对较高。

(4)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画刺绣墙布	3,074.00	11.04%	3,066.98	12.12%	4,035.73	13.60%
循环刺绣墙布	1,213.05	4.36%	1,545.01	6.10%	3,979.99	13.42%
刺绣墙布合计	4,287.05	15.40%	4,611.99	18.22%	8,015.71	27.02%
提花墙布	21,478.72	77.15%	19,264.23	76.12%	18,967.30	63.94%
其他非刺绣墙布	79.49	0.29%	384.71	1.52%	909.53	3.07%
非刺绣墙布合计	21,558.21	77.43%	19,648.94	77.64%	19,876.83	67.00%
窗帘	705.91	2.54%	10.90	0.04%	22.49	0.08%
装修业务	349.06	1.25%	296.10	1.17%	756.45	2.55%
其他	940.50	3.38%	741.41	2.93%	993.32	3.35%
总 计	27,840.73	100.00%	25,309.34	100.00%	29,66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同时延伸拓展了装修业务和窗帘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刺绣墙布和非刺绣墙布，其中刺绣墙布又包括独画刺绣墙布和循环刺绣墙布；非刺绣墙布主要为提花墙布，同时还有少量的印花墙布、精压墙布和水刺无纺墙布。

①刺绣墙布

刺绣墙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但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刺绣墙布收入分别为 8,015.71 万元、4,611.99 万元及 4,287.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7.02%、18.22%及 15.40%。

报告期内，刺绣墙布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画刺绣墙布	3,074.00	71.70%	3,066.98	66.50%	4,035.73	50.35%
循环刺绣墙布	1,213.05	28.30%	1,545.01	33.50%	3,979.99	49.65%
刺绣墙布合计	4,287.05	100.00%	4,611.99	100.00%	8,015.71	100.00%

A、独画刺绣墙布

报告期内，独画刺绣墙布销售收入分别为 4,035.73 万元、3,066.98 万元及 3,074.00 万元。独画刺绣墙布的刺绣工艺细腻，风格质感多样，具有较强的室内装饰和美化效果，符合市场的流行趋势。

2019 年公司顺应市场需求，加大研发力度，推出多款风格的独画刺绣墙布，受到市场的欢迎，独画刺绣墙布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受疫情影响，同时公司当年推出的新款较少，独画刺绣墙布的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21 年公司独画刺绣墙布销售保持平稳。

B、循环刺绣墙布

报告期内，公司刺绣墙布收入规模有所下降，主要是循环刺绣墙布的销售下降幅度较大造成的。报告期内，循环刺绣墙布的销售收入由 2019 年度的 3,979.99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1,213.05 万元，循环刺绣墙布占刺绣墙布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度的 49.65%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28.30%。

循环刺绣墙布销售规模下降主要原因系市场流行趋势的变动，循环刺绣墙布的花色、花型、工艺偏奢华风格，而近年来时尚、简约风格开始在墙面装饰市场流行，以提花墙布、简约风格独画刺绣墙布为代表的产品类型更多地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从而使得循环刺绣墙布销量受到影响。

②非刺绣墙布

非刺绣墙布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非刺绣墙布收入分别为 19,876.83 万元、19,648.94 万元及 21,558.2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67.00%、77.64%及 77.43%。

报告期内，非刺绣墙布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提花墙布	21,478.72	99.63%	19,264.23	98.04%	18,967.30	95.42%
其他非刺绣墙布	79.49	0.37%	384.71	1.96%	909.53	4.58%
非刺绣墙布合计	21,558.21	100.00%	19,648.94	100.00%	19,876.83	100.00%

A、提花墙布

提花墙布是公司非刺绣墙布中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提花墙布产品收入分别为 18,967.30 万元、19,264.23 万元及 21,478.72 万元，占非刺绣墙布收入比重分别为 95.42%、98.04%及 99.63%。

报告期内，提花墙布销售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持续增长，主要系：

a、提花墙布通过精密纺织工艺直接在宽幅底布中形成花纹，图案设计与表面肌理较刺绣墙布更为简约，价格相较于刺绣墙布更加优惠；

b、近年来，室内家居主力消费人群年轻化、墙面装饰需求个性化的特征逐渐显著，时尚、简约风格开始在墙面装饰市场流行，以提花墙布为代表的产品类型开始广泛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公司把握市场流行趋势，在提花墙布的设计理念、图案颜色等方面提前预判，适时推出了多个系列的提花墙布产品，部分系列的产品成为了市场上的热销款。

B、其他非刺绣墙布

报告期内，其他非刺绣墙布收入合计分别为 909.53 万元、384.71 万元及 79.49 万元，占非刺绣墙布收入比重分别为 4.58%、1.96%及 0.37%。

其他非刺绣墙布主要包括印花墙布、精压墙布及水刺无纺墙布，系公司尝试推出的新品类墙布，当前市场偏好度较低，使得其他非刺绣墙布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较小。

2019 年，公司推出水刺无纺墙布作为主打中低端市场的高性价比墙布新产品，当年销售较好，使得其他非刺绣墙布收入增加较多，但由于供应商材料品

质问题，公司停止了该类墙布的销售，使得其他非刺绣墙布在 2020 年度的收入下降。

2021 年度，其他非刺绣墙布的销售主要为印花墙布，且金额较小。

③窗帘

报告期内，公司窗帘收入分别为 22.49 万元、10.90 万元及 705.9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19%、0.08%、0.04%及 2.54%。

窗帘系公司在生产销售墙布时拓展的新产品，主要是因为窗帘产品与墙布产品均为基于布艺的加工，具有相通性，同时经销商一般会在销售墙布的同时搭配窗帘进行销售，形成组合销售。

2020 年及之前，公司主要集中于墙布产品，窗帘的销售收入较少，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窗帘生产线的投入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窗帘的销售将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

2021 年度，公司窗帘业务的推广进展顺利，窗帘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逐渐增加，当年实现销售金额 705.91 万元。

④装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装修业务收入分别为 756.45 万元、296.10 万元及 349.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2.55%、1.17%及 1.25%。

2020 年度，领绣家居主要为公司新厂房提供装修服务，同时受疫情影响，当年对外提供装修服务实现的收入规模较小。

2021 年度，领绣家居开始逐步减少承接家装类业务，维持原有工装业务，因工装业务的增加使得装修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有所增长。

装修业务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领绣家居承接，主要业务内容包括家装和工装，其中家装是指对家庭住宅进行装饰装修，工装是指有一定规模的公共场所设施的装饰工程，主要包括店铺、办公室、酒店、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的装饰装修。

装修业务获取订单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在海盐县区域内小区开展营销活动获取家装类订单，主要通过在嘉兴及周边地区的项目投标、议标获取工装类

订单。

装修业务模式主要包括硬装和软装，领绣家居获取装修订单后，将施工交由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分包单位，领绣家居公司人员在装修项目现场进行监督和管理。

发行人子公司领绣家居推出一家式整体装修业务，主要是为了贴近市场，把握装修市场潮流，并非发行人的业务战略重点。基于公司成本收益考量，由于家装业务装修过程较繁杂且客户要求变化快，性价比较低，领绣家居于 2021 年开始逐步减少承接家装类业务，维持原有工装业务。

⑤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经销商销售产品使用的墙布样册、墙布施工配套使用的专用基膜、湿胶及少量墙板产品，报告期内该类收入分别为 993.32 万元、741.41 万元及 940.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35%、2.93%及 3.38%，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2020 年度，公司为促进经销商更新样册和吸引新的经销商，样册主要通过预存货款或参与促销活动赠送等方式发出，样册的销售减少，使得当年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减少；2021 年度，随着墙布销售规模的扩大和新版本的推出，以及窗帘业务的拓展，公司样册销售回升，同时基膜和湿胶等配套产品的销售也有所增加。

（5）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势对比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玉兰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	-	23,416.56	2.51%	22,842.19	10.53%
	其中：墙布产品	-	-	9,049.89	1.47%	8,918.96	48.78%
上海天洋	主营业务收入	-	-	68,693.53	6.27%	64,641.21	15.89%
	其中：墙布产品	-	-	5,382.40	6.25%	5,065.78	57.28%
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27,840.73	10.00%	25,309.34	-14.68%	29,664.81	20.54%

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其中：墙布产品	25,845.26	6.53%	24,260.93	-13.02%	27,892.54	18.4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暂未公告。

2019 年度，墙布在墙纸墙布行业内市场渗透率不断扩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墙布产品均呈现增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2020 年度，公司墙布销售收入受新冠疫情影响出现下降，而玉兰股份和上海天洋墙布布销售收入略有增长，主要原因为：上海天洋墙布规模较小，根据上海天洋 2020 年度报告，其 2020 年末的经销商已经布局 308 家，较 2019 年末增加 124 家，门店渠道的快速扩增可以带来墙布销售的增长；玉兰股份除经销商渠道外，还有工程市场渠道和电子商务渠道，根据玉兰股份 2020 年度报告，其下半年加大了工程市场开拓，工程市场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

2021 年度，新冠疫情进入常态化阶段，但由于国外疫情依然严峻，国内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在该等情况下，发行人墙布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6.53%。

（6）量价变动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绣墙布、循环刺绣墙布和提花墙布的销量和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万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平均单价	销量
独画刺绣墙布	460.28	6.68	467.36	6.56	536.30	7.53
循环刺绣墙布	231.96	5.23	231.41	6.68	240.33	16.61
提花墙布	69.98	306.96	72.14	267.11	87.39	217.23

①独画刺绣墙布

报告期内，公司独画刺绣墙布收入分别为 4,035.73 万元、3,066.98 万元及 3,074.00 万元，2020 年度销售收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有所下降。

独画刺绣墙布平均单价持续下降，其销售收入的整体增长趋势主要源自销

量的变化。

独画刺绣墙布平均单价持续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根据近年市场流行趋势，公司推出的独画刺绣新品以简约风格为主，刺绣图案数量和工艺复杂度均有所降低，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平均单价同比下降了 9.15%及 12.86%，2021 年度下降幅度较小，同比下降 1.51%。

独画刺绣墙布数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随着消费者对家庭装修美观度、品质感和健康环保等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公司墙布产品深受消费者喜爱。公司根据市场趋势积极布局简约风格产品，使得 2019 年独画刺绣墙布销售数量由 3.98 万米增至 7.53 万米，增长了 89.20%。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销售数量略有下降，减少了 12.88%。2021 年，公司独画刺绣墙布销售较为稳定，销售数量同比增加 1.77%。

②循环刺绣墙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循环刺绣墙布收入持续下降，由 2019 年 3,979.99 万元下降至 2021 年 1,213.05 万元，主要源自销售数量的减少，由 2019 年度的 16.61 万米降至 2021 年度的 5.23 万米，而销售平均单价较为平稳，维持在 230 元/米至 240 元/米之间。

循环刺绣墙布销售数量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市场潮流趋势的变化。传统循环刺绣墙布偏奢华风格，较其他类型墙布对消费者吸引力相对减弱，近几年，时尚、简约风格开始在墙面装饰市场流行，以简约风格刺绣墙布、提花墙布为代表的产品类型较传统循环刺绣墙布更加受到市场追捧。

③提花墙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提花墙布收入持续增长，由 2019 年 18,967.30 万元增至 2021 年 21,478.72 万元。提花墙布平均单价持续下降，其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源自销量的上升。

报告期内，提花墙布平均单价持续下降，分别为 87.39 元/米、72.14 元/米及 69.98 元/米，分别同比下降 10.56%、17.45%及 2.99%，主要原因系：

A、根据近年市场流行趋势，公司推出的提花新品以简约风格为主，提花

织造图案数量和复杂度有所下降，公司又在 2020 年推出以简约、时尚为主“领绣墙布|菁华”子品牌进军中端和经济型市场，该品牌的产品单价相对较低。

B、考虑到新冠疫情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公司 2020 年度增加了墙布促销活动次数，促销活动时产品价格较为优惠。

报告期内，提花墙布数量持续增长，分别为 217.23 万米、267.11 万米、306.96 万米，分别同比增长了 47.93%、22.96%及 14.92%，主要原因系：

A、近年来，室内家居主力消费人群年轻化、墙面装饰需求个性化的特征逐渐显著，时尚、简约风格开始在墙面装饰市场流行，以提花墙布为代表的产品类型开始广泛收到消费者的追捧。

B、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流行趋势，在提花墙布的设计理念、图案颜色等方面提前预判，获得了消费者的青睐，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销售网络体系，使得其销量持续增长。

（7）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退换货金额	84.28	170.57	84.87
退换货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30%	0.67%	0.29%

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原因主要为产品色差、墙布上墙粘贴后出现瑕疵、部分尺寸发错等，退换货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2020 年度，公司退换货金额和占比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公司尝试推出的新品水刺无纺墙布，由于供应商材料品质问题，部分产品在上墙粘贴后存在褪色现象，目前公司已停止该类墙布的销售，针对出现问题的墙布，公司进行了退换货，同时公司将剩余原材料退还给了供应商。

（8）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总额	1,154.07	1,263.59	879.80
营业收入	27,936.06	25,428.97	29,756.34
第三方回款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13%	4.97%	2.96%

注：上述第三方回款金额指经销商当年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转给公司的金额，为含税金额。

按回款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回款方性质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或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回款	1,102.40	95.52%	1,189.47	94.13%	772.48	87.80%
经销商业务经办人、员工回款	-	-	5.78	0.46%	66.17	7.52%
小股东/合作伙伴回款	4.74	0.41%	13.88	1.10%	21.60	2.45%
卖场统一回款	41.88	3.63%	41.78	3.31%	13.71	1.56%
其他	5.06	0.44%	12.68	1.00%	5.85	0.67%
合 计	1,154.07	100.00%	1,263.59	100.00%	879.80	100.00%

注：上述第三方回款金额为含税金额，卖场统一回款为部分家居商场要求商场所属门店需统一通过商场收款和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是由经销商的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或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经销商业务经办人和员工回款。

2020 年和 2021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有所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20 年初推出“领绣墙布|菁华”品牌，部分新加入的经销商已与公司签约开始销售，但由于其属于新设立的法人或个体工商户主体，尚未完成银行账户开立流程，以及部分经销商由于终端客户要求下单时间紧或经销商参加公司活动时临近截止日期等，对公账户无法及时支付货款，从而由其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亲属代为支付货款。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第三方回款情况均为业务经营真实所需，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存在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并采取有效的措

施，有效控制和减少上述情形的发生，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的内部控制。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对应的销售收入真实，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有效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相关内控有效。

（9）季度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季度	5,155.07	1,448.95	4,520.58
二季度	7,404.38	5,810.90	7,462.39
三季度	6,610.47	8,918.46	8,661.51
四季度	8,766.14	9,250.67	9,111.86
合 计	27,936.06	25,428.97	29,756.34

公司墙布销售受到房地产行业季节性波动、居民消费习惯、节假日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季节性，公司每年的三、四季度销售收入较一、二季度更高，另外，2020 年“新冠疫情”对当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的负面影响较为明显。

（10）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酷家乐家装设计软件账号	47.14	49.45%	57.89	48.39%	54.09	59.10%
光伏发电	19.27	20.21%	-	-	-	-
房租	21.73	22.79%	12.67	10.59%	21.73	23.73%
废品废料出售	0.14	0.15%	39.10	32.68%	0.40	0.44%
品牌周边产品、配件及其他	7.05	7.40%	9.98	8.34%	15.32	16.73%
合 计	95.33	100.00%	119.64	100.00%	91.54	100.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4%		0.47%		0.3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酷家乐设计软件账号、光伏发电、房租、废品废料以及品牌周边产品、配件等的收入，金额较小。

①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

2021年度，公司前期建设的屋顶光伏发电设备开始并网发电，实现光伏发电收入19.27万元。

2020年度，公司废品废料出售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将前期积压的精压墙布材料对外出售处理。

②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会计处理方法

酷家乐家装设计软件账号：在软件使用账号已授予经销商确认软件销售收入。

光伏发电：公司将电力供应至所在地国家电网公司，按确认的分布式电源客户电费结算清单确认收入。

房租：公司依据出租面积、出租时间、合同约定的租赁价格来确认当期的房租收入。

废品废料出售：公司在将废品废料出售时确认收入。

2、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4,144.52	99.46%	12,890.55	99.55%	13,866.46	99.72%
其他业务成本	76.20	0.54%	58.53	0.45%	38.84	0.28%
合 计	14,220.72	100.00%	12,949.07	100.00%	13,905.30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有所下降，2021 年度，随着产销规模扩大，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有所回升。

(1)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独画刺绣墙布	1,050.31	7.43%	1,003.30	7.78%	1,246.04	8.99%
循环刺绣墙布	504.43	3.57%	618.62	4.80%	1,487.78	10.73%
刺绣墙布合计	1,554.73	10.99%	1,621.92	12.58%	2,733.82	19.72%
提花墙布	10,990.33	77.70%	10,259.54	79.59%	9,464.93	68.26%
其他非刺绣墙布	36.86	0.26%	254.13	1.97%	550.94	3.97%
非刺绣墙布合计	11,027.18	77.96%	10,513.68	81.56%	10,015.87	72.23%
窗帘	557.44	3.94%	9.51	0.07%	39.80	0.29%
装修业务	327.07	2.31%	274.20	2.13%	620.05	4.48%
其他	678.10	4.79%	471.24	3.66%	456.92	3.30%
总 计	14,144.52	100.00%	12,890.55	100.00%	13,866.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刺绣墙布和非刺绣墙布以及窗帘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24%、94.21%及 92.89%。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662.01	54.17%	6,847.06	53.12%	7,137.54	51.47%
直接人工	1,257.82	8.89%	1,148.90	8.91%	1,456.49	10.50%
制造费用	3,454.28	24.42%	3,043.40	23.61%	3,040.24	21.93%
外协加工费	1,757.31	12.42%	1,823.98	14.15%	2,222.37	16.03%
装修项目费用	13.11	0.09%	27.21	0.21%	9.82	0.07%
合 计	14,144.52	100.00%	12,890.55	100.00%	13,866.46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

装修项目费用。

①直接材料

公司生产消耗的主要材料有底布、建筑材料等。直接材料构成了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51.47%、53.12%及 54.17%。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刺绣墙布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不超过 30%，而非刺绣墙布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50%，公司非刺绣墙布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 2019 年度的 67.00%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77.43%，提花墙布销售占比的上升导致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上升。

直接材料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刺绣墙布	434.23	5.67%	462.81	6.76%	740.78	10.38%
非刺绣墙布	6,165.50	80.47%	5,745.07	83.91%	5,667.08	79.40%
窗帘	216.38	2.82%	4.08	0.06%	13.77	0.19%
装修业务	241.20	3.15%	185.55	2.71%	410.41	5.75%
其他	604.70	7.89%	449.56	6.57%	305.49	4.28%
合 计	7,662.01	100.00%	6,847.06	100.00%	7,137.54	100.00%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较 2019 年度减少 290.48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等因素影响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具体影响因素如下：

A、受市场流行趋势的变动影响，循环刺绣墙布的销售继续呈下降趋势，同时独画刺绣墙布受疫情影响销量也出现下降，刺绣墙布使用的直接材料下降 277.97 万元；

B、受疫情影响，子公司领绣家居当年承接装修业务较少，使得装修业务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224.87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较 2020 年度增加 814.95 万元，主要影响因素系

公司提花墙布销量的进一步提高，以及窗帘产品销售收入逐渐增加，窗帘产品直接材料金额和占比增加。

②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系公司支付的生产人员薪酬，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等。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分别为 1,456.49 万元、1,148.90 万元及 1,257.82 万元。

直接人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刺绣墙布	42.72	3.40%	56.98	4.96%	148.61	10.20%
非刺绣墙布	968.77	77.02%	1,024.72	89.19%	1,081.25	74.24%
窗帘	169.01	13.44%	3.47	0.30%	14.35	0.98%
装修业务	72.76	5.79%	61.44	5.35%	199.82	13.72%
其他	4.55	0.36%	2.28	0.20%	12.46	0.86%
合 计	1,257.82	100.00%	1,148.90	100.00%	1,456.49	100.00%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A、发行人加大技术投入，新建智能立体仓库实现了墙布原材料及半成品储存立体化、使用调度自动化和操作便捷化管理，购置智能自动验布机等自动化设备代替人工，减少了用工需求；

B、发行人提花墙布销量和占比逐年增加，而提花墙布的生产复杂度较刺绣墙布低，同时提花墙布使用连续性复合机进行复合，所需人工更少；

C、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享受海盐县稳岗返还社会保险费的政策，其中 2019 年冲减直接人工 26.48 万元，2020 年冲减直接人工 93.60 万元；

D、2020 年受疫情影响，发行人上半年开工时间同比有所减少，直接人工金额较 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同时由于下半年用工需求较大，发行人将部分工序劳务外包，并将劳务外包费用计入制造费用；

E、其他产品中的直接人工主要是生产样册的产生的，2020 年之后，该金

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样册大部分交予外协厂商生产。

F、公司窗帘业务主要由发行人独立完成各项工序，2021 年度随着窗帘产品销量的增加，直接人工金额和占比亦有所增加。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为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生产过程中资产折旧与摊销、物料消耗、电费等。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21.93%、23.61% 及 24.42%，占比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稳中有升，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厂房的投入使用，厂房、机器设备等增加较多，制造费用中折旧及摊销等发生额逐渐增加所致。

A、制造费用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刺绣墙布	155.71	4.51%	158.22	5.20%	346.84	11.41%
非刺绣墙布	3,106.44	89.93%	2,878.26	94.57%	2,559.10	84.17%
窗帘	172.04	4.98%	1.96	0.06%	11.68	0.38%
其他	20.08	0.58%	4.96	0.16%	122.61	4.03%
合 计	3,454.28	100.00%	3,043.40	100.00%	3,04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a、公司制造费用首先按照生产车间进行归集，归集后按照使用的底布米数再分配至每一个品种的成本中。随着刺绣墙布销量的下降，以及提花墙布销量的增加，制造费用中分配到刺绣墙布的金额和比例都逐年下降，而分配到非刺绣墙布的金额和比例逐年增加；

b、2020 年，公司生产和销售受到疫情影响，但公司新建厂房和立体仓库当年投入生产使用，配套的机器设备等增加较多，增加了分摊的制造费用；

c、2020 年，其他产品的制造费用金额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样册大部分交予外协厂商生产。

d、2021 年，提花墙布销量有所增长，使得分配到非刺绣墙布的金额相对较高，另外，随着窗帘销售的增加，分配至窗帘业务的制造费用金额及占比均有提高。

B、制造费用明细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接材料	2,586.83	74.89%	2,194.40	72.10%	2,257.79	74.26%
折旧与摊销	535.96	15.52%	412.12	13.54%	446.04	14.67%
车间管理人员薪酬	234.17	6.78%	179.28	5.89%	221.27	7.28%
电费	68.27	1.98%	98.12	3.22%	94.55	3.11%
劳务外包费	6.89	0.20%	143.70	4.72%	-	-
其他	22.15	0.64%	15.78	0.52%	20.59	0.68%
合 计	3,454.28	100.00%	3,043.40	100.00%	3,040.24	100.00%

间接材料主要核算生产车间所消耗的各种辅助材料和产生的损耗。

折旧与摊销金额和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新厂房和立体仓库投入使用增加折旧所致。

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占比较为稳定，2020年度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开工时间同比有所减少。

2021年度，公司利用太阳能自主发电为公司生产经营供能，分担了公司对外采购电力需求。

劳务外包费主要是发行人根据临时性生产需要灵活使用劳务外包方式所产生的费用，2020年下半年疫情缓解，发行人临时用工需求较大，劳务外包费用较大，报告期内其余时间该费用较小。

④外协加工费

外协加工费主要系公司部分墙布产品在刺绣、无纺复合等生产环节以及样册委托外部厂商加工制造所发生的加工费用。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16.03%、14.15%及 12.42%，整体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墙布产品销售收入中非刺绣墙布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上升，刺绣外协加工费减少，从而使得外协加工费占比下降，2021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使用淋膜复合方式，减少了无纺复合的外协费用。

外协加工费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刺绣墙布	922.07	52.47%	943.91	51.75%	1,497.58	67.39%
非刺绣墙布	786.47	44.75%	865.63	47.46%	708.44	31.88%
其他	48.78	2.78%	14.45	0.79%	16.35	0.74%
合 计	1,757.31	100.00%	1,823.98	100.00%	2,222.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A、刺绣墙布的外协加工费

公司将刺绣墙布中技术含量较低但成本占比较高的绣花工序以及无纺复合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使得刺绣墙布的外协加工费金额较高。

2020 年度，受疫情以及简约风格流行使得绣花工艺减少的影响，独画刺绣墙布与循环刺绣墙布销售均下降，刺绣墙布的外协加工费减少 553.68 万元。

B、非刺绣墙布外协加工外协费

公司将提花墙布的无纺复合交由外协厂商完成，随着提花墙布销售的增加以及无纺复合方式的墙布产品逐渐受到部分消费者的喜好，非刺绣墙布的外协加工费逐年增加，2021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使用淋膜复合方式，减少了无纺复合的外协费用。

C、其他产品中的外协加工费

2019 年，公司自行进行样册的生产加工，仅将部分工序外协，随着提花墙布逐渐走向市场主流的趋势，公司样册中的提花墙布样册增加，刺绣墙布样册减少，而提花墙布样册所需外协加工较少，样册结构的变化使得其他产品的外协加工费减少。

2020 年，公司样册的加工大部分交予外协厂商完成，因此在样册销售减少的情况下，外协加工费仅略有下降。

2021 年，公司销售的样册较 2020 年增加 118.40 万元，使得其他中的外协成本增加。

⑤装修项目费用

装修项目费用为公司装修业务开展过程中产生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外的各种费用。由于公司装修业务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装修项目费用金额较小。

发行人各产品营业成本构成的变动具有合理性。

(3) 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情况

①刺绣墙布成本构成

公司刺绣墙布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34.23	27.93%	462.81	28.53%	740.78	27.10%
直接人工	42.72	2.75%	56.98	3.51%	148.61	5.44%
制造费用	155.71	10.02%	158.22	9.75%	346.84	12.69%
外协加工费	922.07	59.31%	943.91	58.20%	1,497.58	54.78%
合 计	1,554.73	100.00%	1,621.92	100.00%	2,733.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刺绣墙布主要包括独画刺绣墙布和循环刺绣墙布，随着市场偏好的改变，刺绣墙布产销量呈下降趋势，循环刺绣墙布下降尤其明显，因此报告期内，刺绣墙布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费发生额均有所下降。

刺绣墙布成本中外协加工费占比较高且逐年增加，主要是因为刺绣墙布的

生产需要经过多种工序，其中公司将成本占比较高的绣花工序以及复合工序中的无纺复合交由外协厂商加工，无纺复合的比重有所增加。

②非刺绣墙布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非刺绣墙布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65.50	55.91%	5,745.07	54.64%	5,667.08	56.58%
直接人工	968.77	8.79%	1,024.72	9.75%	1,081.25	10.80%
制造费用	3,106.44	28.17%	2,878.26	27.38%	2,559.10	25.55%
外协加工费	786.47	7.13%	865.63	8.23%	708.44	7.07%
合 计	11,027.18	100.00%	10,513.68	100.00%	10,015.87	100.00%

公司非刺绣墙布主要为提花墙布，报告期内，提花墙布销售收入占非刺绣墙布的销售收入比例均在 90%以上。公司提花墙布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54.15	56.00%	5,603.07	54.61%	5,307.33	56.07%
直接人工	962.67	8.76%	976.99	9.52%	1,010.29	10.67%
制造费用	3,090.46	28.12%	2,816.36	27.45%	2,441.09	25.79%
外协加工费	783.05	7.12%	863.13	8.41%	706.22	7.46%
合 计	10,990.33	100.00%	10,259.54	100.00%	9,464.93	100.00%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公司提花墙布销售收入从 19,264.23 万元增长到 21,478.72 万元，因此提花墙布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费发生额均有所上升。

提花墙布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较为稳定，主要系随着公司提花墙布销量的增加，虽然底布平均价格逐年下降，但对底布的使用规模增大使得直接材料的金额逐年增加。

提花墙布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 2020 年度出现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上半年开工时间有所减少，以及立体仓库的投入使用减少了人工需求。

提花墙布成本中制造费用占成本比例稳中有升，主要系随着公司新的厂房和生产设备的投入，以及淋膜复合方式的使用，制造费用金额和占比逐年提升。

提花墙布成本中外协加工费占比上升，主要系无纺复合方式的墙布产品逐渐受到部分消费者的喜好，公司无纺复合的委外加工业务有所增加，2021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使用淋膜复合方式，减少了无纺复合的外协费用。

③窗帘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窗帘的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16.38	38.82%	4.08	42.86%	13.77	34.61%
直接人工	169.01	30.32%	3.47	36.52%	14.35	36.04%
制造费用	172.04	30.86%	1.96	20.62%	11.68	29.35%
外协加工费	-	-	-	-	-	-
合 计	557.44	100.00%	9.51	100.00%	39.80	100.00%

2020 年及之前，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墙布产品，窗帘的销售收入相对较少，成本亦较少，成本要素占比具有一定波动。

2021 年，公司窗帘业务的推广进展顺利，窗帘产品销售收入及成本占比有所增加，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较为均衡，未发生外协加工费。

④装修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装修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按要素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1.20	73.74%	185.55	67.67%	410.41	66.19%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72.76	22.25%	61.44	22.41%	199.82	32.23%
装修项目费用	13.11	4.01%	27.21	9.92%	9.82	1.58%
合 计	327.07	100.00%	274.20	100.00%	620.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装修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领绣家居具体开展，目前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海盐县及周边区域，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2.55%、1.15%及 1.25%。

报告期内，公司装修业务成本要素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装修业务具有非标准化特点，不同项目的装修规模、设计要求、技术难度、客户类型等因素不尽相同，其所投入的材料、人工等费用各不相同。

3、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刺绣墙布	2,732.32	19.95%	2,990.07	24.08%	5,281.89	33.43%
非刺绣墙布	10,531.03	76.89%	9,135.26	73.56%	9,860.96	62.42%
窗帘	148.48	1.08%	1.39	0.01%	-17.31	-0.11%
装修	21.99	0.16%	21.90	0.18%	136.40	0.86%
其他	262.40	1.92%	270.17	2.18%	536.40	3.40%
合 计	13,696.21	100.00%	12,418.79	100.00%	15,798.34	100.00%

从毛利的构成上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毛利主要来源于刺绣墙布和非刺绣墙布产品，报告期内，该两类墙布产品毛利合计分别为 15,142.85 万元、12,125.34 万元及 13,263.35 万元，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5.85%、97.64%及 96.84%。

刺绣墙布产品系公司最早推出的墙布产品，主要包含独画刺绣墙布和循环刺绣墙布，报告期内公司循环刺绣墙布产品由于市场偏好变化而销售下降较多，使得刺绣墙布的毛利及毛利占比持续下降。

非刺绣墙布系公司推出的未经过绣花加工的墙布产品，公司销售的非刺绣墙布产品主要为提花墙布产品，其整体风格简约，适用于家庭装修中背景墙面以外的大面积墙面的装饰，且相较于刺绣墙布，其价格更具优势，随着公司加大研发设计投入，推出更丰富的提花墙布产品系列以后，提花墙布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毛利持续增长，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也逐步增大。

窗帘系公司在生产销售墙布时拓展的新产品，2020 年及之前，公司主要集中于墙布产品，窗帘的销售收入较少，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大窗帘生产线的投入以及对经销商的管理，2021 年窗帘的销售收入逐渐增加，毛利也得以提升。

装修业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绣家居具体开展，报告期内收入规模较小，从而毛利也较小，同时受每年承接项目规模和数量影响，毛利波动较大。

4、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刺绣墙布	15.40%	63.73%	18.22%	64.83%	27.02%	65.89%
非刺绣墙布	77.43%	48.85%	77.64%	46.51%	67.00%	49.61%
窗帘	2.54%	21.03%	0.04%	12.72%	0.08%	-76.99%
装修	1.25%	6.30%	1.17%	7.40%	2.55%	18.03%
其他	3.38%	27.90%	2.93%	36.44%	3.35%	54.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9.19%	-	49.07%	-	53.26%

(1)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3.26%、49.07%及 49.19%。

刺绣墙布产品因花型及图案设计精美、加工工艺复杂、定位高端等，其毛利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非刺绣墙布产品毛利率水平亦较高，但相对于刺绣墙布产品，因其产品风格更加简约、工艺相对简单、价格较低等，其毛利率水平低于刺绣墙布。

窗帘产品系公司在生产销售墙布时拓展的新产品，2020 年及之前，公司主

要集中于墙布产品，窗帘的销售收入较少，未形成规模经济，毛利率波动较大，2021年公司窗帘业务发展良好，毛利率也得以改善。

装修业务属于公司根据“软装一体化”的市场趋势，为了贴近终端市场，把握市场潮流，提前布局的开拓性业务，公司所承接的不同装修项目的装修规模、设计要求、技术难度、客户类型等因素不尽相同，使得毛利率波动较大。

其他主要系与墙布销售相关的样册、基膜、湿胶等产品的销售收入，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随着每年产品结构变动，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随着非刺绣墙布产品和窗帘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逐步上升，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的总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各产品毛利率贡献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贡献	贡献占比	毛利率贡献	贡献占比	毛利率贡献	贡献占比
刺绣墙布	9.81%	19.95%	11.81%	24.11%	17.81%	33.43%
非刺绣墙布	37.83%	76.89%	36.09%	73.65%	33.24%	62.42%
窗帘	0.53%	1.08%	0.01%	0.01%	-0.06%	-0.11%
装修	0.08%	0.16%	0.09%	0.18%	0.46%	0.86%
其他	0.94%	1.92%	1.07%	2.18%	1.81%	3.40%
合 计	49.19%	100.00%	49.07%	100.00%	53.26%	100.00%

注：某产品毛利率贡献=此产品毛利率×此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刺绣墙布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但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下降，因此其毛利率贡献及毛利率贡献占比呈下降趋势。非刺绣墙布产品毛利率水平亦较高，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有所增加，因此其毛利率贡献和贡献占比均逐步上升。

（2）刺绣墙布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刺绣墙布毛利率分别为 65.89%、64.83%及 63.73%，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刺绣墙布产品主要分为独画刺绣墙布和循环刺绣墙布。报告期内，公

司刺绣墙布产品的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独画刺绣墙布	11.04%	65.83%	12.12%	67.29%	13.60%	69.12%
循环刺绣墙布	4.36%	58.42%	6.10%	59.96%	13.42%	62.62%
刺绣墙布	15.40%	63.73%	18.22%	64.83%	27.02%	65.89%

报告期内，刺绣墙布各产品毛利率贡献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毛利率贡献	贡献占比	毛利率贡献	贡献占比	毛利率贡献	贡献占比
独画刺绣墙布	7.27%	74.07%	8.15%	69.02%	9.40%	52.82%
循环刺绣墙布	2.55%	25.93%	3.66%	30.98%	8.40%	47.18%
刺绣墙布	9.81%	100.00%	11.81%	100.00%	17.81%	100.00%

注：某产品毛利率贡献=此产品毛利率×此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①独画刺绣墙布

报告期内，公司独画刺绣墙布毛利率分别为 69.12%、67.29%及 65.83%，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平稳，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独画刺绣墙布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独画刺绣墙布	460.28	157.26	467.36	152.89	536.30	165.40

以单位产品分析，独画刺绣墙布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独画刺绣墙布的平均单价下降幅度高于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

2020 年度，独画刺绣墙布的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7.56%，平均单价下降 12.85%；2021 年度，独画刺绣墙布的平均单位成本上升 2.86%，平均单价下降 1.48%。

报告期内，独画刺绣墙布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的调整以及

根据市场情况推出促销活动所致，2020 年平均单位成本有所减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2021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略有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和单位外协费增长。

以发行人总体销售情况分析，独画刺绣墙布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根据近年市场流行趋势，公司推出的独画刺绣新品如王者宣言系列中的独画刺绣墙布等以简约风格为主，工艺复杂度有所下降，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都有所下降，且平均单价下降幅度更大，同时，部分推出时间较长的独画刺绣墙布促销活动略多从而毛利也有所下降，使得独画刺绣墙布的毛利率平稳中略有下降。

②循环刺绣墙布

报告期内，公司循环刺绣墙布毛利率分别为 62.62%、59.96%及 58.42%，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为平稳，略有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循环刺绣墙布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循环刺绣墙布	231.96	96.46	231.41	92.66	240.33	89.58

循环刺绣墙布平均单位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原材料价格有所回升，同时外协绣花总量的减少使得外协厂商提高了单位外协加工费。

2020 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同时墙布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其中循环刺绣墙布平均单价下降 3.71%，另外，由于外协加工费有所增加使得平均单位成本提高 3.49%，导致毛利率比 2019 年下降 2.66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循环刺绣墙布平均单价较为平稳，但由于原材料价格和单位外协加工费进一步上涨使得平均单位成本提高 4.10%，导致毛利率比 2020 年下降 1.54 个百分点。

(3) 非刺绣墙布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刺绣墙布毛利率分别为 49.61%、46.49%及 48.85%，毛

利率水平整体较为平稳。

公司非刺绣墙布产品包括提花墙布、印花墙布、精压墙布等，其中提花墙布为主要的非刺绣墙布，各年度销售收入占非刺绣墙布的比例均在 95%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非刺绣墙布产品的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提花墙布	77.15%	48.83%	76.12%	46.74%	63.94%	50.10%
其他非刺绣墙布	0.29%	53.64%	1.52%	33.94%	3.07%	39.43%
非刺绣墙布	77.43%	48.85%	77.64%	46.49%	67.00%	49.61%

报告期内，公司提花墙布产品的平均售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提花墙布	69.98	35.80	72.14	38.41	87.39	43.57

报告期内，公司提花墙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0.10%、46.74%及 48.83%，2019 年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其他年度。

2020 年度，风格简约价格较低的提花墙布占比进一步提高，原材料采购均价的持续下降使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1.71%，但同期，公司推出的“领绣墙布|菁华”品牌主要针对价格敏感的客户群体，产品价格较低，使得公司提花墙布整体平均单价下降降幅度较大，为 17.45%，导致提花墙布毛利率比 2019 年下降 3.36 个百分点。

2021 年度，提花墙布的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回升 2.09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益于底布价格的进一步下降，提花墙布平均单位成本进一步下降 6.80%，但平均单价下降幅度有所减少，下降 2.99%，从而使得毛利率有所改善。

（4）窗帘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窗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8%、0.04%及 2.54%，毛利率分别为-76.99%、12.72%及 21.03%，公司窗帘产品的平均售价和

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米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窗帘	104.00	82.13	77.11	67.30	87.68	155.19

报告期内，公司窗帘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9 年至 2020 年期间，公司窗帘的销售收入较少，主要以传统手工方式生产，未形成规模经济，不同品类的窗帘成本和价格存在较大的差异，使得不同年度的平均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价变动较大。

2021 年度，公司窗帘业务的推广进展顺利，同时公司窗帘生产线完成了现代化改造用于生产中高端的成品窗帘，窗帘产品的平均单位成本和平均单价也有所提升，毛利率得到改善。

（5）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按销售模式分类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刺绣墙布	经销模式毛利率	63.74%	64.82%	65.94%
	直销模式毛利率	68.89%	71.11%	41.40%
非刺绣墙布	经销模式毛利率	48.84%	46.49%	49.63%
	直销模式毛利率	63.98%	50.94%	44.65%
窗帘	经销模式毛利率	19.22%	17.92%	-71.30%
	直销模式毛利率	42.49%	2.00%	-89.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刺绣墙布	经销模式收入	4,280.62	99.81%	4,602.79	99.80%	7,999.63	99.80%
	直销模式收入	8.34	0.19%	9.20	0.20%	16.08	0.20%
	合计	4,288.97	100.00%	4,611.99	100.00%	8,015.71	100.00%

非刺绣墙布	经销模式收入	21,529.63	99.83%	19,623.73	99.87%	19,815.34	99.69%
	直销模式收入	37.66	0.17%	25.21	0.13%	61.49	0.31%
	合计	21,567.28	100.00%	19,648.94	100.00%	19,876.83	100.00%
窗帘	经销模式收入	651.02	92.22%	7.34	67.32%	15.33	68.18%
	直销模式收入	54.90	7.78%	3.56	32.68%	7.15	31.82%
	合计	705.91	100.00%	10.90	100.00%	22.49	100.00%

公司墙布产品销售模式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主要针对零星散客，金额较小且产品类型各异，使得墙布产品的直销模式毛利率整体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但波动较大，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2020年及之前，公司主要集中于墙布产品的销售，窗帘的销售收入较少，主要以传统方式生产，未形成规模经济，毛利率波动较大。2021年度，公司窗帘生产进行了现代化改造，同时业务发展良好，毛利率也得以改善。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兰股份	主营业务	-	34.87%	44.21%
	墙布产品	-	46.40%	-
上海天洋	主营业务	-	30.16%	28.03%
	墙布产品	-	44.24%	46.77%
发行人	主营业务	49.19%	49.07%	53.26%
	墙布产品	51.32%	49.98%	54.2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暂未公告，玉兰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其墙布产品成本和毛利数据。

玉兰股份和上海天洋的墙布产品业务毛利率与发行人毛利率较为接近，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上海天洋 2019 年度墙布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其销售模式由之前的“以直营和经销为主，同时开拓工程销售渠道”转变为“以经销商为主要经营模式”。玉兰股份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系其按照新收入准则的

要求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

6、毛利率敏感性分析

(1) 销售价格敏感性分析

假定墙布产品销量、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安装成本不变，公司墙布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上升或下降 1%及 5%对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销售价格变动	期间	毛利影响数（万元）	毛利率变动
+1%	2021 年度	258.45	0.47%
	2020 年度	242.61	0.47%
	2019 年度	278.92	0.42%
平均值			0.45%
+5%	2021 年度	1,292.26	2.25%
	2020 年度	1,213.31	2.28%
	2019 年度	1,394.62	2.01%
平均值			2.18%
-1%	2021 年度	-258.45	-0.48%
	2020 年度	-242.61	-0.48%
	2019 年度	-278.92	-0.42%
平均值			-0.46%
-5%	2021 年度	-1,292.26	-2.47%
	2020 年度	-1,213.31	-2.51%
	2019 年度	-1,394.62	-2.20%
平均值			-2.39%

(2) 原材料价格敏感性分析

假定墙布产品售价、销量、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安装成本用不变，公司墙布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上升或下降 1%、5%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采购价格变动	期间	毛利影响数（万元）	毛利率变动
+1%	2021 年度	-66.00	-0.24%

采购价格变动	期间	毛利影响数（万元）	毛利率变动
	2020 年度	-62.08	-0.25%
	2019 年度	-68.84	-0.23%
平均值			-0.23%
+5%	2021 年度	-329.99	-1.19%
	2020 年度	-310.39	-1.23%
	2019 年度	-344.18	-1.16%
平均值			-1.17%
-1%	2021 年度	66.00	0.24%
	2020 年度	62.08	0.25%
	2019 年度	68.84	0.23%
平均值			0.23%
-5%	2021 年度	329.99	1.19%
	2020 年度	310.39	1.23%
	2019 年度	344.18	1.16%
平均值			1.17%

7、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468.07	8.83%	2,984.92	11.74%	3,008.98	10.11%
管理费用	3,004.79	10.76%	2,571.01	10.11%	2,574.69	8.65%
研发费用	1,082.44	3.87%	1,027.19	4.04%	1,070.04	3.60%
财务费用	-285.08	-1.02%	-171.04	-0.67%	-186.42	-0.63%
合 计	6,270.21	22.44%	6,412.07	25.22%	6,467.28	21.73%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总金额分别为 6,467.28 万元、6,412.07 万元及 6,270.2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1.73%、25.22%及 22.44%。

（1）销售费用分析

①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及促销活动费	1,132.80	45.90%	1,637.15	54.85%	1,536.39	51.06%
工资薪酬	1,260.27	51.06%	1,188.67	39.82%	1,249.99	41.54%
差旅费	48.07	1.95%	87.24	2.92%	158.63	5.27%
办公费	20.46	0.83%	65.78	2.20%	35.22	1.17%
业务招待费	6.47	0.26%	6.09	0.20%	28.75	0.96%
合 计	2,468.07	100.00%	2,984.92	100.00%	3,008.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逐渐下降，销售费用总额分别为 3,008.98 万元、2,984.92 万元及 2,468.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11.74% 及 8.83%。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及促销活动费及销售人员工资薪酬，二者合计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60%、94.67%及 96.96%。

2020 年度，销售费用与 2019 年度相比整体较为平稳，其中广告及促销活动费、工资薪酬、差旅费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在 2020 年新推出了“领绣墙布|菁华”品牌墙布，公司为新开发的经销商和新的产品系列所支出的广告和促销费用增加较多，使得广告及促销活动费较 2019 年度上升 100.76 万元；

B、公司销售收入受疫情影响下降，销售人员的销售提成基数和比例都有所下降，使得工资薪酬下降 61.32 万元；

C、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人员的出差频次减少，使得差旅费较 2019 年度下降 71.40 万元。

2021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20 年度下降 516.85 万元，其中广告和促销活动费下降 504.35 万元，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 2021 年度经销商大会未和往年一样在海外举办，而选择在公司所在地海盐县举办，且规模较小，花费较往年减少，使得经销商培训费下降 277.64 万元；此外，公司墙布促销活动较 2020 年恢复正常，样册的赠送有所减少，使得赠送的样册费金额下降 221.82 万元。

②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兰股份	-	9.86%	17.06%
上海天洋	-	5.66%	9.38%
平均值	-	7.76%	13.22%
公司	8.83%	11.74%	10.11%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暂未公告。

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上海天洋，低于玉兰股份，主要系销售模式差异所致。

玉兰股份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同时玉兰股份承担销售环节的运输费用，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公司。上海天洋各类热熔胶、反应型胶黏剂销售占比较高，墙布类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小，其总体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公司。

2020 年度，玉兰股份和上海天洋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运输费计入营业成本，使得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 2019 年下降幅度较大，而发行人的运输费主要由经销商承担，受新收入准则影响甚微。

③广告及促销活动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促销活动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样册费	386.64	34.13%	608.45	37.17%	445.17	28.98%
展会费	248.08	21.90%	233.27	14.25%	269.34	17.53%
广告及代言费	312.42	27.58%	273.57	16.71%	313.17	20.38%
经销商培训费	92.09	8.13%	369.73	22.58%	299.76	19.51%
活动促销费	59.57	5.26%	105.87	6.47%	116.88	7.61%
店面形象设计费	15.90	1.40%	26.99	1.65%	79.92	5.20%
其他	18.11	1.60%	19.26	1.18%	12.15	0.79%
合 计	1,132.80	100.00%	1,637.15	100.00%	1,536.3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及促销活动费主要由样册费、展会费、广告及代言费、经销商培训费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86.40%、90.71%及91.74%。

A、样册费

报告期内，样册费的产生主要是公司将所生产的样册赠送经销商，公司以样册的成本计入销售费用。

2020年度，公司推出“领绣墙布|菁华”品牌，并且加快了新产品的推广力度，样册需求较大，使得样册费金额较上年增加163.28万元。

2021年度，公司墙布促销活动较为正常，样册的赠送有所减少，使得样册费金额下降221.82万元。

B、展会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参加各种行业展会，宣传企业产品，提高品牌知名度，展会机构的确定以市场化的方式选择和支付费用，价格公允。

C、广告及代言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广告代理公司进行机场、高铁等媒介的广告投放，聘请网络营销公司进行营销策划，聘请广告设计公司进行广告设计，聘请专业培训公司进行营销培训等，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广告渠道均根据市场报价情况签署广告费用合同，价格公允。

公司与知名艺人签约成为公司形象代言人，代言费用为双方协商谈判确定，价格公允。

D、经销商培训费

公司为提高经销商的营销水平对经销商进行培训，对外采购培训课程并支付相关费用，培训机构的确定以市场化的方式选择和支付费用，价格公允。

2019年度至2020年度，公司持续加强经销商的培训投入，同时为激励优秀经销商，公司年度经销商大会在境外举办，费用较高，因此经销商培训费金额持续增加。

2021年度，国内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公司经销商大会在海盐举办，且规

模较小，该部分费用较低，同时公司积极组织经销商线上培训，使得经销商培训费金额下降 277.64 万元。

（2）管理费用分析

①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1,526.50	50.80%	1,269.06	49.36%	1,085.28	42.15%
折旧摊销费	722.47	24.04%	511.89	19.91%	434.18	16.86%
专业咨询服务费	224.01	7.46%	386.82	15.05%	379.30	14.73%
办公费	314.41	10.46%	276.42	10.75%	149.15	5.79%
业务招待费	58.98	1.96%	64.18	2.50%	55.91	2.17%
股份支付	144.48	4.81%	41.25	1.60%	424.68	16.49%
差旅费	13.54	0.45%	9.46	0.37%	32.28	1.25%
其他	0.40	0.01%	11.93	0.46%	13.92	0.54%
合 计	3,004.79	100.00%	2,571.01	100.00%	2,574.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2,574.69 万元、2,571.01 万元及 3,004.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10.11%及 10.7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费、咨询服务费、折旧与摊销、股份支付等。

2020 年度，管理费用相比 2019 年度整体较为平稳，其中工资薪酬、股份支付费用有所波动，具体情况如下：A、公司行政管理人员进一步增加，工资薪酬有一定幅度增长，从而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增加 183.78 万元；B、股份支付费用系一名员工离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卜晓华从而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41.25 万元，较 2019 年下降 383.43 万元。

2021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20 年度增长 433.78 万元，主要系：A、随着经营规模的增加，公司部分管理员工资水平进一步提高，使得工资薪酬增加 257.44 万元；B、随着公司新厂房建设完工，管理费用中分摊的折旧摊销费增加

210.58 万元；C、两名员工离职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将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卜晓华，从而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144.48 万元。

②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兰股份	-	13.88%	12.78%
上海天洋	-	7.98%	6.88%
平均值	-	10.93%	9.83%
公司	10.76%	10.11%	8.65%
公司（剔除股份支付后）	10.24%	9.95%	7.2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暂未公告。

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上海天洋而低于玉兰股份，主要系产品差异及经营管理模式差异所致。

2020 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降，使得当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

③股权激励费用

A、股权激励具体情况

发行人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目的	授予日	折合联翔股份股数 (万股)	授予价格(元/股)	每股公允价值(元/股)	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万元)
				A	B	C	D=A*(C-B)
1	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和其他员工	获取核心员工服务	2017 年 12 月 8 日	100.00	12.50	25.00	1,250.00
2	其他员工	获取核心员工服务	2018 年 1 月 31 日	0.40	12.50	25.00	5.00
3	卜晓华和其他员工	获取核心员工服务	2019 年 1 月 29 日	12.00	11.90	45.00	397.20
4	卜晓华	获取核心员工服务	2019 年 10 月 30 日	0.80	10.65	45.00	27.48
5	卜晓华	获取核心员工服务	2020 年 9 月 23 日	3.75	2.33	13.33	41.25
6	卜晓华	获取核心员工服务	2021 年 4 月 17 日	13.13	2.33	13.33	144.48

公司共对实际控制人卜晓华和其他核心员工授予了股权激励，历次股权激励的对象均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

B、股权激励的具体人员

授予股权激励的公司员工在授予时均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骨干员工，其任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三)/2、人员构成”。

C、授予日的确定

公司股权激励授予日为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日。

D、授予价格

公司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为参考同期可比外部投资价格和员工的职位、工作内容、贡献度、给予股权的数量等综合情况后确定。报告期同批股权激励根据激励对象的不同综合情况，存在不同授予价格的情形。

E、历次股权激励选取的公允价值确定依据

公司股份支付确认所选取的公允价格为接近股权激励授予日的外部投资人获得股权的转让价格，该价格具有公允性。

2017年6月，卜晓华、陈燕凤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宁波联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后于2017年6月12.50元/股的价格入股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万股。2017年7月PE以25.00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2017年12月卜晓华、陈燕凤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部分转让给员工并办妥了相关手续。公司按照同期PE入股价格25.00元/股计算了股份支付金额1,102.50（ $12.5 \times 100 \times 88.2\%$ ）万元，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中。

2018年1月，卜晓华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部分转让给员工并办妥了相关手续。公司按照同期PE入股价格25.00元/股计算了股份支付金额5.00（ $12.5 \times 100 \times 0.4\%$ ）万元，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中。

2019年1月，三名员工离职，并于2019年1月29日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转让给了卜晓华，并于2019年6月10日完成变更登记。公司按照同期PE入股价格45元/股计算了股份支付金额397.20万元，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中。

2019年7月，卜晓华与5名员工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以相同的每份财产价格转让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并于2019年9月4日完成变更登记。其中1名员工为持股平台原股东，另外4名为新增股东。由于交易价格与同期PE价格一致，因此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况。

2019年10月，两名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并于2019年10月30日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转让给了卜晓华，并于2019年12月6日完成变更登记。此次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交易价格（穿透到公司）为10.65元/股，低于公允价值（同期PE交易价格45元/股），应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5-10.65) \times 0.8\% \times 100 = 27.48$ 万元，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中。

2020年8月，原人事经理戴利娟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于2020年8月31日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转让给了卜晓华，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通过变更合伙人决定书，并于2020年10月16日完成变更登记。此次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交易价格（穿透到公司）为8.72元/股，低于公允价值（同期PE交易价格13.33元/股），应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13.33-2.33) \times 375 \times 1\% = 41.25$ 万元，已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中。

2021年4月，两名员工退出员工持股平台，于2021年4月17日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转让给了卜晓华，2021年4月26日完成变更登记。此次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员工的员工持股平台股份，交易价格（穿透到公司）为2.33元/股，低于公允价值（同期PE交易价格13.33元/股），应作为股份支付处理，确认股份支付金额144.48 $[(13.33-2.33) \times 375 \times 3.5\%]$ 万元。

F、股权激励费用的会计处理

公司历次的股权激励均为授权日立即行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分别确认了股权激励成本 1,102.50 万元、5.00 万元、424.68 万元、41.25 万元、144.48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综上所述，公司有关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研发费用分析

①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薪酬	623.14	57.57%	532.10	51.80%	517.61	48.37%
研发用料及外协费	366.72	33.88%	302.15	29.42%	457.58	42.76%
设计费用	51.57	4.76%	158.86	15.47%	38.47	3.59%
折旧摊销费	35.71	3.30%	23.19	2.26%	36.36	3.40%
其他	5.31	0.49%	10.90	1.06%	20.02	1.87%
合 计	1,082.44	100.00%	1,027.19	100.00%	1,070.04	100.00%

为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保持品牌优势，公司结合市场需求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发生额分别为 1,070.04 万元、1,027.19 万元及 1,082.4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60%、4.04%及 3.87%。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与研发人员相关的薪酬、研发用料及外协费，报告期内，两者发生额合计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1.14%、81.22%及 90.5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工资薪酬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和薪酬均保持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用料及外协费根据每年的研发计划和项目安排不同而存在一定的波动。

②研发费用按项目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按项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度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LX27 超宽淋膜无缝墙布的研发	158.74	14.67%
2	LX28 仿编织提花墙布的研发	144.32	13.33%
3	LX26 EVA 淋膜无缝墙布的研发	143.67	13.27%
4	LX25 柔性定制成品窗帘的研发	125.98	11.64%
5	LX21 印花定位绣墙布的研发	121.78	11.25%
6	LX24 高精密遮光布成品帘的研发	118.34	10.93%
7	LX29 装饰性独幅提花并绣墙布的研发	94.24	8.71%
8	LX20 印花手绣墙布的研发	54.04	4.99%
9	LX22 夜光刺绣墙布的研发	43.86	4.05%
10	LX31 仿发泡提花墙布的研发	36.81	3.40%
11	LX30 激光雕刻窗幔的研发	26.02	2.40%
12	LX32 肤感活性印染提花墙布的研发	14.64	1.36%
合 计		1,082.44	100.00%
2020 年度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一体成型艺术漆墙布的研发	219.39	21.36%
2	印花定位绣墙布的研发	172.82	16.82%
3	印花手绣墙布的研发	148.74	14.48%
4	一体成型乳胶漆墙布的研发	119.42	11.63%
5	夜光刺绣墙布的研发	109.18	10.63%
6	多彩经纬墙布的研发	82.20	8.00%
7	提花浮雕墙布的研发	79.77	7.77%
8	立体效果无缝墙布的研发	52.93	5.15%
9	仿蚕丝精印独画墙布的研发	34.43	3.35%
10	高精密遮光布成品帘的研发	8.31	0.81%
合 计		1,027.19	100.00%
2019 年度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金额	占比
1	特型装饰布的研发	133.92	12.52%
2	竹碳纤维复合无缝墙布的研发	125.41	11.72%

3	多彩经纬墙布的研发	81.82	7.65%
4	千鸟飞鸿刺绣墙布的研发	79.14	7.39%
5	刺绣墙布复合墙板的研发	71.90	6.72%
6	大理石复合高分子墙板的研发	71.30	6.66%
7	真麻混纺无缝墙布的研发	67.81	6.34%
8	水刺无纺圆网印花墙布的研发	65.49	6.12%
9	提花浮雕墙布的研发	62.60	5.85%
10	羊毛混纺刺绣墙布的研发	61.57	5.75%
11	立体效果无缝墙布的研发	60.68	5.67%
12	收口型材的研发	58.47	5.46%
13	PVC 木纹复合墙板的研发	49.82	4.66%
14	仿蚕丝精印独画墙布的研发	41.30	3.86%
15	一体成型艺术漆墙布的研发	38.81	3.63%
合 计		1,070.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③研发费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	1,082.44	1,027.19	1,070.04
营业收入	27,936.06	25,428.97	29,756.3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87%	4.04%	3.60%

为保持优秀的产品品质，适应广大消费者不同的产品需求，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提高。

④研发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玉兰股份	-	2.49%	3.7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海天洋	-	3.13%	2.80%
平均值	-	2.81%	3.27%
公司	3.87%	4.04%	3.6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2021 年度报告暂未公告。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高于上海天洋，并逐渐与玉兰股份相当。2020 年度，玉兰股份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31.65%，从而使得其研发费用率下降。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86.41	172.52	187.21
手续费	1.33	1.48	0.79
合 计	-285.08	-171.04	-186.42

公司的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报告期内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

8、其他因素分析

（1）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17.40	977.07	917.4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87	18.67	-
合 计	448.27	995.74	917.4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各年度具体明细如下：

①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21 年度企业上市（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	3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五批）	5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八批）	4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17.60	其他收益
其他	9.80	其他收益
合 计	417.40	-

②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	626.29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企业上市（第一批）财政奖励资金	200.00	其他收益
企业人员返岗返工保障工作奖励	49.03	其他收益
2020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三批）	4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一批）	15.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工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第四批）	10.00	其他收益
其他	16.75	其他收益
合 计	977.07	-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19 年度企业上市（第三批）财政奖励资金	650.89	其他收益
困难企业社保费返	95.81	其他收益
第二十届中国（广州）建筑装饰博览会参展补助	29.48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企业综合管理提升项目财政补助资金	23.11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海盐县政府质量奖财政奖励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财政奖励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信息化示范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2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企业开拓市场财政补助资金	12.99	其他收益
2018 年企业技术创新和省工业新产品财政奖励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项目	金额	列报项目
2018 年度实施品牌战略和推进标准化战略（第二批）财政奖励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2019 年科技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第二批）	6.00	其他收益
其他	19.21	其他收益
合 计	917.49	-

2019 年至 2020 年，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较多，主要是地方政府提供的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资金。

（2）信用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25.26	-12.63	-11.18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0.73	-0.94	-
合 计	25.99	-13.57	-11.18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要求，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度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中列报，2018 年度及以前的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在“资产减值损失”中列报。

公司墙布产品客户以“先款后货”模式为主，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装饰工程业务客户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关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3）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坏账损失	-	-	-
存货跌价损失	-190.97	-219.72	-219.8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合 计	-190.97	-219.72	-219.81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主要系：①存在滞销情况的精压墙布，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全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②对于部分

仓储时间较长，但仍可以使用的原材料或可以销售的产品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46	185.97	-
合 计	0.46	185.97	-

2020 年，公司将原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的精压墙布生产线设备对外出售所产生的收益。

(5) 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外收入	424.66	1.52%	473.90	1.86%	203.59	0.68%
其中：经销商罚款收入	411.01	1.47%	452.77	1.78%	203.59	0.6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17	0.01%	-	-	-	-
其他	11.48	0.04%	21.13	0.08%	-	-
营业外支出	43.59	0.16%	19.74	0.08%	25.52	0.09%
其中：对外捐赠	14.00	0.05%	10.00	0.04%	20.00	0.0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27	0.00%	9.74	0.04%	5.52	0.02%
滞纳金	29.31	0.10%	-	-	-	-

①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03.59 万元、473.90 万元及 424.66 万元，主要为经销商罚款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了对经销商的管理，要求经销商规范执行经销合同中约定的纯净度、样册使用、业绩承诺等条款，同时严格进行违规检查，在经销商违反经销合同相关条款时，予以扣除其相应的预存款项或保证金，使得经

销商罚款收入增加较多。

②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主要为对海盐县慈善总会的年度捐赠、参与四川省屏山县扶贫支出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21 年度，发行人产生税收滞纳金 29.31 万元，主要系公司子公司领绣家居出租部分建筑物给母公司，该部分对应房产税核算方式应由从价计征转为从租计征，从而导致补缴前期房产税并产生滞纳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而是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占用国家税金而应缴纳的一种补偿，税收滞纳金不同于罚款，不具有惩罚性；同时，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的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也不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或潜在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盐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6）所得税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147.15	850.27	1,521.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61	10.29	-35.92
合 计	1,123.54	860.56	1,485.11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4.35%	11.80%	14.75%

2019 年度-2021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领绣家居和领绣传媒按 2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受资产减值准备及未实现毛利影响，2019 年递延所得税费用为负数。

（二）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7	185.9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40	977.07	917.4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379.18	454.16	178.0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3.61	-22.58	-424.68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685.33	1,594.62	670.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8.49	244.47	165.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56.84	1,350.15	505.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7.83	6,375.95	8,547.8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8.31%	21.18%	5.91%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公司因员工激励而发生的股份支付。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82.74	9,276.17	6,902.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2.58	-7,391.66	-6,54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3	22.32	-1,85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9.44	1,906.83	-1,496.15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00.25	30,099.11	32,439.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10.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1.17	2,877.42	2,35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981.42	32,976.53	34,806.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844.23	14,443.52	17,886.3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6.37	4,280.27	4,935.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1.13	2,564.53	2,903.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37	2,412.03	2,17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92.10	23,700.36	27,90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31	9,276.17	6,902.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现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30,300.25	30,099.11	32,439.80
营业收入（万元）	27,936.06	25,428.97	29,756.34
销售收现率	108.46%	118.37%	109.0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良好，销售收现率皆在 10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6,704.67	6,375.95	8,547.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4.98	233.29	230.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4.19	492.49	340.36
无形资产摊销	195.14	165.34	117.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68.54	410.21	315.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46	-185.97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	9.74	5.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61	10.29	-35.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6.67	-750.62	-969.5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91	599.36	-496.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13.94	1,874.83	-1,576.78
其他	144.48	41.25	42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9.31	9,276.17	6,902.4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墙布销售模式通常为“先款后货”，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带动了相应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548.57 万元、-7,391.66 万元及-2,269.15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1	192.39	3.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	192.39	3.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79.36	7,584.04	6,551.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9.36	7,584.04	6,551.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15	-7,391.66	-6,548.57

2019 年度，公司未进行理财产品等投资事项，因此投资支付的现金、收回

投资收到的现金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的发生额均为 0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厂厂房及立体仓库设备等支付的款项。

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将部分前期全额计提减值的精压墙布生产线的设备对外出售形成的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建设新厂厂房及立体仓库设备后续支出、购置募投项目用地、新生产线建设等支付的款项。

2021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数字化工厂生产线建设及募投项目厂房建设等支付的款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50.00 万元、22.32 万元及-2,020.7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27.00	6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7.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884.82	6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0.73	3,862.50	2,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73	3,862.50	2,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3	22.32	-1,850.00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宁波联翔、德华兔宝宝等股东单位投入的投资款；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分配股利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为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先后购置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建设厂房。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551.77 万元、7,584.04 万元及 2,269.15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未来计划投资用于“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和“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52,597.43 万元，投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作为墙布行业的重要参与者，在产品设计与创新上具有深厚的积累。公司产品系列丰富，产品品质优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2020 年受疫情影响有所下降，2021 年有所回升。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及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均围绕着公司主营业务进行。与此同时，公司也存在着资本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人力资源受限等竞争劣势。根据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存在的优势及面临的困难，结合企业目前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情况，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谨慎、客观地作出如下分析：

（一）公司主要优势和劣势

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劣势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十）发行人竞争能力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公司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资产，不存在高风险资产。公司资产管理能力较

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制度。通过本次发行，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财务结构更加稳健，抗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少，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基本上通过自有资金积累及股东投入，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若本次发行成功，公司将在扩大业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保持合理的财务结构，将财务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为企业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2、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9,756.34 万元、25,428.97 万元及 27,936.06 万元；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720.21 万元、8,547.84 万元、6,375.95 万元及 6,704.67 万元。2020 年主要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下降，2021 年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成本质量控制能力、逐步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巩固了行业领先的市场地位，公司的盈利能力突出。未来公司如能充分发挥自身在产品研发设计、质量管控、营销网络建设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抓住行业市场需求增长等带来的机遇，有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巩固市场地位，提高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若公司本次成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投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产能和研发设计能力都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形成持续稳定的未来盈利能力。

（三）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行业及市场竞争因素

一方面，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逐步提高以及我国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居民住房的使用和改善需求将持续旺盛，给未来住房装修市场带来巨大的增长潜力，将为公司墙布产品提供巨大的市场空间。

另一方面，公司墙布产品作为墙面装饰行业的新兴产品，进入市场时间相对较短，市场普及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行业内规模小的墙布企业数量众多，为提高产品认可度，扩大消费群体，增加市场份额，公司未来可能通过设

计更新、工艺改进等方式推出更具性价比的产品系列，公司的部分产品的利润率存在一定下行风险。

2、产品研发设计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注重对消费趋势变化、墙面装饰市场发展趋势的研究，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扩大研发人员队伍，增加研发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同时不断丰富产品系列，增加产品受众，满足不同类型消费者的需求。未来随着研发设计的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品质将进一步提升，产品系列将能够实现从高端、中高端到普通消费者的全覆盖，公司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营销网络体系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店铺数量逐渐增加，同时通过签约知名艺人、参加展会、新媒体推广等方式多角度完善营业网络体系，推进市场开拓。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销售终端布局的覆盖范围，强化渠道规模化和规范化的优势，提高销售终端的信息化管理水平，为未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六、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和市场培育期，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虽然本公司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该等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和“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三个项目。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可靠的资金保障，“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可保证公司在提升生产能力和研发能力方面的资金投入，促进墙布产品的产能、种类、品质的大幅提升，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依托于公司墙布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营销渠道、品牌影响力等优势，充分发挥资源协同性，满足终端客户多元化需求，公司将拥有新的盈利增长点，综合竞争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整体性提升。“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工艺设计能力以及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新工艺、新产品的持续研发、业务规模的扩张及市场竞争力的提高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公开发行还能够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并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也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人才优势。本次发行成功之后，监管机构和社会公众将对公司进行关注和监督，推动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从而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过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了上市辅导培训，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要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也具有较强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公司作为墙布行业的引领者之一，深耕墙布行业多年，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良好的品牌认可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在现有业务基础上的补充和提升，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其中“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为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完善产品结构，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依托于公司墙布业务积累的客户资源、营销渠道、品牌影响力等优势，充分发挥资源协同性，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及未来业务提供研发的设施和人员支持。

（四）公司的填补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尽量减少因本次发行及上市造成的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五/（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传承弘扬刺绣文化”的初心，肩负“创造美好家居生活”的使命，始终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具有良好物理性能、绿色环保、美观舒适、能带来幸福感和愉悦感的墙布等家居产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品类不断丰富，逐步确立了墙布行业的领导地位。

公司未来将继续围绕现有主营业务，抓住墙布企业集聚的行业发展上升期，在巩固墙布行业领导地位的基础上，紧密围绕墙布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实现生产规模扩大、产品结构丰富、品牌形象提升、信息化系统完善等经营目标。

同时，为积极响应家装消费需求变化，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进一步探索业务边界，依靠公司在刺绣工艺和室内软装方面的经验与资源积累，增加成品窗帘业务并促进室内软装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以公司现有优势业务为支点，扩大公司在家居装饰领域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拓展“传承弘扬刺绣文化，创造美好家居生活”的道路。

二、公司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新产品开发计划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及国民环保健康意识的增强，消费者对家庭墙面装修的美观度、品质感和健康环保等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公司将继续以“领绣（LEADSHOW）”和“领绣墙布|菁华”品牌为核心，积极探索行业最新动态，了解时尚趋势，把握终端市场需求。

公司将深耕以墙布为基础的家居装饰产品，并向窗帘等其他室内软装产品拓展延伸，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美学及艺术价值、文化内涵、外观新颖、种类丰富的室内家居装饰产品或服务。

公司未来将优化传统设计方案，配合家居软装搭配建议，将个性化与定制

化作为设计理念，以墙布、窗帘等室内家居装饰产品为载体，通过设计师联名、跨界合作、品牌联盟等形式，为消费者提供富有场景化和人性化的产品和服务。

同时，公司将按计划筹备成立综合研发中心并加强与科研院所的技术交流，以科学化和专业化视角实现原材料及工艺创新研发、自主检测等能力，持续提升产品防水抑菌、健康环保、质感展现等多方面的优势特点。

（二）营销网络拓展计划

公司将继续巩固现有的线下营销网络并提升经营效率，持续拓展线下经销商数量及地区覆盖范围，加强经销商线下门店管理，优化完善店面装修，加强人员销售服务、店面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公司营销网络的服务能力。

公司未来将聚焦经销商门店的科技赋能，通过设计软件和网络技术提升线下门店数字化、网络化、定制化程度，丰富门店功能与体验，配合公司多产品战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室内家居装饰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在巩固现有经销商渠道优势的同时，将探索全渠道的营销网络拓展计划，打造多元化的销售场景，推进与设计工作室、装饰公司和房地产公司等地产家居产业链客户的销售合作。

（三）品牌价值提升计划

公司将充分融合各类资源，深度挖掘资源的叠加效应，实现品牌全面推广和有效增值，并通过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获取优良的市场口碑，实现产品品牌的良性发展。

公司继续“一个主打品牌，多个细分品类”的品牌发展战略，以消费者需求为出发点促进品牌及产品的创新升级。

公司坚持对品牌的数字化综合运营，结合传统媒体投放广告、布局新兴网络渠道、参与社会活动、签约明星代言等形式进行多时段、多角度、多形式的品牌建设和企业文化宣传，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缩短与消费者的距离。

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线下营销网络和地方经销商的市场影响力，

策划实施销售活动，提高地方门店形象，以提升公司品牌在线下的区域影响力。

此外，公司拟借助多年经营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大数据分析，为公司“领绣（LEADSHOW）”和“领绣墙布|菁华”等不同细分品牌构建更为精准的用户画像，定位并培育公司不同细分品牌、不同系列产品的种子客户，满足不同群体的多样化消费需求，推动公司品牌价值的升级。

（四）人才培养计划

公司发展的关键是人才。公司将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完善人力资源制度，包括招聘、培训、薪酬、晋升等各个方面，为公司发展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留住人才提供制度性基础。

1、加快人才引进

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人员岗位设置，引进优秀人才。公司将根据不同职能部门的实际需要，有针对性的招聘专业化人才，重点引进具有实践经验的高端研发设计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充实公司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环节的人力资源配备，提升企业整体经营质量，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

2、强化人才培养

公司将强化培训体系的建设，促进人才成长。未来公司提高人力资源培训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和系统性，建立具有部门及岗位针对性的人才培训体系，并根据企业整体发展规划及员工个人意愿，制定员工职业生涯发展，加速提高员工业务素质。公司培训体系做到普适性和针对性，在加强公司后备干部的管理技能培训、研发设计人员的专业技能培训、市场营销人员的营销能力培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培训内容及对象的范围，提升员工综合能力。

3、完善激励机制

公司将建立并完善员工绩效评价与激励机制。未来，公司将致力于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积极探索人才激励机制，通过设定客观、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多维度综合体现员工对公司的贡献，并以岗位晋升、荣誉表彰、股权激

励、拓展活动等多种形式进一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员工提供发展动力和发展空间，从而有效提高公司团队凝聚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再融资计划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时期，为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在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项目开发完成情况、市场发展状况、自身资金需求等具体情况，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筹集资金用于产品开发、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等，提高资金使用水平，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基于本公司现有业务水平、市场地位和战略发展方向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制定的，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 1、国民经济发展态势良好，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稳定，国家政策导向未发生重大改变，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在正常的发展阶段，产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3、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进展顺利，募集资金按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正常实施；
- 4、无其它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面临的困难

1、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投资项目所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成功对公司实现上述发展计划具有重要意义。

2、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迅速扩张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

部控制等方面也将带来新的挑战。

3、公司为保持持续的发展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市场开拓能力，巩固与保持公司在墙布行业的持续领先地位，对公司人力资源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人力资源的投入，但未来仍可能会面临人力资源的短缺。

四、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发展计划是经过对公司现有业务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多方因素综合考虑而制订的，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向。公司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效地提升公司产能、技术研发实力，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整体营销网络布局，从而直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水平、行业地位的提升。

公司发展计划能否顺利实施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成功密切相关。募集资金的及时到位将为投资项目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并为公司打开多元化的融资途径，使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 募集资金使用依据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决定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和“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 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和“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量（元）	发改备案	环评批复
1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35,071.70	241,991,006.78	2104-330424-04-01-100725	嘉环盐建[2021]58号
2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14,470.45	50,000,000.00	2104-330424-04-01-398277	不适用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联翔股份	3,055.28	20,000,000.00	2104-330424-04-01-445103	嘉环盐建[2021]59号
合计			52,597.43	311,991,006.78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相关文件，该项目已经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本项目无需环评的说明确认文件。

如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如果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需要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先前投入的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专用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

（一）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扩大公司产能，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随着我国新型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消费观念和结构的更新升级、存量房屋二次装修市场需求量释放等因素推动，我国墙布行业将处于快速成长阶段，市场增长潜力巨大。当前中国墙布的普及率还相对较低，但市场潜力可观，将会成为未来市场主要增长力量。

公司面对未来持续增加的订单需求，现有生产场地、设备生产能力、仓储能力等都限制了公司响应消费者需求的能力。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建生产厂房、仓储等配套设施，购置先进的生产线，新增墙布的产能，以更好地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2、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长期致力于墙布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墙布生产企业之一，所生产出的高品质墙布深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市场占有率持续增加。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各类墙布，随着经济的发展、消费观念升级以及个性化需求不断提升，高品质、环保、富有设计感的定制化产品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和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市场需求不断发展对墙布生产企业的产品丰富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此外，公司在巩固现有墙布产品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开始向其他室内家居

装饰类产品拓展，其中窗帘产品与墙布具有较为类似的生产工艺和应用场景，有利于公司充分转化自身在墙布领域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强大的营销网络。墙布与窗帘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与公司现有系列产品形成协同效应和规模效益，进一步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3、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由于墙布初期小规模加工制造的投资规模要求相对较低，我国从事墙布制造的企业数量众多。当前墙布行业为依然处于分散竞争阶段，企业整体规模较小，行业集中度不高，产品同质化较为严重，不同企业、不同品牌墙布之间竞争激烈。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巩固并扩大公司规模、技术优势，提升服务能力是从众多行业厂商中脱颖而出的重要前提和手段。本次募投项目有助于提升公司产能规模，研发创新能力及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丰富公司产品种类，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全方位提升公司产品整体竞争实力。

公司目前正在稳步推进“高、中、经济端全系列墙布”的业务布局，墙布、窗帘等多品类产品的协同销售战略，以墙布为核心产品打造“领绣（LEADSHOW）”和“领绣墙布|菁华”品牌市场影响力。由于全系列墙布产品及窗帘类产品在场地、设备等方面所需投资较大，公司目前的资金实力的局限性使得规模化推进公司产品战略受到制约。

因此，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是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二）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实施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017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要“开展绿色建造材料、工艺、技术、产品的独立和整合评价，加强绿色建造技术、材料等的技术整合，推荐整体评价的绿色建筑产品体系。”

2021 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决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全面促进消费。顺应

居民消费升级趋势，把扩大消费同改善人民生活品质结合起来，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稳步提高居民消费水平。”

关于公司生产产品下游行业相关政策支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二/（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方向和内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

2、项目下游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1 世纪以来，伴随着我国工业化和非农化的快速推进，大量农村人口从农业生产中转移出来，使中国的城镇化水平快速提升。未来 15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持续增长，预计到 2035 年中国城镇化比例将达到 70%以上。农村人口在城市购置房产、实现定居，并逐步转变为常住人口，对住房的使用与改善需求将持续旺盛，将给未来城镇住房装修市场提供巨大的增长潜力，为室内墙面装饰行业发展提供有利的市场环境。

同时，随着我国居民收入增加，人们对于家装的需求也在不断提高，在方便实用的基础上，更加追求艺术性、独特性、环保性的产品，对中高端墙面装饰材料的支付意愿提升，而具有较强艺术性、独特性和环保性的墙布产品将更加得到大众消费者青睐，为墙布行业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因此，作为一种优质的新型墙面装饰材料，未来墙布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3、公司拥有丰富的技术基础和工艺积累

经过多年的积淀与发展，公司凭借成熟的工艺、优质的产品、优秀的产品设计以及丰富的市场经验，吸引了大量的消费者。公司根据行业趋势、市场需求和自身实际情况，持续优化产品生产工艺，经过多年的创新实践，已经掌握了成熟的墙布生产工艺，在市场竞争中取得了先发优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合计 292 项，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 项，外观设计专利 267 项。公司已经制定了科学、完善的研发机制，能保证产品整个研发流程高效、规范地运行。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的

研发资金投入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提供了充分的物质保障。

4、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团队

公司一直专注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聚集了一批能力出众的专业人才。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公司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不断改善工作环境、制定严格的内部管理文件、采用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与激励政策等方式，已建立了一支具备高素质、高创新力、稳定的人才团队。公司团队能把握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方向，制定出正确的企业发展规划，高效执行项目建设、生产管理和销售拓展的各项工作，为公司的募投项目实施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三、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一）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35,071.70 万元，发行人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的生产能力，其中新增提花墙布年产能 320 万米，刺绣墙布年产能 15 万米，印花墙布年产能 15 万米。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2,393.21	92.36%
1.1	工程费用	27,235.73	77.66%
1.1.1	建筑工程费	12,769.37	36.41%
1.1.2	设备购置费	14,466.36	41.25%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14.95	10.31%
1.3	预备费用	1,542.53	4.40%
2	铺底流动资金	2,678.49	7.64%
项目总投资		35,071.70	100.00%

（二）项目的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注：Q 表示季度，Q1 为项目建设期第一个季度，以此类推

（三）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支出 14,466.36 万元用于购置所需的设备，从而满足各类产品的生产要求，维持生产线的有效运行。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合计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自动化智能仓储设备	1	7,469.02	7,469.02
2	自动化输送线	2	500.00	1,000.00
3	智能化仓储管理系统（MES）	1	852.64	852.64
4	中央空调	3	220.00	660.00
5	定型机	1	400.00	400.00
6	AGV	36	8.00	288.00
7	产品物流跟踪管理系统（WMS）	1	280.50	280.50
8	淋膜喷涂生产线	1	280.00	280.00
9	自动包装生产线	1	250.00	250.00
10	热胶复合机	9	25.00	225.00
11	验布机（平）	68	2.64	179.40
12	智能自动验布机	2	75.00	150.00
13	UV 打印机	1	100.00	100.00
14	直喷打印机	1	100.00	100.00
15	无纺连接型复合机	1	100.00	100.00
16	污水处理系统（环保设备）	1	100.00	100.00
17	智能搬运机器人	3	30.00	90.00
合计		133	-	12,524.56

（四）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及先进工艺

本项目的核心技术及工艺基于公司现有成熟技术和正在研发的新技术，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六/（一）核心技术情况”。

（五）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基于公司现有工艺流程，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二）生产工艺流程”。

（六）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各类原材料、辅料市场供应稳定，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时，公司拥有直接的采购渠道，在供货质量、物品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够得到保证。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动力消耗主要是电和天然气，分别由当地电力公司、天然气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地基础设施运行良好，能源供给有保障。

（七）项目的实施主体和选址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已取得编号为 2104-330424-04-01-100725 的发改备案。

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金星村（海盐县 20-117 号地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638 号），土地面积 59,31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八）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经环保处理后，可达到环保标准。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

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嘉环盐建[2021]58号）。公司本项目环保措施将依据相应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执行。其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废气经设施收集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噪音排放达到相关标准。

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该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建成，因此尚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九）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5,071.70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项目第 4 年达产后，每年新增提花墙布 320 万米，刺绣墙布 15 万米，印花墙布 15 万米，将使公司的年营业收入增加 30,578.45 万元，年净利润增加 6,469.98 万元。该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 16.83%，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6.87 年（含建设期）。

四、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一）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4,470.45 万元，发行人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窗帘产品年产量 108 万米，其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将得到大幅提升。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4,072.76	97.25%
1.1	工程费用	13,078.64	90.38%
1.1.1	建筑工程费	6,636.06	45.86%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1.2	设备购置费	6,442.58	44.5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3.98	2.24%
1.3	预备费用	670.14	4.63%
2	铺底流动资金	397.69	2.75%
项目总投资		14,470.45	100.00%

（二）项目的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土建施工与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与培训								
试生产运行								

注：Q 表示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三）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支出 6,442.58 万元，用于购置所需的设备，从而满足各类产品的生产要求，维持生产线的有效运行。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智能吊挂系统	1	1,520.00	1,520.00
2	同步卷边机	186	5.80	1,078.80
3	后张力自动拼接机	64	12.60	806.40
4	半成品立体库	1	680.00	680.00
5	同步多针设备	64	6.00	384.00
6	电脑韩褶机	32	10.00	320.00
7	成品立体库	1	300.00	300.00
8	卧式定型机	30	8.50	255.00

9	蒸汽发生器组	6	35.90	215.40
10	窗帘自动化包装线	1	120.00	120.00
11	激光裁剪设备	5	20.00	100.00
合计		391	-	5,77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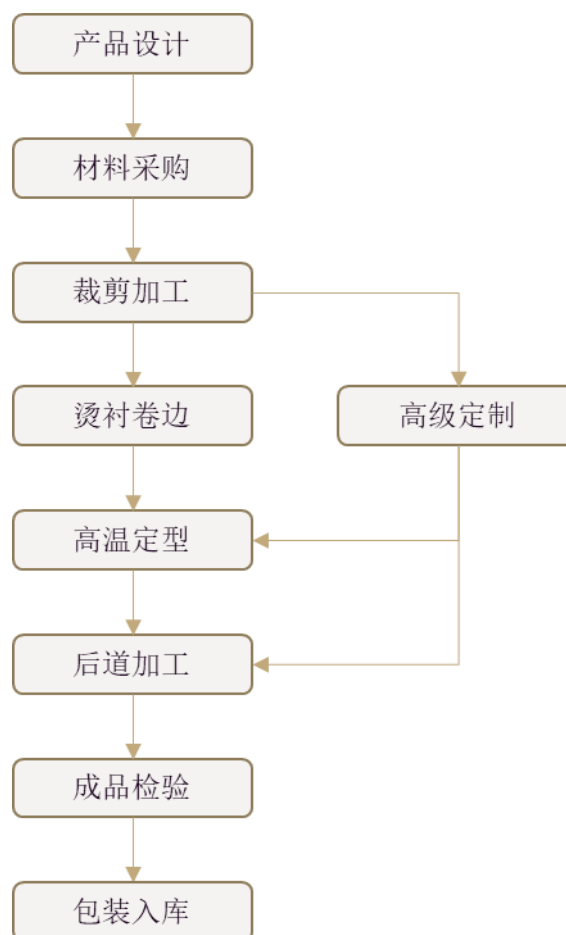
（四）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及先进工艺

公司在从事墙布研发和生产的同时对成品窗帘产品工艺有较为深入的研究。公司经过持续自主研发、设备采购和技术引进具备了高端成品窗帘的批量生产能力。本项目采用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1	柔性智能生产技术	通过与国际知名产业咨询公司西门子（中国）合作规划，充分借助智能传输系统、自动化仓储系统、自动化包装系统、数字化生产管理系统实现对成品窗帘的自动化、柔性柔性智能化加工生产过程，大幅提高窗帘产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标准化程度	自主研发
2	洁净生产技术	在自动化连续生产技术的基础上建设洁净车间，实现成品窗帘全程不落地、防污、防潮、防静电加工，配合真空高温定型设备实现窗帘洁净生产	自主研发

（五）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具体情况如下：



（六）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各类原材料、辅料市场供应稳定，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同时，公司拥有直接的采购渠道，在供货质量、物品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方面能够得到保证。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动力消耗主要是电，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地基础设施运行良好，能源供给有保障。

（七）项目的实施主体和选址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已取得编号为 2104-330424-04-01-398277 的发改备案。

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金星村（海盐县 20-117

号地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638 号),土地面积 59,31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八) 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经环保处理后,可达到环保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报告表。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关于本项目无需环评的说明确认文件。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建成,因此尚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九)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14,470.45 万元。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财务测算期为 10 年,项目第 4 年达产后,将使公司的年营业收入增加 17,025.44 万元,年净利润增加 2,836.96 万元。该项目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 16.30%,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14 年(含建设期)。

五、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一) 项目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3,055.28 万元,发行人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研发办公中心和实验室,为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及业务规模的扩张奠定良好的基础。项目投资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792.93	91.41%
1.1	建筑工程费	1,126.72	36.88%
1.2	设备购置费	1,666.21	54.5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86	3.83%
3	预备费用	145.49	4.76%
项目总投资		3,055.28	100.00%

（二）项目的进度安排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期为 1.5 年。具体实施进度如下表所示：

项目	建设期第 1 年				建设期第 2 年	
	Q1	Q2	Q3	Q4	Q1	Q2
前期准备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						
员工招聘						

注：Q 表示季度，Q1 表示第 1 季度，Q2 表示第 2 季度，以此类推。

（三）项目采用的主要设备

本项目拟支出 1,666.21 万元用于设备购置，从而满足项目研发的需求。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购置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1	实验室设备	1	850.00	850.00
2	提花机	3	100.00	300.00
3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软件	1	200.00	200.00
4	数码印花机	1	100.00	100.00
5	扫描仪	1	50.00	50.00
6	研发管理系统软件	1	50.00	50.00
7	设计、编辑类软件	39	0.75	29.06
8	多功能刺绣打样机	1	20.00	20.00
合计		48	-	1,599.06

（四）项目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各类原材料市场供应稳定，数量和质量均能充分满足公司进行规模研发的需求。同时，公司拥有直接的采购渠道，原材料供应能够得到保证。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动力消耗主要是电，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项目建设地基础设施运行良好，能源供给有保障。

（五）项目的实施主体和选址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项目已取得编号为 2104-330424-04-01-445103 的发改备案。

本项目建设场地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源街道金星村（海盐县 20-117 号地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书》（浙（2020）海盐县不动产权第 0018638 号），土地面积 59,31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六）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产品的规模生产，主要进行产品设计、研发和检测工作，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不构成较大负面影响。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嘉环盐建[2021]59 号）。公司本项目环保措施将依据相应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执行。其中，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排放；废气经设施收集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噪音排放达到相关标准。

发行人将使用募集资金实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该项目所需资金，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保证项目环保措施的顺利实施。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该项目尚未建成，因此尚未完成环评验收手续。

（七）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3,055.28 万元，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技术水平，丰富产品种类，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确保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技术和产品优势，为经济效益的提升打下坚实的基础。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决定利用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和“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一）与公司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自身及其所处墙布行业均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9 年营业收入超过 2.9 亿元，2020 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收入为 2.5 亿元，2021 年公司销售收入回升到 2.8 亿元。公司当前已经建立了覆盖境内除港澳台以外的 31 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巨大销售网络，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5.2 亿元，预计募投项目项目建设 4 年后新增年销售收入 3.7 亿元，与公司未来预计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二）与公司财务状况的匹配性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

营。

（三）与公司技术水平的匹配性

公司是国内首批设计与生产刺绣墙布的企业之一，是我国墙布行业领军企业之一。经过多年持续发展，公司已经成功掌握高品质墙布生产的核心技术，并拥有了进行持续研发新产品的能力。

公司对于研发设计创新高度重视，通过多年的投入和积累，已取得各类专利数百项，并且组建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和生产技术团队，形成了较高的研发设计水平和成熟的工艺体系，能够根据市场与客户需求高效设计、研发、生产墙布及窗帘产品，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四）与公司管理能力的匹配性

公司一直专注墙布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已建立了一支具备高素质、高创新力、稳定的管理团队。

公司积极引入现代化信息管理系统，投资建设了智能立体仓储系统，实现了对产品生产全流程进行实时跟踪管控，降低了生产管理难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科学规范的决策体系和制度框架，能够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募投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及“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和“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45,222.06 万元。

若房屋建筑物按 4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生产设备按 10 年折旧，残值率为 5%；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生活家具按 5 年折旧，残值率为 5%；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无形资产和待摊费用按 5 年摊销。则本项目折旧和摊销情况如

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投资金额 (万元)	年折旧、摊销金额 (万元)
1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	29,671.25	1,868.74
2	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	12,781.52	776.70
3	墙面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69.29	208.59
合计		45,222.06	2,854.03

从上表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年新增折旧、摊销金额相对于目前年度折旧、摊销金额较大，主要因为公司当前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相对较小、生产自动化程度还有待提高。本次募投项目系发行人的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相对较大。

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30,578.45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6,469.98 万元。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销售收入 17,025.44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2,836.96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净资产规模的扩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偿债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从而提升公司整体的竞争力。

3、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投产需要多年时间，因此项目预期的经济效益在短期内无法完全实现，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滑的风险。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产生收益，公司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改善，研发设计及品牌推广能力得到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有望快速增长，盈利水平将有较大的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会不断地提升。

4、对资产负债率和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在短期内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降低了公司的偿债风险，有利于提高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

力。

（二）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产能、销售网络覆盖面、市场份额和市场影响力。同时，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室内家居装饰产品研发设计能力，带动产品制造工艺技术升级，为公司新产品开发、新工艺设计和关键环节质量检测提供技术支撑，从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三）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无缝墙布产品种类系列众多，占地面积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生产及仓储场地紧缺，人工劳动比例相对较高。为解决生产场地狭小、生产设备紧缺、自动化程度较低等问题，公司募投项目拟积极投资建设生产厂房，升级自动化生产线和配套设施。

本次募投生产类项目“年产 350 万米无缝墙布建设项目”和“年产 108 万米窗帘建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意在推动发行人智能制造转型升级，通过建设现代化智能传输系统、自动化仓储系统、自动化包装系统、信息化生产管理系统等大幅提高墙布和窗帘生产的数字化、智能化程度。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经过公司深入论证分析，与项目新增产能具有匹配性。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公司自主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以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研发扩产为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2019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50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27.5 股，以资本公积 5,500

万元向全体股东转增 5,500 万股。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19 年 11 月 30 日总股本 7,5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3,862.50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72.02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020.73 万元。该次股利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发行如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加强公司的信息管理，确保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订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设立证券部作为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唐庆芬。

联系电话：0573-86026183

传真号码：0573-86115251

电子邮箱：tangqingfen@lead-show.cn

二、重要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或预计金额（参考销售目标或 2021 年采购、销售数据）在 500.00 万元及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贷款、授信或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贷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二）销售合同

2021 年 2 月 5 日，济南银丰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银丰地产集团壁布材料战略代理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发行人根据济南银丰科技有限公司下达的订货单供应墙布产品。

由于发行人经销客户较为分散，2021 年度单一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均不超过

500 万元，同时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均为制式框架经销合同，经销商再通过具体订单的方式向发行人下单购买，故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 2021 年度销售金额前五大的经销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	主要产品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专卖店合同	河南维摩诘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墙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专卖店合同	尚层陈设艺术（常州）有限公司	墙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专卖店合同	巴彦淖尔市领绣家居材料有限公司	墙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合作协议	乌鲁木齐市天信电器有限公司	墙布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专卖店合同	山西晟邦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墙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原材料和外协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一般与供应商签订制式的年度采购框架合同，再通过具体订单的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 2021 年度采购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	主要产品或服务	签署日期	有效期
1	采购合同	浙江长兴豪布思纺织有限公司	底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采购合同	杭州知合纺织有限公司	底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产品采购合同	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热熔胶膜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加工合同	杭州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墙布无纺复合加工服务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采购合同	杭州盛泰家纺有限公司	底布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产品采购合同	江阴伟韬塑料新材料有限公司	胶粒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杭州知合纺织有限公司与绍兴美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自然人李先春控股的企业；杭州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江苏和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四）其他商务合同

2021年9月11日，发行人与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总价17,928.00万元，约定由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建设年产350万米无缝墙布建设工程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大麻泾港东、秦联路南侧。

（五）保荐及承销协议

1、2021年6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2、2021年6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承销协议》。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事项。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的其他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发生6起诉讼，其中2起为专卖店合同纠纷、2起为著作权相关纠纷、1起诉讼为商标权纠纷、1起诉讼为商标行政诉讼：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	判决、调解、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1	联翔股份	汪增新	著作权侵权纠纷	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图案大量印制在各类商品上，同时通过抖音平台公开售卖印有该图案的产品，故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原告于2021年9月25日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2	联翔股份	王林林	侵害商标权纠纷	被告未经原告许可，大量销售侵犯原告第25283409号“领绣”商标的产品，故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3万元。	法院于2021年12月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经济损失1万元。
3	联翔股份	安庆市宜秀区美家丽软装馆	专卖店合同纠纷	2018年底，原告与被告签订《专卖店合同》，授权被告在约定范围内经销原告“领绣”品牌指定产品。因被告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指标，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专卖店合同》，赔偿违约金10万元。	被告按照《专卖店合同》退还发行人产品样册、停止使用并销毁与发行人相关的一切营业标志。发行人遂向法院申请撤诉，2020年5月，法院准予撤诉。
4	联翔股份	泗阳领绣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卖店合同纠纷	2018年底，原告与被告签订《专卖店合同》，授权被告在约定范围内经销原告“领绣”品牌指定产品。因被告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销售指标，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解除《专卖店合同》，赔偿违约金10万元。	法院于2020年7月出具民事调解书，被告立即退还发行人产品样册、停止使用并销毁与发行人相关的一切营业标志，发行人退还被告保证金1万元。双方已按调解书履行相应义务。
5	联翔股份	嘿客纺织、恒鑫装饰	著作权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被告未经原告许可，擅自生产、展示、宣传、销售印有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图案的墙布，原告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	2020年2月，原告与被告嘿客纺织达成和解协议，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原告3万元。同月，原告向杭州铁路运输法院申请撤诉，法院准予撤诉。
6	联翔股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商标行政诉讼	原告不服被告于2018年11月12日作出的商评字[2018]第0000209074号关于第25293684号“领绣”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撤销该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并由法院重新作出裁定。	2019年3月13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上述诉讼涉及的诉讼金额较小，除商标行政诉讼外均为发行人作为原告主张第三方侵犯发行人合法权益，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所涉商标行政诉讼中，诉争商标拟注册于第37类，并非发行人主要使用商标的核定类别第24类、第27类，诉争商标被驳回复审不会对发行人的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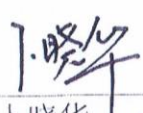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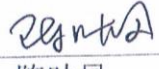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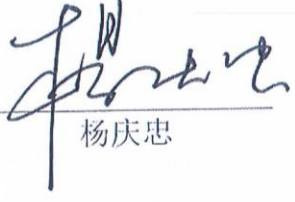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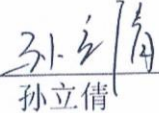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卜晓华	 彭小红	 王娟
 陈启林	 田鹰	 陈叶凤
 杨庆忠	 韩建	 孙立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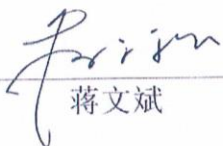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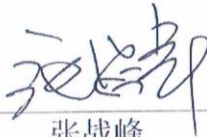
2022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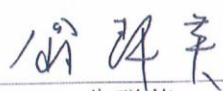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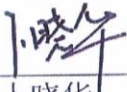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蒋文斌


张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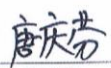

翁群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卜晓华


彭小红


王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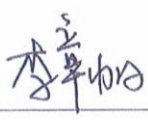

唐庆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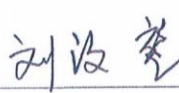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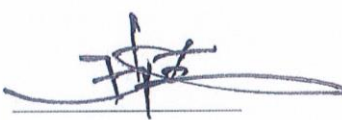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章帆

保荐代表人签名：  
苏安弟 刘汶堃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王常青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陈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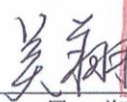
张璇

2022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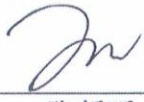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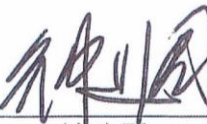

吴翔




张哲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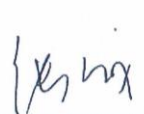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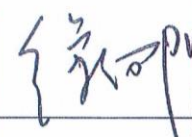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肖力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张成		徐向阳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6-41号、天健验（2019）6-72号、天健验（2020）6-7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翔


之吴
印翔


张哲昕


昕张
印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钟建国


国钟
印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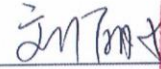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七、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胜国 王艳

 
刘丽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5月9日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情况说明

本机构原名称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5月30日，本机构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力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继。

特此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6月 1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上文件将在指定网站披露，并将陈放于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场所，以备投资者查阅。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工业新区一星路5号

联系人：唐庆芬

电话号码：0573-86026183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2203室

联系人：苏安弟、刘汶堃

电话：021-68801584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6:00